标段编号： 2603-440305-04-01-368060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后海-蛇口湾片区及深南大道（南山段）等节点照明改造及完善项目（深南大道南山段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14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不评审）..... 8

2、项目管理团队配备（不评审）..... 27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226

4、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不评审）..... 331

5、技术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不评审）..... 368

6、企业同类项目履约评价（不评审）..... 411

7、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不评审）..... 499

8、承诺书..... 508

9、企业实力..... 510

10、企业所获荣誉..... 521

11、项目获奖情况..... 526

12、企业发明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级证书..... 543

13、企业标准..... 560

表一、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序号	资信要素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证明文件要求	基本情况汇总（投标人如实填写）	响应页码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及资质证书等	资质等级： 1、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3、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	P8-P26
2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	提供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1、需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2、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及近 3 个月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共 40 人。	P27-P225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计前 3 项） 本项目同类业绩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不视为同类业绩。	1、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2、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项目名称: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5467.43 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18 年 12 月 26 日/竣工日期:2021 年 06 月 03 日； 2、项目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合同金额： 4571.68 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竣工日期：2022 年 01 月 25 日； 3、项目名称: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原工程名称：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	P226-P330

				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金额：3198.162888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2日/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 4、项目名称：兴义市夜景照明亮化工程，合同金额：5892.06869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17年07月03日/竣工日期：2017年12月25日； 5、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合同金额：1163.993511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04月19日/竣工日期：2023年07月17日； 6、项目名称：大足区龙中路文化街区及香国公园商业体运营项目（昌州古城片区城市更新一期），合同金额：1290.995232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9日/竣工日期：2026年02月02日；	
4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1项，超过1项计前1项）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	1、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波。 1、项目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合同金额:4571.68万元（具体金额），竣工日期：2022年01月25日； 2、项目名称：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泛	P331-P367

		（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不视为同类业绩。	人职位。	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Ⅱ标，合同金额:1181.01092 万元（具体金额），竣工日期：2021 年 06 月 08 日；	
5	技术负责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计前 1 项） 注： 技术负责人同类业绩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不视为同类业绩。	1、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和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职位或技术负责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姓名：王洪平。 1、项目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合同金额：4571.68 万元（具体金额），竣工日期：2022 年 01 月 25 日； 2、项目名称：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原工程名称：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金额：3198.162888 万元（具体金额），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P368-P410
6	企业同类项目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所承接同类项目的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计前 3 项） 同类项目的履约评价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的履约评价，仅包含部分照明工	提供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须由建设单位盖章，并体现评价等级及评价时间）。	1、项目名称：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单位：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日期：2021 年 06 月 30 日； 2、项目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建设单位：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日期：2022 年 12 月 06	P411-P498

		程内容的项目的履约评价，不视为同类项目履约评价。		日； 3、项目名称：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原工程名称：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日期：2024年01月26日； 4、项目名称：兴义市夜景照明亮化工程，建设单位：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日期：2025年04月14日； 5、项目名称：大足区龙中路文化街区及香国公园商业体运营项目（昌州古城片区城市更新一期），建设单位：重庆市大足区足盛投资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日期：2026年04月20日； 6、项目名称：环遗爱湖亮化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单位：黄冈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日期：2025年04月14日； 7、项目名称：黄梅县晋梅大道（西城大道至东三环）智慧路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建设单位：黄梅县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日期：2025年04	

				月 10 日； 8、项目名称：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建设单位：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日期：2022 年 04 月 08 日； 9、项目名称：嘉洲大厦泛光照明工程，建设单位：深圳市嘉兴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日期：2025 年 04 月 09 日； 10、项目名称：龙塔穹顶灯光秀项目制作与安装，建设单位：黑龙江龙塔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日期：2025 年 04 月 10 日； 11、项目名称：湖北省鄂东（黄冈）重大疫情救治基地（一期）楼体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单位：黄冈市中心医院，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日期：2025 年 04 月 11 日； 12、项目名称：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运营调度中心项目亮化工程，建设单位：湖北铁路集团紫云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日期：2025 年 04 月 11 日； 13、项目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赐福湖沿岸村庄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亮化工程）总承包，建设单位：广西融投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评价等	

				级:优秀/良好，评价日期：2025 年 03 月 28 日； 14、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评价等级:优秀/良好，评价日期：2025 年 04 月 12 日； 15、项目名称：垫江县青少年校外活动基地夜景灯饰采购项目，建设单位：重庆垫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优秀/良好，评价日期：2025 年 04 月 11 日；	

提示：1、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标信息，投标人编制业绩文件时应参照按上述汇总表如实填写（无需盖章）及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可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对其表格数据负责。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违规事实参与投标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不评审），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扫描精度在 100DPI 及以上），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表格且填报资料或填报资料与证明材料扫描件不符或扫描件模糊不清，招标人可作无效资料处理。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不评审）

1.1、营业执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周伟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4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314535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许可信息：	项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 有效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有效期：，项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 有效期：2022-12-25，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有效期：，项目：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许可 有效期：，项目：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许可 有效期：2020-12-13
备案后许可信息：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有效期：，项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 有效期：2022-12-25，项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 有效期：，项目：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许可 有效期：，项目：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许可 有效期：2020-12-13，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有效期：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苑路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8楼801室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0887868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商事主体审批告知书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特别告知,贵单位所申报设立口、迁入口、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经营场所变更口)已核准;但经营范围中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输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园林工程,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景观亮化工程,路灯工程,喷泉水景工程。舞台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需依法取得市城建局,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请务必尽快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我局已将上述信息传送给相关审批部门。如未取得审批擅自经营,将会受到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处罚,处罚结果会作为严重违法行为纳入监管"黑名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2025年2月21日

商事主体审批告知书(存联)

本人已知悉上述条款,并承诺尽快办理相关许可审批手续,依法经营。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商事主体经办人:

日期:2025年2月21日

年检合格证明材料
查询网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询网址：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 许可经营信息 | 股东信息 | 成员信息 | 变更信息 | 股权质押信息 | 法院冻结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环境导视规划；LED产品、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标识、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生产的项目，场地执照另办，生产范围凭环保许可经营）； 电子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彩灯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输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园林工程，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景观亮化工程，路灯工程，喷泉水景工程。舞台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资质证书——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011580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9695L

法　定　代　表　人：周伟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有　效　期：至 2028年12月08日

资　质　等　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资格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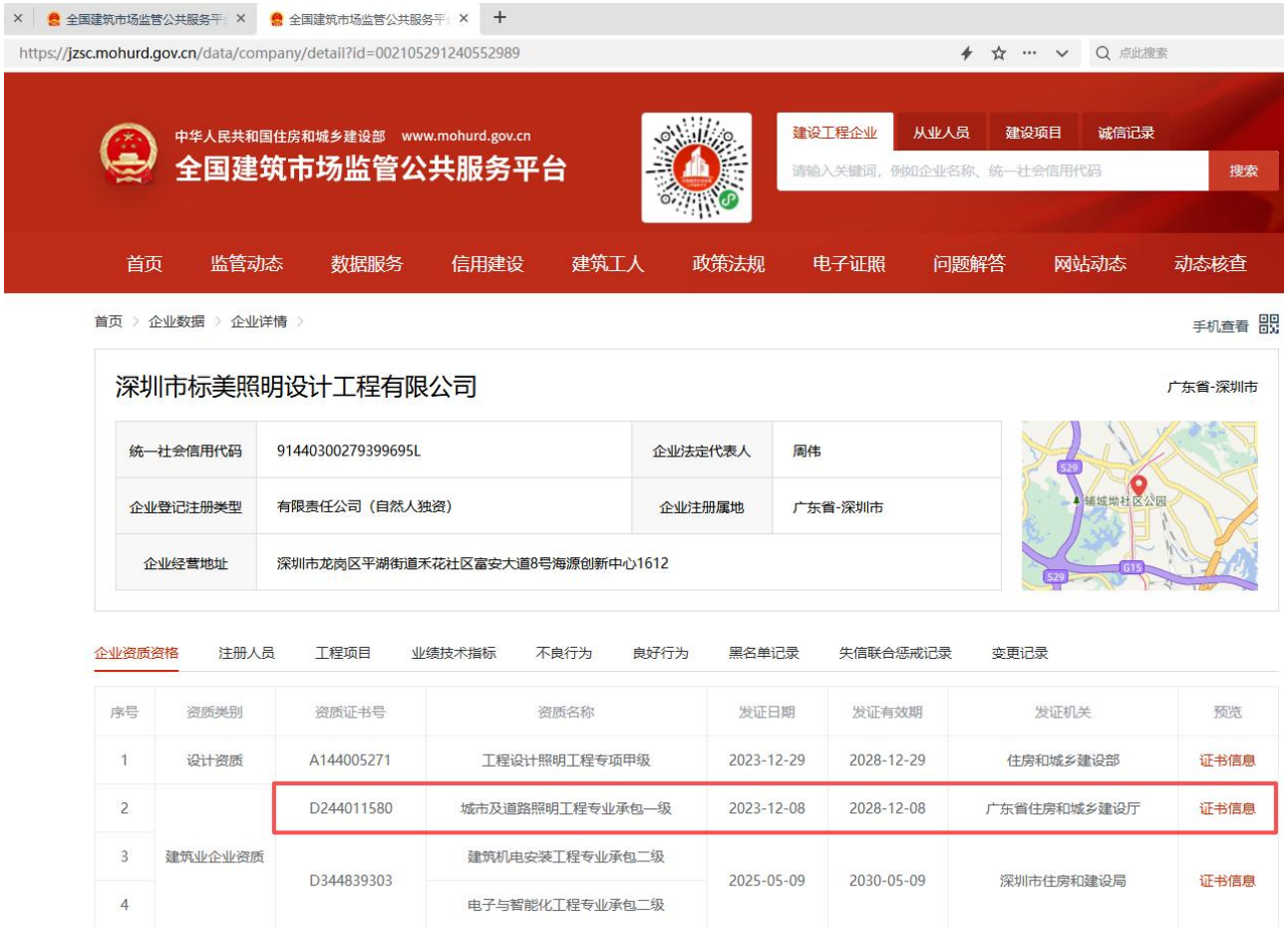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4005271	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甲级	2023-12-29	2028-12-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011580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3-12-08	2028-12-0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3		D34483930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05-09	2030-05-09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3、资质证书——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资 质 等 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05271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3 年 12 月 29日

No.AZ 0107754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建 立 时 间	1997年11月11日		
注 册 资 本 金	10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399695L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 书 编 号	A144005271-6/1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周伟	职 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王洪平	职 务	副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李立勇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 注：			

业 务 范 围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章）

2023 年12 月29 日

No.AF 0495508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资格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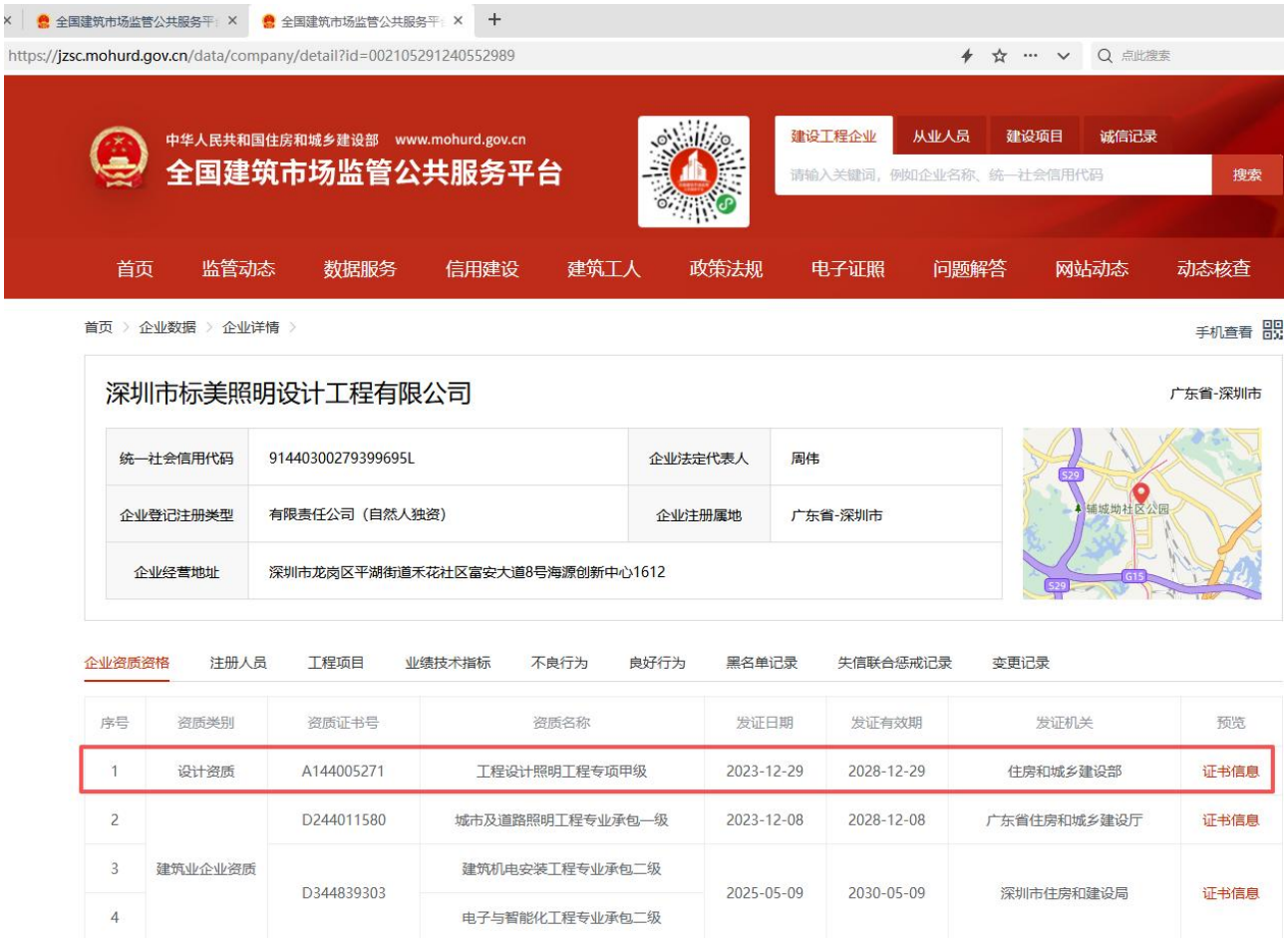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4005271	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甲级	2023-12-29	2028-12-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011580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3-12-08	2028-12-0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3		D34483930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05-09	2030-05-09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4、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344839303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9695L

法　定　代　表　人：周伟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有　效　期：至2030年05月0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0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资格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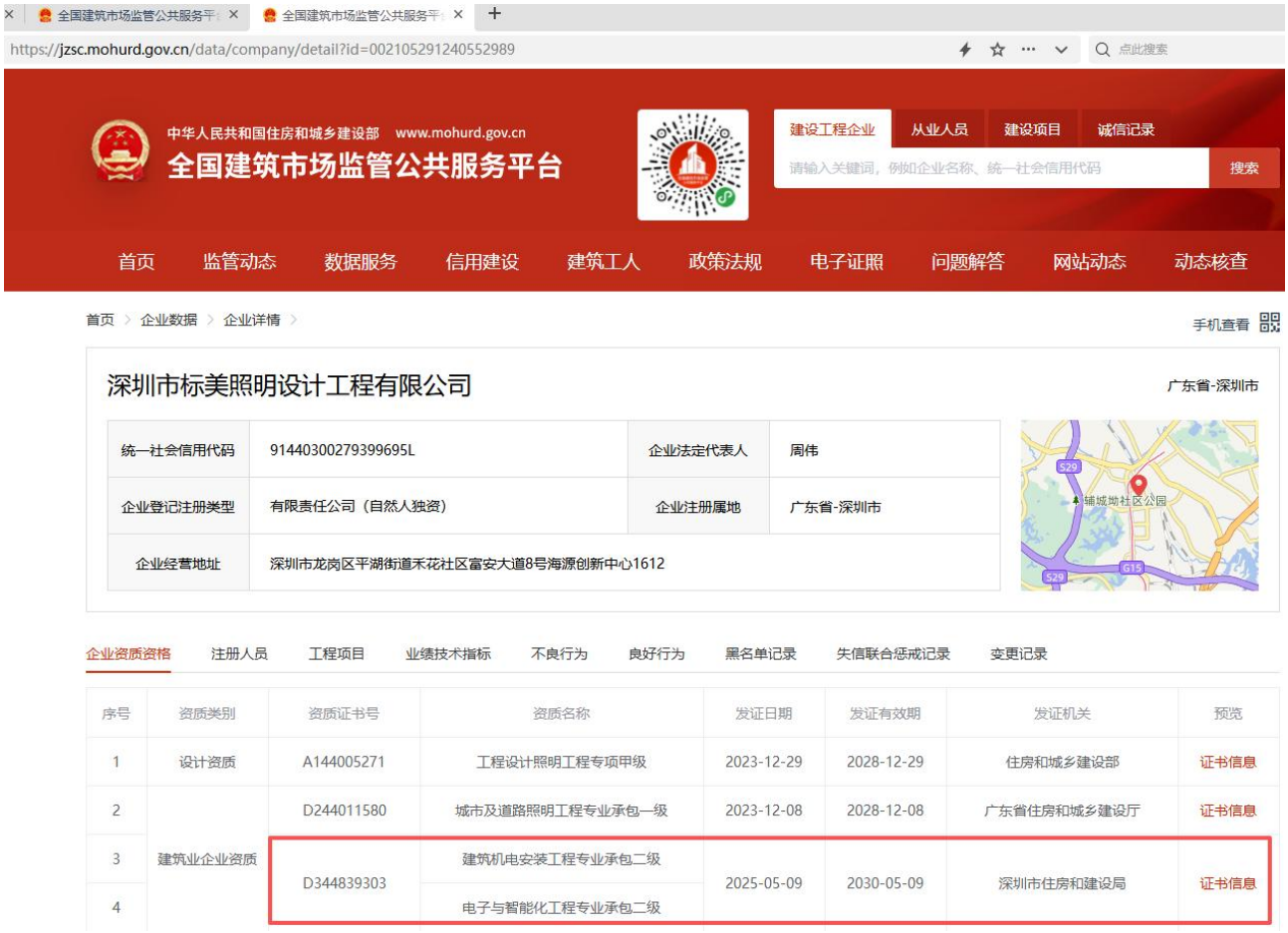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4005271	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甲级	2023-12-29	2028-12-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011580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3-12-08	2028-12-0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3		D34483930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05-09	2030-05-09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5、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6-1-00454-2023

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法定代表人：周伟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三级
承修类三级
承试类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9695L

有效期限自 2023年10月10日 始

至 2029年10月09日 止

许可机关

2023年10月10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副本）

国家能源局印制

许可证编号：6-1-00454-2023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单位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特颁发此证。

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法定代表人：周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9695L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三级
承修类三级
承试类三级

有效期限：自　2023年10月10日　始

至　2029年10月09日　止

许可机关（盖章）

2023年10月10日

备　注

表二、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后海-蛇口湾片区及深南大道（南山段）等节点照明改造及完善项目（深南大道南山段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05月14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周伟　　时间：2026年05月14日

表三、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后海-蛇口湾片区及深南大道（南山段）等节点照明改造及完善项目（深南大道南山段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班子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班子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原则上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况外，还需支付违约金。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周伟　　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27939969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周伟 511026197509250050（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周伟

表十、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规范自身廉洁从业行为，我司做出以下承诺：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宴请、礼金、礼品等不正当利益。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邀请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档场所。

四、不为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五、不安排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一项目的对接或管理工作。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招标单位采购项目的公平竞争。

七、我司若中标，绝不在材料设备、工程变更等合同履行环节弄虚作假，谋取不当利益。

八、不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一起进行麻将等赌博或有利益输送性质的活动。

九、全力配合招标单位信访调查、检查及回访工作，不提供虚假信息。

对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问题，须及时向**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周伟

日期：2026 年 05 月 14 日

2、项目管理团队配备（不评审）

表五：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总指挥	周伟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A	粤建安 A（2016）0004957	/
项目经理	杨波	/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12017201833605	机电
技术负责人	王洪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808669	电气
质量管理负责人	贾红跃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00101079463	电气
安全管理负责人	俞阿锋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粤建安 C3（2019）0044136	/
电气负责人	张春华	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	/	DG20103200049	不分专业
造价工程师	邸登坡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421440001268 5	安装
BIM 工程师	何志斌	高级工程师	职业技能证书	高级	210361020341168	BIM
BIM 工程师	陈荣浩	高级工程师	职业技能证书	高级	324110332478	BIM
BIM 工程师	骆志辉	高级工程师	职业技能证书	高级	324110332476	BIM
安全工程师	唐培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中级	19230348234	安全
安装督导工程师	孙永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002004000182 号	电气
安装指导工程师	李灿业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189521 号	建筑电气安装
项目计划负责人	陈晓凤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黔特中 2010993984179	机电
深化设计负责人	谭婷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3992	照明设计

设计助理 工程师	龚泽兴	助理 工程师	职称证	助理 工程师	2103006062828	照明设计
电气 工程师	陈川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403003200201	电气
专职 安全员	石仕坤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粤建安C3（2023）0935964	/
专职 安全员	孙鹏翼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粤建安C3（2023）0932956	/
设备安装施工员	李杰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	04425103000070000005	设备安装
施工员	黄始远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	04418104944180013361	市政
施工员	曾燕华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	04417104944170003369	市政
质量员	何宏涛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	04418109944180038329	市政
质量员	刘千语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	04417109944170009447	市政
材料员	焦红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	04426111000070000004	/
材料员	杨洁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	04418111944180008872	/
资料员	冯晓强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	04423114000070000144	/

机械员	曾理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	0441711294417000999	/
标准员	张江华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	0441811594418000359	/
劳务员	王斌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	0441711394417000791	/
高处作业员/低压电工	陈烈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41502199609193011	高处作业/低压电工
高处作业员/低压电工	陈文鹏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	T610427198508031 61X	高处作业/低压电工
高处作业员/低压电工	黄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21125198807015 51X	高处作业/低压电工
高处作业员/低压电工	李桂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	T360726199604020913	高处作业/低压电工
高处作业员/低压电工	杨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	T513723198605048157	高处作业/低压电工
工程师	李立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000101000067 号	电力工程电气
人力资源管理	周鸿	/	/	/	/	/
日常行政管理	陆盈盈	/	/	/	/	/
物资管理员	杨怀兰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	0441811494418002788	/
仓库管理员	周英	/	/	/	/	/

提示：要求附对应人员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

2.1、项目总指挥（周伟）相关证明文件

2.1.1、项目总指挥任命书

BUME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标新立异 追求完美 城市亮化 照明先锋

人事任命书

总经办（2026）字 002 号

为适应新形势下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经公司决议，决定对 周伟 同志进行新的人事任命，现予以公布，具体任命如下：

任命 周伟（职位：总经理） 同志为 **后海-蛇口湾片区及深南大道（南山段）等节点照明改造及完善项目（深南大道南山段工程）** 的 **项目总指挥** ，全面负责该项目的统筹指挥与管理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移交后终止。

以上任命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即开始执行。

特此通告！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电话：0755-82463991 传真 0755-25597230 E-Mail:bume@163.com

2.1.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 证）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16）0004957

姓　　名：周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09月2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0月21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07日　　**至** 2028年10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8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1.3、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伟 性别男，1975 年09 月 25 日生，于 1994 年 9 月至1998 年 7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机电工程专修学院 校（院）长：仇建涛

证书编号：420110199808420236 1998 年 7 月 1 日

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scjdxy.org

2.1.4、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伟　　社保电脑号：601028574　　身份证号码：5110261975092500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7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8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9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10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1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1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6	0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6	0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6	03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6	04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325.65		323.65	81.3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48080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2、项目负责人（杨波）相关证明文件

表七：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

投标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杨波	性别	男	年龄	47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
毕业院校	电子科技大学			毕业时间	2011 年 7 月 8 日		所学专业	电子信息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0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7 年	技术特长	具备良好的团队管理、风险管理、沟通和协调能力、项目计划和工程进度控制、预算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行业背景、项目经验等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12017201833605/机电工程	
主要经历工作	1、担任“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按照项目质量要求完成竣工验收； 2、担任“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Ⅱ标”项目经理，并按照项目质量要求完成竣工验收；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1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4571.68	2022 年 01 月 25 日	建筑工程/EPC	重庆市涪陵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Ⅱ标	1181.01092	2021 年 06 月 08 日	建筑工程/采购施工	浙江省绍兴市	项目经理

注：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取前 1 项，需列表说明。

2、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职位。

3、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不视为同类业绩。

2.2.1、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22日
-2026年07月21日

姓　　名：杨波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11月09日

注册编号：粤1412017201833605

聘用企业：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1-23至2028-01-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杨波

签名日期：2026.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9年04月09日

职业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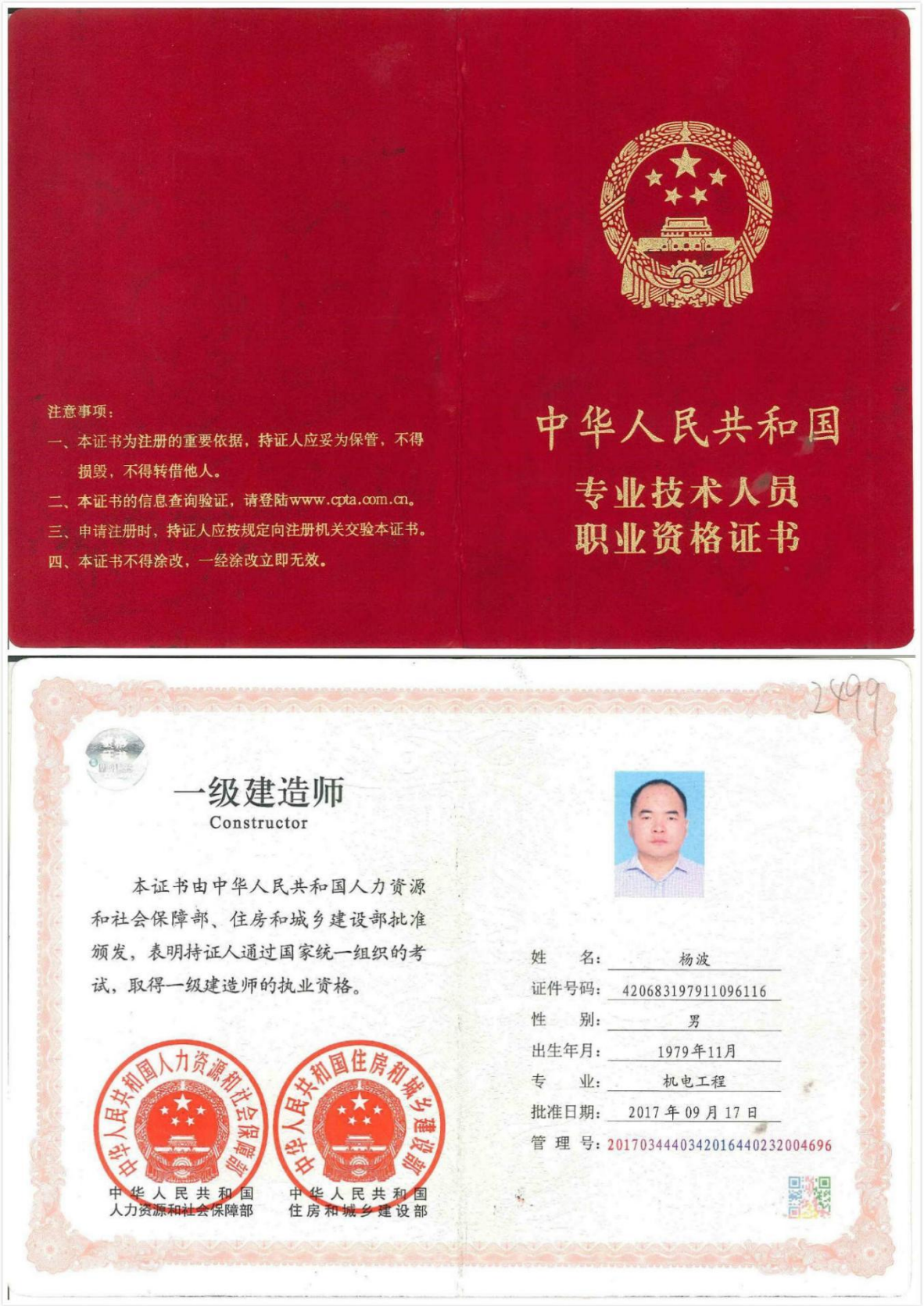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为注册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的信息查询验证，请登陆www.cpta.com.cn。

三、申请注册时，持证人应按规定向注册机关交验本证书。

四、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2499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杨波

证件号码：42068319791109611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11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17 年 09 月 17 日

管 理 号：20170344403420164402320046 96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执业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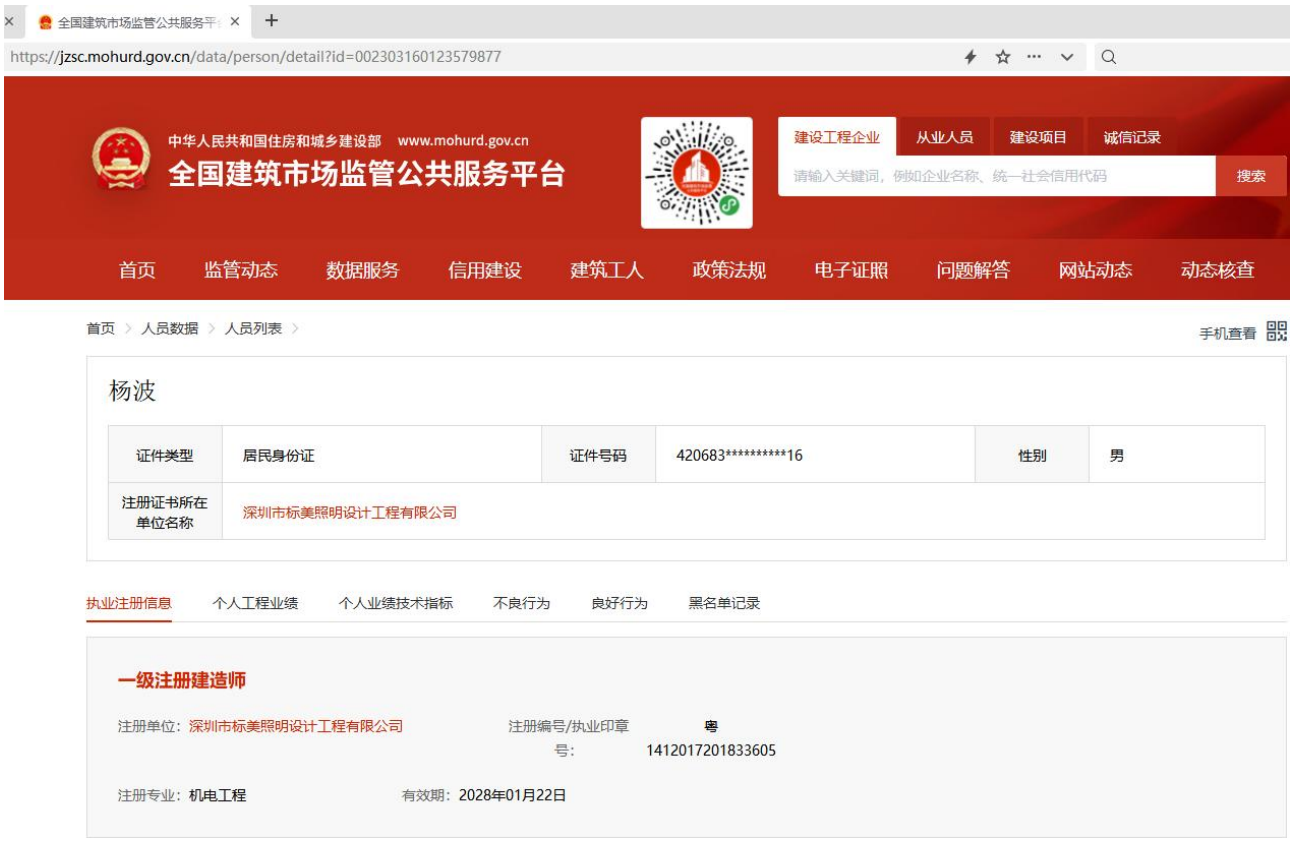

2.2.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9001196

姓　　名：杨波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11月0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 效 期：2025年05月13日　　至 2028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5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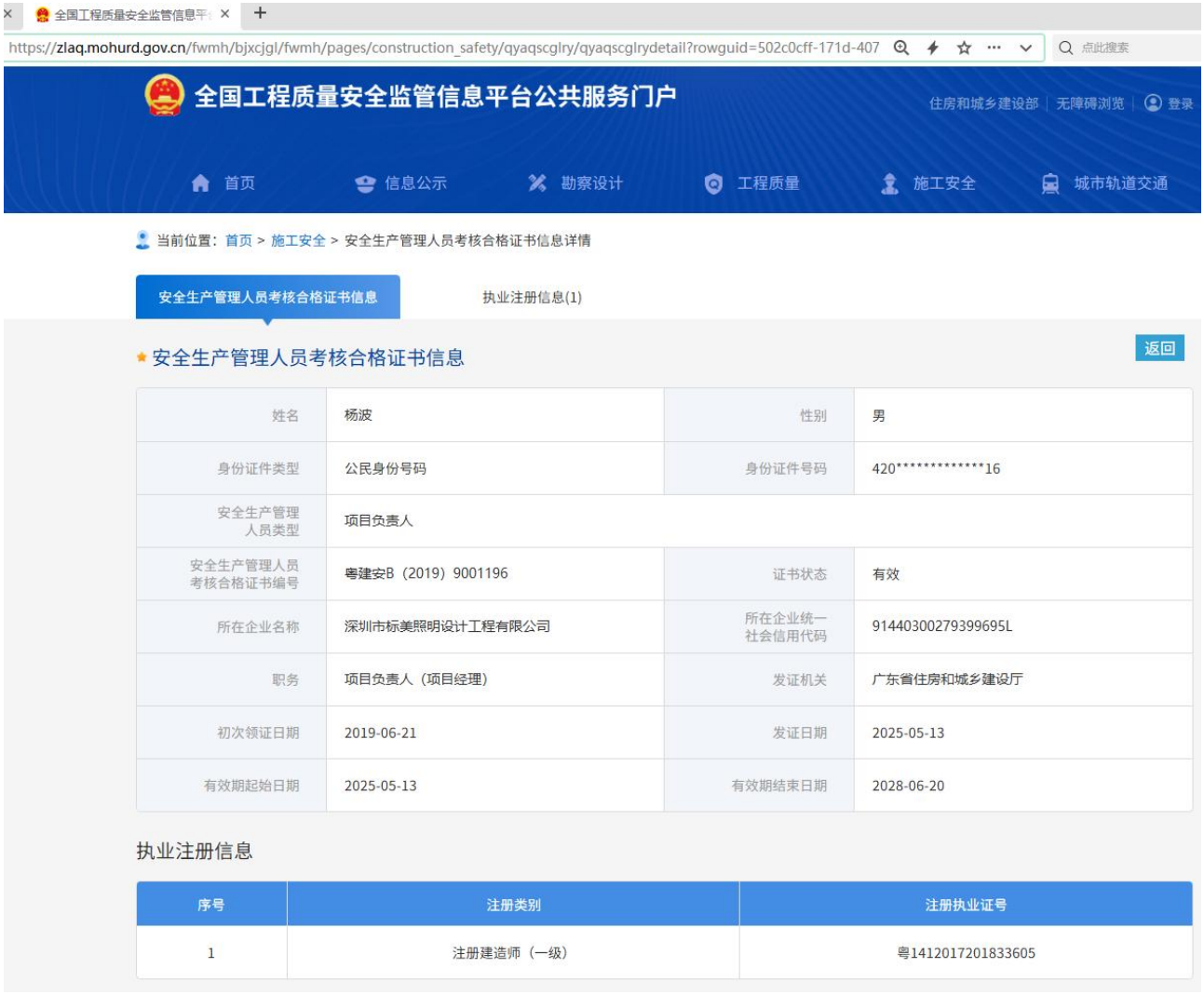

2.2.3、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波 性别 男，一九七九 年 十一 月 九 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一年 六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准予毕业。

电子科技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6147201105900238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 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2.4、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波　　社保电脑号：604307213　　身份证号码：4206831979110961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262.08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3dc06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5、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1）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11月19日所递交的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建安费费率87.34%，暂定建安费4541.68万元；设计费30万元。

工期： 56日历天。

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达到：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和功能使用要求、设计规范（规程）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波。

设计负责人：冯春华。

施工负责人：李立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我司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郑臣

联系电话：023-72275919

签发日期：2021年 11月 25日

中标结果公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涪陵区）
CHONGQING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阳光 规范 公正 高效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涪陵分中心
重庆涪陵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首 页 | 重要通知 | 交易信息 | 交易结果 | 政策法规 | 服务导航 | 主体信息 | 监管信息 | 信用信息 | 关于我们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信息汇总 > 工程招投标 > 中标结果公告 > 市政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的中标结果公示

【信息时间：2021-11-29】【字号 大 中 小】【我要打印】【关闭】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一标段）

（中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1年11月 29 日）

项目信息	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
	项目编码	/
	招标公告编号	500102202110280010201O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73397903 3A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20390140G
中标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开标时间	2021年11月19日10 时00 分	
开标评标地点	重庆涪陵公共资源交易公司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	2021年11月22日一2021年11月24日	
中标金额（费率、报价等）	暂定建安费4541.68万元；建安费费率87.34%；设计费30万元	
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	设计费79万元；建安费费率93%；暂定建安费4836万元	

（2）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地　　点：涪陵区

合同编号：JL-SG07-2021423

发 包 人：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月 12 月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地　　点：涪陵区

合同编号：JL-SG07-2021423

发 包 人：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月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涪陵区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0-500102-04-05-787534） 。

4.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及业主自筹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 3.6 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 2.7 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进行夜景灯饰的新建、改造提升，并实现灯饰的总体控制（含接入涪陵区城市管理局控制中心的控制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含接入涪陵区城市管理局控制中心的控制系统）、施工、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检测及综合调试、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

（1）项目准备阶段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前期资料收集（测绘、摸底），即对一标段范围内的灯饰载体现状和权属开展调查等。

（2）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根据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对中标人投标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报招标人审批；根据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及经审定的设计方案，编制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并报招标人审批。

（3）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及总控、分控两级控制系统。根据经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仅针对本标段施工范围进行施工图设计（含清单预算编制），并报

招标人审批。以及对本标段初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包括其他子项）进行统筹、协调、配合、审核（不含专业审图机构进行的专业审查）。

（4）项目施工阶段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包括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及总控、分控两级控制系统的施工。

（5）材料设备采购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检测等，直至综合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

（6）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综合调试、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5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和功能使用要求、设计规范（规程）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肆仟伍佰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 45716800.00 元）。

其中：

（1）设计费（含税）： 叁拾万元整 （大写），（¥ 300000.00 元）；

（2）专业设备材料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固定费率 87.34% ，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肆仟伍佰肆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 45416800.00 元）；

（4）暂估价（含税）：）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施工建安费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固定单价/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波 。

设计负责人：冯春华 。

施工负责人：李立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6）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7）价格清单；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11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涪陵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733979033A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东路 10 号

邮政编码：408000

电话：023-7227581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9695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3）竣工验收报告

渝市政验收-7（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

工程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主城都市区

建设单位：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 庆 市 城 市 建 设 档 案 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主城都市区
基本情况	合同造价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基础型式	/	最大跨度	/
	结构类型	/	设计使用年限	
	抗震设防烈度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25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遗留事项	1、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2、无重大设计变更情况。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建设单位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姜洪平	杨梅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级	A244072204	周伟	冯春华
	监理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11000325	赵群	贺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D244011580	周伟	杨波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监控量测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验收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2年1月25日
验收程序	1、宣布验收程序和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组长名单，征询各单位对验收小组组成意见； 2、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和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工程质量检查情况； 4、审阅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5、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6、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7、工程监理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竣工查验质量发表意见； 8、形成经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对单位工程验收工作进行核查。 （5）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验收组组长（签字）：	
备注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实际完成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 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对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了随机核查，资料和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数据准确； 6.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7.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人员（签字）（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
		成员（签字）： /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 年 1 月 25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 年 1 月 25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 年 1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1 月 25 日				

监理表-23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1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大桥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3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监理表-23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3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石板沟长江大桥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4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波（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贺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监理表-23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2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二桥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5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波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贺春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工程竣工预验收通知书

（监理[2022]竣工预验收 001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各参建单位）

我方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接到《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1 号)，经审查，符合竣工预验收条件，现邀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共同参加竣工预验收。

预验收组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职务/岗位
	组长	监理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贺春	总监理工程师
	副组长	建设单位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杨梅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冯春华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杨波	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	/	/	/
			/	/	/

其它主要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

预验收方案简述：

1、请施工单位和分包单位分别汇报工程施工情况；
2、预验收组成人员分成土建检查组和安装检查组，对现场工程实物和工程资料进行检查；
3、检查组汇总提出检查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4、确定整改方案和整改内容以及整改时间。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贺春 注册号51008328 有效期2023.05.24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部章）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2.2.6、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二：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Ⅱ标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包）编号：E3300000001000445128001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 II 标（E3300000001000445128001）
招标人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壹仟壹佰捌拾壹万零壹佰零玖贰角元（小写）：11810109.20 元
中标内容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西沙路站至湖安路站区间（由西沙路站供电控制区间）、西沙路站、西沙路站至柯桥西站区间、柯桥西站、柯桥西站至钱清站区间泛光照明灯具及相关设备材料的深化设计、采购或制造、运输、装卸至现场存放场地、到货验收、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等工作。具体以图纸、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为准。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需说明内容	无

招标人盖章：

2020 年 月 日

中标结果公告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杭州...

杭州 ~24℃ 东北风

请输入关键字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交易信息 >> 中标结果公告 >> 货物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II标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II标[E33000000010000445128001]中标结果公告

【信息时间： 2020/7/20 】【我要打印】【关闭】

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编号：	E3300000001000445
项目名称：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
招标人：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材设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中标单位	项目经理	中标价	工期（天）
E33000000010000445128001	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II标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杨波	11810109.20元	90

公告起止时间：2020年07月20日—2020年07月22日

设为首页 | 加为收藏 | 联系我们 | 常见问题

版权所有：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浙ICP备08102833号

主办单位：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您是第 484129906 位访问者

（2）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正 本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 II 标

设 备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20202-GC-(G-003)

买方：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一）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由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采购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 II 标 项目的货物和服务，已接受了卖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函，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定义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授标前澄清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价格清单

第六部分 合同附录

第七部分 技术要求（即招标文件第五章及其附件中有关要求）

第八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另册)

第十部分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另册)

上述文件应视为不可分割、互为补充和解释，应一并阅读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价为

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捌拾壹万零壹佰零玖元贰角整

小写：￥ 11810109.20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4、 鉴于买将按本合同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并安装到位，以及提供其他售后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安装（或安装督导）和配套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买方和卖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份，买方执捌份，卖方执贰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7、 本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买方收到卖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正式生效，本协议书止于合同质保期结束且无残留问题。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沈红梁

日期：2020 年 8 月 10 日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育才路领先国际贸易中心 1 幢 403 室

电话： 0575-84111052

传真：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8 月 10 日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电话： 0755-82463991

传真：

（3）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1

单位工程质量完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 II 标	结构类型（层次）	/
建筑面积	/m2	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8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8 日
供货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朱强
项目经理	杨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曾燕华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供货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子单位工程	共 1 子单位，经查 1 子单位，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子单位。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经查符合要求 8 项。	合格
3	子单位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合格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填写）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供货单位	监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章） 负责人： 2021 年 6 月 15 日	（盖章） 总监： 2021 年 6 月 15 日

2.3、项目技术负责人（王洪平）相关证明文件

表八：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投标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王洪平	性别	男	年龄	56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聊城大学			毕业时间	2002 年 7 月 1 日		所学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8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20 年	技术特长	具备项目管理的各项专业知识和技能，能有效的规划、组织和监控项目，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预算完成。	
执业资格类型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0808669/电气	
作主经要历工	1、担任“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并按照项目质量要求完成竣工验收； 2、担任“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原工程名称：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技术负责人，并按照项目质量要求完成竣工验收；								
拟派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1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4571.68	2022 年 1 月 25 日	建筑工程/EPC	重庆市涪陵区	施工技术负责人

2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原工程名称：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3198.1628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筑工程/采购施工	深圳市福田区	技术负责人

注：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取前 1 项，需列表说明。

2、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和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位。

3、技术负责人同类业绩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不视为同类业绩。

2.3.1、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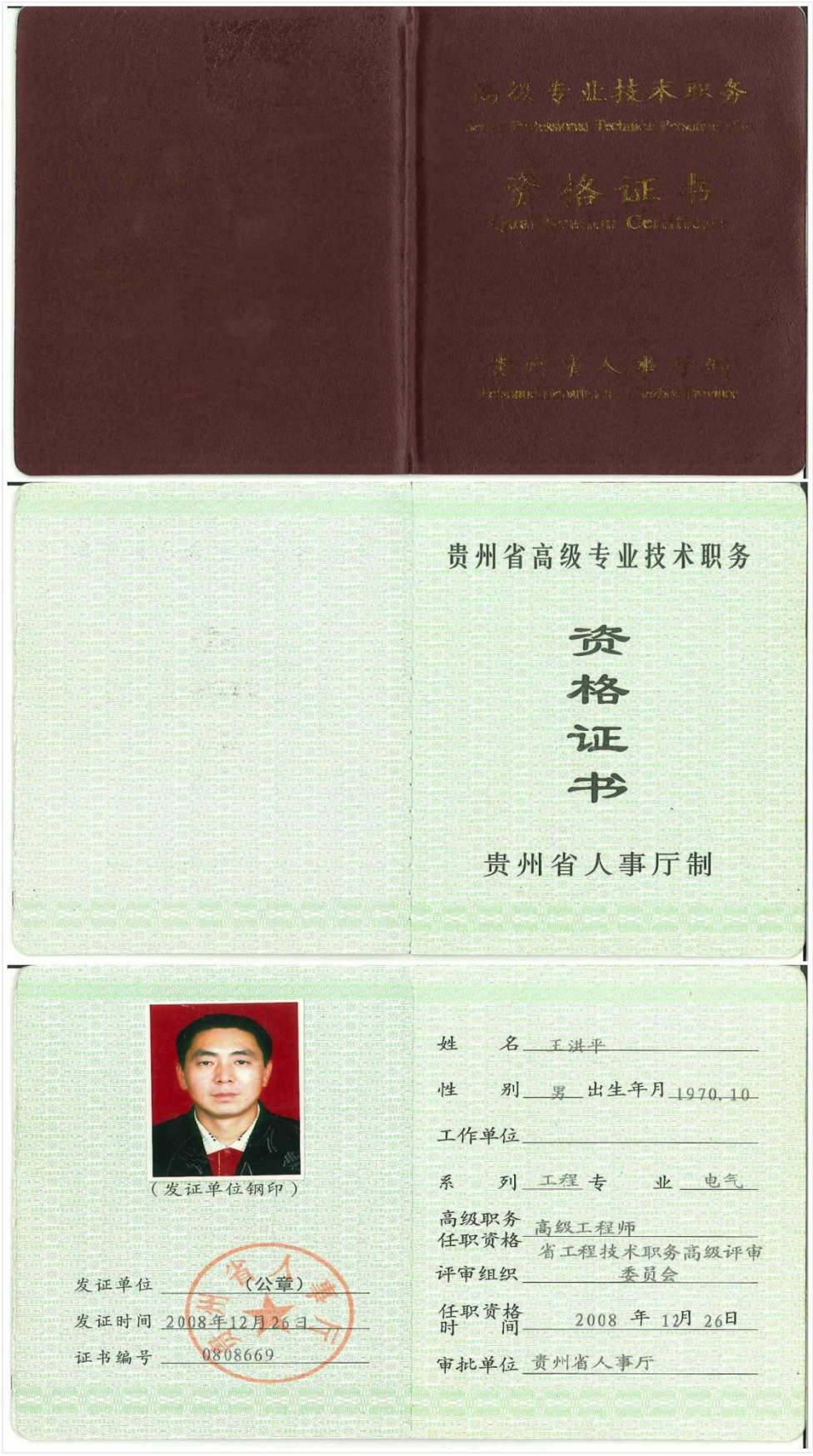

2.3.2、学历证明

学生 王洪军 性别 男，一九七0年十月十七日生，于二000年 九月至二00二年 七 月在本校(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本科 学习，修完二年制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宋益春

学 校（院）：

二00二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200201324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85)教高字1003号
批准时间：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No. 01084241

2.3.3、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洪平　　社保电脑号：605186381　　身份证号码：4415211970101750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5	05	6002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2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2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2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2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2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5	11	6002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5	12	6002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6	01	6002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6	02	6002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6	03	6002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6	04	6002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48.0	6000	48.0	12.0
合计				13260.0	6240.0			4644.33	1750.1			437.59		624.0		624.0	15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492b1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3.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1）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11月19日所递交的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建安费费率87.34%，暂定建安费4541.68万元；设计费30万元。

工期： 56日历天。

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达到：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和功能使用要求、设计规范（规程）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波。

设计负责人：冯春华。

施工负责人：李立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我司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郑臣

联系电话：023-72275919

签发日期：2021年 11月 25日

中标结果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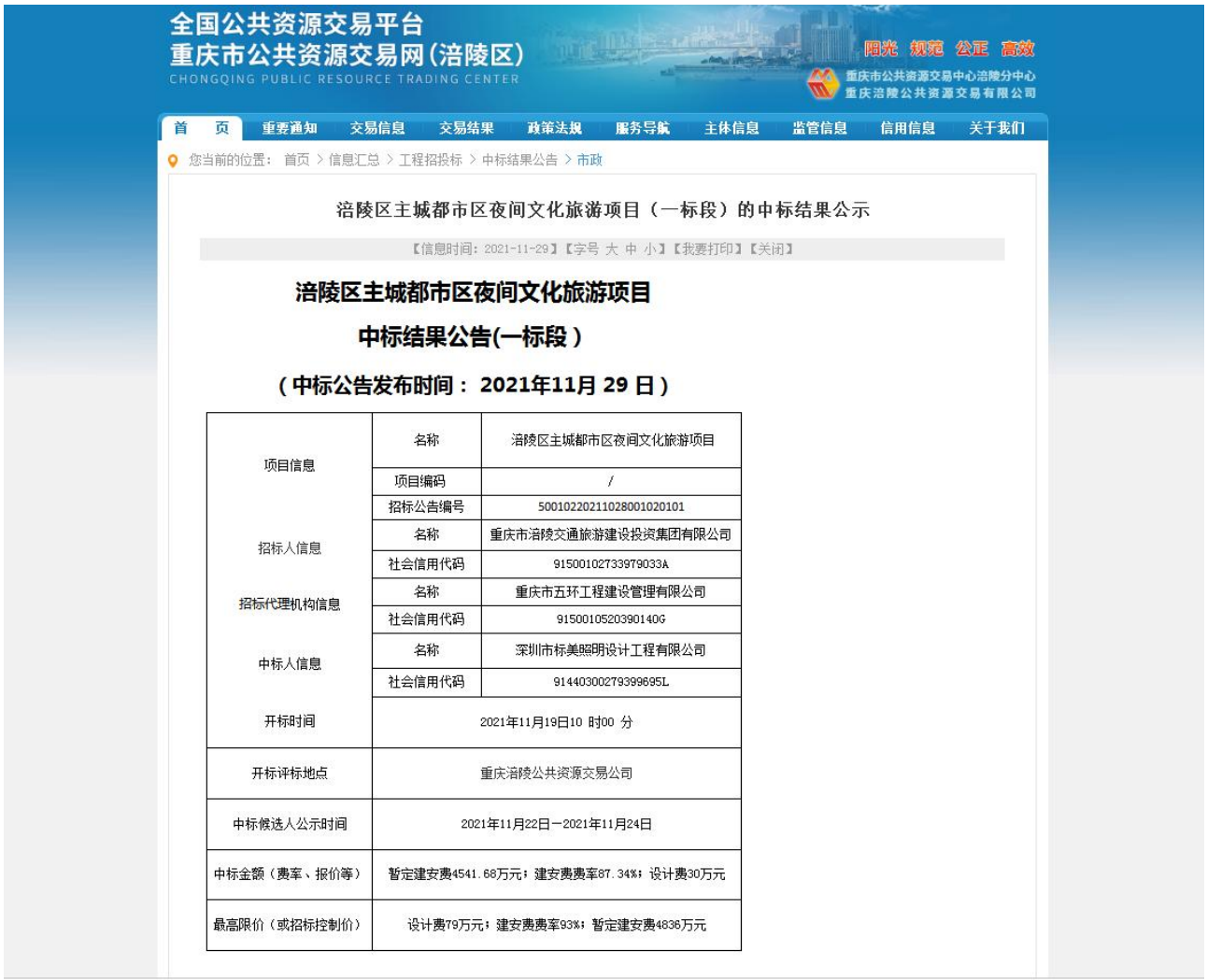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涪陵区）
CHONGQING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阳光 规范 公正 高效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涪陵分中心
重庆涪陵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首 页 | 重要通知 | 交易信息 | 交易结果 | 政策法规 | 服务导航 | 主体信息 | 监管信息 | 信用信息 | 关于我们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信息汇总 > 工程招投标 > 中标结果公告 > 市政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的中标结果公示

【信息时间：2021-11-29】【字号 大 中 小】【我要打印】【关闭】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一标段）

（中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1年11月 29 日）

项目信息	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
	项目编码	/
	招标公告编号	500102202110280010201O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733979033A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20390140G
中标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开标时间	2021年11月19日10 时00 分	
开标评标地点	重庆涪陵公共资源交易公司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	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1月24日	
中标金额（费率、报价等）	暂定建安费4541.68万元；建安费费率87.34%；设计费30万元	
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	设计费79万元；建安费费率93%；暂定建安费4836万元	

（2）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地　　点：涪陵区

合同编号：JL-SG07-2021423

发 包 人：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月 12 月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地　　点：涪陵区

合同编号：JL-SG07-2021423

发 包 人：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月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涪陵区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0-500102-04-05-787534） 。

4.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及业主自筹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 3.6 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 2.7 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进行夜景灯饰的新建、改造提升，并实现灯饰的总体控制（含接入涪陵区城市管理局控制中心的控制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含接入涪陵区城市管理局控制中心的控制系统）、施工、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检测及综合调试、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

（1）项目准备阶段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前期资料收集（测绘、摸底），即对一标段范围内的灯饰载体现状和权属开展调查等。

（2）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根据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对中标人投标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报招标人审批；根据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及经审定的设计方案，编制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并报招标人审批。

（3）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及总控、分控两级控制系统。根据经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仅针对本标段施工范围进行施工图设计（含清单预算编制），并报

招标人审批。以及对本标段初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包括其他子项）进行统筹、协调、配合、审核（不含专业审图机构进行的专业审查）。

（4）项目施工阶段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包括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及总控、分控两级控制系统的施工。

（5）材料设备采购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检测等，直至综合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

（6）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综合调试、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5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和功能使用要求、设计规范（规程）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肆仟伍佰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 45716800.00元）。

其中：

（1）设计费（含税）：叁拾万元整（大写），（¥ 300000.00 元）；

（2）专业设备材料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固定费率 87.34% ，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肆仟伍佰肆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 45416800.00 元）；

（4）暂估价（含税）：）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施工建安费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固定单价/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波 。

设计负责人：冯春华 。

施工负责人：李立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6）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7）价格清单；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14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涪陵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733979033A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东路 10 号

邮政编码：408000

电话：023-7227581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9695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负责人权限：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和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采购工作（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订立前提交与采购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采购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采购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采购负责人。

（3）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姓名：李立勇

身份证号：450103197507242536

证书名称及注册号：一级建造师，粤 144060701128

联系方式：0755-82463991-811

施工负责人职责：负责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负责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

施工负责人权限：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和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施工工作（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由业主项目部 现场考勤 ，每月通报一次，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向项目总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若项每月在岗时间未达到 22 天时，无论任何原因，由承包人按不足 22 天的缺勤天数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天。对于无故缺勤（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累计达到 30 天或连续无故缺勤 10 天以上的，由中标人按 5000 元/人/天承担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订立前提交与施工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施工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施工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施工负责人。

（4）施工技术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姓名：王洪平

身份证号：441521197010175095

证书名称及号码：电气高级工程师，0808669

联系方式：13902454550

施工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由业主项目部 现场考勤 ，每月通报一次，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向项目总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若项每月在岗时间未达到 22 天时，无论

（3）竣工验收报告

渝市政验收-7（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

工程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主城都市区

建设单位：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 庆 市 城 市 建 设 档 案 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主城都市区
基本情况	合同造价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基础型式	/	最大跨度	/
	结构类型	/	设计使用年限	
	抗震设防烈度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25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遗留事项	1、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2、无重大设计变更情况。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建设单位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姜洪平	杨梅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级	A244072204	周伟	冯春华
	监理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11000325	赵群	贺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D244011580	周伟	杨波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监控量测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验收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2年1月25日
验收程序	1、宣布验收程序和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组长名单，征询各单位对验收小组组成意见； 2、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和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工程质量检查情况； 4、审阅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5、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6、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7、工程监理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竣工查验质量发表意见； 8、形成经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对单位工程验收工作进行核查。 （5）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验收组组长（签字）：	
备注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实际完成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 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对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了随机核查，资料和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数据准确； 6.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7.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人员（签字）（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 年 1 月 25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 年 1 月 25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 年 1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1 月 25 日	

监理表-23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1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大桥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3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监理表-23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3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石板沟长江大桥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4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波（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贺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监理表-23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2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二桥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波（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贺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5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波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贺春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工程竣工预验收通知书

（监理[2022]竣工预验收 001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各参建单位）

我方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接到《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1 号)，经审查，符合竣工预验收条件，现邀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共同参加竣工预验收。

预验收组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职务/岗位
	组长	监理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贺春	总监理工程师
	副组长	建设单位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杨梅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冯春华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杨波	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	/	/	/
			/	/	/

其它主要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

预验收方案简述	1、请施工单位和分包单位分别汇报工程施工情况； 2、预验收组成人员分成土建检查组和安装检查组，对现场工程实物和工程资料进行检查； 3、检查组汇总提出检查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4、确定整改方案和整改内容以及整改时间。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贺春 注册号51008328 有效期2023.05.24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部章） 2022 年 1 月 20 日

2.3.5、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二：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原工程名称：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39-03-080161026001

标段名称：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198.162888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1-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12

查验码：48595913697980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中标结果公示截图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开 公平 公正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策法规 | 服务导航 | 监管信息 | 交易大数据 | 信息公开 | 营商环境 | 关于我们

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公示 > 详细内容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1-10-28 17:02:27 浏览次数： 99 次 【字体：小 大】

招标项目编号：	2016-440300-39-03-080161026
招标项目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标段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	2016-440300-39-03-080161
公示时间：	2021-10-28 17:02至2021-11-02 17:02
招标人：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198.162888万元
中标工期：	30天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取胜次数	排名
A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0	0
B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0	0
C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	1
D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0	0
E	广东申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	0

（2）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正本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7ACC212911S00

签 订 地：武汉市青山区

签定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买方：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该项目工程名称原为“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更改为“深圳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本合同项目名称仍采用“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特此说明！

招标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重要提示：

1．本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2．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序号	条款号	现 文	要 求
1		买方：本合同买方指**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2		卖方：本合同卖方指**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		开工工期：以买方通知为准	
4		完工工期：供货期 30 日历天。安装期结合工程的施工进度安排计算，具体以书面通知为准（节假日、休息日等均已包括在内）。	
5		保修期：自材料**设备所使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起 2 年	不可偏离
6		合同期：供货期 30 日历天；	不可偏离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施工现场。	
8		买方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	
9		有关货物的包装要求必须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10	5.1	包装标记：按通用条款及第四节技术要求	
11	6.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2	6.2	交货期：自买方正式通知之日起供货期 30 日历天。	不可偏离
13	7.1	装运通知：按招标人要求。	不可偏离
14	8.1	付款方法和条件：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5	8.2	预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6	9	货到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技术服务及其他项目服务完成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预验收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最终验收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7	15	要求的备件有：两年保修期内应标准配置的备品备件	不可偏离
18	24	合同争议的解决：买方所在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不可偏离
19			
20			
…	…	……	

4	智能人体感应器	1. 名称:智能人体感应器 2. 探测范围:智能人体感应	套	615	2147.16	1320503.40	
5	空包支架	1. 名称:空包支架 2. 其他:L=1200 智能灯具支架	套	1790	46.80	83772.00	
6	智能无线网关	1. 名称:智能无线网关 2. 类别:无线网关	套	25	378.12	9453.00	
7	收发器	1. 名称:光纤收发器 2. 类别:光纤收发器，一收一发	台	24	425.93	10222.32	
8	光纤熔纤盒	1. 名称:光纤熔纤盒 2. 其他:12 口	台	5	69.58	347.90	
9	弱电箱	1. 名称:弱电箱 2. 类别:10U 弱电箱，包含安装所需配件，参考尺寸：388*288*120	台	30	489.03	14670.90	
10	网络网线	1. 名称:网络网线	m	20	2.82	56.40	
11	备品备件	/	项	0	0	0	
12	专用工具	/	项	0	0	0	
13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报价（安装、调试、检验）	/	项	1	9580000.00	9580000.00	
14		合计				31981628.88	
本清单合计金额人民币小写为：¥31981628.88 元。其中：货物清单金额人民币小写为：¥22401628.88 元，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金额人民币小写为：¥9580000.00 元。							

三．合同价格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1981628.88 元（含税）（大写：**叁仟壹佰玖拾捌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1）：设备金额为：¥ 22401628.88 元（含 13%增值税），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肆拾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2）：安装调试费金额为：¥ 9580000 元（含 3%增值税）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捌万整；

2．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卖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货物数量、报价清单。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2.1 买方：

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增值税发票无效或税务认证未通过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此原因造成的甲方延迟支付，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 如卖方（中标人）根据本合同规定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买方在通知卖方（中标人）后，买方有权从上述任意一期款项中直接扣除。

6、工程项目结算

6.1 合同总价按深化图纸清单后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的深化设计费、材料设备、安装费、人工、接线调试、税金、措施费、管理费、验收费、保险费、利润、风险费、规费、装卸车费、调试费、专家费、交易服务费、现场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采保费等一切有关费用。如投标或深化图纸有遗漏，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费用，甲方不增加费用。

6.2 若本招标工程项目全部材料设备均需采购，则工程项目结算价按卖方（中标人）该项投标总报价包干，结算不作调整；若由于工程实际需要，且在卖方正式生产该材料设备前已通知卖方取消材料设备的，则结算时则按实扣除卖方（中标人）该部分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金额。

6.3 工程量变化调整项目单价

由于工程变更或工程量计量结果造成工程量清单中某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超过 1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根据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标准、价格信息计算。并按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清单项目增加部分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

五. 交货

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1 卖方（中标人）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2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1.3 卖方（中标人）应在交货日 7 日前，向买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1.4 其他约定事项：

2. 交货日期：按合同专用条款。

3. 运输方式：陆运。

4.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中国一冶项目部。

六. 培训

1. 卖方（中标人）承诺按照以下规定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1.1 培训时间：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__/__日。

1.2 培训地点：_____/_____。

1.3 参加人员和人数：___/_____。

1.4 培训标准和要求：___/_____。

七．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卖方（中标人）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材料设备所使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签署订之日起 24 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使用其保修期。

2．卖方（中标人）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维修、保修服务的具体要求应满足买方和项目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维修、保修要求。

3．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本合同正本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份数： 陆份，其中买方 叁份，卖方 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卖方（公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电话：0755-82463991

日期：2021年12月15日

（3）关于启用“中国一冶深科技城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印章的通知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一冶建字〔2019〕34号

关于启用“中国一冶深科技城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印章的通知

公司有关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根据《关于中国一冶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更名的通知》（一冶劳人字〔2019〕33号）精神，从即日起启用“中国一冶深科技城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印章1枚，印模如下：

中国一冶深科技城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工程专用章
（对外签订合同及担保无效）

—1—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章）

2019 年 1 月 21 日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1 日印发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验 收 时 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建筑面积	273824	合同造价	31981628.88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楼栋数	3 栋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合格	共 26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三、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徐擎	中国一冶		项目经理
龚俊	中国一冶		技术负责人
赵天来	科宇		总监工程师
郑磊	科宇		监理工程师
余[illegible]	振美照明		项目经理
[illegible]	振美照明		施工员
[illegible]	振美照明		技术负责人

四、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确认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及相关设计变更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观感质量良好，无发现影响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隐患。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2.4、质量管理负责人（贾红跃）相关证明文件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贾红跃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2324197403050315
手机号码	1379832418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编号：2000101079463

2.4.1、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贾红跃

身份证号：6123241974030503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电气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1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079463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3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4.2、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贾红跃　　社保电脑号：2905478　　身份证号码：612324197403050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262.08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46a4b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5、安全管理负责人（俞阿锋）相关证明文件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俞阿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322199211032 23X
手机号码	15040500184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44136

2.5.1、工程师职称证书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俞阿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2322199211032 23X
职称名称	工程师
级　　别	中级
专　　业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评审机构	长沙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备案文号	长人社职称〔2025〕7号
证书编号	B0624130199004342

有效期至长期

有效期至长期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2.5.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19）0044136

姓　　名： 俞阿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11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2月14日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26日　　**至** 2028年12月13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5.3、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俞阿锋　　社保电脑号：643998537　　身份证号码：3623221992110322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262.08		262.08	65.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377bc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6、电气负责人（张春华）相关证明文件

2.6.1、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04日
-2026年08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张春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05月04日

注册编号：DG20103200049

聘用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1月11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张春华

签名日期：2026.2.4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春华

证书编号　DG103200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02015

发证日期　2010年08月18日

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电气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lectrical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055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7123720130034528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张春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1年0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供配电 Distribution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09月2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7年 12月 23日
Issued o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执业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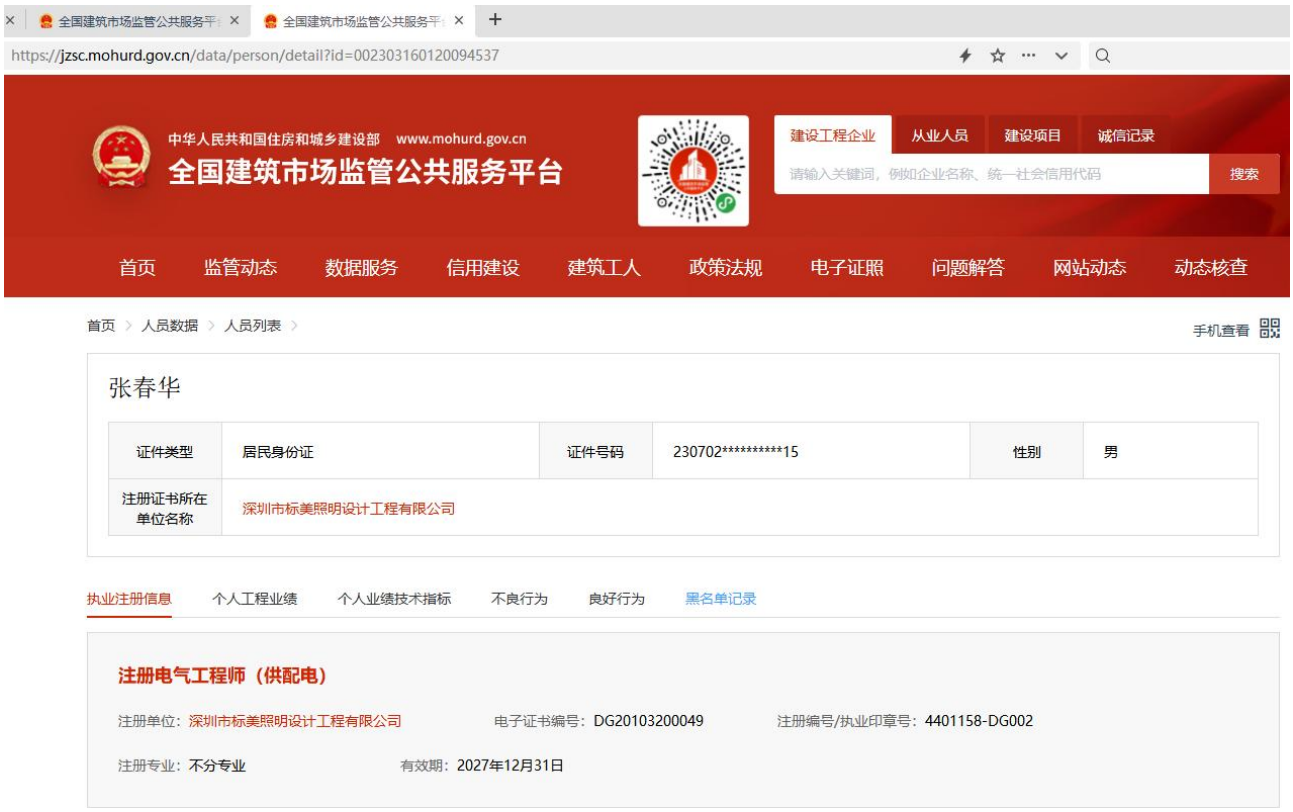

2.6.2、工程师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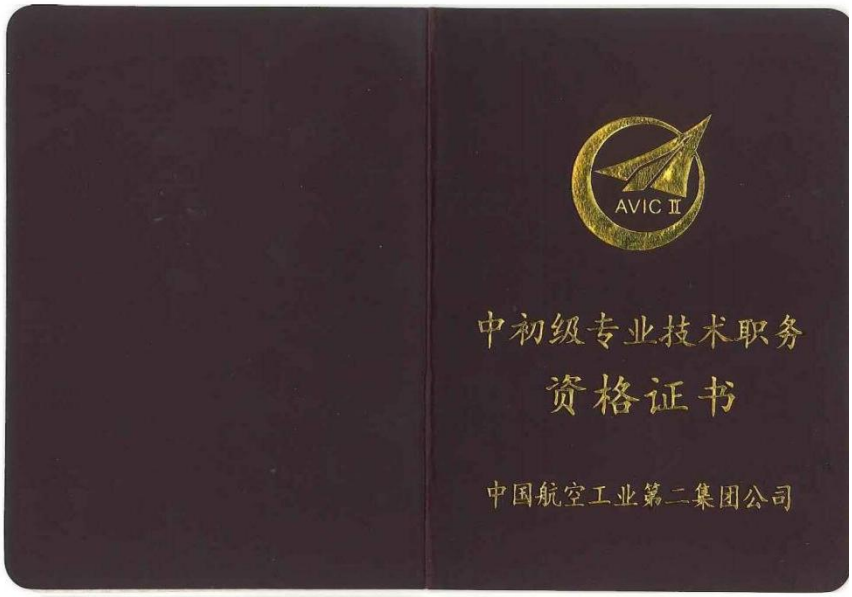
AVIC II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
第二集团公司印制

姓名 张春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 年 05 月
专业 建筑电气
单位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
编号 0122246
经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哈航集团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张春华同志具备工程师任职资格。
1999 年 12 月 30 日
缺补证，补办日期 2006.8.24

2.6.3、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春华　　社保电脑号：631957326　　身份证号码：230702197105040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6667.0	1066.72	533.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67	53.34	6667	53.34	13.33
2025	05	60020912	6667.0	1066.72	533.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67	53.34	6667	53.34	13.33
2025	06	60020912	6667.0	1066.72	533.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67	53.34	6667	53.34	13.33
2025	07	60020912	6667.0	1066.72	533.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67	53.34	6667	53.34	13.33
2025	08	60020912	6667.0	1066.72	533.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67	53.34	6667	53.34	13.33
2025	09	60020912	6667.0	1066.72	533.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67	53.34	6667	53.34	13.33
2025	10	60020912	6667.0	1066.72	533.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67	53.34	6667	53.34	13.33
2025	11	60020912	6667.0	1066.72	533.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67	53.34	6667	53.34	13.33
2025	12	60020912	6667.0	1066.72	533.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67	53.34	6667	53.34	13.33
2026	01	60020912	6667.0	1066.72	533.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667	53.34	6667	53.34	13.33
2026	02	60020912	6667.0	1066.72	533.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667	53.34	6667	53.34	13.33
2026	03	60020912	6667.0	1066.72	533.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667	53.34	6667	53.34	13.33
2026	04	60020912	6667.0	1066.72	533.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667	53.34	6667	53.34	13.33
合计				13867.36	6933.68			4644.33	1750.1			437.59		693.42		693.42	173.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61ea1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6日

2.7、造价工程师（邸登坡）相关证明文件

2.7.1、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02日
-2026年07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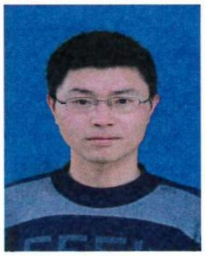

姓　　名：邸登坡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2年02月04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14400012685

有 效 期：2025年01月18日-2029年01月17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邸登坡

签名日期：2026.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4日

职业资格证书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为注册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的信息查询验证，请登陆www.cpta.com.cn。

三、申请注册时，持证人应按规定向注册机关交验本证书。

四、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邸登坡

证件号码：11022119820204061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2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19 年 10 月27日

管 理 号：20191004513000115 9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执业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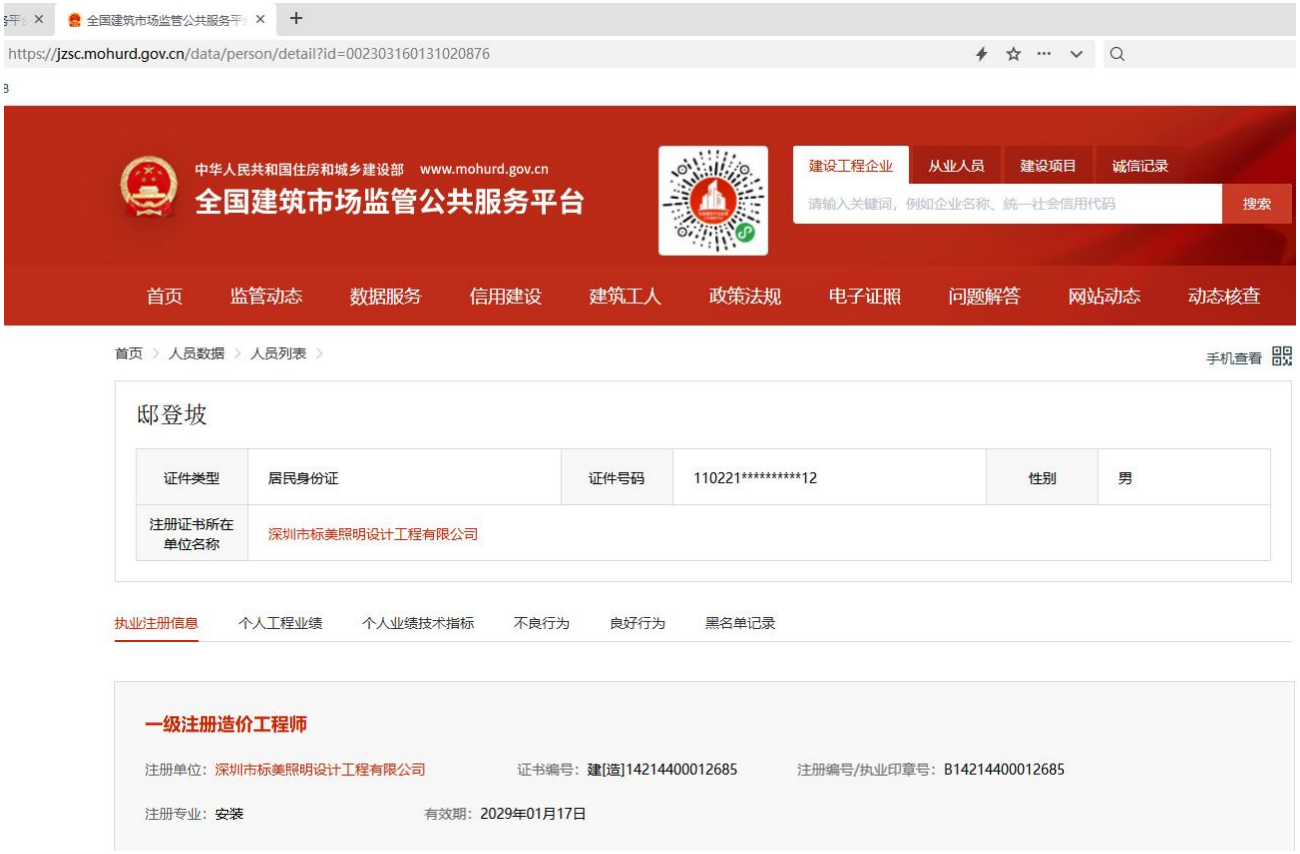

2.7.2、工程师职称证书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LEADING COMMITTEE OF HEBEI PROVINC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Name 邸登坡　性别 Gender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2月

工作单位 Organization 石家庄万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系列 Category 工程

专业 Specialism 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ed Title 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国资职改办函【2017】13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7年11月

管理号 File No.

2.7.3、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邸登坡　　社保电脑号：809613483　　身份证号码：110221198202040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262.08		262.08	65.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3ee32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8、BIM 工程师（何志斌）相关证明文件

2.8.1、BIM 高级工程师职业技能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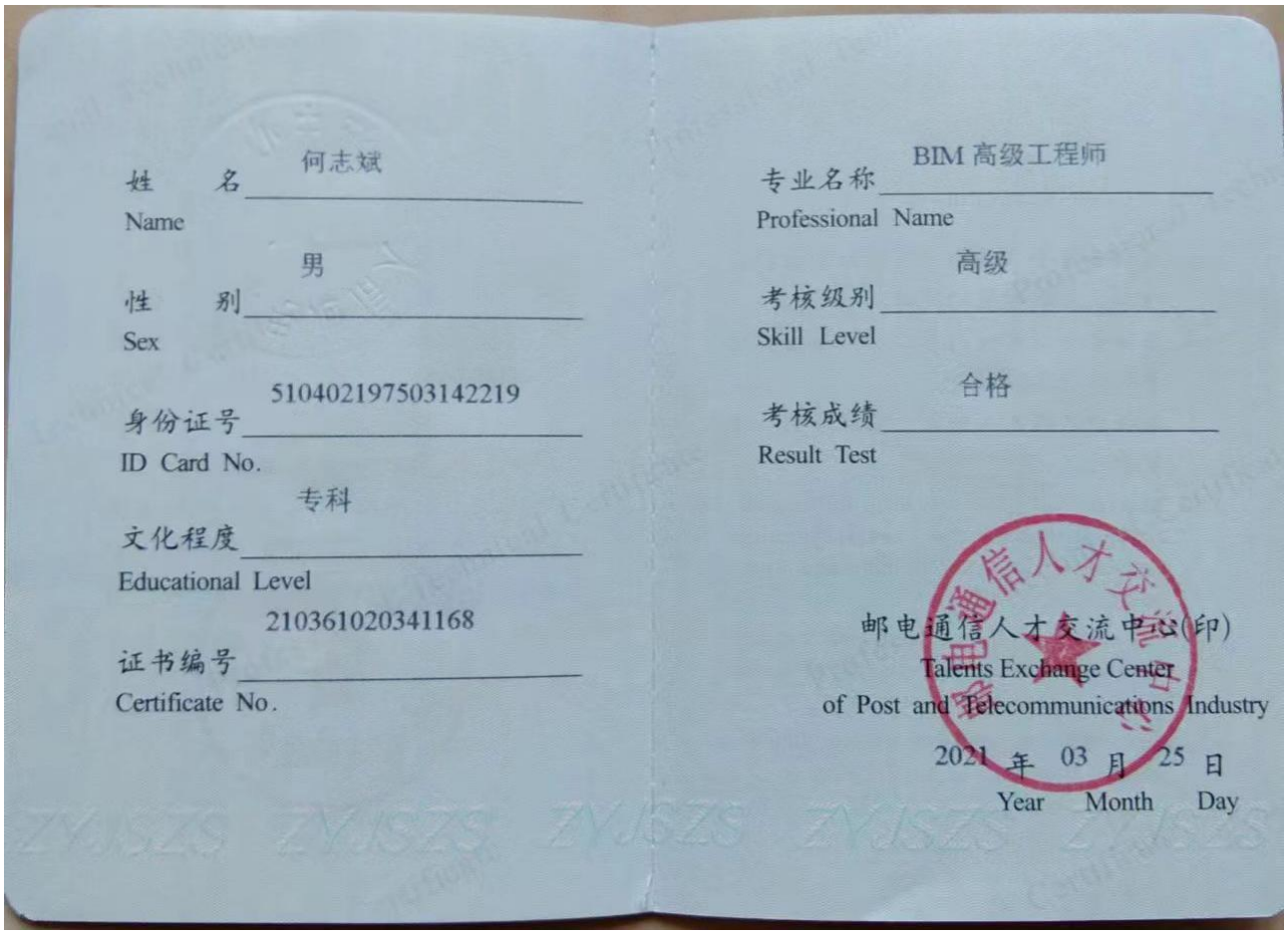

2.8.2、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志斌　　社保电脑号：810334381　　身份证号码：510402197503142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262.08		262.08	65.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42fc7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9、BIM 工程师（陈荣浩）相关证明文件

2.9.1、BIM 高级工程师职业技能证书

姓 名：陈荣浩 性 别：男
Name Sex

身份证号：430404197501051017
ID Number

证书编号：324110332478
Certificate Number

职业技能：BIM 工程师
Professional Skills

职业等级：高级
Professional Level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89
Test Result of Theory Intellect

实践能力考核成绩：92
Test Result of Practical Ability

评定成绩：91
Result of Assessment

管理办公室（印）
Management office(seal)

发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Issue Date Year Month Day

说 明

1. 本证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考试合格的凭证。
2. 本证可作为职业技能的凭证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晋升、职务聘任、执业、从业资格注册的重要依据。
3. 本证各项填写内容严禁涂改。
4. 无照片、无发证单位印章和钢印无效。
5. 本证限本人使用，不得自行填写转借。

Remark

1. This certificate is a proof of passing the training and the test for Professional Skills.
2. The certificate proves that the holder has the professional skills.It serves as an authentica that the holder is qualified for the position promotion, the employment,the practice and the qualification registration.
3. Any altern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is prohibited.
4. This certificate is invalid without photo,seal or stamp of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5. This certificate can only be used by the holder and should not be transferred or lent.

备 注
Note

证 书 查 询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

2.9.2、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荣浩　　社保电脑号：604724141　　身份证号码：430404197501051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262.08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5b9f6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0、BIM 工程师（骆志辉）相关证明文件

2.10.1、BIM 高级工程师职业技能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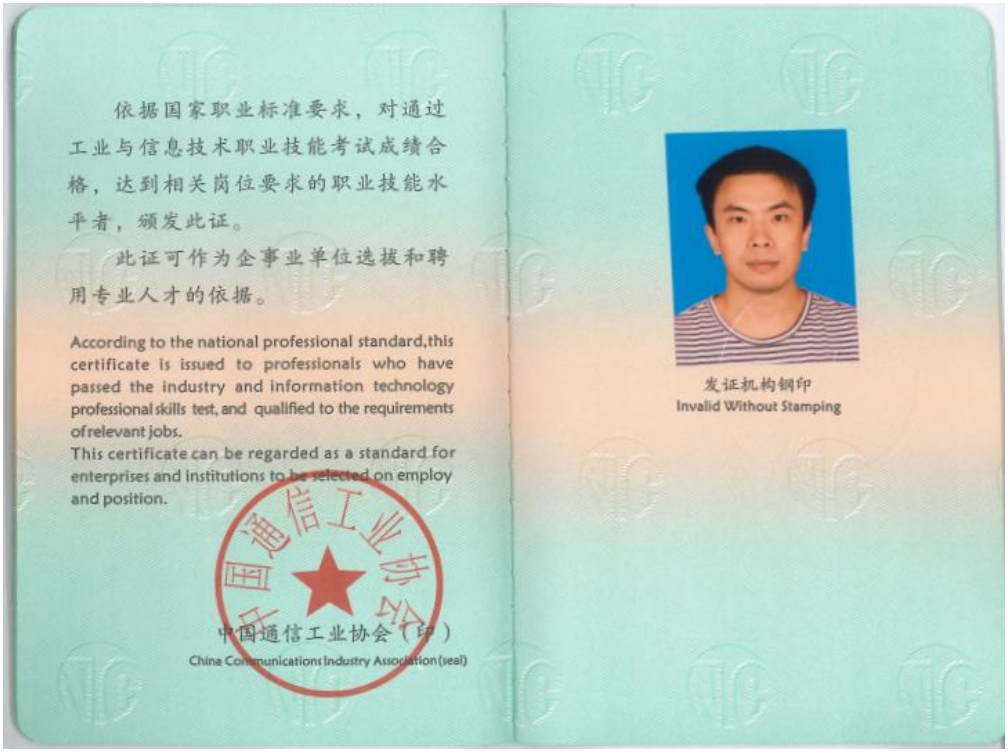

姓 名：骆志辉 性 别：男
Name Sex

身份证号：431025198307120037
ID Number

证书编号：324110332476
Certificate Number

职业技能：BIM 工程师
Professional Skills

职业等级：高级
Professional Level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93
Test Result of Theory Intellect

实践能力考核成绩：92
Test Result of Practical Ability

评定成绩：93
Result of Assessment

管理办公室（印）
Management office(seal)

发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Issue Date Year Month Day

说 明

1. 本证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考试合格的凭证。
2. 本证可作为职业技能的凭证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晋升、职务聘任、执业、从业资格注册的重要依据。
3. 本证各项填写内容严禁涂改。
4. 无照片、无发证单位印章和钢印无效。
5. 本证限本人使用，不得自行填写转借。

Remark

1. This certificate is a proof of passing the training and the test for Professional Skills.
2. The certificate proves that the holder has the professional skills.It serves as an authentica that the holder is qualified for the position promotion, the employment,the practice and the qualification registration.
3. Any altern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is prohibited.
4. This certificate is invalid without photo,seal or stamp of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5. This certificate can only be used by the holder and should not be transferred or lent.

备 注
Note

证书查询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

2.10.2、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骆志辉　　社保电脑号：806707185　　身份证号码：4310251983071200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262.08		262.08	65.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3fd10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11、安全工程师（唐培）相关证明文件

2.11.1、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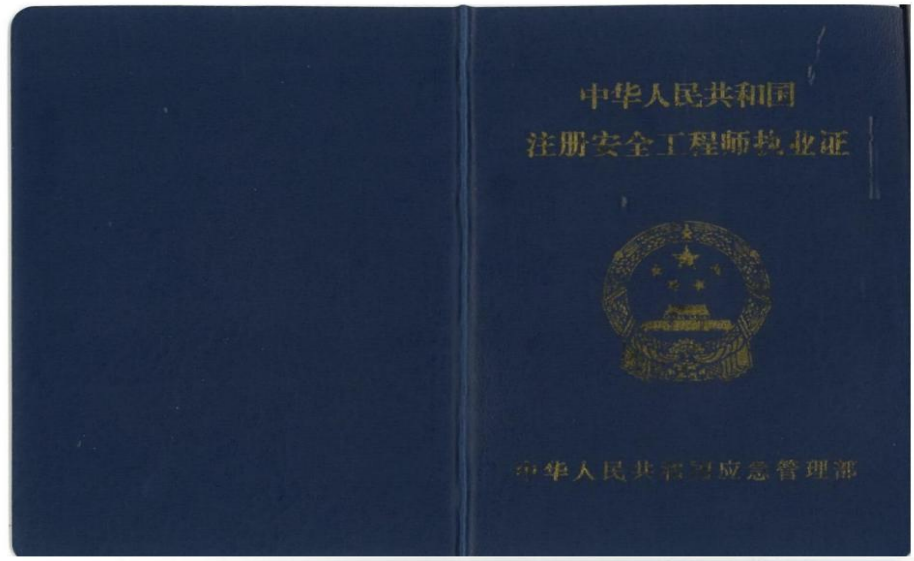

190-0103

注 册 记 录

唐培 430124199512134238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顺创绿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8月31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注 册 记 录

B0076 唐培 430124199512134238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至2028年8月31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持证人须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是持证人在注册有效期内执业的有效证件。

2、持证人变更注册领证时，需提交本证。

3、持证人应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让、抵押、出租和损毁，如有遗失或意外损毁，应立即向注册管理机构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4、未盖注册专用章者无效。

职业资格证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姓　　名：唐培

证件号码：43012419951213423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12月

专　　业：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2022年10月30日

管 理 号：20221004643000000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2.11.2、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培　　社保电脑号：816620921　　身份证号码：4301241995121342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262.08		262.08	65.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449fd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12、安装督导工程师（孙永奇）相关证明文件

2.12.1、工程师职称证书

2.12.2、二级照明设计师职业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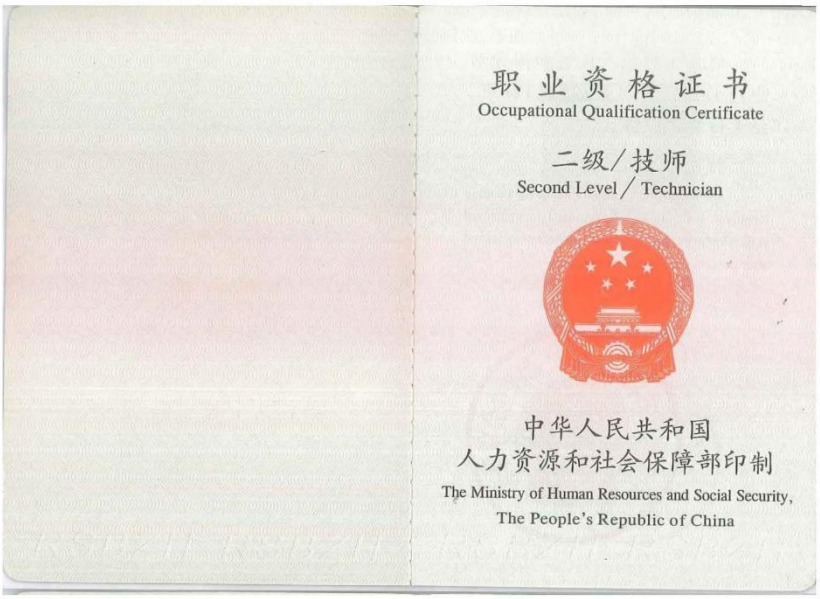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二级/技师
Second Level / Technic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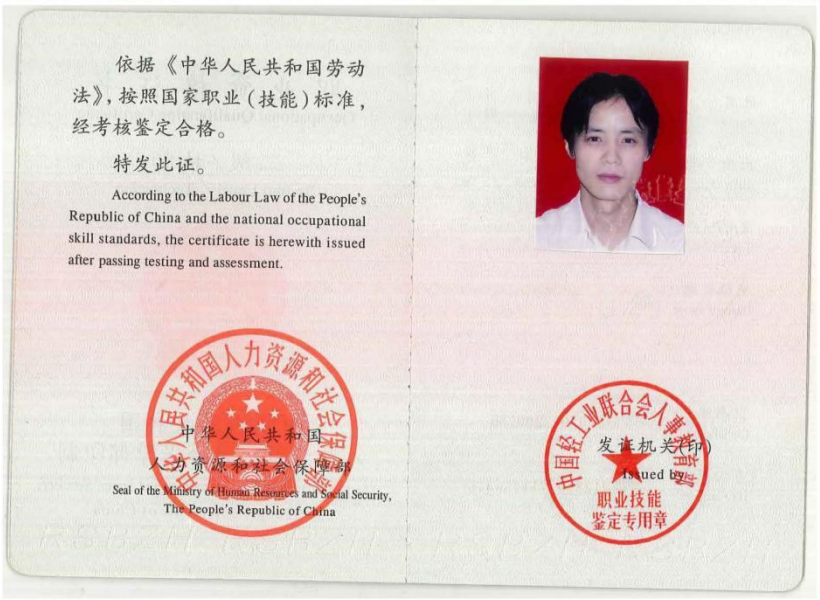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发证机关(印)
Issued by

职业技能
鉴定专用章

姓名 Name 孙永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1977 年 Year 1 月 Month 25 日 Day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大学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1 年 09 月 07 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158003057200136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612128197711256416

职业(工种)及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照明设计师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73.0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72.0

综合评审成绩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64

评定成绩 Result of Test 合格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职业技能
鉴定专用章

2.12.3、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永奇　　社保电脑号：101328333　　身份证号码：612128197711256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262.08		262.08	65.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5f7df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13、安装指导工程师（李灿业）相关证明文件

2.13.1、工程师职称证书

2.13.2、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灿业　　社保电脑号：816758624　　身份证号码：440781198410196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262.08		262.08	65.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45277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14、项目计划负责人（陈晓凤）相关证明文件

2.14.1、工程师职称证书

GZZC

证书编号：黔特中2010993984179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　　名：陈晓凤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51100219870103284X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员_工程师

评审类型：民营经济组织专项评审

取得时间：2021年01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江苏盛华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专用章

请使用微信小程序“贵州人社”扫一扫核验

统一核验地址：https://rcrs.gzsrs.cn:9999/pub/#/

使用场景 本人使用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26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6年04月27日

2.14.2、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晓凤　　社保电脑号：628876305　　身份证号码：51100219870103284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0130.41	4898.08			3466.08	1245.15			437.59		262.08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4d512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5、深化设计负责人（谭婷）相关证明文件

2.15.1、工程师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谭婷

身份证号：43042419891226542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照明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9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15.2、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婷　　社保电脑号：632998402　　身份证号码：4304241989122654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262.08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4de3c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16、设计助理工程师（龚泽兴）相关证明文件

2.16.1、助理工程师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龚泽兴

身份证号：44030719900624111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照明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628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16.2、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龚泽兴　　社保电脑号：638882410　　身份证号码：4403071990062411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262.08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5064a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17、电气工程师（陈川）相关证明文件

2.17.1、工程师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川

身份证号：42900419900208297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气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020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2.17.2、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川　　社保电脑号：636897115　　身份证号码：4290041990020829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262.08		262.08	65.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519cd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18、专职安全员（石仕坤）相关证明文件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石仕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241199308215110
手机号码	15025706529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935964

2.18.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935964

姓　　名：石仕坤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8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2月25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25日　至 2026年12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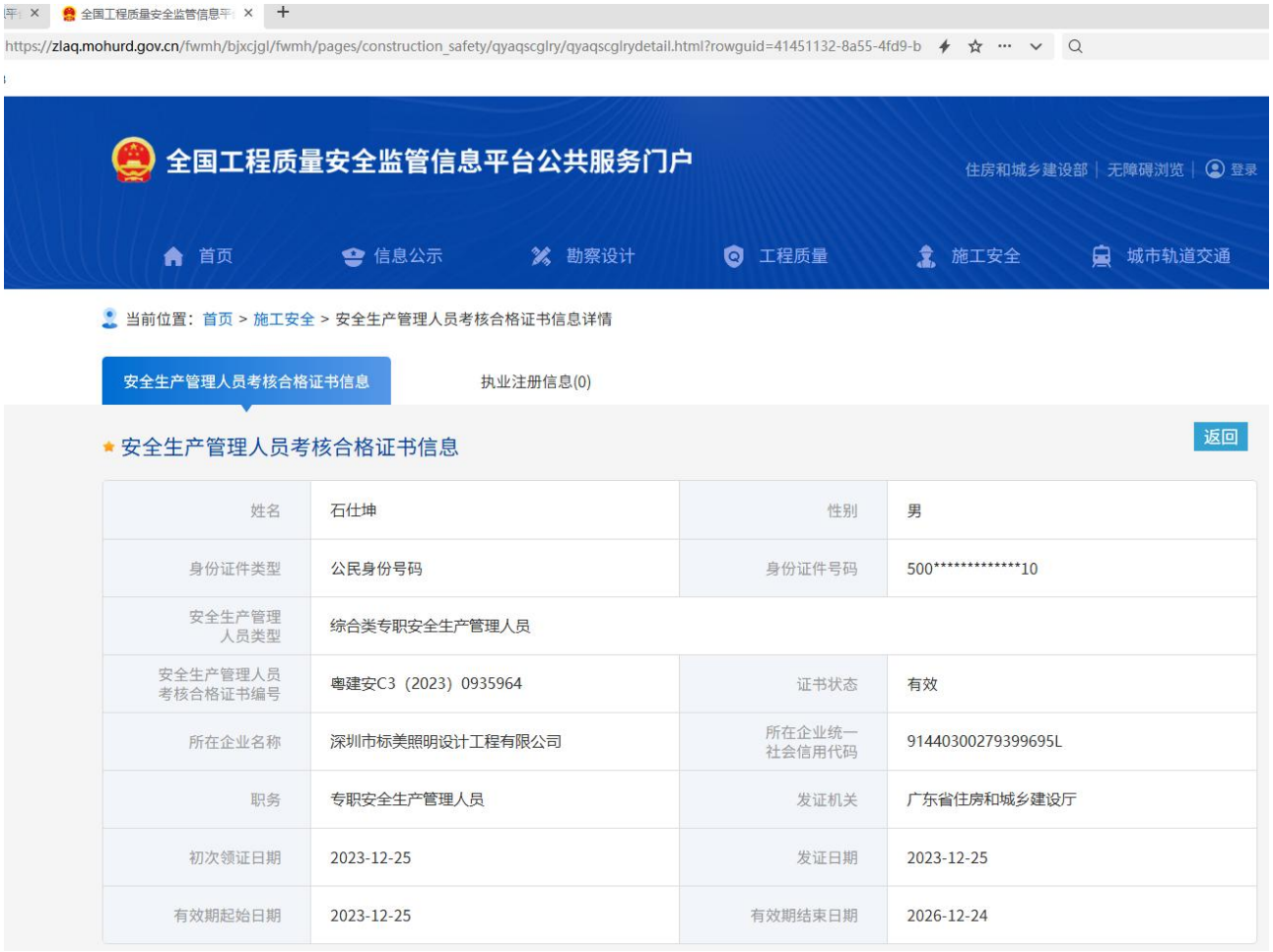

2.18.2、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仕坤　　社保电脑号：645555444　　身份证号码：5002411993082151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262.08		262.08	65.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3b7e6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19、专职安全员（孙鹏翼）相关证明文件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孙鹏翼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220000421587X
手机号码	18373940648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932956

2.19.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932956

姓　　名：孙鹏翼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2000年04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2月18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8日　至 2026年12月1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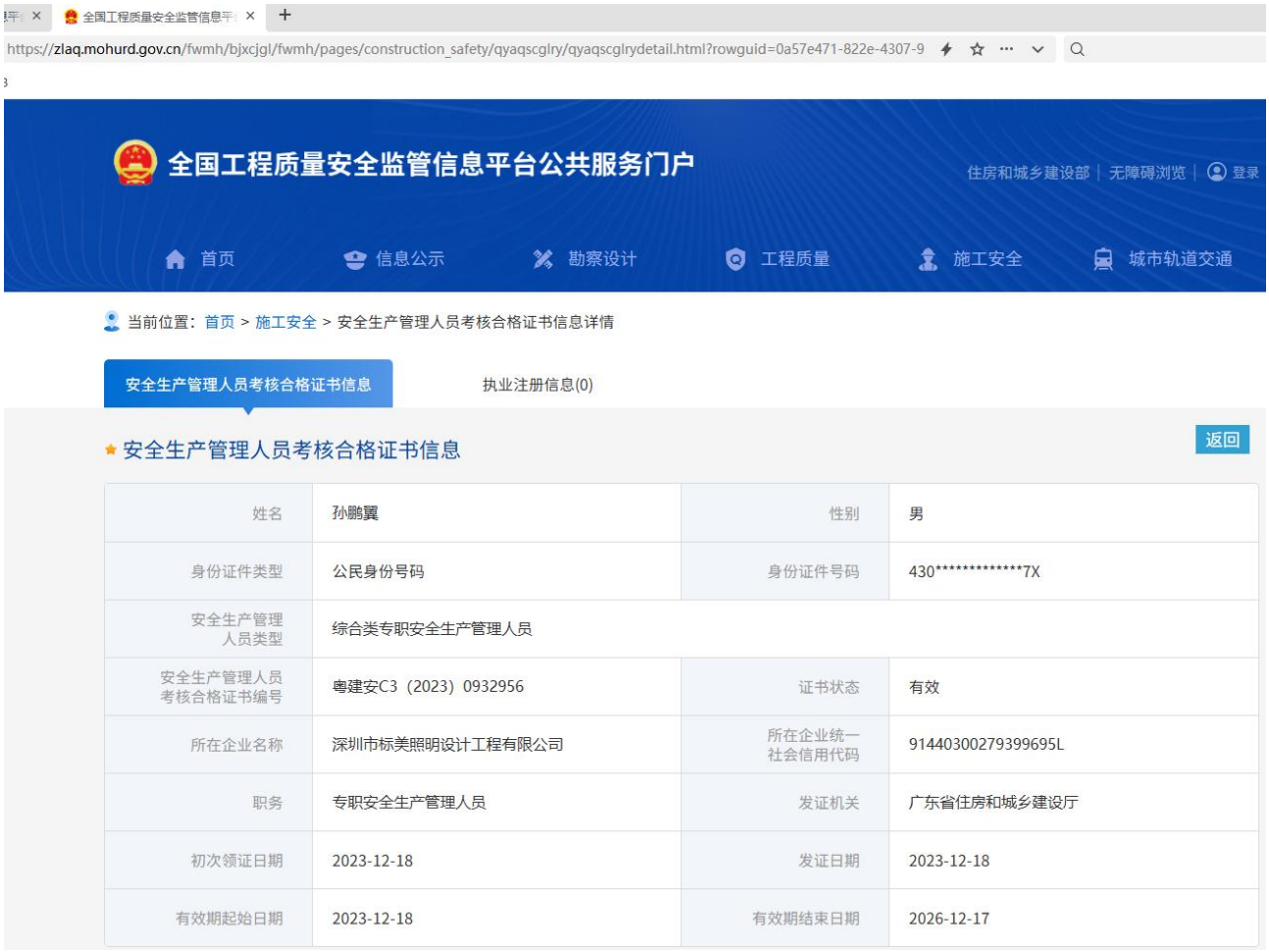

2.19.2、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鹏翼　　社保电脑号：812651514　　身份证号码：43052220000421588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262.08		262.08	65.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38604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20、设备安装施工员（李杰）相关证明文件

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李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42719970628361X
手机号码	18798320187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2510300007000005

2.20.1、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251030000700000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杰

身份证号：52242719970628361X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5年04月2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20.2、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杰　　社保电脑号：802208866　　身份证号码：5224271997062836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262.08		262.08	65.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3a97f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21、施工员（黄始远）相关证明文件

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黄始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223198310184814
手机号码	18660175236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1810494418001361

2.21.1、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8104944180013 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始远

身份证号：431223198310184814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21.2、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始远　　社保电脑号：617596570　　身份证号码：4312231983101848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7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8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9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10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1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1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6	0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6	0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6	03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6	04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4.0	3000	24.0	6.0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312.0		312.0	7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3717e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22、施工员（曾燕华）相关证明文件

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曾燕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3198104094926
手机号码	13554948443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17104944170003 69

2.22.1、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7104944170003 6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曾燕华

身份证号：440823198104094926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22.2、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燕华　　社保电脑号：105720550　　身份证号码：4408231981040949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7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8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9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10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1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1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6	0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6	0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6	03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6	04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325.65		323.65	81.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4c10f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3、质量员（何宏涛）相关证明文件

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何宏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331199008220020
手机号码	1857520059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994418003829

2.23.1、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8109944180038 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何宏涛

身份证号：450331199008220020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1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23.2、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宏涛　　社保电脑号：647188480　　身份证号码：4503311990082200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262.08		262.08	65.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2fafb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24、质量员（刘千语）相关证明文件

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刘千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02319920910772X
手机号码	1839807773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994417000947

2.24.1、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7109944170009 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千语

身份证号：51102319920910772X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24.2、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千语　　社保电脑号：644488563　　身份证号码：5110231992091077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7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8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9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10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1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1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6	0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6	0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6	03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6	04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325.65		323.65	81.3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2e5f4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25、材料员（焦红）相关证明文件

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焦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202199211123621
手机号码	13410618130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0442611100007000004

2.25.1、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261110000700000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焦红

身份证号：220202199211123621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6年02月0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25.2、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焦红　　社保电脑号：638240121　　身份证号码：2202021992111236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262.08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498e9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26、材料员（杨洁）相关证明文件

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杨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126199607250027
手机号码	15112425773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0441811194418000872

2.26.1、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08 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洁

身份证号：　370126199607250027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3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26.2、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洁　　社保电脑号：500017695　　身份证号码：3701261996072500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262.08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2f568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27、资料员（冯晓强）相关证明文件

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冯晓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81199410191457
手机号码	13430665733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04423114000007000144

2.27.1、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231140000070001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冯晓强

身份证号：441481199410191457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 06月 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27.2、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晓强　　社保电脑号：649374120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4101914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262.08		262.08	65.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58c8d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28、机械员（曾理）相关证明文件

机械员信息表

姓名	曾理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026196911163719
手机号码	13632545731		证件号（机械员证编号）		0441711294417000999

2.28.1、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711294417000999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曾理

身份证号：511026196911163719

岗位名称：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28.2、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理　　社保电脑号：605623741　　身份证号码：5110261969111637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7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8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9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10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1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1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6	0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6	0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6	03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6	04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325.65		323.65	81.3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2cdd2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29、标准员（张江华）相关证明文件

标准员信息表

姓名	张江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330199402203775
手机号码	18689200775		证件号（标准员证编号）		0441811594418000359

2.29.1、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8115944180003 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江华

身份证号：　362330199402203775

岗位名称：　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29.2、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江华　　社保电脑号：644997311　　身份证号码：3623301994022037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262.08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4f22a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30、劳资专管员（王斌）相关证明文件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王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8306095518
手机号码	13316807015		证件号		0441711394417000791

2.30.1、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7113944170007 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斌

身份证号：440301198306095518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30.2、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斌　　社保电脑号：622421417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306095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7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8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09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10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1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5	1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6	0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6	0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6	03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2026	04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131	25.05	3131	25.05	6.26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325.65		323.65	81.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5470e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1、高处作业员/低压电工（陈烈集）相关证明文件

2.31.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高处作业

电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530244323013945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6-06-13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证书信息截图

2.31.2、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烈集　　社保电脑号：807827102　　身份证号码：441502199609193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262.08		262.08	65.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57ce9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32、高处作业员/低压电工（陈文鹏）相关证明文件

2.32.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高处作业

电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530261323013944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6-06-13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证书信息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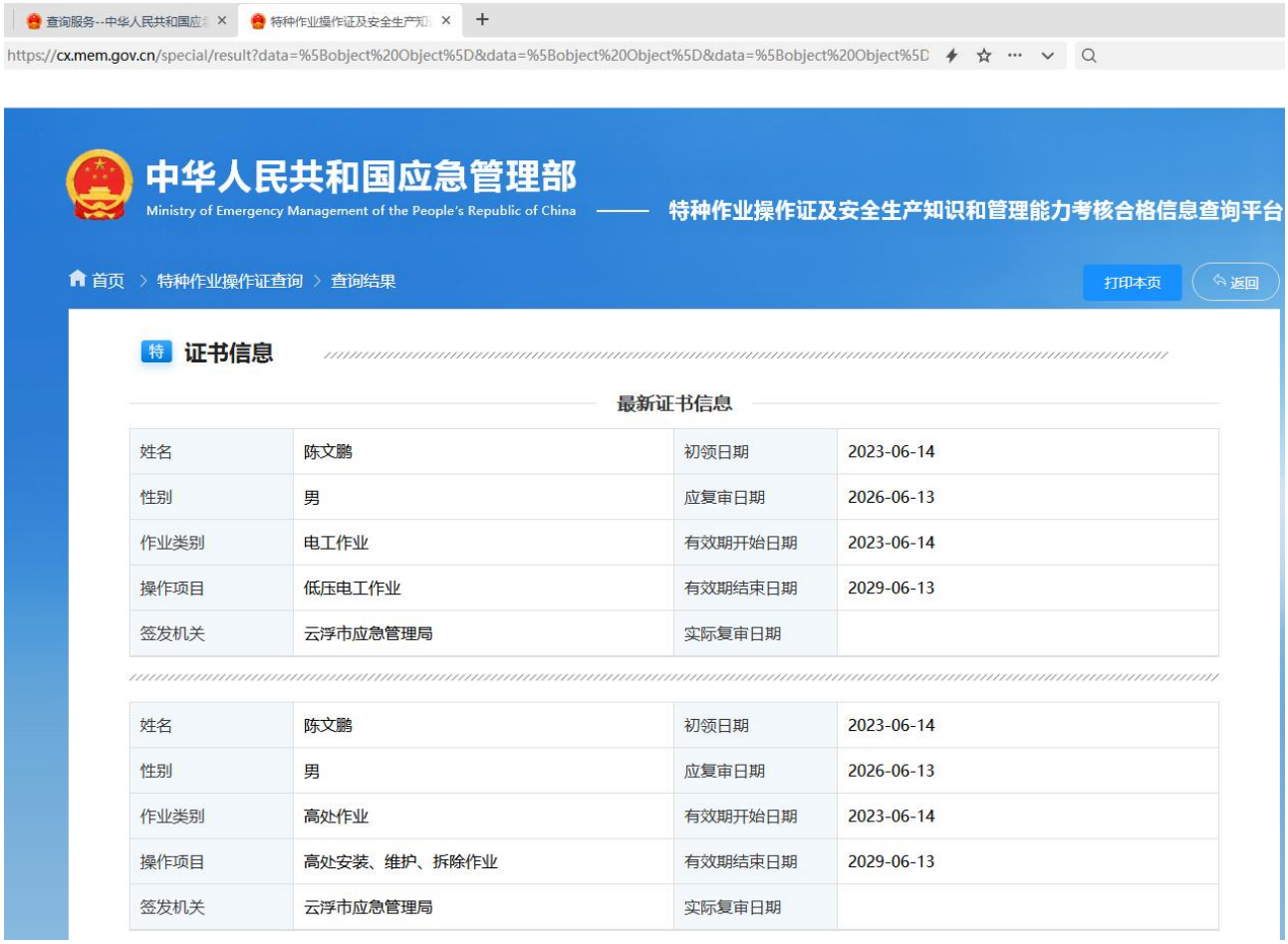

2.32.2、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文鹏　　社保电脑号：612284558　　身份证号码：6104271985080316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262.08		262.08	65.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3bd82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33、高处作业员/低压电工（黄南）相关证明文件

2.33.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高处作业

电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530242323013937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6-06-13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证书信息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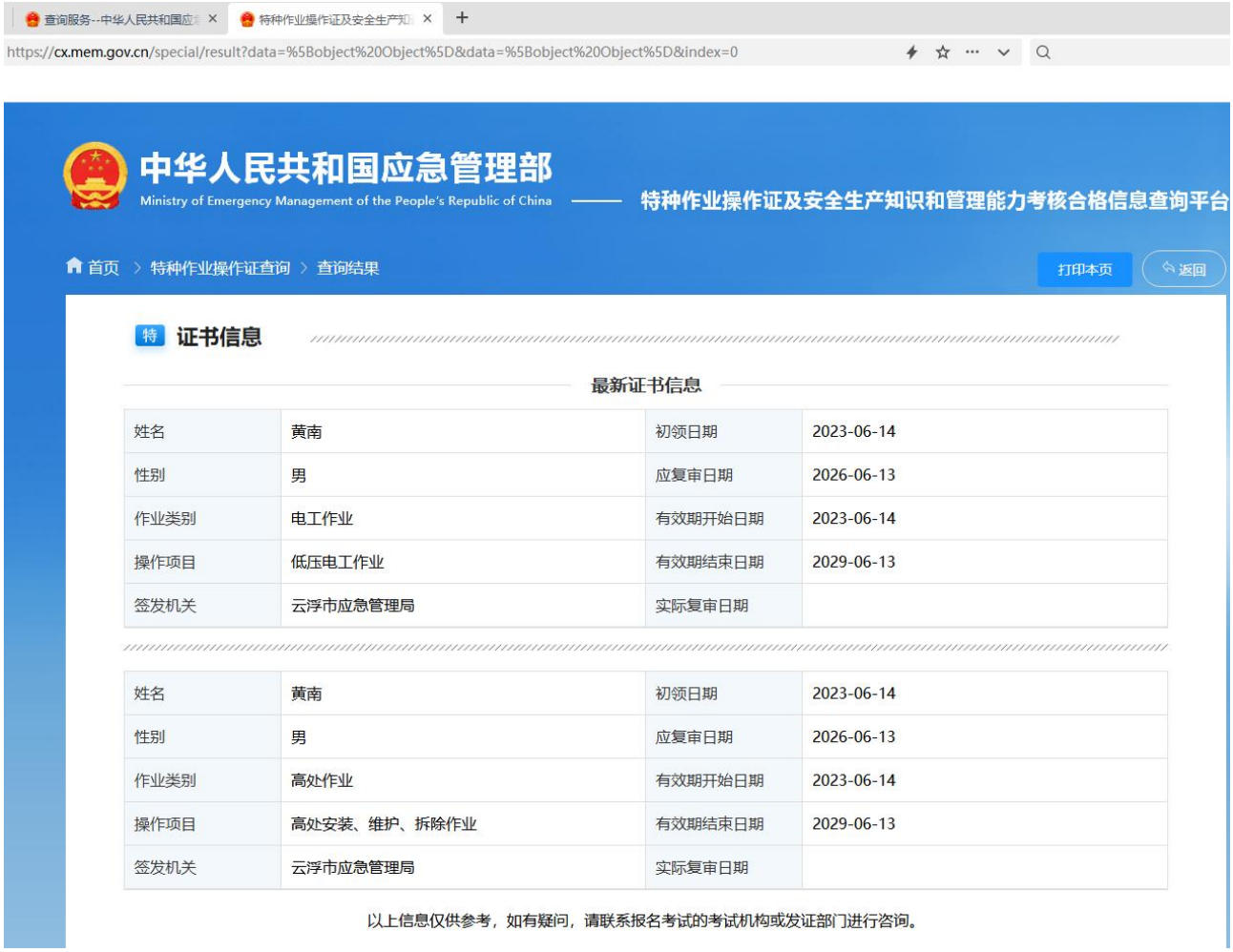

2.33.2、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南　　社保电脑号：636217515　　身份证号码：421125198807015 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262.08		262.08	65.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56ffe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34、高处作业员/低压电工（李桂锋）相关证明文件

2.34.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高处作业

电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530236323013943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6-06-13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证书信息截图

2.34.3、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桂锋　　社保电脑号：646868751　　身份证号码：3607261996040209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262.08		262.08	65.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52773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35、高处作业员/低压电工（杨超）相关证明文件

2.35.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高处作业

电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530251323013938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6-06-13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证书信息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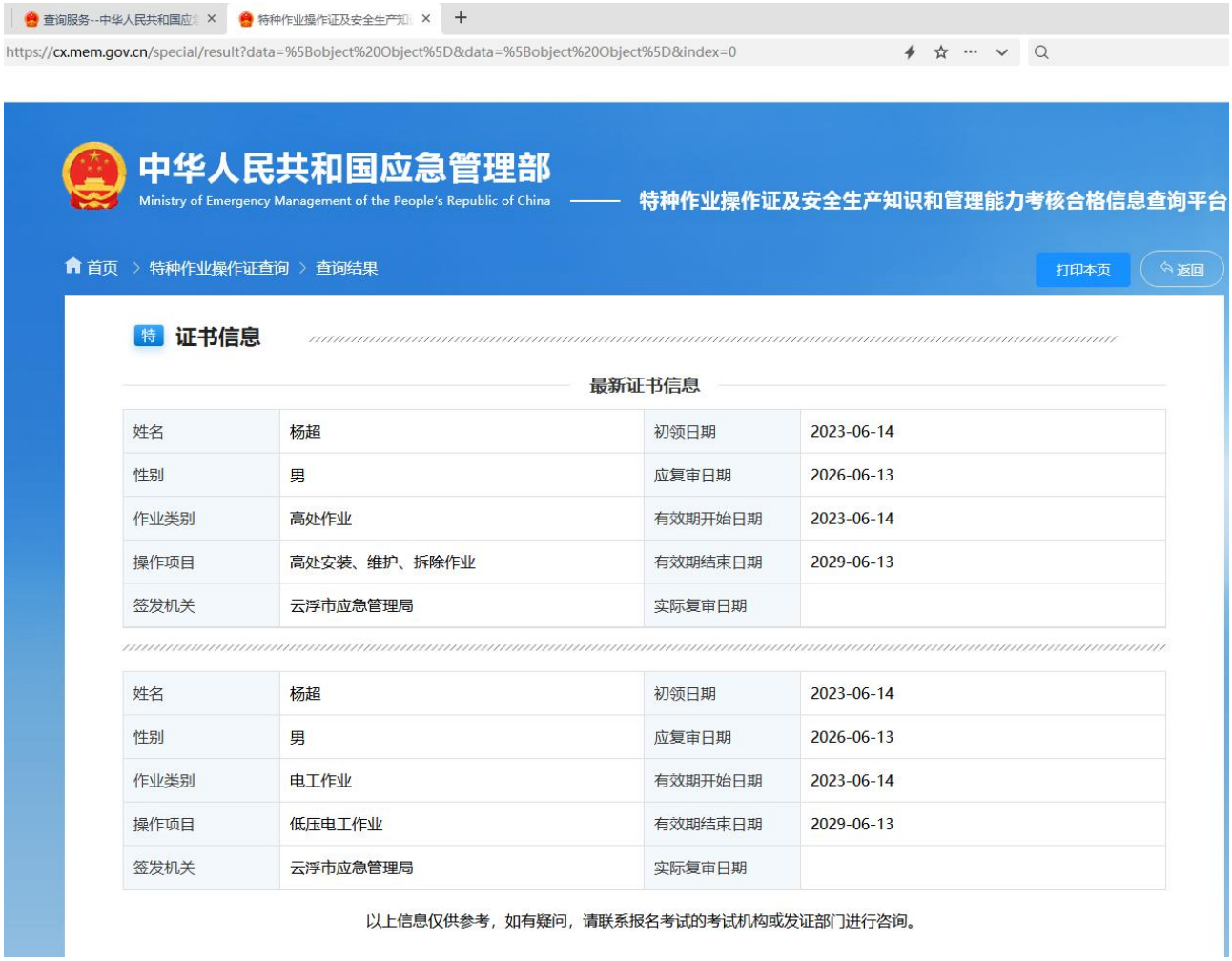

2.35.2、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超　　社保电脑号：614693132　　身份证号码：5137231986050481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262.08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5644f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36、工程师（李立勇）相关证明文件

2.36.1、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0001010000067 号

李立勇 于二〇一〇年十 月，经 广东省电力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电力工程电气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一年一 月 十八 日

2.36.2、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立勇　　社保电脑号：647982047　　身份证号码：4501031975072425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262.08		262.08	65.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5dcb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37、人力资源管理（周鸿）相关证明文件

2.37.1、学历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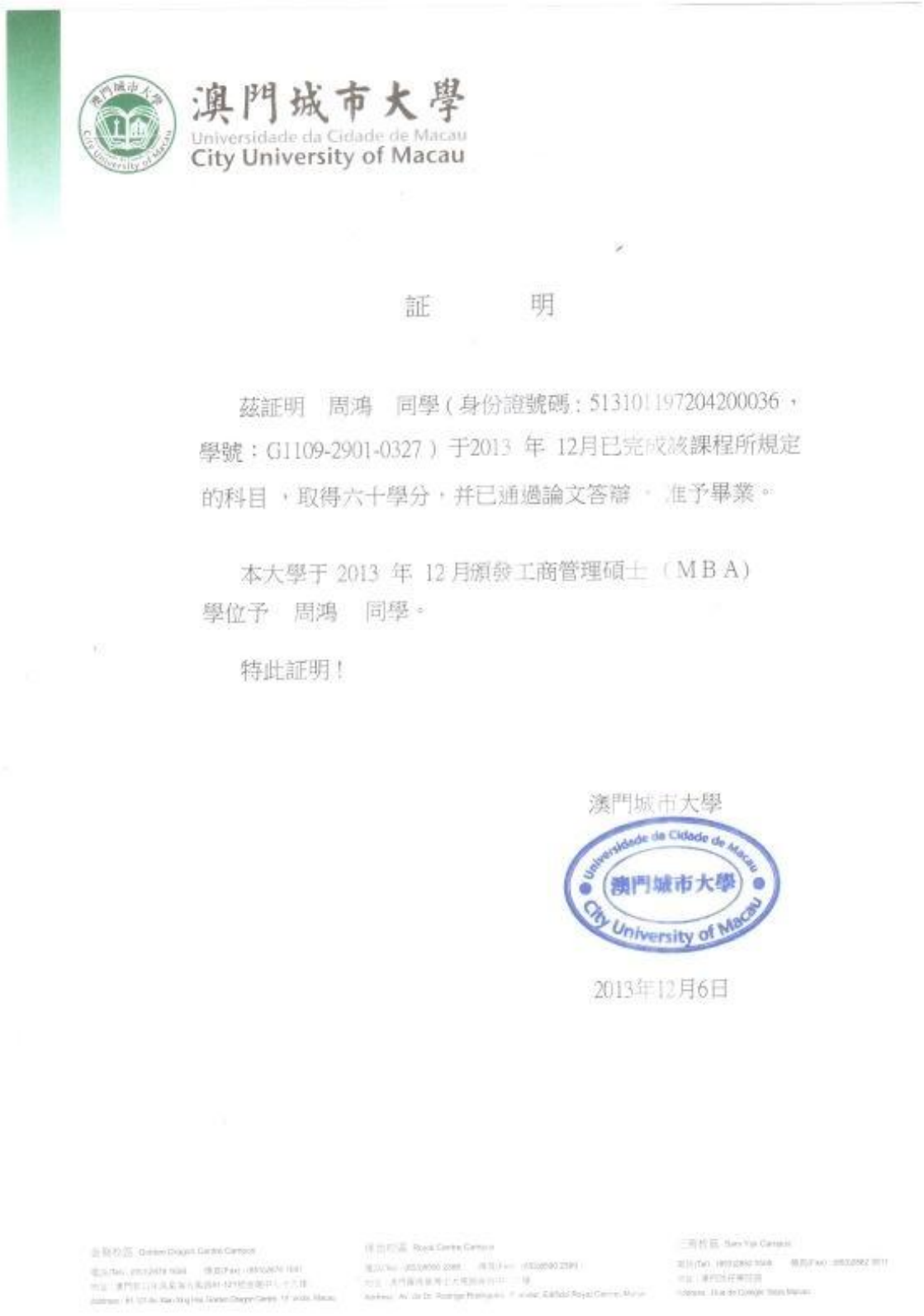

澳門城市大學
Universidade da Cidade de Macau
City University of Macau

證　　明

茲証明　周鴻　同學（身份證號碼：513101197204200036，學號：G1109-2901-0327）于2013 年 12月已完成該課程所規定的科目，取得六十學分，并已通過論文答辯，准予畢業。

本大學于 2013 年 12 月頒發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予　周鴻　同學。

特此証明！

澳門城市大學

Universidade da Cidade de Macau 澳門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Macau

2013年12月6日

2.37.2、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鸿　　社保电脑号：614344533　　身份证号码：513101197204200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262.08		262.08	65.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3c0b2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2.38、日常行政管理（陆盈盈）相关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陆盈盈　　社保电脑号：640996532　　身份证号码：4522261996110236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262.08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33dfd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9、物资管理员（杨怀兰）相关证明文件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27 8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怀兰

身份证号：　440527197309223722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40、仓库管理员（周英）相关证明文件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表六：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	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	2018年12月26日	2021年06月03日	5467.43	/
2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	2021年12月14日	2022年01月25日	4571.68	/
3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原工程名称：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021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31日	3198.162888	/
4	兴义市夜景照明亮化工程	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州省兴义市	2017年07月03日	2017年12月25日	5892.06869	/
5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2023年04月19日	2023年07月17日	1163.993511	/
6	大足区龙中路文化街区及香国公园商业体运营项目（昌州古城片区城市更新一期）	重庆市大足区足盛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足区	2025年10月29日	2026年02月02日	1290.995232	/

注：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未完工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取前3项，需列表说明。

2、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3、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本项目同类业绩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不视为同类业绩。

3.1、业绩一：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

3.1.1、中标通知书

Cailian Procurement & Tendering 采联采购

中标通知书

编号：粤采中字[2018]SW14186号

致：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司受贵单位委托，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于2018年12月18日举行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CLPSPF0118SW01ZC67)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贵单位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下浮率	完成期
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	完成期45天，确保在2019年春节前完成并投入使用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中标人联系方式: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王洪平 0755-82463991

特此通知！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招标业务专用章 91441500077870290E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汕尾市区汕尾大道中段（汕尾分公司）

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660-3201972

传真：0660-3204343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23楼 网址：www.chinapsp.cn

电话：020-87651688 传真：020-87651698 邮编：510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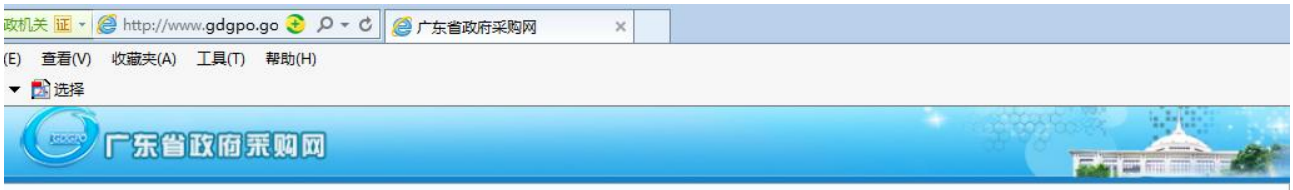

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调整公告

信息来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机构：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8-12-27 16:27:04
采购项目编号：441500-201811-0087-0045　采购品目：工程总承包服务　中标金额：54,127,557.00 元
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黎健明　项目经办人：赵桂锋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 年12月20 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441500-201811-0087-0045）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因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有误原因，经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确认，现对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441500-201811-0087-0045）中标、成交结果调整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441500-201811-0087-0045

二、采购项目名称：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54,674,300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中标供应商

1：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伟 地址 粤海街道科技园科苑路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8楼801室

六、报价明细

主要中标、成交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服务要求	中标、成交金额（元）
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	/	1项	/	完成期：完成期45天，确保在2019年春节前完成并投入使用	下浮率:1%

政机关 证 http://www.gdgpo.go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E) 查看(V) 收藏夹(A) 工具(T) 帮助(H)
选择

七、评审日期：2018-12-18　　评审地点：汕尾市区汕尾大道155号-157号汕尾分公司四楼会议室

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或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负责人：钱汉中　　成员： 赵矿美、朱细俭、江继林、梁国强、李怡、翁慧

八、本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九、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周小姐　　联系电话：0660-3201972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660-3566899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23楼

联系人：梁群燕　　联系电话：020-87651688-688

传真：020-87651698　　邮编：510075

（三）采购人：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市城区通航路海关大院右侧

联系人：刘瑞鹭　　联系电话：0660-3388359

传真：0660-3291882　　邮编：516600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依法不予受理。

十、原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调整说明文件

发布人：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8年12月27日

3.1.2、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编号：　　号

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汕尾市城区

发 包 人：　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

（3）工程规模： 本工程位于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堤岸区域，主要对从罗马广场至善美广场的环湖堤岸、周边建筑、景观、园林及重要广场节点等的夜景景观进行整体提升，项目建设区域全长约9.6公里。

（4）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品清湖岸线、慢行道、环湖车行道、沿岸部分建筑夜景灯光亮化及媒体灯光秀、楼体投影秀（3D Mapping）。主要设备有 LED 投光灯、LED 像素灯（点灯）、光束灯、激光灯、投影灯等。同时包括技术协调、完成灯光动态演绎的联动调试及系统服务等相关技术服务。

2.2 承包范围：

（1）设计范围：设计主要对罗马广场至善美广场的环湖堤岸、周边部分建筑、景观、园林及重要广场节点等，进行规划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2）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预算清单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进行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工、材料、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结算、相关配合服务等。

2.3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

件服从。调整后导致工期延误或成本升高，发包人需承担相应责任。

3、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 承包人计划工作为 2018 年 12 月 22 日始至 2019 年 2 月 5 日，总工期为 45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 2 天，设计工期为 7 天，施工工期为 36 天）。承包人可在依法中标后，提前进驻工作。

3.2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合理适当调整，前提是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进度。

4、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 “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 54674300.00 元**（大写： 伍仟肆佰陆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 53533800.00 元，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依法确定中标方为承包人，中标通知书原确定下浮率为 1%，为尽量节约政府对该项目的资金投入，尽量提高施工项目中标节约率，发包方经与承包方友好协调，承包方表示愿意支持当地市政建设项目，承包方同意最终将工程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下浮率调整为 2.0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下浮。同时，设计费暂定为 ¥1140500.00 元，承包方同意最终将设计费下浮率调整为 2.00 %。

6.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7、合同付款：

7.1付款时间

（1）本合同设计费分期支付方式如下：

1）签订合同后10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30%；

2）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书经发包人确认后10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30%；

3）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10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35%；

4）发包人预留5%的设计费在竣工验收后待发包人报财政局审核确定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5）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8）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9、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保修及项目相关人员任命

（1）保修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项目相关人员任命

承包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刘晶 ，资格证号： JJ00416556 ；设计负责人姓名：王洪平，资格证号： 0808669 。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上述工程员。

11、承诺

（1）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工程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履约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暂定价 10%的履约担保金，担保方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现金票据或银行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13、分包

本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分包。

14、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 12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尾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6、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发包人（甲方）：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汕尾市区通航路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516600

固定电话：0660-3388359

承包人（乙方牵头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苑路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8楼801室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账号：818982670110001

邮编：518052

固定电话：0755-82463991

承包人（乙方成员）：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

3.1.3、关于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责划入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情况说明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责划入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尾发[2018]19号）文件中“第二点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第（二）条第1项第（4）款**“优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职责。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职责，划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牌子”**精神，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权利和义务由我局承继。

特此说明。

附件：《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9月6日

抄送：佛山市顺德区佳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1.4、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汕尾市区品清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1/6/3

建设单位（盖章）：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汕尾市区品清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汕尾市城区品清湖海岸线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5467.4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一 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 1 月4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6 月 3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汕尾市建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惠州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豪
组员	缪世勇，王洪钧，蔡少俊，韦海坚，陈玉峰，程有竹（市住建局）廖日昌，许家好（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徐元礼，姚茂林，周展平，梁涛（汕尾市建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林韶东，张鹏，王艳飞（设计施工单位）。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2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1				
2	[illegible]	市住建局		
3	[illegible]	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4				
5				
6				
7	[illegible]	[illegible]		
8	[illegible]	[illegible]		
9	[illegible]	市住建局		
10	[illegible]	汕尾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11	[illegible]	汕尾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12	[illegible]	〃 〃 〃 〃 〃 〃	专监	
13	梁涛	汕尾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4	刘昌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张明辉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16	吴嘉德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17	王艳华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18	[illegible]	〃	设计负责人	
19	杨格	佛山市顺德区住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				
21	[illegible]	深圳标美	商务人员	
22	[illegible]	市住建局		
23	[illegible]	市住建局		
24	[illegible]	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从2019年1月4日开始施工，工期为一个月，合同价为5467.43万元，总承包方由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工程内容包括：妈祖广场及山体，山体使用200套108w rgbw立杆投光灯和92套72wRGBW立杆投光灯，广场使用24套立杆图案投影灯和3Dmapping灯光秀进行打造。海岸线全程5.4公里，使用两款灯具，5443套36w蓝白洗墙灯照射海岸线，岸线护栏柱头上安装定制海洋文化主题柱头灯共2470套（两种规格，小的805套，大的1655套）；沿线各广场安装多种功率图案投影灯水纹灯其中：80w投影灯40套，150w图案投影灯8套，300w图案投影灯8套，300w水纹灯8套。沿海岸线的建筑物共83栋，主要采用天际线与楼体立面沟边并配合投光灯与点光源激光灯和光束灯打造，共使用12w轮廓灯5085套，6w轮廓灯1758套，12w洗墙灯390套，6w洗墙灯3072套，18w洗墙灯6084套，9w洗墙灯508套，6w洗墙灯110套和投光灯25w4000k投光灯18套，25w2700k投光灯116套，72w2700k投光灯589套，120w4000k投光灯10套150w3000k投光灯101套，192wRGBW投光灯131套，30w激光灯1套，350w光束灯12套，5w点光源460套，品清湖大酒店立面与碧桂园四栋立面为点光源打造媒体立面，共使用RGBW点光源72590个。整个项目共使用49套智能控制柜，智能配柜大的15套，其中（海岸线11套，妈祖广场2套，品清湖大酒店1套，碧桂园多媒体1套）。智能配电柜小的建筑34套。另外妈祖广场新增建一座变压器。

工程竣工验收的内容、格式等符合《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要求；有各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签名和单位盖章，验收结论准确清晰。

对验收报告“已按合同约定和工程设计要求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国家规范规定和标准，满足使用功能，工程施工过程中没有重大设计变更，工程资料基本齐全，具备竣工条件，一致同意竣工验收。”的工程验收结论，以及竣工验收会议上验收组提出的一致同意验收合格的意见无异议。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1日	2021年6月4日	2021年6月4日	2021年6月4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3.1.5、项目所获荣誉、奖项

荣获中国照明学会颁发的“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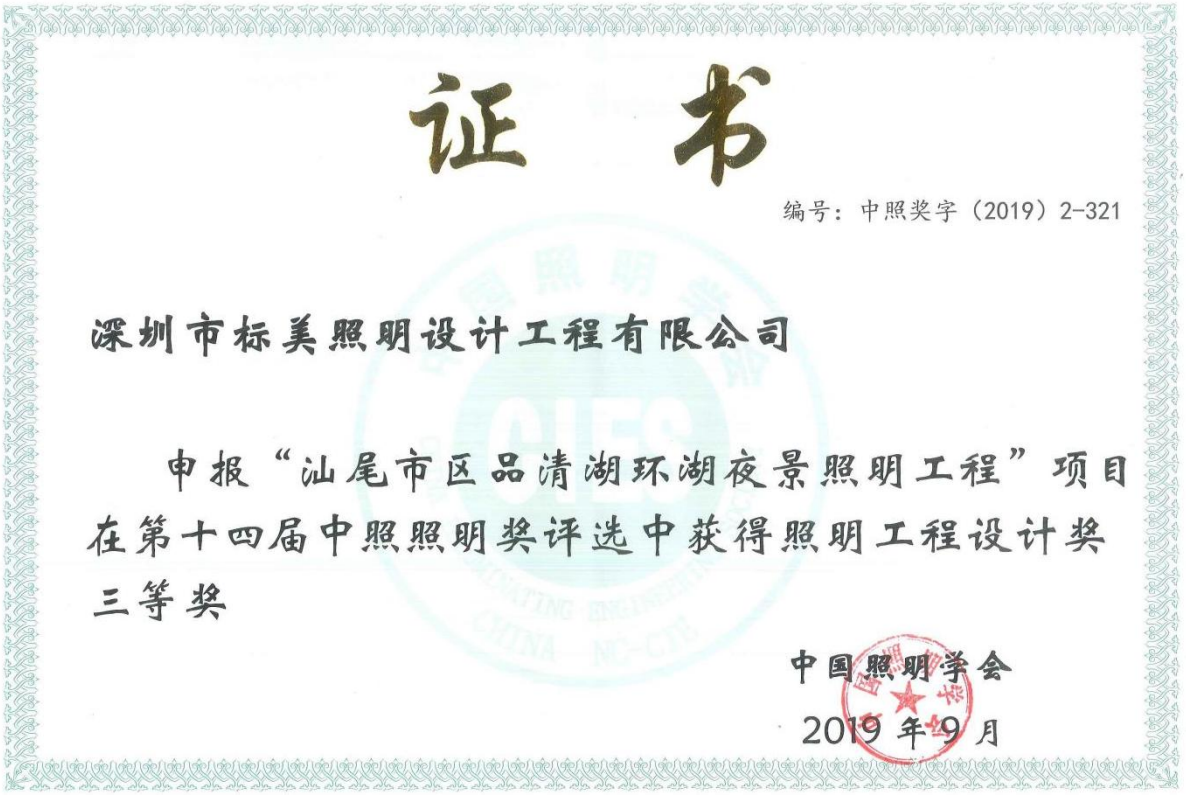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19）2-321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申报“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年9月

荣获深圳市照明学会颁发的“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奖第 B19-011 号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荣获 2019 年度“深圳照明设计奖优秀奖”，特颁此证。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3.2、业绩二：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3.2.1、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11月19日所递交的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建安费费率87.34%，暂定建安费4541.68万元；设计费30万元。

工期： 56日历天。

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达到：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和功能使用要求、设计规范（规程）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波。

设计负责人：冯春华。

施工负责人：李立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我司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郑臣

联系电话：023-72275919

签发日期：2021年 11月 25日

中标结果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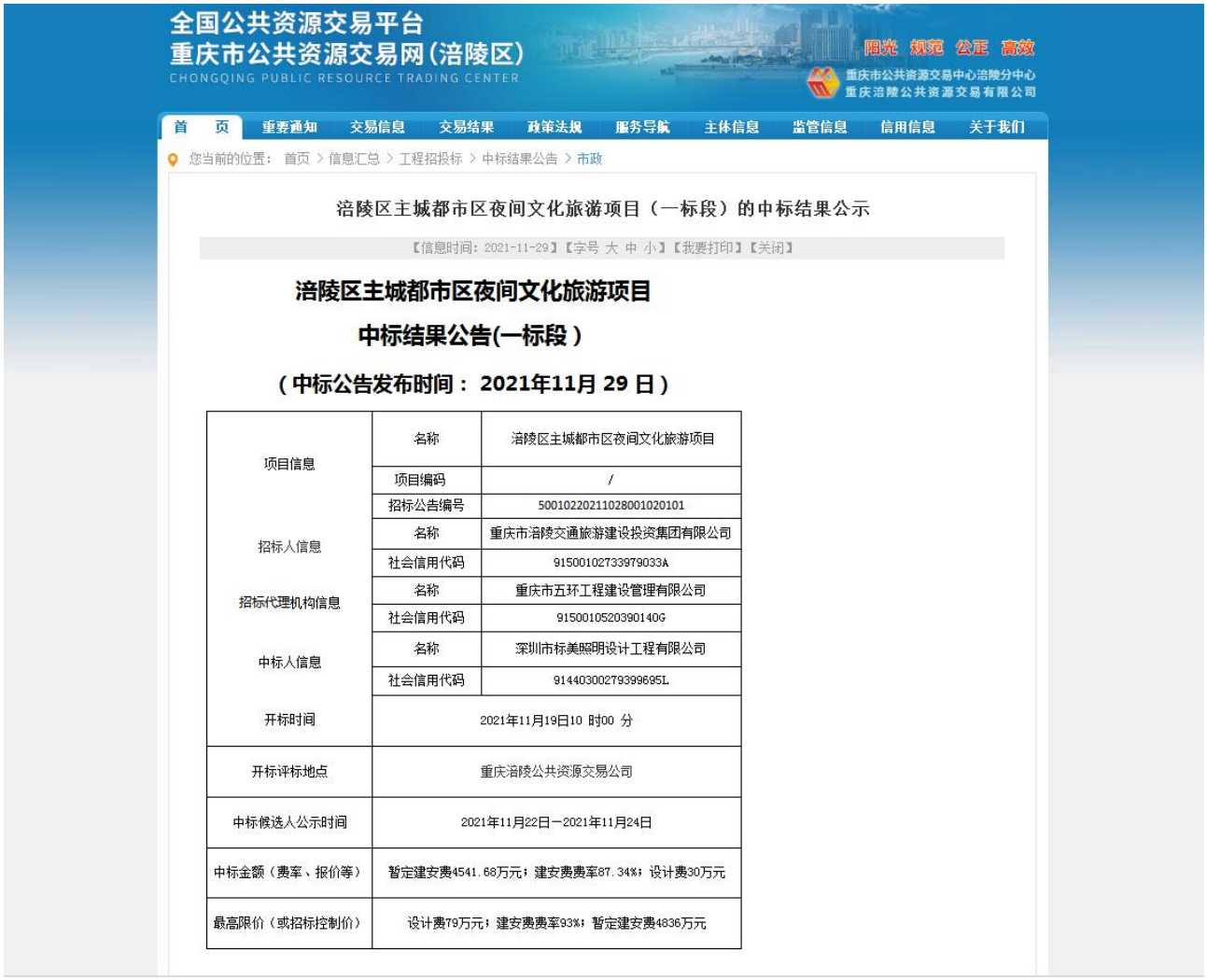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涪陵区)
CHONGQING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阳光 规范 公正 高效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涪陵分中心
重庆涪陵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首 页 | 重要通知 | 交易信息 | 交易结果 | 政策法规 | 服务导航 | 主体信息 | 监管信息 | 信用信息 | 关于我们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信息汇总 > 工程招投标 > 中标结果公告 > 市政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的中标结果公示

【信息时间：2021-11-29】【字号 大 中 小】【我要打印】【关闭】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一标段）

（中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1年11月 29 日）

项目信息	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
	项目编码	/
	招标公告编号	500102202110280010201O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733979033A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20390140G
中标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开标时间	2021年11月19日10 时00 分	
开标评标地点	重庆涪陵公共资源交易公司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	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1月24日	
中标金额（费率、报价等）	暂定建安费4541.68万元；建安费费率87.34%；设计费30万元	
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	设计费79万元；建安费费率93%；暂定建安费4836万元	

3.2.2、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地　　点：涪陵区

合同编号：JL-SG07-2021423

发 包 人：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月 12 月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地　　点：涪陵区

合同编号：JL-SG07-2021423

发 包 人：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月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涪陵区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0-500102-04-05-787534） 。

4.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及业主自筹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 3.6 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 2.7 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进行夜景灯饰的新建、改造提升，并实现灯饰的总体控制（含接入涪陵区城市管理局控制中心的控制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含接入涪陵区城市管理局控制中心的控制系统）、施工、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检测及综合调试、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

（1）项目准备阶段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前期资料收集（测绘、摸底），即对一标段范围内的灯饰载体现状和权属开展调查等。

（2）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根据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对中标人投标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报招标人审批；根据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及经审定的设计方案，编制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并报招标人审批。

（3）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及总控、分控两级控制系统。根据经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仅针对本标段施工范围进行施工图设计（含清单预算编制），并报

招标人审批。以及对本标段初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包括其他子项）进行统筹、协调、配合、审核（不含专业审图机构进行的专业审查）。

（4）项目施工阶段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包括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及总控、分控两级控制系统的施工。

（5）材料设备采购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检测等，直至综合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

（6）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综合调试、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5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和功能使用要求、设计规范（规程）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肆仟伍佰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 45716800.00 元）。

其中：

（1）设计费（含税）： 叁拾万元整 （大写），（¥ 300000.00 元）；

（2）专业设备材料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固定费率 87.34% ，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肆仟伍佰肆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 45416800.00 元）；

（4）暂估价（含税）：）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施工建安费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固定单价/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波 。

设计负责人：冯春华 。

施工负责人：李立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6）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7）价格清单；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11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涪陵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洪平姜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733979033A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东路 10 号

邮政编码：408000

电话：023-7227581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9695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3.2.3、竣工验收报告

渝市政验收-7（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

工程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主城都市区

建设单位：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主城都市区
基本情况	合同造价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基础型式	/	最大跨度	/
	结构类型	/	设计使用年限	
	抗震设防烈度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25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遗留事项	1、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2、无重大设计变更情况。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建设单位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姜洪平	杨梅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级	A244072204	周伟	冯春华
	监理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11000325	赵群	贺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D244011580	周伟	杨波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监控量测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验收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2年 1 月25日
验收程序	1、宣布验收程序和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组长名单，征询各单位对验收小组组成意见； 2、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和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工程质量检查情况； 4、审阅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5、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6、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7、工程监理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竣工查验质量发表意见； 8、形成经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对单位工程验收工作进行核查。 （5）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验收组组长（签字）：	
备注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实际完成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 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对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了随机核查，资料和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数据准确； 6.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7.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人员（签字）（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
		成员（签字）： /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 年 1 月 25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 年 1 月 25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 年 1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1 月 25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理表-23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1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大桥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3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监理表-23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3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石板沟长江大桥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波（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贺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4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波（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贺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2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二桥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5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波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贺春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工程竣工预验收通知书

（监理[2022]竣工预验收 001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各参建单位）

我方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接到《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1 号)，经审查，符合竣工预验收条件，现邀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共同参加竣工预验收。

预验收组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职务/岗位
	组长	监理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贺春	总监理工程师
	副组长	建设单位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杨梅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冯春华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杨波	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	/	/	/
			/	/	/

其它主要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

预验收方案简述	1、请施工单位和分包单位分别汇报工程施工情况； 2、预验收组成人员分成土建检查组和安装检查组，对现场工程实物和工程资料进行检查； 3、检查组汇总提出检查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4、确定整改方案和整改内容以及整改时间。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贺春 注册号51008328 有效期2023.05.24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部章） 2022 年 1 月 20 日

3.2.4、项目所获荣誉、奖项

荣获中国照明学会颁发的“文旅演出类别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CIES
CHINA 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
CHINA NC-CIE

证 书

为表彰第十九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奖 励 类 别：文旅演出

奖 励 等 级：三等奖

获 奖 单 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冯春华、谭　婷、张江华、段　然

中国照明学会

证书编号：（2024）-2-346

2024 年 11 月 9 日

3.3、业绩三：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原工程名称：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3.3.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39-03-080161026001

标段名称：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198.162888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1-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12

查验码：48595913697980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中标结果公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开 公平 公正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策法规 | 服务导航 | 监管信息 | 交易大数据 | 信息公开 | 营商环境 | 关于我们

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公示 > 详细内容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1-10-28 17:02:27 浏览次数： 99 次 【字体：小 大】

招标项目编号：	2016-440300-39-03-080161026
招标项目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标段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	2016-440300-39-03-080161
公示时间：	2021-10-28 17:02至2021-11-02 17:02
招标人：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198.162888万元
中标工期：	30天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取胜次数	排名
A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0	0
B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0	0
C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	1
D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0	0
E	广东申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	0

3.3.2、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正本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7ACC212911S00

签 订 地：武汉市青山区

签定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买方：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该项目工程名称原为“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更改为“深圳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本合同项目名称仍采用“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特此说明！

招标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重要提示：

1．本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2．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序号	条款号	现 文	要 求
1		买方：本合同买方指**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2		卖方：本合同卖方指**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		开工工期：以买方通知为准	
4		完工工期：供货期 30 日历天。安装期结合工程的施工进度安排计算，具体以书面通知为准（节假日、休息日等均已包括在内）。	
5		保修期：自材料**设备所使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起 2 年	不可偏离
6		合同期：供货期 30 日历天；	不可偏离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施工现场。	
8		买方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	
9		有关货物的包装要求必须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10	5.1	包装标记：按通用条款及第四节技术要求	
11	6.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2	6.2	交货期：自买方正式通知之日起供货期 30 日历天。	不可偏离
13	7.1	装运通知：按招标人要求。	不可偏离
14	8.1	付款方法和条件：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5	8.2	预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6	9	货到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技术服务及其他项目服务完成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预验收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最终验收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7	15	要求的备件有：两年保修期内应标准配置的备品备件	不可偏离
18	24	合同争议的解决：买方所在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不可偏离
19			
20			
…	…	……	

4	智能人体感应器	1. 名称:智能人体感应器 2. 探测范围:智能人体感应	套	615	2147.16	1320503.40	
5	空包支架	1. 名称:空包支架 2. 其他:L=1200 智能灯具支架	套	1790	46.80	83772.00	
6	智能无线网关	1. 名称:智能无线网关 2. 类别:无线网关	套	25	378.12	9453.00	
7	收发器	1. 名称:光纤收发器 2. 类别:光纤收发器，一收一发	台	24	425.93	10222.32	
8	光纤熔纤盒	1. 名称:光纤熔纤盒 2. 其他:12 口	台	5	69.58	347.90	
9	弱电箱	1. 名称:弱电箱 2. 类别:10U 弱电箱，包含安装所需配件，参考尺寸：388*288*120	台	30	489.03	14670.90	
10	网络网线	1. 名称:网络网线	m	20	2.82	56.40	
11	备品备件	/	项	0	0	0	
12	专用工具	/	项	0	0	0	
13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报价（安装、调试、检验）	/	项	1	9580000.00	9580000.00	
14		合计				31981628.88	
本清单合计金额人民币小写为：¥31981628.88 元。其中：货物清单金额人民币小写为：¥22401628.88 元，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金额人民币小写为：¥9580000.00 元。							

三．合同价格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1981628.88 元（含税）（大写：**叁仟壹佰玖拾捌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1）：设备金额为：¥ 22401628.88 元（含 13%增值税），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肆拾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2）：安装调试费金额为：¥ 9580000 元（含 3%增值税）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捌万整；

2．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卖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货物数量、报价清单。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2.1 买方：

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增值税发票无效或税务认证未通过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此原因造成的甲方延迟支付，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 如卖方（中标人）根据本合同规定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买方在通知卖方（中标人）后，买方有权从上述任意一期款项中直接扣除。

6、工程项目结算

6.1 合同总价按深化图纸清单后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的深化设计费、材料设备、安装费、人工、接线调试、税金、措施费、管理费、验收费、保险费、利润、风险费、规费、装卸车费、调试费、专家费、交易服务费、现场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采保费等一切有关费用。如投标或深化图纸有遗漏，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费用，甲方不增加费用。

6.2 若本招标工程项目全部材料设备均需采购，则工程项目结算价按卖方（中标人）该项投标总报价包干，结算不作调整；若由于工程实际需要，且在卖方正式生产该材料设备前已通知卖方取消材料设备的，则结算时则按实扣除卖方（中标人）该部分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金额。

6.3 工程量变化调整项目单价

由于工程变更或工程量计量结果造成工程量清单中某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超过 1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根据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标准、价格信息计算。并按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清单项目增加部分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

五. 交货

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1 卖方（中标人）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2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1.3 卖方（中标人）应在交货日 7 日前，向买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1.4 其他约定事项：

2. 交货日期：按合同专用条款。

3. 运输方式：陆运。

4.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中国一冶项目部。

六. 培训

1. 卖方（中标人）承诺按照以下规定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1.1 培训时间：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__/__日。

1.2 培训地点：_____/_____。

1.3 参加人员和人数：___/_____。

1.4 培训标准和要求：___/_____。

七．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卖方（中标人）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材料设备所使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签署订之日起 24 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使用其保修期。

2．卖方（中标人）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维修、保修服务的具体要求应满足买方和项目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维修、保修要求。

3．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本合同正本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份数： 陆份，其中买方 叁份，卖方 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卖方（公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电话：0755-82463991

日期：2021年12月15日

3.3.3、关于启用“中国一冶深科技城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印章的通知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一冶建字〔2019〕34号

关于启用“中国一冶深科技城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印章的通知

公司有关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根据《关于中国一冶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更名的通知》（一冶劳人字〔2019〕33号）精神，从即日起启用“中国一冶深科技城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印章1枚，印模如下:

—1—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章）

2019 年 1 月 21 日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1 日印发

3.3.4、竣工验收报告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验 收 时 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建筑面积	273824	合同造价	31981628.88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楼栋数	3 栋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合格	共 26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三、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徐擎	中国一冶		项目经理
聂俊	中国一冶		技术负责人
耿天来	科宇		总监工程师
郑磊	科宇		监理工程师
余[illegible]	振美照明		项目经理
[illegible]	振美照明		施工员
[illegible]	振美照明		技术负责人

四、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确认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及相关设计变更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观感质量良好，无发现影响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隐患。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3.3.5、项目所获荣誉、奖项

荣获深圳市照明学会颁发的“深照奖工程奖二等奖”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奖第 A23-014 号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荣获2023年度“深照奖工程奖二等奖”，特颁此证。

主要参与人：陈川、谭婷、张江华、龚泽兴、冯晓强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深圳市照明学会

2023年度第二十一届深照奖

工程奖·二等奖

获奖项目：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获奖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3.4、业绩四：兴义市夜景照明亮化工程

3.4.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兴义市夜景照明亮化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58920686.90 元。

工　期：3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市政工程应当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余维（姓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粤 144111119014（注册证号）0246463（执业证号）。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李光（姓名），施工员：王洪平（姓名），质量（检）员：黄始远（姓名），安全员：王孝禹（姓名），材料员：汤志坚（姓名），资料员：付敬周（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17 年 6 月 27 日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邦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17 年 6 月 27 日

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2017 年 6 月 27 日

3.4.2、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兴义市夜景照明亮化工程

发包人（全称）：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 年 07 月 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义市夜景照明亮化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兴义市夜景照明亮化工程 (项目名称)_____/_____标段。

2. 工程地点：兴义市桔山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兴市发改字〔2016〕512 号。

4. 资金来源：市政府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兴义市体育中心“三馆一场”夜景灯光照明亮化；桔山广场音乐喷泉水幕灯光秀、广场 LED 显示屏、州民族文化中心、政务中心、精品街夜景亮化照明。安装约 15 万套灯具，3 块 LED 显示屏；。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一.兴义体育中心“三馆一场”部分：含综合馆、网球馆、游泳馆和体育场，总占地面积 2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3 万平方米，安装各类灯具约 2 万套。控制系统采用分布式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控制模块均具有可编程及场景设置功能，可实现按序点亮、延时启动、并具有掉电保护等功能。建筑媒体立面实行智能总控及播放内容联动，并配合灯光场景制作动态演绎播放素材。

二.桔山广场片区部分：含州民族文化中心、政务中心、精品街、桔山广场亮化专用箱变、桔山广场 LED 显示屏和音乐喷泉水幕灯光秀，总占地面积 12.5 万平方米，安装各类灯具约 13 万套。民族文化中心总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政务中心总建筑面积 7.1 万平方米；精品街总占地面积 2180 平方米；桔山广场亮化专用箱变，容量为 800 千伏安；桔山广场 LED 显示屏：2 块 106 ㎡、1 块 66 ㎡ LED 显示屏；音乐喷泉水幕灯光秀占地 3714 平方米。控制系统采用分布式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控制模块均具

有可编程及场景设置功能，可实现按序点亮、延时启动、并具有掉电保护等功能。其中建筑媒体立面实行智能总控及播放内容联动，并配合灯光场景制作动态演绎播放素材。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7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7年8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市政工程应当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玖拾贰万零陆佰捌拾陆元玖角(￥：58920686.9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陆佰陆拾捌元伍角肆分(￥：349668.5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余维 职称：助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42108319830511705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市政公共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0246453（执业证号）

建造师注册证号：粤 144111119014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B 类）：粤建安 B（2009）0002214

技术负责人姓名：李光 职称：电气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610402196007241276

土建施工员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装施工员姓名：王洪平 职称：/ 身份证号：441521197010175095

质量员姓名：黄始远 职称：/ 身份证号：431223198310184814

安全员姓名：王孝禹 职称：/ 身份证号：420521198901025015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C 类）：粤建安 C（2017）0003348

材料员姓名：汤志坚 职称：/ 身份证号：362329198608201118

试验员姓名：付敬周 职称：/ 身份证号：510411197509280045

……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17 年 07 月 03 日**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发包人：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5223010096057277

地　　址：兴义市机场大道金地上品小区C栋4楼

邮政编码：562400

法定代表人：赵贡飞

委托代理人：陈志强

电　　话：0859-2236872

传　　真：0859-3223364

电子信箱：XYZJJ0859@163.com

开户银行：工行兴义城区支行

账　　号：2409090109026401168 8

日期 2017 年 07 月 03 日

承包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399695L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苑路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8楼801室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周伟

委托代理人：王孝禹

电　　话：0755-82463991、82463992

传　　真：0755-25597230

电子信箱：bume@163.net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

账　　号：818982670110001

日期 2017 年 07 月 03 日

2018.7.9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兴义市夜景照明亮化工程

建设单位 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工程名称	兴义市夜景照明亮化工程		
建设单位	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地址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
设计单位	深圳市索氏照明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58920686.90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
监理单位	贵州世纪中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类型	市政亮化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4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7 年12月25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我司已按照设计与合同约定完成州民族文化中心、政务中心、体育中心“三馆一场”-网球馆、体育中心“三馆一场”-游泳馆、体育中心“三馆一场”-综合馆、体育中心“三馆一场”-体育场、体育中心“三馆一场”-总平面、桔山广场亮化专用箱变配电工程、桔山广场水幕灯光秀全部内容，并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自检合格，达到验收标准。桔山广场LED显示屏、精品街、桔山广场音乐喷泉及土建部分甩项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参建单位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该工程已经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拥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及主要设备材料进场试验报告和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完全符合竣工验收程序规范。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该工程为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办理好了各项施工手续，在施工阶段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外部协调进行了科学的管理，并且施工单位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内容，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执行了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施工能按照图纸和施工规范施工；监理单位全过程认真负责实行监理工作。各个单位做到了很好的协调，保质保量的完成了该项目。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价：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科学。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等级 （如有多个单位工程，可不填）：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同意使用。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单位名称	姓　　名
	市建设局	吴建忠　陈志雄
	测州标美照明	王斌　余维
	世纪中意	曹跃忠　[illegible]　董仁益
	荣民物业	张俊　王法生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兴义市夜景照明亮化工程		
建设单位	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单位	深圳市索氏照明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世纪中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兴义市桔山片区		
开工日期	2017年 7 月 4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27 日
初验日期	2017年 7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验收报告	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工作量及施工图（含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并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自检合格，达到验收标准。		
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合格，同意使用。		
项目负责人：吴建忠 陈志强 建设单位（公章）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设计单位负责人：张俊 王洪 设计单位（公章） 2017 年 12 月 25 日	
监理工程师：曾正其 监理单位（公章）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经理：余维 施工单位（公章）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注: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四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束后交由项目管理部门存档。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质量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汇总表	1	州民族文化中心	合格
	2	政务中心	合格
	3	体育中心“三馆一场”-网球馆	合格
	4	体育中心“三馆一场”-游泳馆	合格
	5	体育中心“三馆一场”-综合馆	合格
	6	体育中心“三馆一场”-体育场	合格
	7	体育中心“三馆一场”-总平面	合格
	8	精品街	电验验收
	9	桔山广场亮化专用箱变配电工程	合格
	10	桔山广场LED显示屏	电验验收
	11	桔山广场音乐喷泉水幕灯光秀	水幕灯未验合格

项目负责人：	总（专）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陈志强	曾庆生	余维	张俊 王洁生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2017年12月25日	2017年12月25日	2017年12月25日	2017年12月25日

3.4.4、项目所获荣誉、奖项

荣获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兴义市市政工程金奖（城市照明）”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兴义市夜景照明亮化工程”被评为2017年度兴义市市政工程金奖（城市照明）。

特颁此证

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8月

荣获深圳市照明学会颁发的“深照奖优秀照明工程单位奖”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学奖第C16-004号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兴义市夜景照明亮化工程”，荣获2016年度“深照奖优秀照明工程单位奖”，特颁此证。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

3.5、业绩五：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3.5.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1-440307-04-01-788467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163.993511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立勇

本工程于 2023-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1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17

查验码：163321659798729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中标结果公示

今天是：2023年4月26日 星期三

无障碍浏览 | 互动机器人 | 繁體版 | 微信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 · 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开 公平 公正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策法规 | 服务导航 | 监管信息 | 交易大数据 | 信息公开 | 营商环境 | 关于我们

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公示 > 详细内容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3-04-11 17:11:00 浏览次数： 209 次 【字体：小 大】

招标项目编号：	2301-440307-04-01-788467001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2301-440307-04-01-788467
公示时间：	2023-04-11 17:11至2023-04-14 17:11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瑞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163.993511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	李立勇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06200701128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78**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0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04-04 15:55:43	☑
1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023-04-04 18:55:54	☐
2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04 16:05:59	☐

附件信息

附件：

[打印文章] 分享到：

上一条：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造价咨询第I标段 [2023-04-11]

下一条：横岗街道2023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益菜”（标段三） [2023-04-11]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 国家部委网站

版权所有：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6094号

关于我们 | 业务联系 | 网站地图

3.5.2、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龙岗中心城，设计范围包括智慧中心、龙岗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三馆一城、龙城广场、区政府前广场、行政路、龙广二路、广场西路、龙德南路。拟新建道路照明、立面结构照明和泛光照明等，提升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形象。具体区域和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广场西路：

新建低杆照明灯102套，投光灯50套，腰鼓灯16套，配电箱1台，手孔井18个，ZR-YJV-5*10 电力电缆195.78m,ZR-YJV-3*4 电力电缆950m,ZR-RVV-2*4 配线900m,SC40镀锌钢管184.4m,PE25 电力套管950m,PE20 电力套管900m 等。

（二）龙德南路：新建线型投光灯66套，低杆照明灯36套，配电箱1台，手孔井8个，ZR-YJV-5*10 电力电缆85m,ZR-YJV-3*4 电力电缆700m,ZR-RVV-2*4 配线510m,SC40 镀锌钢管85m,PE25 电力套管530m,PE20 电力套管225m 等。

（三）龙广二路：

拆除原有庭院灯28套，新建庭院灯32套，投光灯44套，配电箱1台，手孔井23个，ZR-YJV-5*10 电力电缆55m,ZR-YJV-3*4 电力电缆730m,SC40 镀锌钢管55m,PE25 电力套管730m 等。

（四）行政路：新建线型投光灯139套，低杆照明灯17套，配电箱1台，手孔井6个，ZR-YJV-5*10 电力电缆235m,ZR-YJV-3*4 电力电缆650m,ZR-RVV-2*4 配线580m,SC40 镀

锌钢管 135m,PE25 电力套管 150m,PE20 电力套管 100m,MR50*50 金属线槽 100m,MR25*25 金属线槽 980m 等。

（五）三馆一城：

拆除灯杆 1 套，拆除投光灯 132 套。新建投光灯 262 套，配电箱 4 台，手孔井 21 个，WDZA-YJY-5*16 电力电缆 100m,WDZA-YJY-5*10 电力电缆 300m,ZR-YJV-3*4 电力电缆 4000m,DMX 控制线 2000m,SC40 镀锌钢管 400m,PE25 电力套管 4500m,PE20 电力套管 2200m,MR(30+20)*50 金属线槽 180m 等。

（六）审判大楼：

新建投光灯 289 套，线型投光灯 10 套，配电箱 2 台，手孔井 9 个，WDZA-YJY-5*10 电力电缆 200m,ZR-YJV-3*4 电力电缆 1800m,ZR-RVV-2*4 配线 160m,DMX 控制线 1100m,SC100 镀锌钢管 70m,SC40 镀锌钢管 200m,PE25 电力套管 1490m,PE20 电力套管 650m,MR50*25 金属线槽 50m,MR50*50 金属线槽 120m,MR100*50 金属线槽 30m,MR(30+20)*50 金属线槽 340m 等。

（七）智慧中心：

新建窗台灯 305 套，地埋灯 27 套，投光灯 60 套，筒灯 41 套，配电箱 3 台，手孔井 5 个，WDZA-YJY-5*10 电力电缆 300m,ZR-YJV-3*4 电力电缆 1150m,ZR-RVV-2*4 配线 500m,DMX 控制线 1150m,SC100 镀锌钢管 35m,SC40 镀锌钢管 300m 等。

（八）龙城广场-公园：

拆除庭院灯 35 套,草坪灯 44 套，洗墙灯 164 套，壁灯 30 套。新建投光灯 24 套，抱箍灯 20 套，线型投光灯 212 套，草坪灯 44 套，台阶灯 53 套，座椅灯 54 套，轮廓下照灯 610m,壁灯 60 套，腰鼓灯 70 套，立杆投光灯 91 套，配电箱 2 台，手孔井 34 个，ZR-YJV-5*16 电力电缆 240m,ZR-YJV-3*4 电力电缆 5980m,ZR-RVV-2*4 配线 1695m,ZR-RVV-2*6 配线 550m,SC32 镀锌钢管 125m,SC25 镀锌钢管 70m,SC20 镀锌钢管 433m,PE50 电力套管 228m,PE25 电力套管 6335m,PE20 电力套管 2247m 等。

（九）区政府前广场：

拆除扶手栏杆 30m，新建不锈钢扶手栏杆及扶手灯 30m，新建立杆投光灯 10 套，草坪灯 34 套，配电箱 1 台，手孔井 13 个，ZR-YJV-5*10 电力电缆 45m,ZR-YJV-3*4 电力电缆 800m,ZR-RVV-2*4 配线 410m,SC40 镀锌钢管 12m,SC25 镀锌钢管 165m,PE40 电力套管 33m，PE25 电力套管 635m，PE20 电力套管 410m 等。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米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米	□泵站工程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桥梁工程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燃气工程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1163.993511 万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叁万玖仟玖佰叁拾伍元壹角壹分)；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944644.06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199024.17 元，弃土费为¥87267.89 元，暂列金为¥658352 元(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43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陈宇浩，0755-84877166　联系人及电话：王洪平，0755-824639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36

3.5.3、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位于龙岗中心城，施工面积为：147878平方米，设计范围包括：智慧中心、龙岗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三馆一城、龙城广场、区政府前广场、行政路、龙德南路、龙潭公园。	工程造价（万元）	1163.993511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07月17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验收合格。</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验收合格。</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7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7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7日</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7月17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位于龙岗中心城，施工面积为：147878平方米，设计范围包括：智慧中心、龙岗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三馆一城、龙城广场、区政府前广场、行政路、龙德南路、龙潭公园。	工程造价（万元）	1163.993511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07月20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验收合格。</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验收合格。</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7 月 20 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 年 7 月 20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 年 7 月 19 日</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 年 7 月 20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3.5.4、项目所获荣誉、奖项

荣获深圳市照明学会颁发的“深照奖工程奖二等奖”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奖第A24-013号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荣获2024年度“深照奖工程奖二等奖”，特颁此证。

主要完成人：李立勇、王洪平、杨波、陈荣浩、何志斌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六日

3.6、业绩六：大足区龙中路文化街区及香国公园商业体运营项目（昌州古城片区城市更新一期）

3.6.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名称）：

你方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大足区龙中路文化街区及香国公园商业体运营项目（昌州古城片区城市更新一期）（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2909952.32 元；

供货范围：包括完成香国公园妙善湖周边新增楼宇灯饰及香国公园妙善湖周边原有楼宇灯饰维修所有的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清单、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相关内容为准；

供货期： 25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重庆市大足区足盛投资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重庆市大足区足盛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胡老师

联系电话： 18523795171

签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账号及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重庆市大足区足盛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266号（广电大厦综合楼21楼）

银行帐号：22330101200100093 62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大足支行

请贵司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办理。若逾期未提交，我司将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贵司负责。

特此通知！

重庆市大足区足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领取人：[illegible]

联系方式：134 1061 8130

领取时间：2025.10.9

备注：本通知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和代理机构各留存一份。

大足区龙中路文化街区及香国公园商业体运营项目（昌州古城片区城市更新一期）（项目名称）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10月9日）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大足区龙中路文化街区及香国公园商业体运营项目（昌州古城片区城市更新一期）		
	项目编码	5001[illegible]-202509050[illegible]201010[illegible]	招标公告编号	/
招标人信息	单位名称	重庆市大足区[illegible]盛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5MA6013WL[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	蒋远方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	中阜鼎聚工程项目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4MAD4GFQG9Y	法定代表人	姜琳琳
	代理机构选取方式	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中标人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法定代表人	周伟
中标金额（费率、单价等）		12909952.32元	项目负责人	李立勇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7人。其中评标专家5人，招标人代表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陈科、樊一建 、董洪英、陈曦、杨怒涛、龙在落、魏春雪			
评标意见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综合得分进行排序，一致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	开标时间：2025年9月28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重庆市大足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事务中心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2日 最高限价：13178789.19元			

3.6.2、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SG(CG)-2025-23

大足区龙中路文化街区及香国公园商业体运营项目（昌州古城片区城市更新一期）

采 购 及 安 装 合 同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市大足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买方： 重庆市大足区足盛投资有限公司

卖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足区足盛投资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大足区龙中路文化街区及香国公园商业体运营项目（昌州古城片区城市更新一期）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上述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投标。买卖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果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万零玖仟玖佰伍拾贰元叁角贰分（¥12909952.32）。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买卖双方各执肆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卖方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担保后；

（3）/。

买方：重庆市大足区足盛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5MA6013WD1U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 266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卖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9695L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82463991

传　真：0755-2559723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大足区龙中路文化街区及香国公园商业体运营项目（昌州古城片区城市更新一期），包括完成香国公园妙善湖周边新增楼宇灯饰及香国公园妙善湖周边原有楼宇灯饰维修所有的内容。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大足区昌州古城片区。

本款补充 1.1.17 项：

1.1.17 技术协议：指买卖双方结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对合同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要求进行修改和确认，并达成协议的文件。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的约定：按照合同协议书〔第 2 条〕约定执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详通用条款。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详通用条款。

1.5 联络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郭沿炜 15923247500。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洪平 13902454550。

2. 合同范围

本条补充 2.1、2.2 款：

2.1 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应包括提供附带于合同设备供应或为完成合同设备供应所必需的设施设备、技术资料和服务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合同设备、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存在任何遗漏、短缺，或供货范围未列明但属于为实现合同规定的合同设备性能所必需的，卖方应负责补充提供所缺的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2 买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供货范围外需向卖方追加采购合同设备或合同设备组件、备品备件的，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项目的价格（如有）向买方提供，双方应就追加采购的设备单独签订协议，但追加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0%。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签约合同价调整的约定：固定单价。

本款补充 3.1.3 项：

3.1.3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以下第（2）种形式：

（1）固定总价形式：合同价格=签约合同价-卖方减价金额或向买方支付的补偿金-违约金或赔偿金。

（2）固定单价形式：合同价格=Σ各项供货量×各项固定单价报价-卖方减价金额或向买方支付的补偿金-违约金或赔偿金。

（3）其他价格形式：/。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无。

3.2.2 进度款

（1）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已完成审定金额的 80%；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完整的项目竣工资料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至累计进度审定金额的 85%；

（3）完成结算审核后（如需审计局审核，按审计局审核为准），买方向卖方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

（4）买方付款前，卖方应提交以下全部材料，否则买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

2）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

3）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

4）本次应付金额的 9%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 6：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李立勇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1442006200701128	机电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王洪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0808669	电气	
3	安全负责人	曾燕华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粤建安 C3（2018）0002604	专职安全员	
4	施工员	黄始远	/	岗位证	0441810494418001361	市政工程施工员	
5	安全员	孙鹏翼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粤建安 C3(2023)0932956	专职安全员	
6	测量员	陈海珊	/	岗位证	0915879202300717666	测量员	
7	材料员	杨洁	/	岗位证	0441811194418000872	材料员	
8	资料员	冯晓强	/	岗位证	0442311400007000144	资料员	
9	标准员	张江华	/	岗位证	0441811594418000359	标准员	
10	质量员	刘千语	/	岗位证	0441710994417000947	市政工程质量员	
11	劳务员	王斌	/	岗位证	0441711394417000791	劳务员	
12	机械员	曾理	/	岗位证	0441711294417000999	机械员	
13	高级工程师	何志斌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黔特高 2010993980277	机电一体化	
14	高级工程师	贾红跃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00101079463	电气	
1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邸登坡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42144000126	安装	
16	工程师	李灿业	工程师	职称证	粤中职证字第1300102189521 号	建筑电气安装	

渝市政验收-7（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大足区龙中路文化街区及香国公园商业体运营项目（昌州古城片区城市更新一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

工程地址：大足区昌州古城片区

建设单位：重庆市大足区足盛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6年2月2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足区龙中路文化街区及香国公园商业体运营项目（昌州古城片区城市更新一期）	工程地址	大足区昌州古城片区
基本情况	合同造价	12909952.32元	工程类别	楼宇灯饰
	工程规模	小型		
	基础型式	/	最大跨度	/
	结构类型	楼宇灯饰	设计使用年限	/
	抗震设防烈度	/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日
工程验收范围		包括完成香国公园妙善湖周边新增楼宇灯饰及香国公园妙善湖周边原有楼宇灯饰维修所有的内容。		
遗留事项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建设单位	重庆市大足区足盛投资有限公司			蒋远方	郭沿炜
	勘察单位		甲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甲级	A252007869	周永健	周娅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甲级	A151027583	曾涛	袁林
	监理单位	山东正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7009855	王文德	赵国强
			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壹级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44011580	周伟	李立勇
			相应资质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				
	监控量测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相关人员	验收会议时间 2026年2月2日
验收程序	1、宣布验收程序和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组长名单，征询各单位对验收小组组成意见； 2、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和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工程质量检查情况； 4、审阅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5、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6、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7、工程监理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竣工查验质量发表意见； 8、形成经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字）：	
备注		

验收组人员（签字）（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6年2月2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6年2月2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6年2月2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6年2月2日			

4、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不评审）

表七：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

投标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杨波	性别	男	年龄	47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
毕业院校	电子科技大学			毕业时间	2011 年 7 月 8 日		所学专业	电子信息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0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7 年	技术特长	具备良好的团队管理、风险管理、沟通和协调能力、项目计划和工程进度控制、预算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行业背景、项目经验等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12017201833605/机电工程	
主要经历工作	1、担任“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按照项目质量要求完成竣工验收； 2、担任“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Ⅱ标”项目经理，并按照项目质量要求完成竣工验收；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1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4571.68	2022 年 01 月 25 日	建筑工程/EPC	重庆市涪陵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Ⅱ标	1181.01092	2021 年 06 月 08 日	建筑工程/采购施工	浙江省绍兴市	项目经理

注：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取前 1 项，需列表说明。

2、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职位。

3、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不视为同类业绩。

4.1、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22日
-2026年07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杨波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11月09日

注册编号：粤1412017201833605

聘用企业：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1-23至2028-01-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杨波

签名日期：2026.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9年04月09日

职业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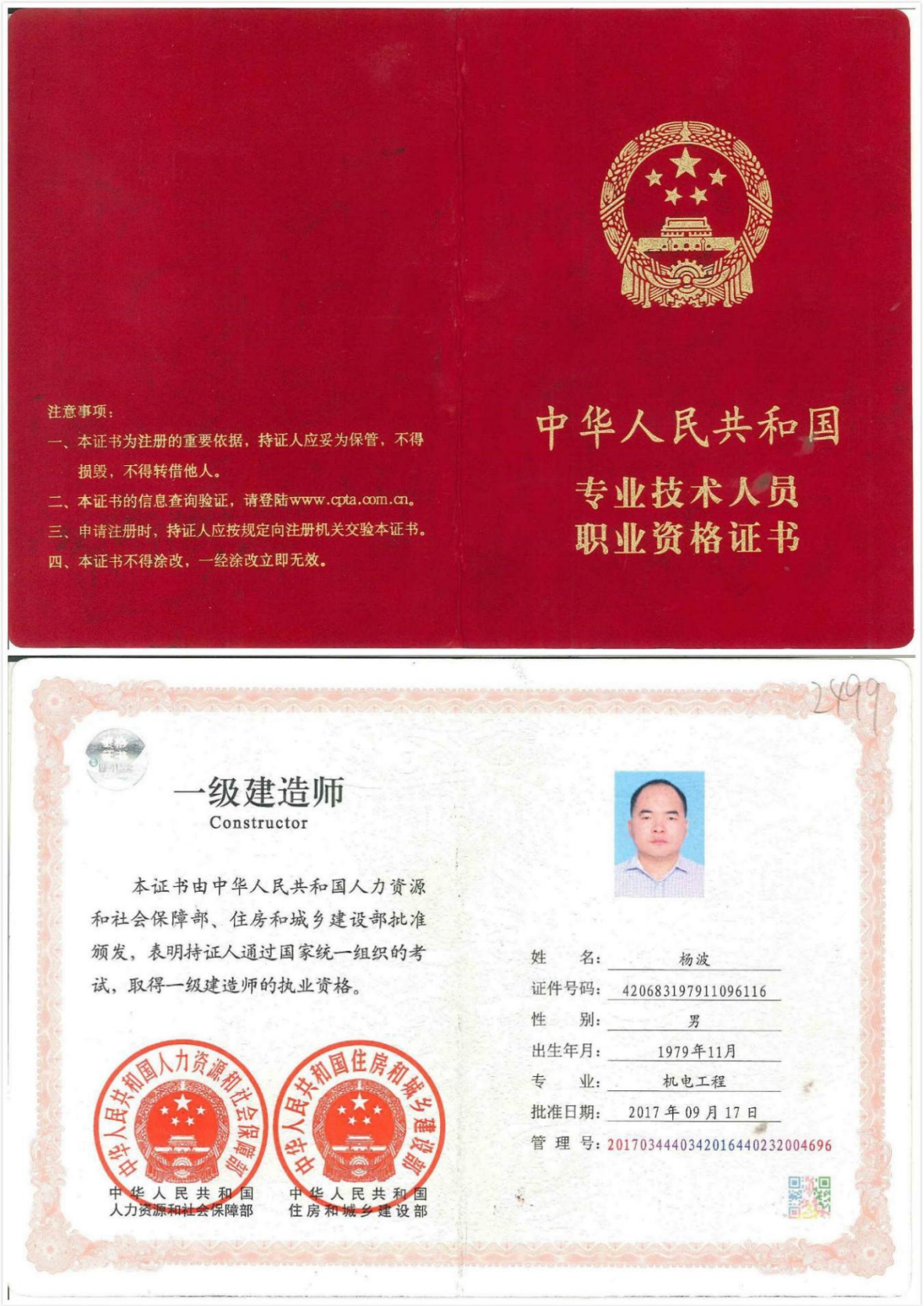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为注册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的信息查询验证，请登陆www.cpta.com.cn。

三、申请注册时，持证人应按规定向注册机关交验本证书。

四、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2499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杨波

证件号码：42068319791109611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11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17 年 09 月 17 日

管 理 号：20170344403420164402320046 96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执业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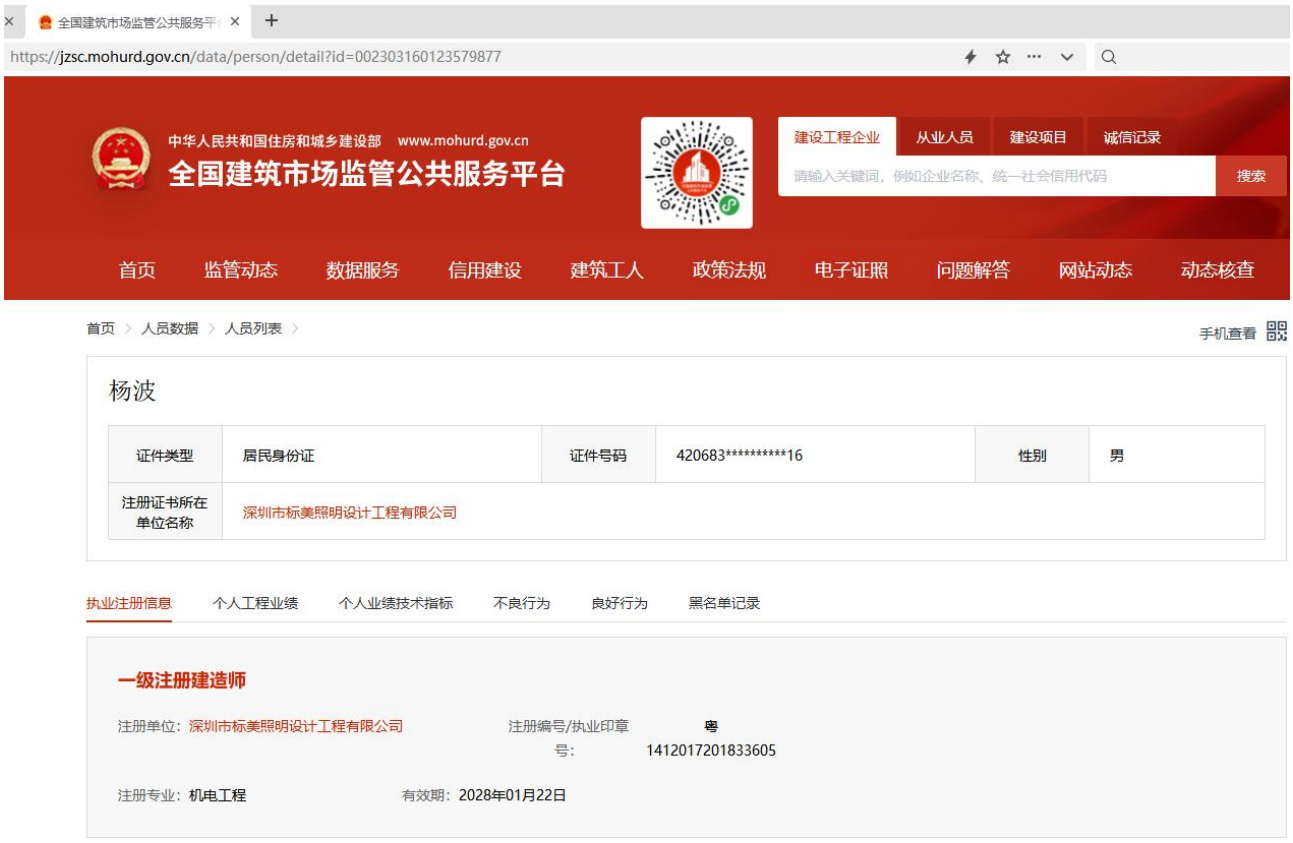

4.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9001196

姓　　名：杨波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11月0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6月21日

有 效 期：2025年05月13日　　至 2028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5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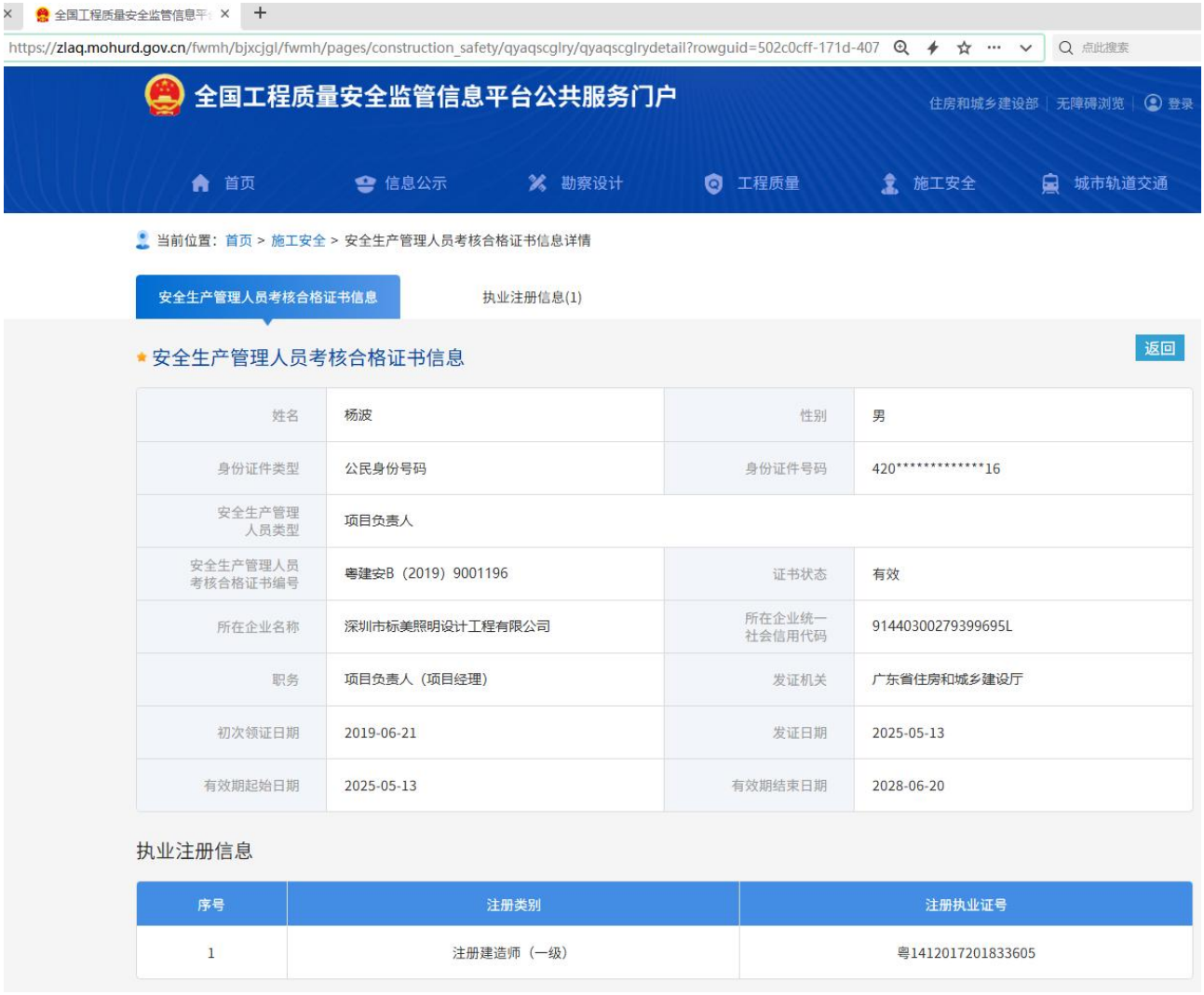

4.3、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波 性别 男，一九七九 年 十一 月 九 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一年 六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准予毕业。

电子科技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6147201105900238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 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4、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波　　社保电脑号：604307213　　身份证号码：4206831979110961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262.08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3dc06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5、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4.5.1、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11月19日所递交的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建安费费率87.34%，暂定建安费4541.68万元；设计费30万元。

工期： 56日历天。

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达到：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和功能使用要求、设计规范（规程）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波。

设计负责人：冯春华。

施工负责人：李立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我司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郑臣

联系电话：023-72275919

签发日期：2021年 11月 25日

中标结果公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涪陵区）
CHONGQING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阳光 规范 公正 高效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涪陵分中心
重庆涪陵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首 页 | 重要通知 | 交易信息 | 交易结果 | 政策法规 | 服务导航 | 主体信息 | 监管信息 | 信用信息 | 关于我们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信息汇总 > 工程招投标 > 中标结果公告 > 市政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的中标结果公示

【信息时间：2021-11-29】【字号 大 中 小】【我要打印】【关闭】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一标段）

（中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1年11月 29 日）

项目信息	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
	项目编码	/
	招标公告编号	500102202110280010201O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73397903 3A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20390140G
中标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开标时间	2021年11月19日10 时00 分	
开标评标地点	重庆涪陵公共资源交易公司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	2021年11月22日一2021年11月24日	
中标金额（费率、报价等）	暂定建安费4541.68万元；建安费费率87.34%；设计费30万元	
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	设计费79万元；建安费费率93%；暂定建安费4836万元	

4.5.2、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地　　点：涪陵区

合同编号：JL-SG07-2021423

发 包 人：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月 12 月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地　　点：涪陵区

合同编号：JL-SG07-2021423

发 包 人：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月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涪陵区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0-500102-04-05-787534）。

4.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及业主自筹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 3.6 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 2.7 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进行夜景灯饰的新建、改造提升，并实现灯饰的总体控制（含接入涪陵区城市管理局控制中心的控制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含接入涪陵区城市管理局控制中心的控制系统）、施工、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检测及综合调试、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

（1）项目准备阶段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前期资料收集（测绘、摸底），即对一标段范围内的灯饰载体现状和权属开展调查等。

（2）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根据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对中标人投标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报招标人审批；根据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及经审定的设计方案，编制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并报招标人审批。

（3）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及总控、分控两级控制系统。根据经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仅针对本标段施工范围进行施工图设计（含清单预算编制），并报

招标人审批。以及对本标段初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包括其他子项）进行统筹、协调、配合、审核（不含专业审图机构进行的专业审查）。

（4）项目施工阶段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包括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及总控、分控两级控制系统的施工。

（5）材料设备采购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检测等，直至综合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

（6）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综合调试、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5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和功能使用要求、设计规范（规程）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肆仟伍佰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 45716800.00 元）。

其中：

（1）设计费（含税）： 叁拾万元整 （大写），（¥ 300000.00 元）；

（2）专业设备材料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固定费率 87.34% ，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肆仟伍佰肆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 45416800.00 元）；

（4）暂估价（含税）：）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施工建安费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固定单价/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波 。

设计负责人：冯春华 。

施工负责人：李立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6）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7）价格清单；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11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涪陵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733979033A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东路 10 号

邮政编码：408000

电话：023-7227581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9695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4.5.3、竣工验收报告

渝市政验收-7（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

工程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主城都市区

建设单位：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主城都市区
基本情况	合同造价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基础型式	/	最大跨度	/
	结构类型	/	设计使用年限	
	抗震设防烈度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25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遗留事项	1、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2、无重大设计变更情况。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建设单位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姜洪平	杨梅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级	A244072204	周伟	冯春华
	监理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11000325	赵群	贺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D244011580	周伟	杨波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监控量测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验收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2年1月25日
验收程序	1、宣布验收程序和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组长名单，征询各单位对验收小组组成意见； 2、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和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工程质量检查情况； 4、审阅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5、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6、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7、工程监理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竣工查验质量发表意见； 8、形成经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对单位工程验收工作进行核查。 （5）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验收组组长（签字）：	
备注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实际完成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 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对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了随机核查，资料和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数据准确； 6.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7.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人员（签字）（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
		成员（签字）： /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 年 1 月 25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 年 1 月 25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 年 1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1 月 25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1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大桥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杨波 2022.04.08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3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贺春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监理表-23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3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石板沟长江大桥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波（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贺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4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波（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贺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监理表-23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2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二桥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粤14[illegible]71833605(00)杨波 2022.04.18（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贺春 注册号51008328 2023.05.24（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5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波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贺春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工程竣工预验收通知书

（监理[2022]竣工预验收 001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各参建单位）

我方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接到《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1 号)，经审查，符合竣工预验收条件，现邀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共同参加竣工预验收。

预验收组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职务/岗位
	组长	监理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贺春	总监理工程师
	副组长	建设单位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杨梅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冯春华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杨波	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	/	/	/
			/	/	/

其它主要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

预验收方案简述	1、请施工单位和分包单位分别汇报工程施工情况； 2、预验收组成人员分成土建检查组和安装检查组，对现场工程实物和工程资料进行检查； 3、检查组汇总提出检查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4、确定整改方案和整改内容以及整改时间。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贺春 注册号51008328 有效期2023.05.24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部章）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4.6、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二：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Ⅱ标

4.6.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包）编号：E3300000001000445128001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 II 标(E3300000001000445128001)
招标人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壹仟壹佰捌拾壹万零壹佰零玖贰角元（小写）：11810109.20 元
中标内容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西沙路站至湖安路站区间（由西沙路站供电控制区间）、西沙路站、西沙路站至柯桥西站区间、柯桥西站、柯桥西站至钱清站区间泛光照明灯具及相关设备材料的深化设计、采购或制造、运输、装卸至现场存放场地、到货验收、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等工作。具体以图纸、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为准。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需说明内容	无

招标人盖章：

2020 年 月 日

中标结果公告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杭州...

杭州 ~24℃ 东北风

请输入关键字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交易信息 >> 中标结果公告 >> 货物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II标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II标[E33000000010000445128001]中标结果公告

【信息时间： 2020/7/20 】【我要打印】【关闭】

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编号：	E3300000001000445
项目名称：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
招标人：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材设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中标单位	项目经理	中标价	工期（天）
E33000000010000445128001	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II标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杨波	11810109.20元	90

公告起止时间：2020年07月20日—2020年07月22日

设为首页 | 加为收藏 | 联系我们 | 常见问题

版权所有：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浙ICP备08102833号

主办单位：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您是第 484129906 位访问者

4.6.3、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正 本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 II 标

设 备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20202-GC-CG-003）

买方：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一）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由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采购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 II 标 项目的货物和服务，已接受了卖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函，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定义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授标前澄清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价格清单

第六部分 合同附录

第七部分 技术要求（即招标文件第五章及其附件中有关要求）

第八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另册)

第十部分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另册)

上述文件应视为不可分割、互为补充和解释，应一并阅读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价为

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捌拾壹万零壹佰零玖元贰角整

小写：￥ 11810109.20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4、 鉴于买将按本合同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并安装到位，以及提供其他售后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安装（或安装督导）和配套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买方和卖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份，买方执捌份，卖方执贰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7、 本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买方收到卖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正式生效，本协议书止于合同质保期结束且无残留问题。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沈红梁

日期：2020 年 8 月 10 日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育才路领先国际贸易中心 1 幢 403 室

电话： 0575-84111052

传真：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8 月 10 日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电话： 0755-82463991

传真：

4.6.2、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1

单位工程质量完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相关服务 II 标	结构类型（层次）	/
建筑面积	/m2	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8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8 日
供货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朱强
项目经理	杨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曾燕华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供货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子单位工程	共 1 子单位，经查 1 子单位，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子单位。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经查符合要求 8 项。	合格
3	子单位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合格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填写）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供货单位	监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章） 负责人： 2021 年 6 月 15 日	（盖章） 总监： 2021 年 6 月 15 日

5、技术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不评审）

表八：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投标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王洪平	性别	男	年龄	56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聊城大学			毕业时间	2002 年 7 月 1 日		所学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8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20 年	技术特长	具备项目管理的各项专业知识和技能，能有效的规划、组织和监控项目，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预算完成。	
执业资格类型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0808669/电气	
作主经要历工	1、担任“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并按照项目质量要求完成竣工验收； 2、担任“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原工程名称：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技术负责人，并按照项目质量要求完成竣工验收；								
拟派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1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4571.68	2022 年 1 月 25 日	建筑工程/EPC	重庆市涪陵区	施工技术负责人

2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原工程名称：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3198.1628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筑工程/采购施工	深圳市福田区	技术负责人

注：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取前 1 项，需列表说明。

2、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和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位。

3、技术负责人同类业绩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不视为同类业绩。

5.1、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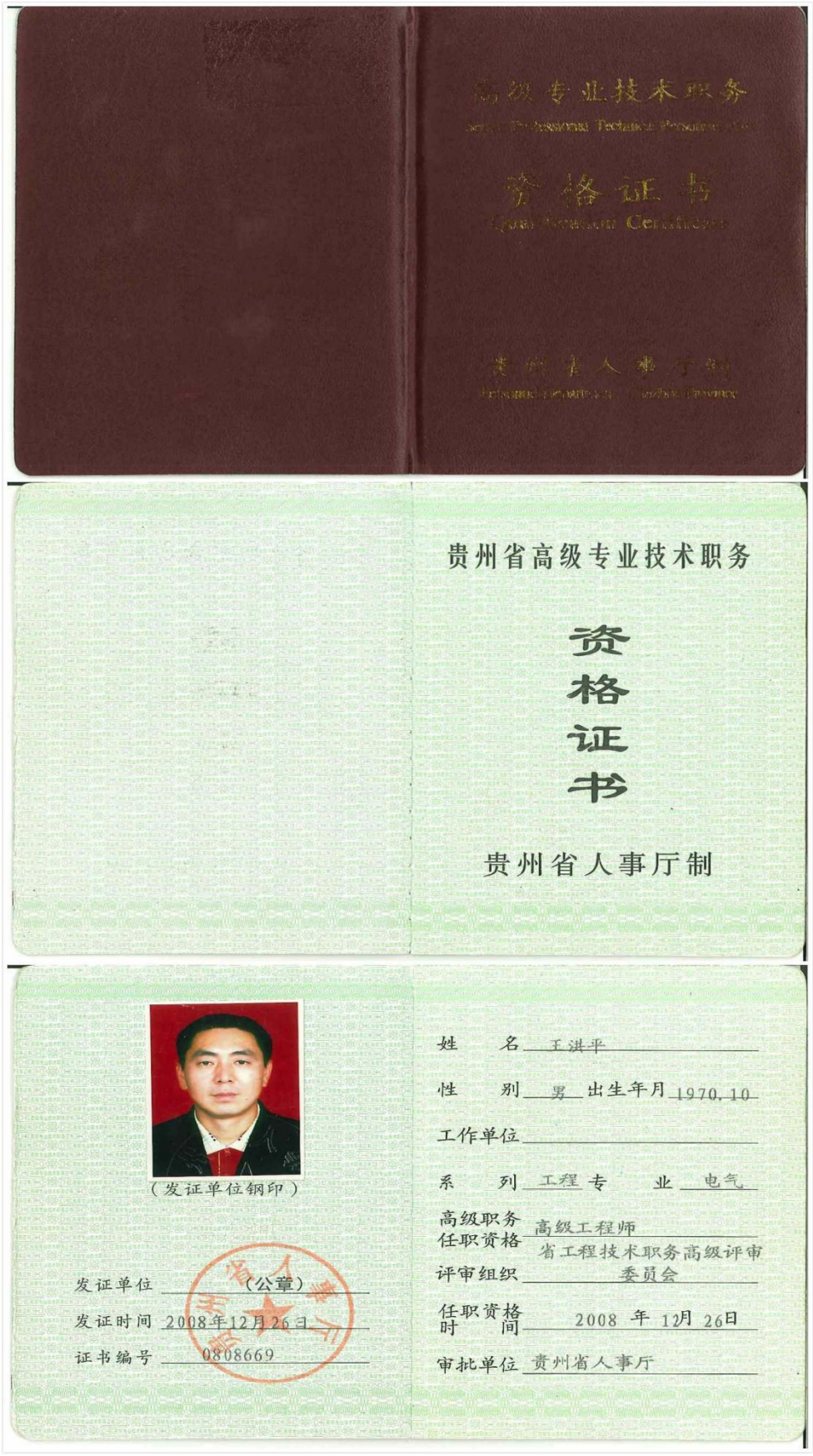

5.2、学历证明

学生 毛洪年 性别 男，一九七0年
十月十七日生，于二000年 九月
至二00二年 七 月在本校(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本系 学习，修完二年制 专 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宋孟春

学 校（院）：

二00二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200201324

批准文号：(85)教高字0003号
批准时间：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No. 01064241

5.3、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洪平　　社保电脑号：605186381　　身份证号码：4415211970101750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5	05	6002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2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2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2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2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2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5	11	6002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5	12	6002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6	01	6002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6	02	6002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6	03	6002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6	04	6002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48.0	6000	48.0	12.0
合计				13260.0	6240.0			4644.33	1750.1			437.59		624.0		624.0	15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492b1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9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5.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5.4.1、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11月19日所递交的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建安费费率87.34%，暂定建安费4541.68万元；设计费30万元。

工期： 56日历天。

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达到：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和功能使用要求、设计规范（规程）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波。

设计负责人：冯春华。

施工负责人：李立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我司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郑臣

联系电话：023-72275919

签发日期：2021年 11月 25日

中标结果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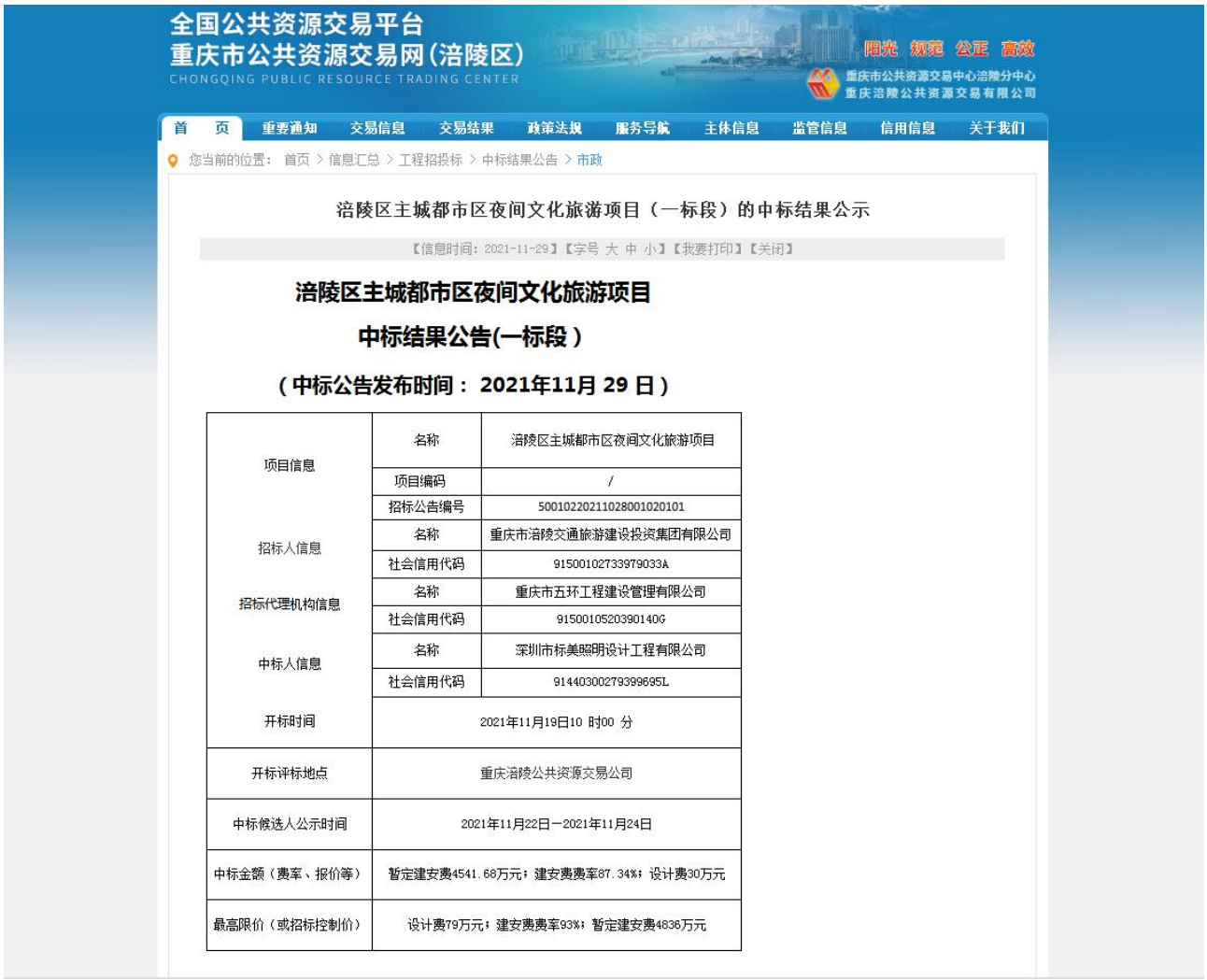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涪陵区）
CHONGQING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阳光 规范 公正 高效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涪陵分中心
重庆涪陵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首 页 | 重要通知 | 交易信息 | 交易结果 | 政策法规 | 服务导航 | 主体信息 | 监管信息 | 信用信息 | 关于我们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信息汇总 > 工程招投标 > 中标结果公告 > 市政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的中标结果公示

【信息时间：2021-11-29】【字号 大 中 小】【我要打印】【关闭】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一标段）

（中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1年11月 29 日）

项目信息	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
	项目编码	/
	招标公告编号	500102202110280010201O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733979033A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20390140G
中标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开标时间	2021年11月19日10 时00 分	
开标评标地点	重庆涪陵公共资源交易公司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	2021年11月22日一2021年11月24日	
中标金额（费率、报价等）	暂定建安费4541.68万元；建安费费率87.34%；设计费30万元	
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	设计费79万元；建安费费率93%；暂定建安费4836万元	

5.4.2、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地　　点：涪陵区

合同编号：JL-SG07-2021423

发 包 人：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月 12 月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地　　点：涪陵区

合同编号：JL-SG07-2021423

发 包 人：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月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涪陵区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0-500102-04-05-787534） 。

4.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及业主自筹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 3.6 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 2.7 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进行夜景灯饰的新建、改造提升，并实现灯饰的总体控制（含接入涪陵区城市管理局控制中心的控制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含接入涪陵区城市管理局控制中心的控制系统）、施工、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检测及综合调试、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

（1）项目准备阶段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前期资料收集（测绘、摸底），即对一标段范围内的灯饰载体现状和权属开展调查等。

（2）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根据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对中标人投标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报招标人审批；根据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及经审定的设计方案，编制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并报招标人审批。

（3）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及总控、分控两级控制系统。根据经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仅针对本标段施工范围进行施工图设计（含清单预算编制），并报

招标人审批。以及对本标段初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包括其他子项）进行统筹、协调、配合、审核（不含专业审图机构进行的专业审查）。

（4）项目施工阶段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包括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及总控、分控两级控制系统的施工。

（5）材料设备采购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检测等，直至综合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

（6）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综合调试、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5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和功能使用要求、设计规范（规程）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肆仟伍佰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 45716800.00 元）。

其中：

（1）设计费（含税）：叁拾万元整（大写），（¥ 300000.00 元）；

（2）专业设备材料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固定费率 87.34% ，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肆仟伍佰肆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 45416800.00 元）；

（4）暂估价（含税）：）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施工建安费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固定单价/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波 。

设计负责人：冯春华 。

施工负责人：李立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6）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7）价格清单；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14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涪陵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733979033A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东路 10 号

邮政编码：408000

电话：023-7227581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9695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负责人权限：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和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采购工作（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订立前提交与采购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采购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采购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采购负责人。

（3）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姓名：李立勇

身份证号：450103197507242536

证书名称及注册号：一级建造师，粤 144060701128

联系方式：0755-82463991-811

施工负责人职责：负责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负责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

施工负责人权限：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和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施工工作（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由业主项目部 现场考勤 ，每月通报一次，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向项目总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若项每月在岗时间未达到 22 天时，无论任何原因，由承包人按不足 22 天的缺勤天数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天。对于无故缺勤（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累计达到 30 天或连续无故缺勤 10 天以上的，由中标人按 5000 元/人/天承担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订立前提交与施工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施工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施工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施工负责人。

（4）施工技术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姓名：王洪平

身份证号：441521197010175095

证书名称及号码：电气高级工程师，0808669

联系方式：13902454550

施工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由业主项目部 现场考勤 ，每月通报一次，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向项目总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若项每月在岗时间未达到 22 天时，无论

5.4.3、竣工验收报告

渝市政验收-7（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

工程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主城都市区

建设单位：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主城都市区
基本情况	合同造价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基础型式	/	最大跨度	/
	结构类型	/	设计使用年限	
	抗震设防烈度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25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遗留事项	1、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2、无重大设计变更情况。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建设单位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姜洪平	杨梅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级	A244072204	周伟	冯春华
	监理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11000325	赵群	贺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D244011580	周伟	杨波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监控量测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验收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2年1月25日
验收程序	1、宣布验收程序和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组长名单，征询各单位对验收小组组成意见； 2、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和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工程质量检查情况； 4、审阅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5、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6、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7、工程监理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竣工查验质量发表意见； 8、形成经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对单位工程验收工作进行核查。 （5）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验收组组长（签字）：	
备注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实际完成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 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对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了随机核查，资料和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数据准确； 6.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7.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验收组人员（签字）（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 年 1 月 25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 年 1 月 25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 年 1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1 月 25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1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大桥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3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监理表-23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3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石板沟长江大桥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波（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贺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4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波（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贺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监理表-23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2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二桥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5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波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贺春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工程竣工预验收通知书

（监理[2022]竣工预验收 001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各参建单位）

我方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接到《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1 号)，经审查，符合竣工预验收条件，现邀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共同参加竣工预验收。

预验收组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职务/岗位
	组长	监理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贺春	总监理工程师
	副组长	建设单位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杨梅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冯春华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杨波	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	/		/	/
			/		/	/
	其它主要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	
预验收方案简述	1、请施工单位和分包单位分别汇报工程施工情况； 2、预验收组成人员分成土建检查组和安装检查组，对现场工程实物和工程资料进行检查； 3、检查组汇总提出检查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4、确定整改方案和整改内容以及整改时间。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贺春 注册号51008328 有效期2023.05.24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部章）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5.5、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二：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原工程名称：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5.5.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39-03-080161026001

标段名称：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198.162888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1-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12

查验码：48595913697980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中标结果公示截图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开 公平 公正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策法规 | 服务导航 | 监管信息 | 交易大数据 | 信息公开 | 营商环境 | 关于我们

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公示 > 详细内容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1-10-28 17:02:27 浏览次数： 99 次 【字体：小 大】

招标项目编号：	2016-440300-39-03-080161026
招标项目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标段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	2016-440300-39-03-080161
公示时间：	2021-10-28 17:02至2021-11-02 17:02
招标人：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198.162888万元
中标工期：	30天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取胜次数	排名
A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0	0
B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0	0
C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	1
D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0	0
E	广东申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	0

5.5.2、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正本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7ACC212911S00

签 订 地：武汉市青山区

签定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买方：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该项目工程名称原为“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更改为“深圳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本合同项目名称仍采用“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特此说明！

招标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重要提示：

1．本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2．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序号	条款号	现 文	要 求
1		买方：本合同买方指**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2		卖方：本合同卖方指**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		开工工期：以买方通知为准	
4		完工工期：供货期 30 日历天。安装期结合工程的施工进度安排计算，具体以书面通知为准（节假日、休息日等均已包括在内）。	
5		保修期：自材料**设备所使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起 2 年	不可偏离
6		合同期：供货期 30 日历天；	不可偏离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施工现场。	
8		买方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	
9		有关货物的包装要求必须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10	5.1	包装标记：按通用条款及第四节技术要求	
11	6.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2	6.2	交货期：自买方正式通知之日起供货期 30 日历天。	不可偏离
13	7.1	装运通知：按招标人要求。	不可偏离
14	8.1	付款方法和条件：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5	8.2	预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6	9	货到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技术服务及其他项目服务完成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预验收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最终验收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7	15	要求的备件有：两年保修期内应标准配置的备品备件	不可偏离
18	24	合同争议的解决：买方所在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不可偏离
19			
20			
…	…	……	

4	智能人体感应器	1. 名称:智能人体感应器 2. 探测范围:智能人体感应	套	615	2147.16	1320503.40	
5	空包支架	1. 名称:空包支架 2. 其他:L=1200 智能灯具支架	套	1790	46.80	83772.00	
6	智能无线网关	1. 名称:智能无线网关 2. 类别:无线网关	套	25	378.12	9453.00	
7	收发器	1. 名称:光纤收发器 2. 类别:光纤收发器，一收一发	台	24	425.93	10222.32	
8	光纤熔纤盒	1. 名称:光纤熔纤盒 2. 其他:12 口	台	5	69.58	347.90	
9	弱电箱	1. 名称:弱电箱 2. 类别:10U 弱电箱，包含安装所需配件，参考尺寸：388*288*120	台	30	489.03	14670.90	
10	网络网线	1. 名称:网络网线	m	20	2.82	56.40	
11	备品备件	/	项	0	0	0	
12	专用工具	/	项	0	0	0	
13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报价（安装、调试、检验）	/	项	1	9580000.00	9580000.00	
14		合计				31981628.88	
本清单合计金额人民币小写为：¥31981628.88 元。其中：货物清单金额人民币小写为：¥22401628.88 元，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金额人民币小写为：¥9580000.00 元。							

三．合同价格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1981628.88 元（含税）（大写：**叁仟壹佰玖拾捌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1）：设备金额为：¥ 22401628.88 元（含 13%增值税），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肆拾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2）：安装调试费金额为：¥ 9580000 元（含 3%增值税）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捌万整；

2．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卖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货物数量、报价清单。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2.1 买方：

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增值税发票无效或税务认证未通过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此原因造成的甲方延迟支付，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 如卖方（中标人）根据本合同规定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买方在通知卖方（中标人）后，买方有权从上述任意一期款项中直接扣除。

6、工程项目结算

6.1 合同总价按深化图纸清单后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的深化设计费、材料设备、安装费、人工、接线调试、税金、措施费、管理费、验收费、保险费、利润、风险费、规费、装卸车费、调试费、专家费、交易服务费、现场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采保费等一切有关费用。如投标或深化图纸有遗漏，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费用，甲方不增加费用。

6.2 若本招标工程项目全部材料设备均需采购，则工程项目结算价按卖方（中标人）该项投标总报价包干，结算不作调整；若由于工程实际需要，且在卖方正式生产该材料设备前已通知卖方取消材料设备的，则结算时则按实扣除卖方（中标人）该部分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金额。

6.3 工程量变化调整项目单价

由于工程变更或工程量计量结果造成工程量清单中某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超过 1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根据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标准、价格信息计算。并按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清单项目增加部分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

五. 交货

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1 卖方（中标人）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2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1.3 卖方（中标人）应在交货日 7 日前，向买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1.4 其他约定事项：

2. 交货日期：按合同专用条款。

3. 运输方式：陆运。

4.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中国一冶项目部。

六. 培训

1. 卖方（中标人）承诺按照以下规定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1.1 培训时间：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__/__日。

1.2 培训地点：_____/_____。

1.3 参加人员和人数：___/_____。

1.4 培训标准和要求：___/_____。

七．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卖方（中标人）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材料设备所使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签署订之日起 24 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使用其保修期。

2．卖方（中标人）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维修、保修服务的具体要求应满足买方和项目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维修、保修要求。

3．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本合同正本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份数： 陆份，其中买方 叁份，卖方 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卖方（公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电话：0755-82463991

日期：2021年12月15日

5.6.3、关于启用“中国一冶深科技城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印章的通知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一冶建字〔2019〕34号

关于启用“中国一冶深科技城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印章的通知

公司有关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根据《关于中国一冶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更名的通知》（一冶劳人字〔2019〕33号）精神，从即日起启用“中国一冶深科技城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印章1枚，印模如下: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章）

2019 年 1 月 21 日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1 日印发

5.5.4、竣工验收报告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验 收 时 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建筑面积	273824	合同造价	31981628.88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楼栋数	3 栋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合格	共 26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三、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徐擎	中国一冶		项目经理
龚俊	中国一冶		技术负责人
赵天来	科宇		总监工程师
郑磊	科宇		监理工程师
余丽萍	振美照明		项目经理
陈	振美照明		施工员
王	振美照明		技术负责人

四、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确认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及相关设计变更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观感质量良好，无发现影响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隐患。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6、企业同类项目履约评价（不评审）

表九：同类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优秀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2022 年 12 月 6 日	/
3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原工程名称：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2024 年 01 月 26 日	/
4	兴义市夜景照明亮化工程	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优秀	2025 年 04 月 14 日	/
5	大足区龙中路文化街区及香国公园商业体运营项目（昌州古城片区城市更新一期）	重庆市大足区足盛投资有限公司	优秀	2026 年 04 月 20 日	/
6	环遗爱湖亮化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黄冈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优秀	2025 年 04 月 14 日	/
7	黄梅县晋梅大道（西城大道至东三环）智慧路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黄梅县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2025 年 04 月 10 日	/
8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丽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2022 年 04 月 08 日	/
9	嘉洲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嘉兴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优秀	2025 年 04 月 09 日	/

10	龙塔穹顶灯光秀项目制作与安装	黑龙江龙塔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优秀	2025年04月10日	/
11	湖北省鄂东（黄冈）重大疫情救治基地（一期）楼体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黄冈市中心医院	优秀	2025年04月11日	/
12	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运营调度中心项目亮化工程	湖北铁路集团紫云有限公司	优秀	2025年04月11日	/
13	巴马瑶族自治县赐福湖沿岸村庄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亮化工程）总承包	广西融投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优秀/良好	2025年03月28日	/
14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优秀/良好	2025年04月12日	/
15	垫江县青少年校外活动基地夜景灯饰采购项目	重庆垫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良好	2025年04月11日	/

注：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所承接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3项，超过3项计前3项）；

2、提供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须由建设单位盖章，并体现评价等级及评价时间）。

3、同类项目的履约评价特指:独立完整的照明工程施工（或泛光工程施工、或亮化工程施工、或夜间照明施工、或夜间建设项目）的履约评价，仅包含部分照明工程内容的项目的履约评价，不视为同类项目履约评价。

6.1、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	
中标单位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 刘晶、陈荣浩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工程质量效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需要说明的事项：	

说明：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评价；

2、履约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单位公章）

评价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6.1.1、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编号：　　号

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汕尾市城区

发 包 人：　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

（3）工程规模： 本工程位于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堤岸区域，主要对从罗马广场至善美广场的环湖堤岸、周边建筑、景观、园林及重要广场节点等的夜景景观进行整体提升，项目建设区域全长约9.6公里。

（4）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品清湖岸线、慢行道、环湖车行道、沿岸部分建筑夜景灯光亮化及媒体灯光秀、楼体投影秀（3D Mapping）。主要设备有 LED 投光灯、LED 像素灯（点灯）、光束灯、激光灯、投影灯等。同时包括技术协调、完成灯光动态演绎的联动调试及系统服务等相关技术服务。

2.2 承包范围：

（1）设计范围：设计主要对罗马广场至善美广场的环湖堤岸、周边部分建筑、景观、园林及重要广场节点等，进行规划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2）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预算清单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进行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工、材料、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结算、相关配合服务等。

2.3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

件服从。调整后导致工期延误或成本升高，发包人需承担相应责任。

3、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 承包人计划工作为 2018 年 12 月 22 日始至 2019 年 2 月 5 日，总工期为 45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 2 天，设计工期为 7 天，施工工期为 36 天）。承包人可在依法中标后，提前进驻工作。

3.2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合理适当调整，前提是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进度。

4、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 “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 54674300.00 元**（大写： 伍仟肆佰陆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 53533800.00 元，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依法确定中标方为承包人，中标通知书原确定下浮率为 1%，为尽量节约政府对该项目的资金投入，尽量提高施工项目中标节约率，发包方经与承包方友好协调，承包方表示愿意支持当地市政建设项目，承包方同意最终将工程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下浮率调整为 2.0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下浮。同时，设计费暂定为 ¥1140500.00 元，承包方同意最终将设计费下浮率调整为 2.00 %。

6.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7、合同付款：

7.1付款时间

（1）本合同设计费分期支付方式如下：

1）签订合同后10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30%；

2）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书经发包人确认后10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30%；

3）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10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35%；

4）发包人预留5%的设计费在竣工验收后待发包人报财政局审核确定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5）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8）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9、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保修及项目相关人员任命

（1）保修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项目相关人员任命

承包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刘晶 ，资格证号： JJ00416556 ；设计负责人姓名：王洪平，资格证号： 0808669 。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上述工程员。

11、承诺

（1）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工程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履约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暂定价 10%的履约担保金，担保方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现金票据或银行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13、分包

本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分包。

14、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 12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尾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6、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发包人（甲方）：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汕尾市区通航路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516600

固定电话：0660-3388359

承包人（乙方牵头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苑路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8楼801室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账号：818982670110001

邮编：518052

固定电话：0755-82463991

承包人（乙方成员）：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

6.1.2、关于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责划入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情况说明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责划入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尾发[2018]19号）文件中“第二点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第（二）条第1项第（4）款**“优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职责。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职责，划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牌子”**精神，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权利和义务由我局承继。

特此说明。

附件：《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9月6日

抄送：佛山市顺德区佳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1.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汕尾市区品清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1/6/3

建设单位（盖章）：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汕尾市区品清湖夜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汕尾市城区品清湖海岸线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5467.4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一 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 1 月4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6 月 3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汕尾市建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惠州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豪
组员	缪世勇，王洪钧，蔡少俊，韦海坚，陈玉峰，程有竹（市住建局）廖日昌，许家好（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徐元礼，姚茂林，周展平，梁涛（汕尾市建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林韶东，张鹏，王艳飞（设计施工单位）。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2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1				
2	[illegible]	市住建局		
3	[illegible]	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4				
5				
6				
7	[illegible]	[illegible]		
8	[illegible]	[illegible]		
9	[illegible]	市住建局		
10	[illegible]	汕尾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11	[illegible]	汕尾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12	[illegible]	〃 〃 〃 〃 〃 〃	专监	
13	梁涛	汕尾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4	刘昌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张明辉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16	吴嘉德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17	王艳华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18	[illegible]	〃	设计负责人	
19	杨格	佛山市顺德区住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				
21	[illegible]	深圳标美	商务人员	
22	[illegible]	市住建局		
23	[illegible]	市住建局		
24	[illegible]	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从2019年1月4日开始施工，工期为一个月，合同价为5467.43万元，总承包方由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工程内容包括：妈祖广场及山体，山体使用200套108w rgbw立杆投光灯和92套72wRGBW立杆投光灯，广场使用24套立杆图案投影灯和3Dmapping灯光秀进行打造。海岸线全程5.4公里，使用两款灯具，5443套36w蓝白洗墙灯照射海岸线，岸线护栏柱头上安装定制海洋文化主题柱头灯共2470套（两种规格，小的805套，大的1655套）；沿线各广场安装多种功率图案投影灯水纹灯其中：80w投影灯40套，150w图案投影灯8套，300w图案投影灯8套，300w水纹灯8套。沿海岸线的建筑物共83栋，主要采用天际线与楼体立面沟边并配合投光灯与点光源激光灯和光束灯打造，共使用12w轮廓灯5085套，6w轮廓灯1758套，12w洗墙灯390套，6w洗墙灯3072套，18w洗墙灯6084套，9w洗墙灯508套，6w洗墙灯110套和投光灯25w4000k投光灯18套，25w2700k投光灯116套，72w2700k投光灯589套，120w4000k投光灯10套150w3000k投光灯101套，192wRGBW投光灯131套，30w激光灯1套，350w光束灯12套，5w点光源460套，品清湖大酒店立面与碧桂园四栋立面为点光源打造媒体立面，共使用RGBW点光源72590个。整个项目共使用49套智能控制柜，智能配柜大的15套，其中（海岸线11套，妈祖广场2套，品清湖大酒店1套，碧桂园多媒体1套）。智能配电柜小的建筑34套。另外妈祖广场新增建一座变压器。

工程竣工验收的内容、格式等符合《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要求；有各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签名和单位盖章，验收结论准确清晰。

对验收报告“已按合同约定和工程设计要求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国家规范规定和标准，满足使用功能，工程施工过程中没有重大设计变更，工程资料基本齐全，具备竣工条件，一致同意竣工验收。”的工程验收结论，以及竣工验收会议上验收组提出的一致同意验收合格的意见无异议。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1日	2021年6月4日	2021年6月4日	2021年6月4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6.2、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中标单位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有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有 ☐无 工程质量效果：☑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机械装备能力：☐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单位较好的履行了施工合同约定，履约情况较好。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评价时间：2022年 12月 6日

注： 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涂黑（不得涂改），并加盖招标单位鲜章。

6.2.1、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地　　点：涪陵区

合同编号：JL-SG07-2021423

发 包 人：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月 12 月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地　　点：涪陵区

合同编号：JL-SG07-2021423

发 包 人：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月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涪陵区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0-500102-04-05-787534） 。

4.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及业主自筹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 3.6 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 2.7 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进行夜景灯饰的新建、改造提升，并实现灯饰的总体控制（含接入涪陵区城市管理局控制中心的控制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含接入涪陵区城市管理局控制中心的控制系统）、施工、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检测及综合调试、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

（1）项目准备阶段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前期资料收集（测绘、摸底），即对一标段范围内的灯饰载体现状和权属开展调查等。

（2）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根据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对中标人投标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报招标人审批；根据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及经审定的设计方案，编制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并报招标人审批。

（3）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及总控、分控两级控制系统。根据经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仅针对本标段施工范围进行施工图设计（含清单预算编制），并报

招标人审批。以及对本标段初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包括其他子项）进行统筹、协调、配合、审核（不含专业审图机构进行的专业审查）。

（4）项目施工阶段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包括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及总控、分控两级控制系统的施工。

（5）材料设备采购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检测等，直至综合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

（6）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综合调试、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5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和功能使用要求、设计规范（规程）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肆仟伍佰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 45716800.00 元）。

其中：

（1）设计费（含税）： 叁拾万元整 （大写），（¥ 300000.00 元）；

（2）专业设备材料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固定费率 87.34% ，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肆仟伍佰肆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 45416800.00 元）；

（4）暂估价（含税）：）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施工建安费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固定单价/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波 。

设计负责人：冯春华 。

施工负责人：李立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6）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7）价格清单；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11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涪陵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洪平姜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733979033A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东路 10 号

邮政编码：408000

电话：023-7227581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9695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6.2.2、竣工验收报告

渝市政验收-7（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

工程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主城都市区

建设单位：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主城都市区
基本情况	合同造价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基础型式	/	最大跨度	/
	结构类型	/	设计使用年限	
	抗震设防烈度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25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遗留事项	1、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2、无重大设计变更情况。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建设单位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姜洪平	杨梅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级	A244072204	周伟	冯春华
	监理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11000325	赵群	贺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D244011580	周伟	杨波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监控量测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验收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2年1月25日
验收程序	1、宣布验收程序和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组长名单，征询各单位对验收小组组成意见； 2、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和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工程质量检查情况； 4、审阅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5、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6、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7、工程监理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竣工查验质量发表意见； 8、形成经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对单位工程验收工作进行核查。 （5）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验收组组长（签字）：	
备注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实际完成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 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对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了随机核查，资料和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数据准确； 6.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7.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验收组人员（签字）（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
		成员（签字）： /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 年 1 月 25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 年 1 月 25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 年 1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1 月 25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1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大桥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3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3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石板沟长江大桥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4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波（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贺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2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二桥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粤147[illegible]1833605(00)（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5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波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贺春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工程竣工预验收通知书

（监理[2022]竣工预验收 001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各参建单位）

我方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接到《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1 号)，经审查，符合竣工预验收条件，现邀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共同参加竣工预验收。

预验收组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职务/岗位
	组长	监理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贺春	总监理工程师
	副组长	建设单位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杨梅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冯春华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杨波	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	/	/	/
			/	/	/

其它主要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

预验收方案简述	1、请施工单位和分包单位分别汇报工程施工情况； 2、预验收组成人员分成土建检查组和安装检查组，对现场工程实物和工程资料进行检查； 3、检查组汇总提出检查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4、确定整改方案和整改内容以及整改时间。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贺春 注册号51008328 有效期2023.05.24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部章）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6.3、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原工程名称：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单位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俞阿锋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工程质量效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需要说明的事项：	

说明：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评价；

2、履约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中国一冶深科技城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经理部工程专用章 （对外签订合同及结算无效）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评价时间： 2024年 1月 26日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一冶建字〔2019〕34号

关于启用“中国一冶深科技城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印章的通知

公司有关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根据《关于中国一冶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更名的通知》（一冶劳人字〔2019〕33号）精神，从即日起启用“中国一冶深科技城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印章1枚，印模如下: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章）

2019 年 1 月 21 日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1 日印发

6.3.1、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正本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7ACC212911S00

签 订 地：武汉市青山区

签定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买方：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该项目工程名称原为“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更改为“深圳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本合同项目名称仍采用“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特此说明！

招标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重要提示：

1．本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2．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序号	条款号	现 文	要 求
1		买方：本合同买方指**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2		卖方：本合同卖方指**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		开工工期：以买方通知为准	
4		完工工期：供货期 30 日历天。安装期结合工程的施工进度安排计算，具体以书面通知为准（节假日、休息日等均已包括在内）。	
5		保修期：自材料**设备所使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起 2 年	不可偏离
6		合同期：供货期 30 日历天；	不可偏离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施工现场。	
8		买方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	
9		有关货物的包装要求必须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10	5.1	包装标记：按通用条款及第四节技术要求	
11	6.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2	6.2	交货期：自买方正式通知之日起供货期 30 日历天。	不可偏离
13	7.1	装运通知：按招标人要求。	不可偏离
14	8.1	付款方法和条件：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5	8.2	预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6	9	货到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技术服务及其他项目服务完成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预验收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最终验收付款：按合同协议书	不可偏离

17	15	要求的备件有：两年保修期内应标准配置的备品备件	不可偏离
18	24	合同争议的解决：买方所在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不可偏离
19			
20			
…	…	……	

4	智能人体感应器	1. 名称:智能人体感应器 2. 探测范围:智能人体感应	套	615	2147.16	1320503.40	
5	空包支架	1. 名称:空包支架 2. 其他:L=1200 智能灯具支架	套	1790	46.80	83772.00	
6	智能无线网关	1. 名称:智能无线网关 2. 类别:无线网关	套	25	378.12	9453.00	
7	收发器	1. 名称:光纤收发器 2. 类别:光纤收发器，一收一发	台	24	425.93	10222.32	
8	光纤熔纤盒	1. 名称:光纤熔纤盒 2. 其他:12 口	台	5	69.58	347.90	
9	弱电箱	1. 名称:弱电箱 2. 类别:10U 弱电箱，包含安装所需配件，参考尺寸：388*288*120	台	30	489.03	14670.90	
10	网络网线	1. 名称:网络网线	m	20	2.82	56.40	
11	备品备件	/	项	0	0	0	
12	专用工具	/	项	0	0	0	
13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报价（安装、调试、检验）	/	项	1	9580000.00	9580000.00	
14		合计				31981628.88	
本清单合计金额人民币小写为：¥31981628.88 元。其中：货物清单金额人民币小写为：¥22401628.88 元，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金额人民币小写为：¥9580000.00 元。							

三．合同价格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1981628.88 元（含税）（大写：**叁仟壹佰玖拾捌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1）：设备金额为：¥ 22401628.88 元（含 13%增值税），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肆拾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2）：安装调试费金额为：¥ 9580000 元（含 3%增值税）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捌万整；

2．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卖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货物数量、报价清单。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2.1 买方：

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增值税发票无效或税务认证未通过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此原因造成的甲方延迟支付，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 如卖方（中标人）根据本合同规定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买方在通知卖方（中标人）后，买方有权从上述任意一期款项中直接扣除。

6、工程项目结算

6.1 合同总价按深化图纸清单后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的深化设计费、材料设备、安装费、人工、接线调试、税金、措施费、管理费、验收费、保险费、利润、风险费、规费、装卸车费、调试费、专家费、交易服务费、现场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采保费等一切有关费用。如投标或深化图纸有遗漏，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费用，甲方不增加费用。

6.2 若本招标工程项目全部材料设备均需采购，则工程项目结算价按卖方（中标人）该项投标总报价包干，结算不作调整；若由于工程实际需要，且在卖方正式生产该材料设备前已通知卖方取消材料设备的，则结算时则按实扣除卖方（中标人）该部分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金额。

6.3 工程量变化调整项目单价

由于工程变更或工程量计量结果造成工程量清单中某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超过 1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根据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标准、价格信息计算。并按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清单项目增加部分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

五. 交货

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1 卖方（中标人）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2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1.3 卖方（中标人）应在交货日 7 日前，向买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1.4 其他约定事项：

2. 交货日期：按合同专用条款。

3. 运输方式：陆运。

4.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中国一冶项目部。

六. 培训

1. 卖方（中标人）承诺按照以下规定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1.1 培训时间：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__/__日。

1.2 培训地点：_____/_____。

1.3 参加人员和人数：___/_____。

1.4 培训标准和要求：___/_____。

七．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卖方（中标人）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材料设备所使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签署订之日起 24 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使用其保修期。

2．卖方（中标人）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维修、保修服务的具体要求应满足买方和项目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维修、保修要求。

3．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本合同正本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份数： 陆份，其中买方 叁份，卖方 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卖方（公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电话：0755-82463991

日期：2021年12月15日

6.3.2、关于启用“中国一冶深科技城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印章的通知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一冶建字〔2019〕34号

关于启用“中国一冶深科技城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印章的通知

公司有关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根据《关于中国一冶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更名的通知》（一冶劳人字〔2019〕33号）精神，从即日起启用“中国一冶深科技城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印章1枚，印模如下:

中国一冶深科技城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工程专用章（对外签订合同及担保无效）

—1—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章）

2019 年 1 月 21 日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1 日印发

6.3.3、竣工验收报告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验 收 时 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建筑面积	273824	合同造价	31981628.88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楼栋数	3 栋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合格	共 26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三、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徐擎	中国一冶		项目经理
龚俊	中国一冶		技术负责人
耿天来	科宇		总监工程师
郑磊	科宇		监理工程师
余[illegible]	振美照明		项目经理
[illegible]	振美照明		施工员
[illegible]	振美照明		技术负责人

四、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确认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及相关设计变更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观感质量良好，无发现影响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隐患。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日

6.4、兴义市夜景照明亮化工程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兴义市夜景照明亮化工程	
中标单位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余维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工程质量效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需要说明的事项：	

说明：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评价；

2、履约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公章）

评价时间：2025年 4月 14日

6.4.1、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兴义市夜景照明亮化工程

发包人（全称）：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 年 07 月 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义市夜景照明亮化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兴义市夜景照明亮化工程 (项目名称)_____/_____标段。

2. 工程地点：兴义市桔山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兴市发改字〔2016〕512 号。

4. 资金来源：市政府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兴义市体育中心“三馆一场”夜景灯光照明亮化；桔山广场音乐喷泉水幕灯光秀、广场 LED 显示屏、州民族文化中心、政务中心、精品街夜景亮化照明。安装约 15 万套灯具，3 块 LED 显示屏；。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一.兴义体育中心“三馆一场”部分：含综合馆、网球馆、游泳馆和体育场，总占地面积 2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3 万平方米，安装各类灯具约 2 万套。控制系统采用分布式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控制模块均具有可编程及场景设置功能，可实现按序点亮、延时启动、并具有掉电保护等功能。建筑媒体立面实行智能总控及播放内容联动，并配合灯光场景制作动态演绎播放素材。

二.桔山广场片区部分：含州民族文化中心、政务中心、精品街、桔山广场亮化专用箱变、桔山广场 LED 显示屏和音乐喷泉水幕灯光秀，总占地面积 12.5 万平方米，安装各类灯具约 13 万套。民族文化中心总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政务中心总建筑面积 7.1 万平方米；精品街总占地面积 2180 平方米；桔山广场亮化专用箱变，容量为 800 千伏安；桔山广场 LED 显示屏：2 块 106 ㎡、1 块 66 ㎡ LED 显示屏；音乐喷泉水幕灯光秀占地 3714 平方米。控制系统采用分布式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控制模块均具

有可编程及场景设置功能，可实现按序点亮、延时启动、并具有掉电保护等功能。其中建筑媒体立面实行智能总控及播放内容联动，并配合灯光场景制作动态演绎播放素材。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7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7年8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市政工程应当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玖拾贰万零陆佰捌拾陆元玖角(¥：58920686.9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陆佰陆拾捌元伍角肆分(¥：349668.5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余维 职称：助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42108319830511705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市政公共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0246453（执业证号）

建造师注册证号：粤 144111119014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B 类）：粤建安 B（2009）0002214

技术负责人姓名：李光 职称：电气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610402196007241276

土建施工员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装施工员姓名：王洪平 职称：/ 身份证号：441521197010175095

质量员姓名：黄始远 职称：/ 身份证号：431223198310184814

安全员姓名：王孝禹 职称：/ 身份证号：420521198901025015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C 类）：粤建安 C（2017）0003348

材料员姓名：汤志坚 职称：/ 身份证号：362329198608201118

试验员姓名：付敬周 职称：/ 身份证号：510411197509280045

……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17 年 07 月 03 日**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发包人：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5223010096057277

地　　址：兴义市机场大道金地上品小区C栋4楼

邮政编码：562400

法定代表人：赵贡飞

委托代理人：陈志强

电　　话：0859-2236872

传　　真：0859-3223364

电子信箱：XYZJJ0859@163.com

开户银行：工行兴义城区支行

账　　号：2409090109026401168 8

日期 2017 年 07 月 03 日

承包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399695L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苑路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8楼801室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周伟

委托代理人：王孝禹

电　　话：0755-82463991、82463992

传　　真：0755-25597230

电子信箱：bume@163.net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

账　　号：818982670110001

日期 2017 年 07 月 03 日

2018.7.9

6.4.2、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兴义市夜景照明亮化工程

建设单位 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工程名称	兴义市夜景照明亮化工程		
建设单位	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地址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
设计单位	深圳市索氏照明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58920686.90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
监理单位	贵州世纪中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类型	市政亮化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4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7 年12月25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我司已按照设计与合同约定完成州民族文化中心、政务中心、体育中心“三馆一场”-网球馆、体育中心“三馆一场”-游泳馆、体育中心“三馆一场”-综合馆、体育中心“三馆一场”-体育场、体育中心“三馆一场”-总平面、桔山广场亮化专用箱变配电工程、桔山广场水幕灯光秀全部内容，并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自检合格，达到验收标准。桔山广场LED显示屏、精品街、桔山广场音乐喷泉及土建部分甩项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参建单位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该工程已经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拥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及主要设备材料进场试验报告和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完全符合竣工验收程序规范。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该工程为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办理好了各项施工手续，在施工阶段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外部协调进行了科学的管理，并且施工单位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内容，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执行了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施工能按照图纸和施工规范施工；监理单位全过程认真负责实行监理工作。各个单位做到了很好的协调，保质保量的完成了该项目。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价：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科学。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等级 （如有多个单位工程，可不填）：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同意使用。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单位名称	姓　　名
	市建设局	吴建忠 陈志雄
	测州标美照明	王斌 余维
	世纪中意	曹跃东 [illegible] 董仁益
	荣民组件	张俊 王法生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兴义市夜景照明亮化工程		
建设单位	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单位	深圳市索氏照明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世纪中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兴义市桔山片区		
开工日期	2017年 7 月 4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27 日
初验日期	2017年 7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验收报告	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工作量及施工图（含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并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自检合格，达到验收标准。		
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合格，同意使用。		
项目负责人：吴建忠 陈志强 建设单位（公章）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设计单位负责人：张俊 王洪 设计单位（公章） 2017 年 12 月 25 日	
监理工程师：曾正其 监理单位（公章）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经理：余维 施工单位（公章）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注: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四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束后交由项目管理部门存档。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质量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汇总表	1	州民族文化中心	合格
	2	政务中心	合格
	3	体育中心“三馆一场”-网球馆	合格
	4	体育中心“三馆一场”-游泳馆	合格
	5	体育中心“三馆一场”-综合馆	合格
	6	体育中心“三馆一场”-体育场	合格
	7	体育中心“三馆一场”-总平面	合格
	8	精品街	电验验收
	9	桔山广场亮化专用箱变配电工程	合格
	10	桔山广场LED显示屏	电验验收
	11	桔山广场音乐喷泉水幕灯光秀	水幕灯光秀合格

项目负责人：	总（专）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陈志强	曾庆生	余维	张俊 王洁生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2017年12月25日	2017年12月25日	2017年12月25日	2017年12月25日

6.5、大足区龙中路文化街区及香国公园商业体运营项目（昌州古城片区城市更新一期）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重庆市大足区足盛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大足区龙中路文化街区及香国公园商业体运营项目（昌州古城片区城市更新一期）	
中标单位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立勇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工程质量效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需要说明的事项：	

说明：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评价；

2、履约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重庆市大足区足盛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评价时间：2026年4月20日

6.5.1、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SG(CG)-2025-23

大足区龙中路文化街区及香国公园商业体运营项目（昌州古城片区城市更新一期）

采 购 及 安 装 合 同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市大足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买方： 重庆市大足区足盛投资有限公司

卖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足区足盛投资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大足区龙中路文化街区及香国公园商业体运营项目（昌州古城片区城市更新一期）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上述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投标。买卖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果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万零玖仟玖佰伍拾贰元叁角贰分（¥12909952.32）。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买卖双方各执肆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卖方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担保后；

（3）/。

买方：重庆市大足区足盛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5MA6013WD1U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 266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卖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9695L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82463991

传　真：0755-2559723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大足区龙中路文化街区及香国公园商业体运营项目（昌州古城片区城市更新一期），包括完成香国公园妙善湖周边新增楼宇灯饰及香国公园妙善湖周边原有楼宇灯饰维修所有的内容。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大足区昌州古城片区。

本款补充 1.1.17 项：

1.1.17 技术协议：指买卖双方结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对合同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要求进行修改和确认，并达成协议的文件。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的约定：按照合同协议书〔第 2 条〕约定执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详通用条款。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详通用条款。

1.5 联络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郭沿炜 15923247500。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洪平 13902454550。

2. 合同范围

本条补充 2.1、2.2 款：

2.1 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应包括提供附带于合同设备供应或为完成合同设备供应所必需的设施设备、技术资料和服务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合同设备、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存在任何遗漏、短缺，或供货范围未列明但属于为实现合同规定的合同设备性能所必需的，卖方应负责补充提供所缺的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2 买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供货范围外需向卖方追加采购合同设备或合同设备组件、备品备件的，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项目的价格（如有）向买方提供，双方应就追加采购的设备单独签订协议，但追加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0%。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签约合同价调整的约定：固定单价。

本款补充 3.1.3 项：

3.1.3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以下第（2）种形式：

（1）固定总价形式：合同价格=签约合同价-卖方减价金额或向买方支付的补偿金-违约金或赔偿金。

（2）固定单价形式：合同价格=Σ各项供货量×各项固定单价报价-卖方减价金额或向买方支付的补偿金-违约金或赔偿金。

（3）其他价格形式：/。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无。

3.2.2 进度款

（1）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已完成审定金额的 80%；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完整的项目竣工资料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至累计进度审定金额的 85%；

（3）完成结算审核后（如需审计局审核，按审计局审核为准），买方向卖方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

（4）买方付款前，卖方应提交以下全部材料，否则买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

2）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

3）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

4）本次应付金额的 9%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 6：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李立勇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1442006200701128	机电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王洪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0808669	电气	
3	安全负责人	曾燕华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粤建安 C3（2018）0002604	专职安全员	
4	施工员	黄始远	/	岗位证	0441810494418001361	市政工程施工员	
5	安全员	孙鹏翼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粤建安 C3(2023)0932956	专职安全员	
6	测量员	陈海珊	/	岗位证	0915879202300717666	测量员	
7	材料员	杨洁	/	岗位证	0441811194418000872	材料员	
8	资料员	冯晓强	/	岗位证	0442311400007000144	资料员	
9	标准员	张江华	/	岗位证	0441811594418000359	标准员	
10	质量员	刘千语	/	岗位证	0441710994417000947	市政工程质量员	
11	劳务员	王斌	/	岗位证	0441711394417000791	劳务员	
12	机械员	曾理	/	岗位证	0441711294417000999	机械员	
13	高级工程师	何志斌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黔特高 2010993980277	机电一体化	
14	高级工程师	贾红跃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00101079463	电气	
1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邸登坡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42144000126	安装	
16	工程师	李灿业	工程师	职称证	粤中职证字第1300102189521 号	建筑电气安装	

渝市政验收-7（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大足区龙中路文化街区及香国公园商业体运营项目（昌州古城片区城市更新一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

工程地址：大足区昌州古城片区

建设单位：重庆市大足区足盛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6年2月2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足区龙中路文化街区及香国公园商业体运营项目（昌州古城片区城市更新一期）	工程地址	大足区昌州古城片区
基本情况	合同造价	12909952.32元	工程类别	楼宇灯饰
	工程规模	小型		
	基础型式	/	最大跨度	/
	结构类型	楼宇灯饰	设计使用年限	/
	抗震设防烈度	/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工程验收范围		包括完成香国公园妙善湖周边新增楼宇灯饰及香国公园妙善湖周边原有楼宇灯饰维修所有的内容。		
遗留事项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建设单位	重庆市大足区足盛投资有限公司			蒋远方	郭沿炜
	勘察单位		甲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甲级	A252007869	周永健	周娅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甲级	A151027583	曾涛	袁林
	监理单位	山东正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7009855	王文德	赵国强
			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壹级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44011580	周伟	李立勇
			相应资质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				
	监控量测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相关人员	验收会议时间 2026年2月2日
验收程序	1、宣布验收程序和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组长名单，征询各单位对验收小组组成意见； 2、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和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工程质量检查情况； 4、审阅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5、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6、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7、工程监理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竣工查验质量发表意见； 8、形成经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字）：	
备注		

验收组人员（签字）（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6年2月2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6年2月2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6年2月2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6年2月2日			

6.6、环遗爱湖亮化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黄冈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环遗爱湖亮化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标单位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荣浩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工程质量效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需要说明的事项：	

说明：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评价；

2、履约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黄冈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盖单位公章）

评价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6.7、黄梅县晋梅大道（西城大道至东三环）智慧路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黄梅县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黄梅县晋梅大道（西城大道至东三环）智慧路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中标单位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峰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工程质量效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需要说明的事项：	

说明：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评价；

2、履约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 黄梅县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评价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6.8、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中标单位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有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有 ☐无 工程质量效果：☑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机械装备能力：☑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业主：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丽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或签字）

评价时间：2022年 4月 8日

注： 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涂黑（不得涂改）。

6.9、嘉洲大厦泛光照明工程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深圳市嘉兴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嘉洲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中标单位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有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有 ☐无 工程质量效果：☑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机械装备能力：☑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深圳市嘉兴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评价时间：2025年 4 月 9 日

注： 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涂黑（不得涂改），并加盖招标单位鲜章。

6.10、龙塔穹顶灯光秀项目制作与安装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黑龙江龙塔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龙塔穹顶灯光秀项目制作与安装	
中标单位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黄始远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工程质量效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需要说明的事项：	

说明：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评价；

2、履约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评价时间：2025年 4月 10日

6.11、湖北省鄂东（黄冈）重大疫情救治基地（一期）楼体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黄冈市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湖北省鄂东（黄冈）重大疫情救治基地（一期）楼体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单位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有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有 ☐无 工程质量效果：☑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机械装备能力：☑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履约情况优秀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黄冈市中心医院（盖单位公章）

评价时间：2025年 4月 11日

注：　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涂黑（不得涂改），并加盖招标单位鲜章。

6.12、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运营调度中心项目亮化工程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湖北铁路集团紫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运营调度中心项目亮化工程	
中标单位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波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工程质量效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需要说明的事项：	

说明：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评价；

2、履约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湖北铁路集团紫云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评价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6.13、巴马瑶族自治县赐福湖沿岸村庄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亮化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广西融投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赐福湖沿岸村庄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亮化工程）总承包	
中标单位全称：牵头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广西中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荣浩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工程质量效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需要说明的事项：	

说明：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评价；

2、履约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广西融投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评价时间：2015 年 3 月 28 日

6.14、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中标单位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立勇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工程质量效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需要说明的事项：	

说明：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评价；

2、履约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单位公章）

评价时间： 2025年 4 月 12 日

6.15、垫江县青少年校外活动基地夜景灯饰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重庆垫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垫江县青少年校外活动基地夜景灯饰采购项目	
中标单位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骆志辉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工程质量效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需要说明的事项：	

说明：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评价；

2、履约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重庆垫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评价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7、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不评审）

7.1、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不良行为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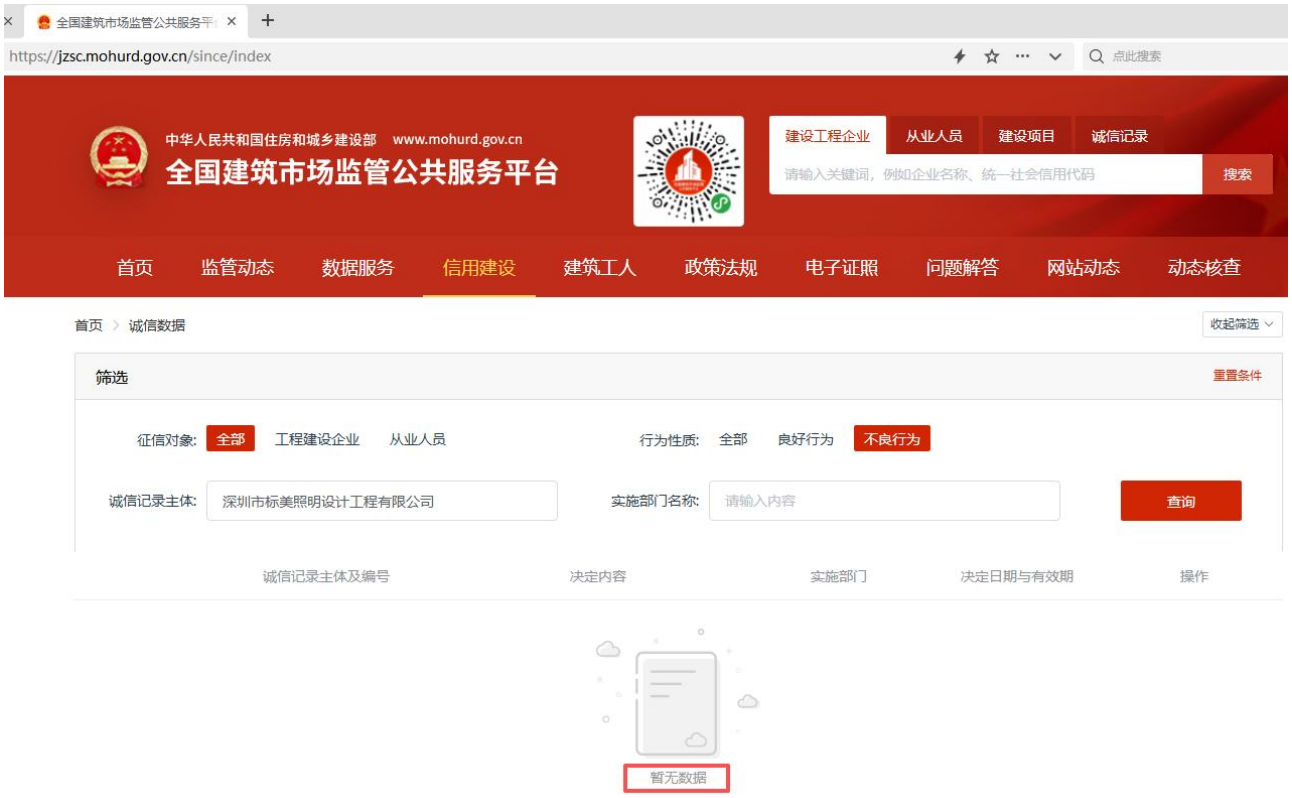

7.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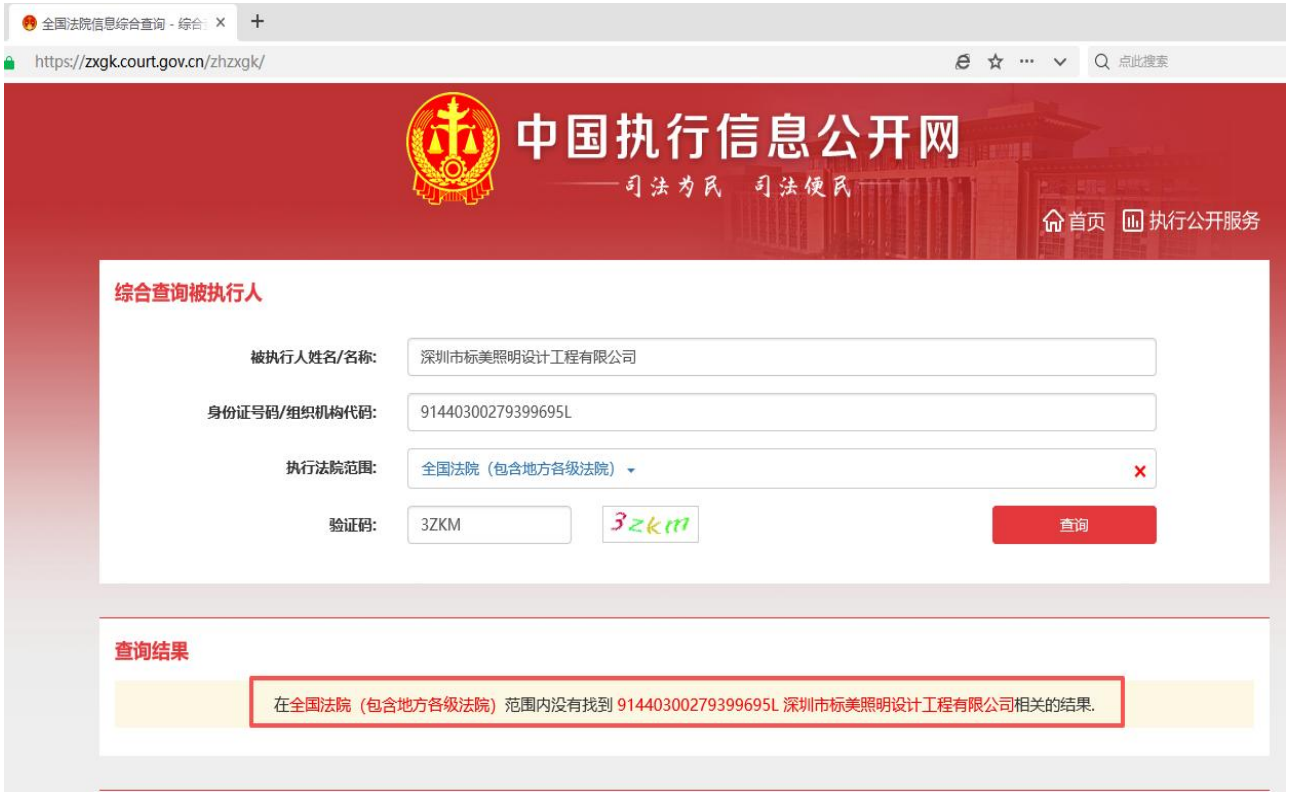

7.3、深圳市住房与建设局官网-行政处罚+红色警示 http://zjj.sz.gov.cn/bsfw/cxzy/查询截图；

行政处罚查询

红色警示查询截图

7.4、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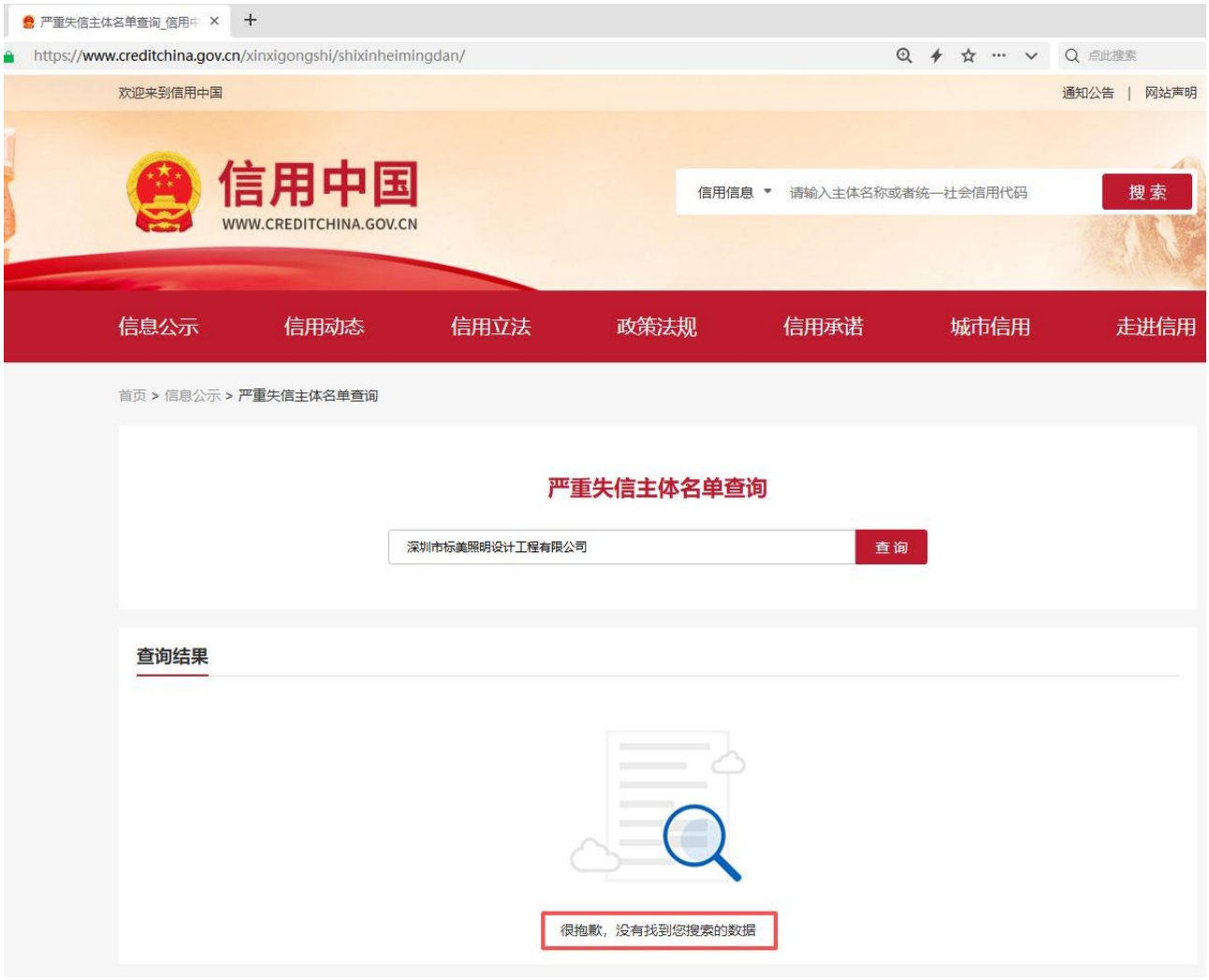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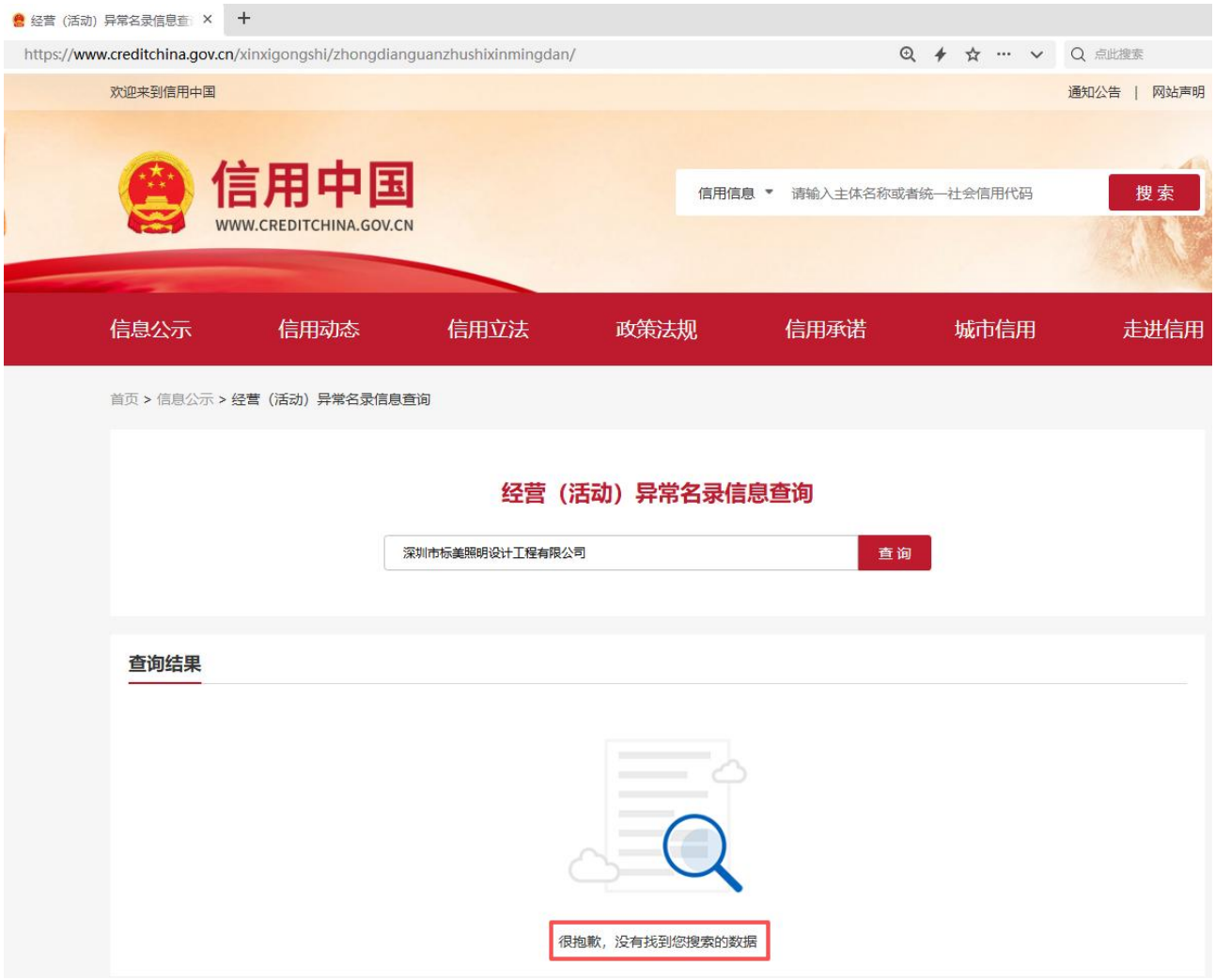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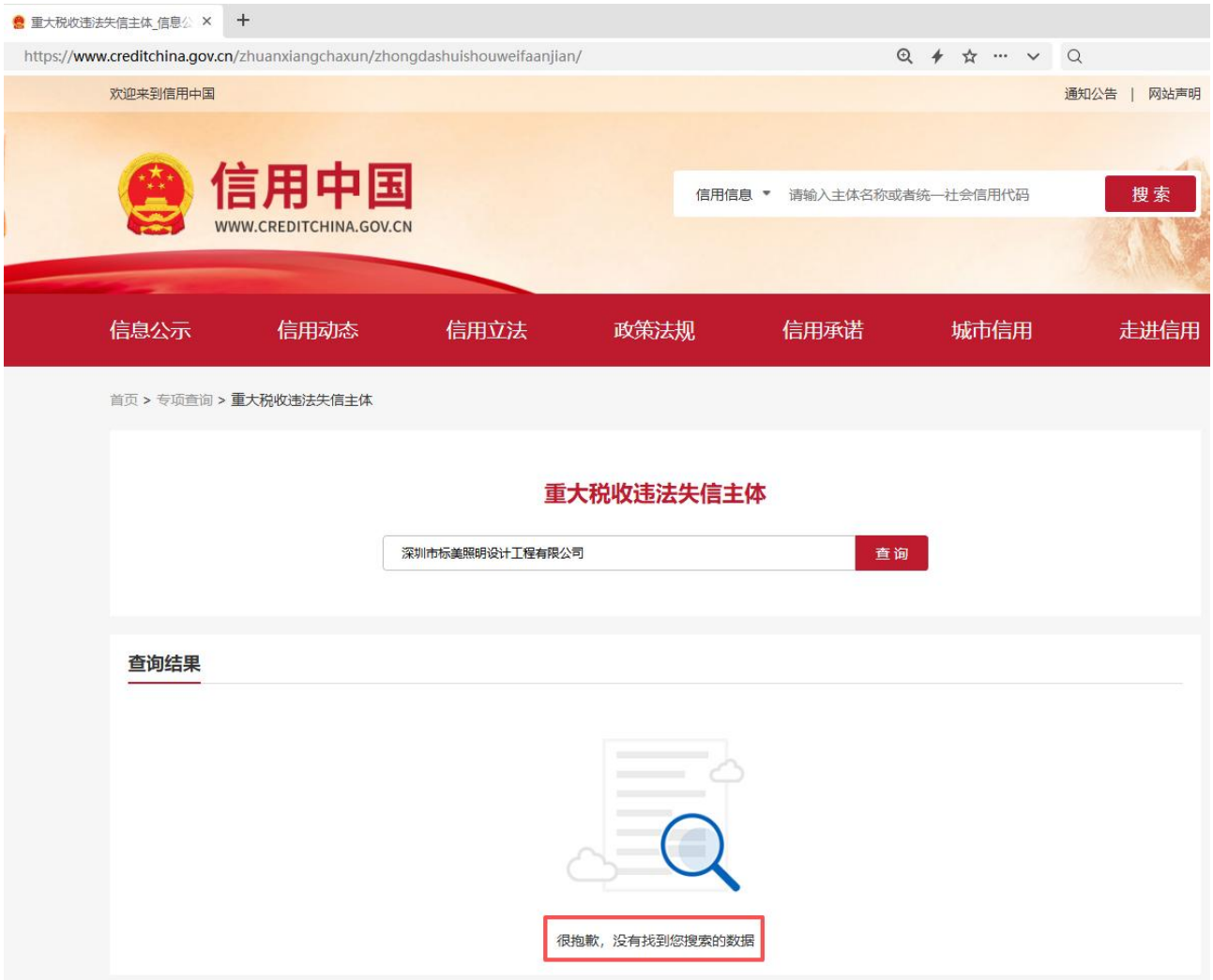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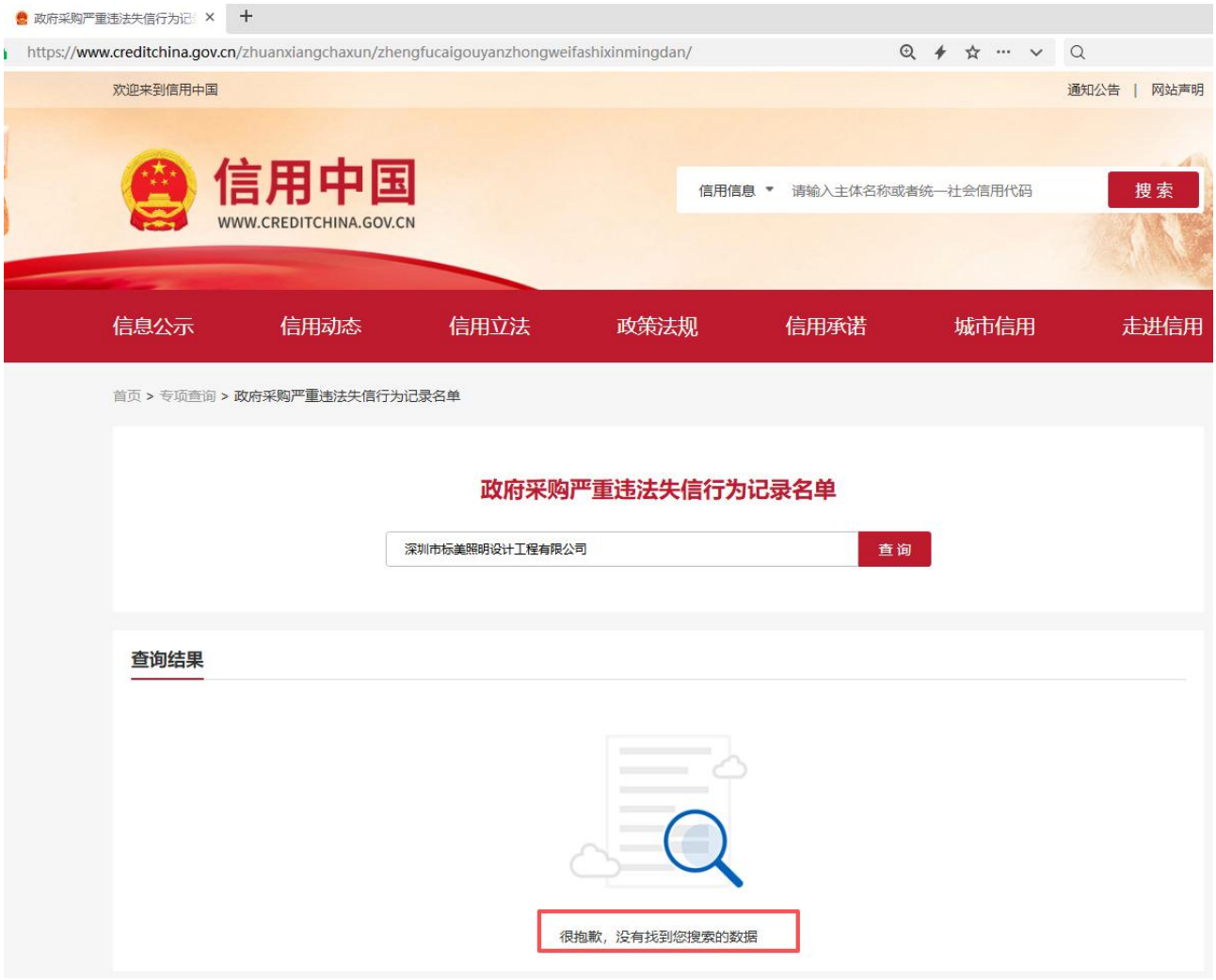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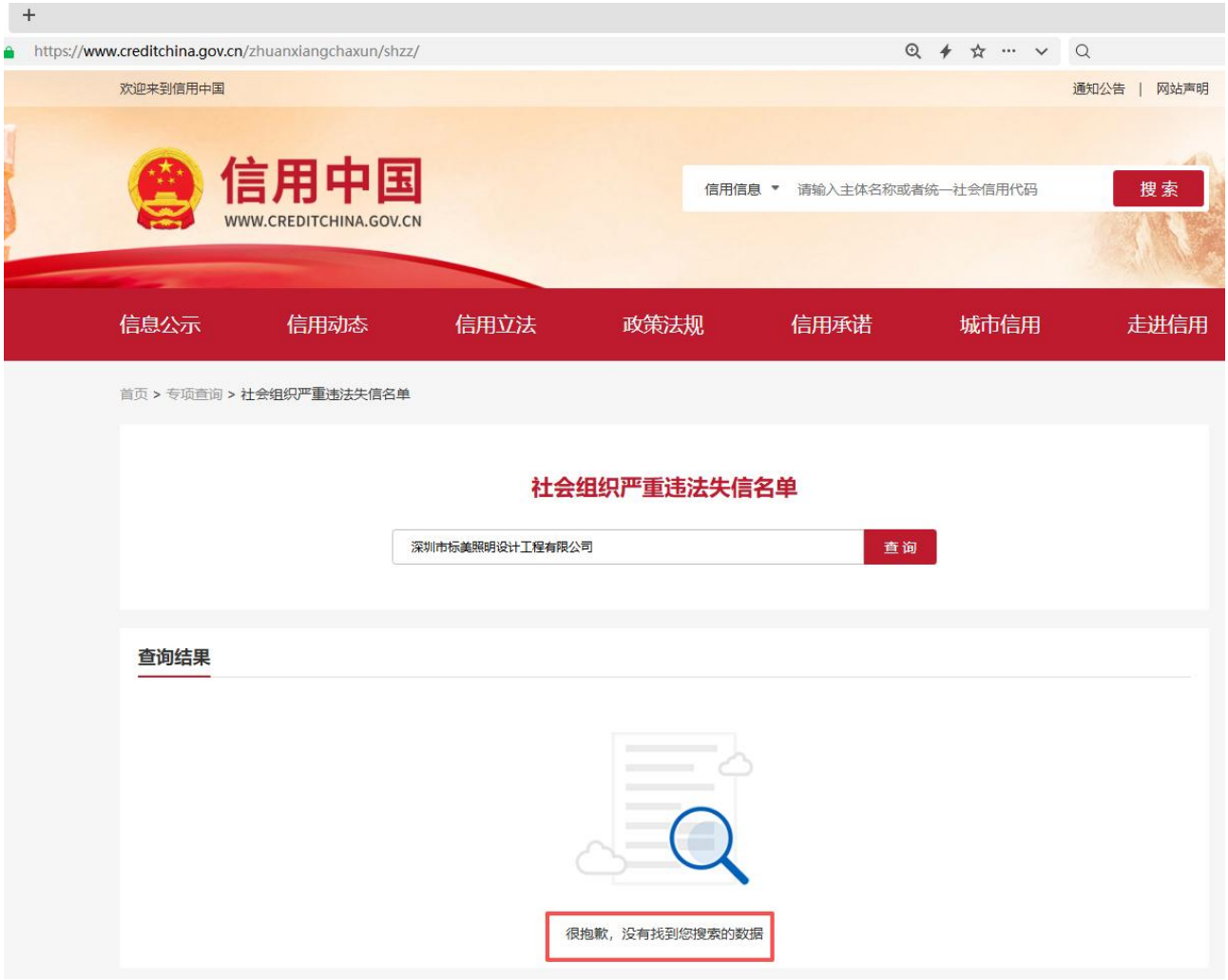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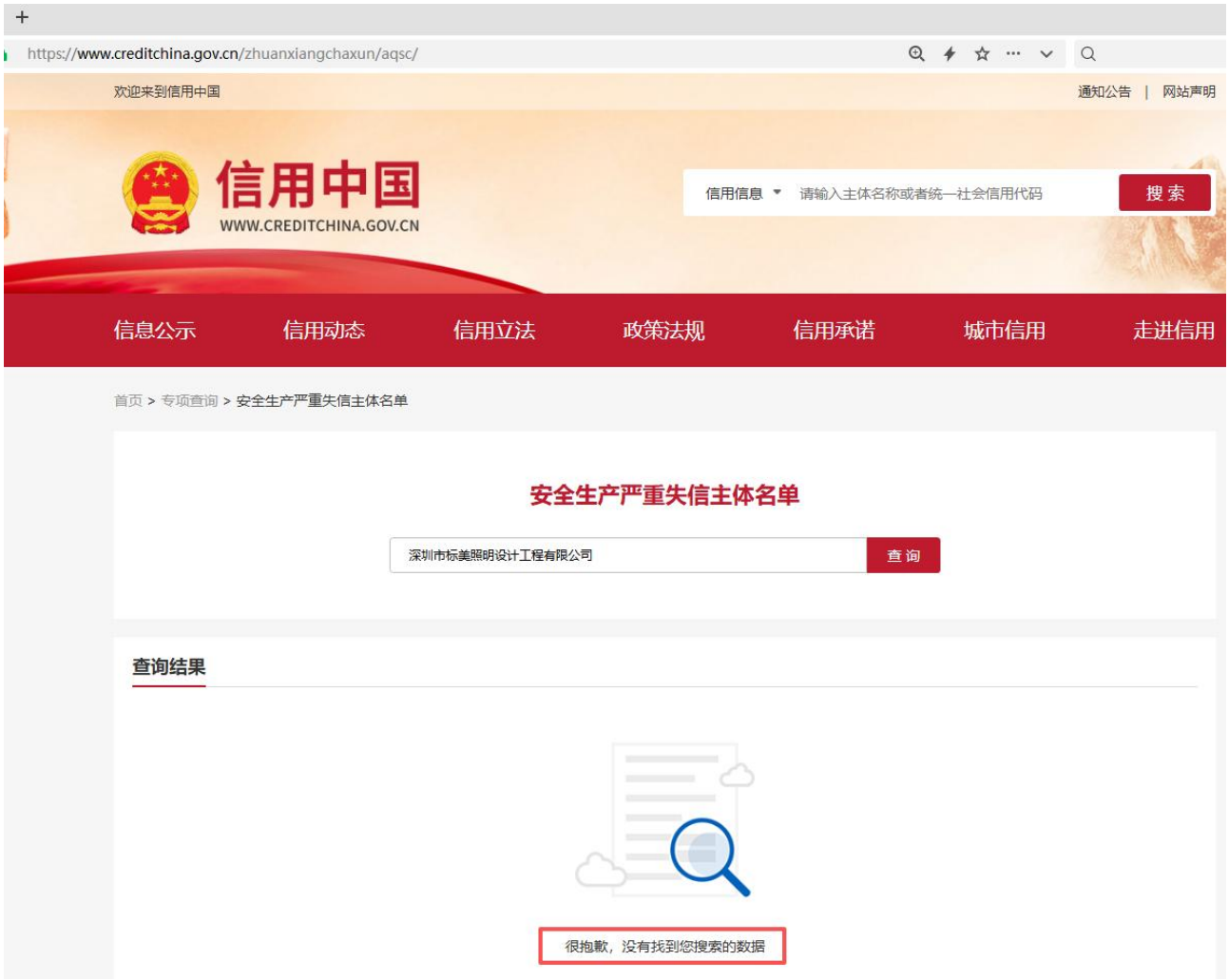

8、承诺书

关于项目采用四新（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技术的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参加贵单位公开招标的后海-蛇口湾片区及深南大道（南山段）等节点照明改造及完善项目（深南大道南山段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我司郑重承诺：本项目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包括选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节能环保产品、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等）。

投标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4 日

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参加贵单位公开招标的后海-蛇口湾片区及深南大道（南山段）等节点照明改造及完善项目（深南大道南山段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我司郑重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所列情形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废标情形。

投标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4 日

9、企业实力

9.1、广东知名品牌

9.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44202798

发证时间：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有 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

9.3、专家牌

9.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1425EC7427R2M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9695L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适用范围

照明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9日

证书颁发日期：2025年07月23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08月28日

签发：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1425E47428R2M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9695L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适用范围

照明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2019 年 08 月 29 日
证书颁发日期：2025 年 07 月 23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8 年 08 月 28 日

签发：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1425S27429R2M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9695L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适用范围

照明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29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5年07月23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8年08月28日

签发：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9.5、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49826IP05927R2S

兹证明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9490-2023

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

照明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的知识产权管理

注：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初次发证日期：2020 年 06 月 11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06 月 10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6 年 04 月 23 日

证书有效性通过年度监督保持，年度监督结果见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本公司网站或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签发：刘[illegible]

IPMS 中审认证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07号安徽大厦1307-1308（518040）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 http://www.cnca.gov.cn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zsszrz.com

9.6、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9.7、AAA 资信等级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被评审为 AAA 资信等级
有效期至2026年8月16日
深圳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备案资信评估机构

9.8、全球竞争力企业

全球竞争力企业
GLOBAL COMPETITIVE ENTERPRISE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BUME
兴 标 美 照 明
依据《企业品牌全球竞争力评价通则》团体标准
(T/GDBRAND002-2025)开展
品牌强国先行工程组
广东省企业品牌建设促进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

9.9、优秀企业

深圳市半导体产业发展促进会
SZSA
Shenzhen Semiconductor Association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优秀企业
深圳市半导体产业发展促进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协助政府 服务企业 合作共赢 创新发展

10、企业所获荣誉

10.1、荣获金手指奖组委会颁发的 2023 第十三届金手指奖“全国照明工程公司 30 强”

10.2、荣获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第八届前海湾照明工程奖“十大照明工程企业”

10.3、荣获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第九届前海湾照明工程奖“十大照明工程企业”

10.4、荣获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第十届前海湾照明工程奖“工程设计领航企业”

10.5、荣获深圳市半导体产业发展促进会颁发的“精品工程奖”

11、项目获奖情况

部分获奖证书汇总表

序号	获奖工程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中照奖项目汇总				
1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第十九届中照照明奖文旅演出三等奖	2024 年 11 月 9 日	中国照明学会
2	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工程	2019 年度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2019 年 9 月	中国照明学会
3	重庆市南岸区喜来登双子塔夜景照明工程（EPC）	2020 年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2020 年 11 月	中国照明学会
4	南昌市万达城主题乐园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设计奖（公园、广场）优秀奖	2017 年	中国照明学会
5	武汉“汉秀剧场”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设计奖（室外）二等奖	2015 年	中国照明学会
6	青岛李沧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2013 年	中国照明学会
7	深圳市中心区中心广场及南中轴路夜景照明工程	照明工程设计奖 三等奖	2008 年	中国照明学会
深照奖及其他奖项项目汇总				
1	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	照明工程奖优秀奖	2021 年	深圳市照明学会
		前海湾照明工程奖 2020 年度十大地标性项目	2021 年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2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新大楼灯饰提升改造工程	照明工程奖优秀奖	2021 年	深圳市照明学会
3	百丽国际大厦项目	照明工程奖优秀奖	2023 年	深圳市照明学会
4	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照明工程奖二等奖	2024 年	深圳市照明学会
5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工程奖二等奖	2025 年	深圳市照明学会
6	顺德盈峰中心泛光照明改造工程	工程奖优秀奖	2025 年	深圳市照明学会
7	天山明月城二期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EPC 项目	工程奖二等奖	2026 年	深圳市照明学会
8	凯立方广场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奖优秀奖	2026 年	深圳市照明学会

11.1、中照奖获奖项目

11.1.1、“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荣获文旅演出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CIES
CHINA 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
CHINA NC-CIE

证 书

为表彰第十九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奖 励 类 别：文旅演出

奖 励 等 级：三等奖

获 奖 单 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冯春华、谭　婷、张江华、段　然

中国照明学会

证书编号：（2024）-2-346

2024 年 11 月 9 日

11.1.2、“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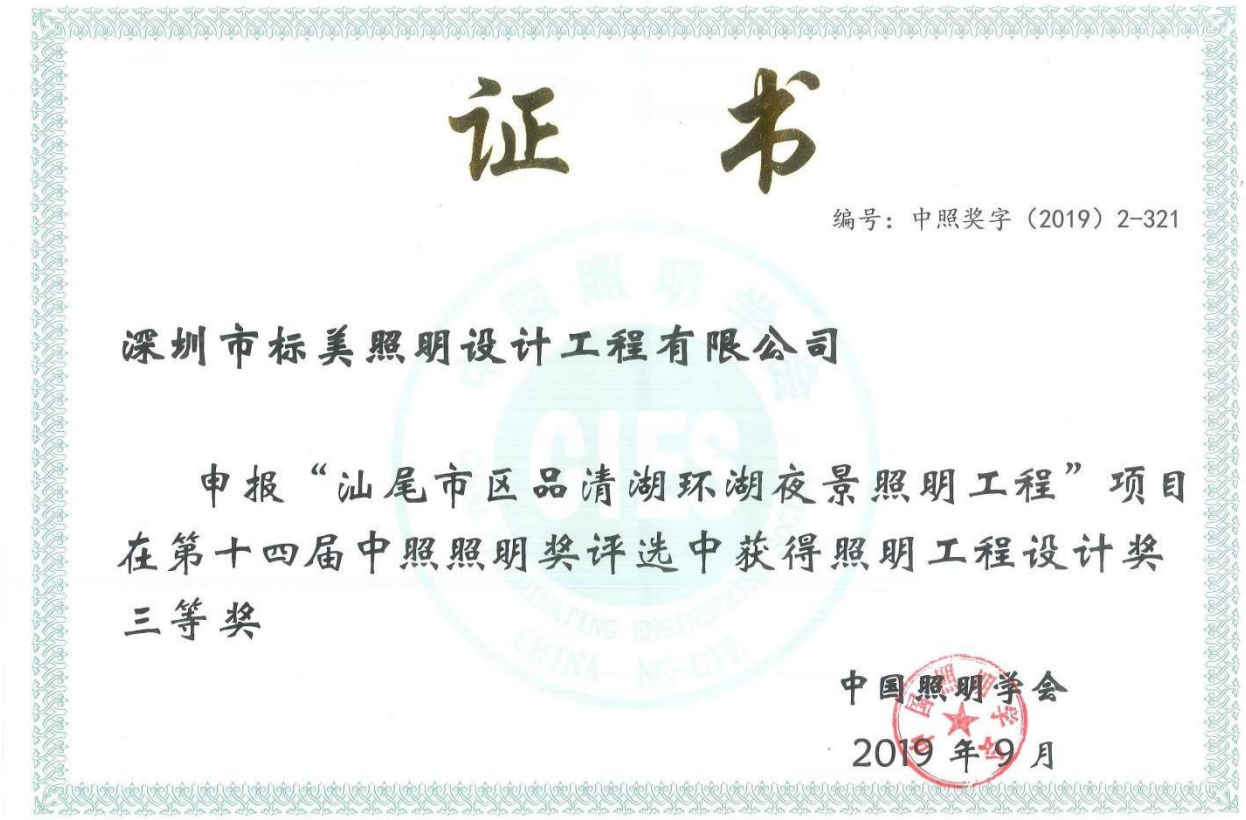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19）2-321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申报“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年9月

11.1.3、“重庆市南岸区喜来登双子塔夜景照明工程（EPC 项目）”荣获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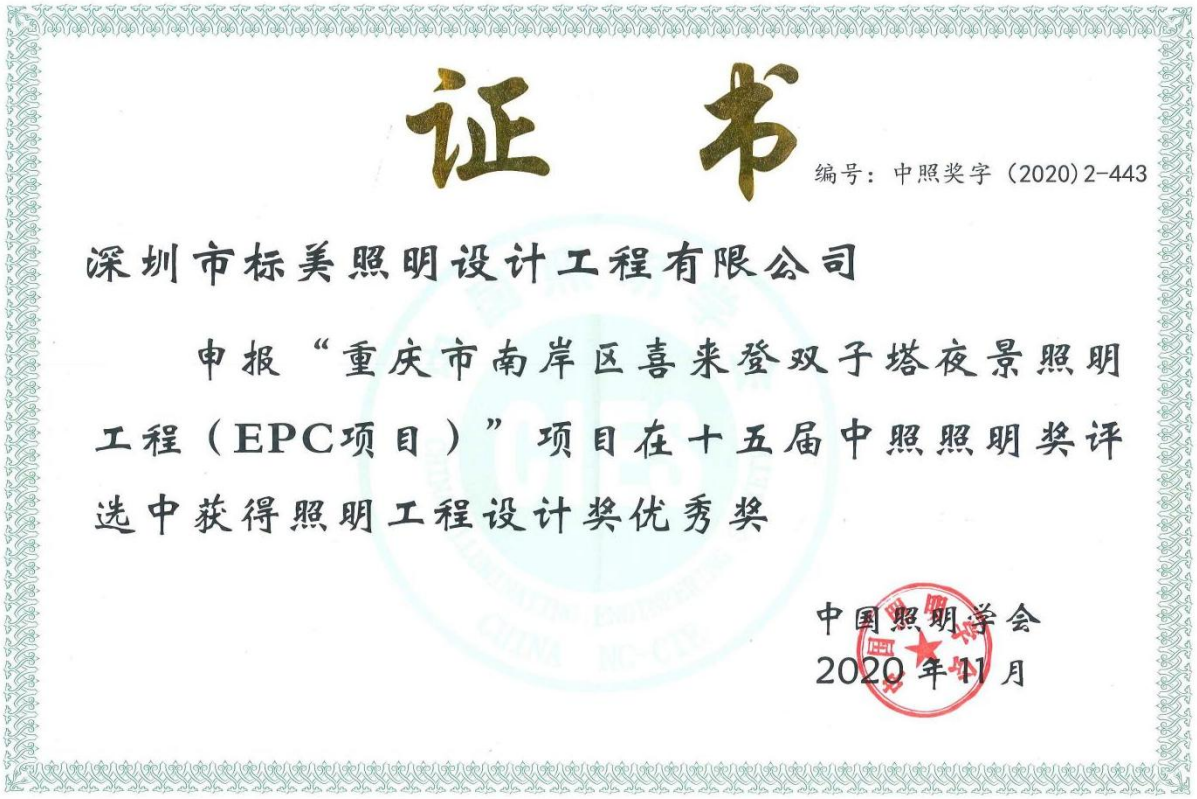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20）2-443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申报“重庆市南岸区喜来登双子塔夜景照明工程（EPC项目）”项目在十五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0 年 11 月

11.1.4、“南昌市万达城主题乐园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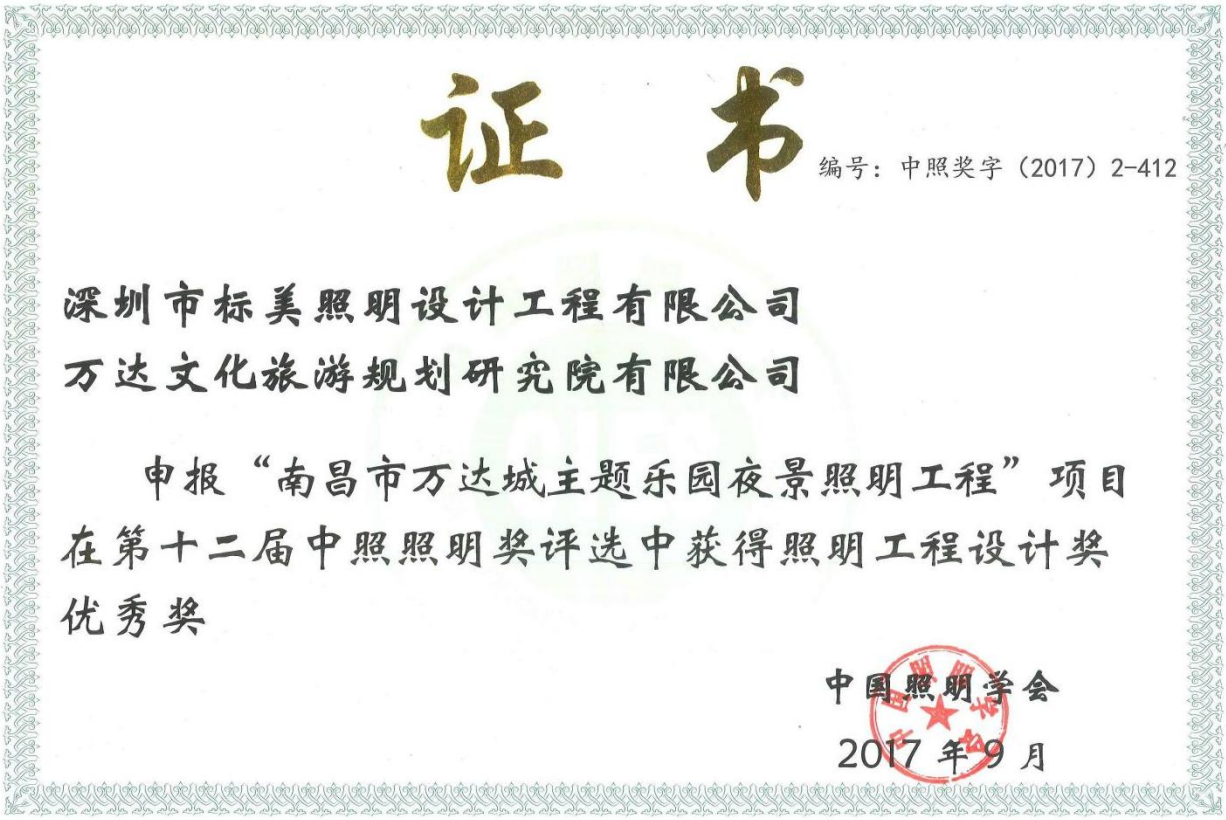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17）2-4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万达文化旅游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申报“南昌市万达城主题乐园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二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7年9月

11.1.5、“武汉汉秀剧场夜景照明工程”荣获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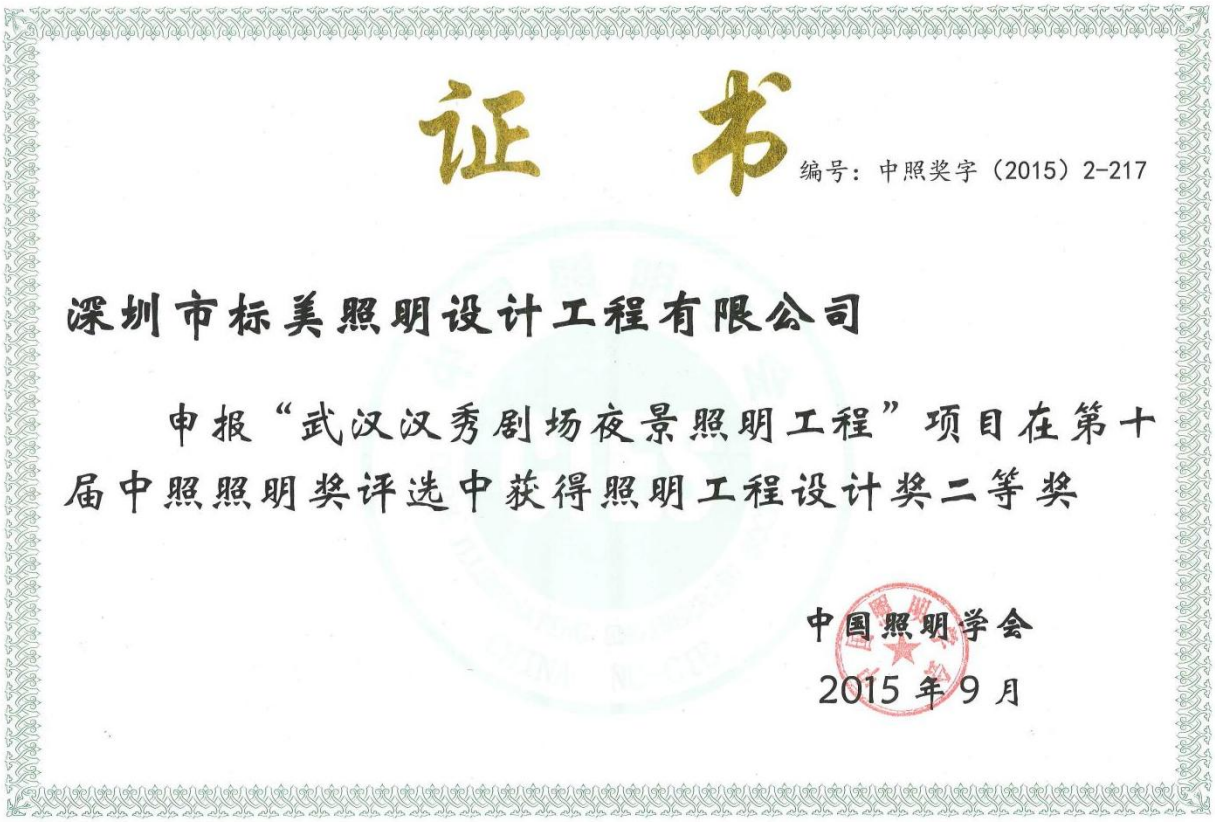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15）2-217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申报“武汉汉秀剧场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5年9月

11.1.6、“青岛李沧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项目荣获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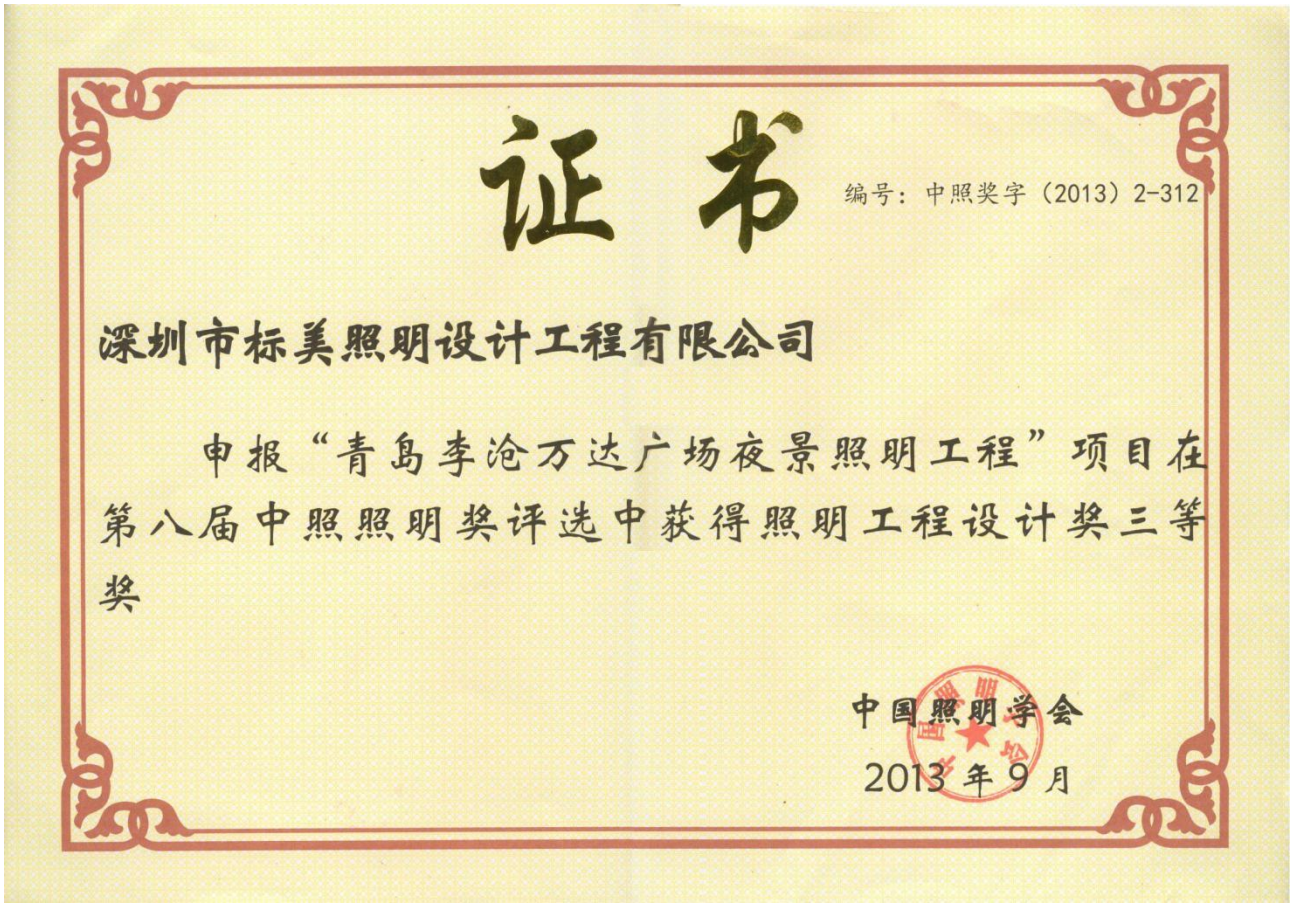

证书

编号：中照奖字（2013）2-312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申报“青岛李沧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八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3年9月

11.1.7、“深圳市中心区中心广场及南中轴路夜景照明工程”荣获三等奖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为表彰在促进照明科技事业中做出的杰出贡献，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深圳市中心区中心广场及南中轴路夜景照明工程

获 奖 者：高 嵩

奖励日期：2008 年 6 月 8 日

奖励等级：三等奖

证 书 号：中照奖字（2008）2-304-2

中国照明学会

11.2、深照奖及其他奖项项目汇总

11.2.1、“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荣获“深圳照明工程奖优秀奖”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奖第 A20-016 号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荣获 2020 年度“深圳照明工程奖优秀奖”，特颁此证。

主要负责人：王洪平　谭　婷
主要参与人：陈　川　张江华　刘　浩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11.2.2、“喜来登灯饰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荣获“前海湾照明工程奖 2020 年度十大地标性项目”

11.2.3、“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新大楼灯饰提升改造工程”荣获“深圳照明工程奖优秀奖”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奖字A20-017号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新大楼灯饰提升改造工程”，荣获2020年度“深圳照明工程奖优秀奖”，特颁此证。

主要负责人：王洪平　谭　婷
主要参与人：陈　川　张江华　曾燕华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11.2.4、“百丽国际大厦项目”荣获“深圳照明工程奖优秀奖”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奖第 A22-020 号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百丽国际大厦”项目，荣获 2022 年度“深圳照明工程奖优秀奖”，特颁此证。

主要参与人：谭 婷　张江华　龚泽兴　曾燕华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11.2.5、“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荣获“深照奖工程奖二等奖”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奖第 A23-014 号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荣获2023年度“深照奖工程奖二等奖”，特颁此证。

主要参与人：陈川、谭婷、张江华、龚泽兴、冯晓强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深圳市照明学会

2023年度第二十一届深照奖

工程奖·二等奖

获奖项目：深科技城（一期）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获奖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11.2.6、“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荣获“深照奖工程奖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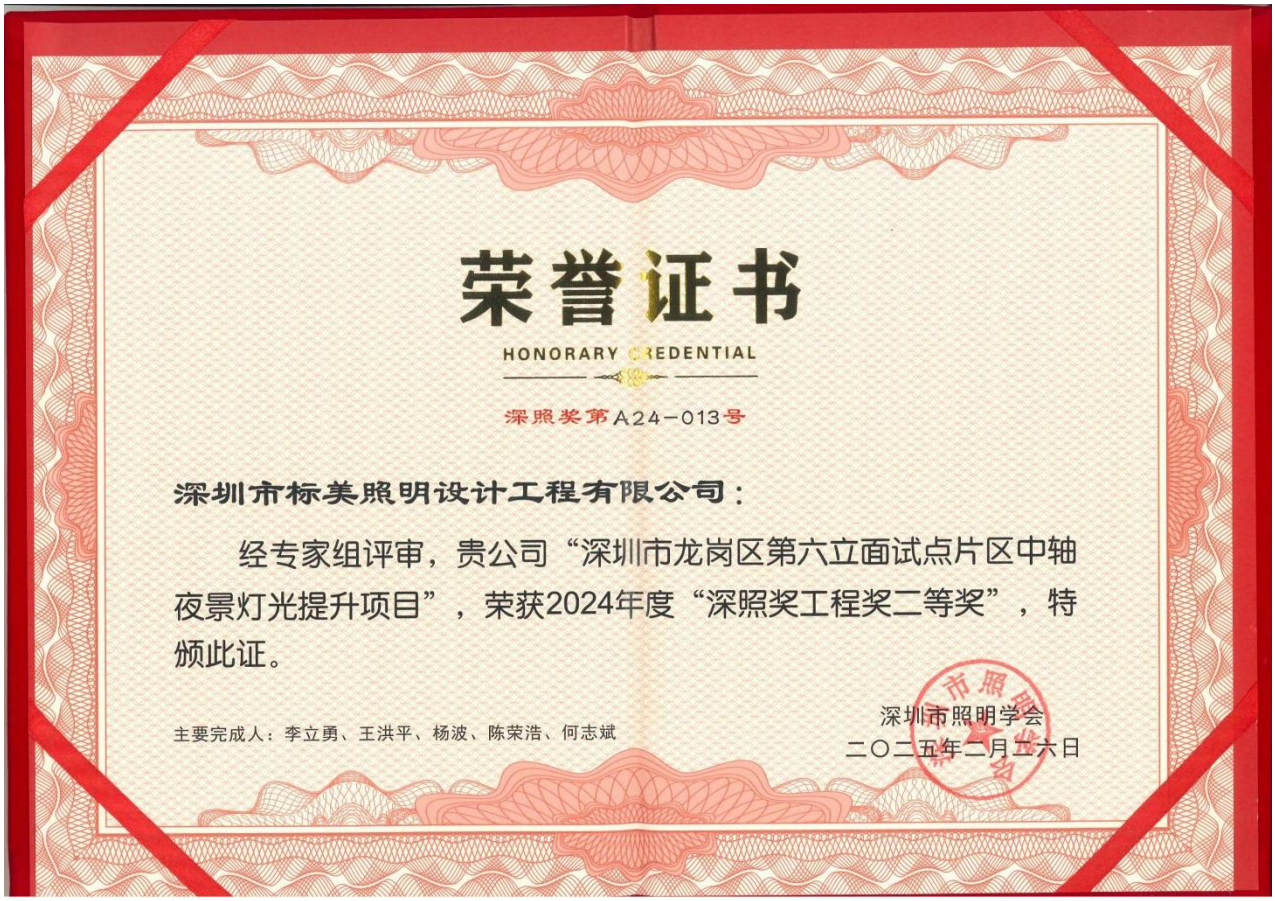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奖第A24-013号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荣获2024年度“深照奖工程奖二等奖”，特颁此证。

主要完成人：李立勇、王洪平、杨波、陈荣浩、何志斌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六日

11.2.7、“顺德盈峰中心泛光照明改造工程”荣获“深照奖工程奖优秀奖”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奖第A24-025号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顺德盈峰中心泛光照明改造工程”，荣获2024年度“深照奖工程奖优秀奖”，特颁此证。

主要完成人：俞阿锋、何志斌、陈荣浩、骆志辉、张春华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六日

11.2.8、“天山明月城二期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EPC 项目”荣获“深照奖工程奖二等奖”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奖第A25-011号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天山明月城二期附属配套设施建设EPC项目”，荣获2025年度“深照奖工程奖二等奖”，特颁此证。

主要完成人：何志斌、陈川、贾红跃、陈荣浩、俞阿锋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11.2.9、“凯立方广场项目夜景照明工程”荣获“深照奖工程奖优秀奖”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奖第A25-029号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凯立方广场项目夜景照明工程”，荣获2025年度“深照奖工程奖优秀奖”，特颁此证。

主要完成人：俞阿锋、陈川、贾红跃、陈荣浩、何志斌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12、企业发明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级证书

12.1、发明专利证书

12.1.1、基于光伏技术的城市文旅照明夜景互联控制方法、系统发明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7849110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基于光伏技术的城市文旅照明夜景互联控制方法、系统

专利权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发 明 人：王洪平;周伟;俞阿锋;曾燕华;陈川;谭婷

专　利　号：ZL 2025 1 0021941.1　　授权公告号：CN 119421300 B

专利申请日：2025年01月07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4月0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王洪平;周伟;俞阿锋;曾燕华;陈川;谭婷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04月04日

第 1 页 (共 1 页)

12.1.2、一种感应式LED照明灯的感应控制系统发明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7815297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感应式LED照明灯的感应控制系统

专利权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发 明 人：周伟;俞阿锋;王洪平;陈川;曾燕华;谭婷

专　利　号：ZL 2025 1 0031326.9　　授权公告号：CN 119421297 B

专利申请日：2025年01月09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3月21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周伟;俞阿锋;王洪平;陈川;曾燕华;谭婷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03月21日

第 1 页 (共 1 页)

12.1.3、一种 LED 照明调光装置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21133168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LED照明调光装置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11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发 明 人：王洪平;周伟

专 利 号：ZL 2023 2 3041240.X　　授权公告号：CN 221146398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11月10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6月1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王洪平;周伟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6月14日

第 1 页 (共 1 页)

12.1.4、一种用于照明的LED射灯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2100779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照明的LED射灯

发　明　人：曾燕华;陈川;谭婷;周伟;杨波;邸登坡

专　利　号：ZL 2023 2 2121821.8

专利申请日：2023年08月08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授权公告日：2024年05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2103533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5月28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100779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曾燕华;陈川;谭婷;周伟;杨波;邸登坡

12.1.5、一种建筑物照明用投光灯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2033798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建筑物照明用投光灯

发　明　人：谭婷;曾燕华;陈川;周伟;杨波;邸登坡

专　利　号：ZL 2023 2 2121865.0

专利申请日：2023年08月08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授权公告日：2024年01月16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35520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1月16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033798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谭婷;曾燕华;陈川;周伟;杨波;邸登坡

12.1.6、一种用于城市照明的太阳能路灯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2023216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城市照明的太阳能路灯

发　明　人：陈川;曾燕华;谭婷;周伟;杨波;邸登坡

专　利　号：ZL 2023 2 1759720.7

专利申请日：2023年07月06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授权公告日：2023年12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24989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2月26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023216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川;曾燕华;谭婷;周伟;杨波;邸登坡

12.1.7、一种高效散热的照明灯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2015248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效散热的照明灯

发　明　人：杨波;陈川;谭婷;周伟;曾燕华;邸登坡

专　利　号：ZL 2023 2 1759714.1

专利申请日：2023年07月06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授权公告日：2023年12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16939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2月12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015248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杨波;陈川;谭婷;周伟;曾燕华;邸登坡

12.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2.2.1、智慧照明环境感知与自适应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4890951号

软 件 名 称： 智慧照明环境感知与自适应系统 V1.0

著 作 权 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5SR023475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25年02月11日

12.2.2、旋律流水智能创意控制平台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5217267号

软 件 名 称： 旋律流水智能创意控制平台
V1.0

著 作 权 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5SR056106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25年04月02日

12.2.3、城市道路桥梁夜景灯光自动化变频节能控制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3049410号

软 件 名 称： 城市道路桥梁夜景灯光自动化变频节能控制系统 V1.0

著 作 权 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4SR064553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5月14日

12.2.4、基于三维 GIS 的智慧城市夜景照明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3049406号

软 件 名 称： 基于三维GIS的智慧城市夜景照明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V1.0

著 作 权 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4SR064553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5月14日

12.2.5、旅游景区数字化夜景灯光管控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3049408号

软 件 名 称： 旅游景区数字化夜景灯光管控系统 V1.0

著 作 权 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4SR064553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5月14日

12.2.6、智能化路灯故障预警与诊断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4450168号

软 件 名 称： 智能化路灯故障预警与诊断系统 V1.0

著 作 权 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4SR204629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24年12月11日

13、企业标准

13.1、公司参加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光源及其附件分技术委员会执行的国家标准计划《LED 光源和 LED 灯具主要组件可靠性试验指南》(计划编号:20230279-Z-607)该项标准的起草工作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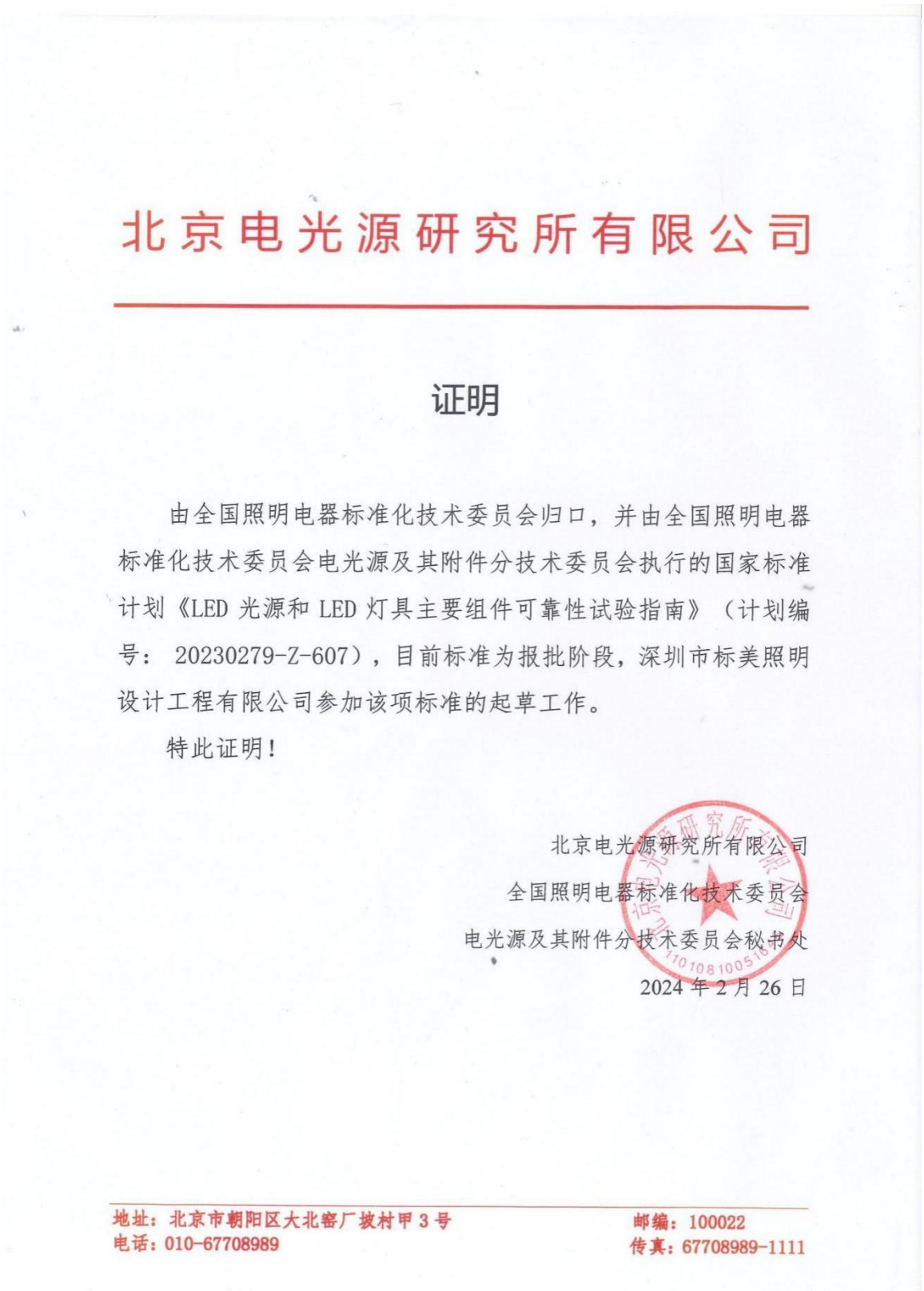

北京电光源研究所有限公司

证明

由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由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光源及其附件分技术委员会执行的国家标准计划《LED 光源和 LED 灯具主要组件可靠性试验指南》（计划编号： 20230279-Z-607），目前标准为报批阶段，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参加该项标准的起草工作。

特此证明！

北京电光源研究所有限公司

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电光源及其附件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4 年 2 月 26 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北窑厂坡村甲 3 号　　邮编：100022

电话：010-67708989　　传真：67708989-1111

查询网址：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2FF37940EB6BD753E06397BE0A0A413F&review=true

国家标准全文阅读|标准检索
国家标准|GB/Z 45268-2025
国家标准 -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
国家标准|GB/Z 45268-2025
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2FF37940EB6BD753E06397BE0A0A413F&review=true
点此搜索
基础信息
标准号 GB/Z 45268-2025
发布日期 2025-02-28
标准类别 方法
中国标准分类号 K 70
国际标准分类号 29.140.99
归口单位 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执行单位 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光源及其附件分会
主管部门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查看文本
采标情况
本标准修改采用IEC国际标准：IEC TS 62861:2017。
采标中文名称:LED光源和LED灯具主要组件可靠性试验指南。
意见建议
起草单位
杭州勇电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一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公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市广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国家节能中心
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中山市达尔科光学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脉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光源研究所有限公司
起草人
岳建国
王国治
杨帆
戴大章
韩波
李锴
黄明
徐建勇
朱国亮
周伟
皮远军
任明明
吕新阁
潘年华
张妮
朱腾飞
张云鹏
张晓刚

ICS 29.140.40
CCS F01

T/SLDA

团　　体　　标　　准

T/SLDA 003—2021

夜景照明 LED 点光源及系统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LED point light and system for nightscape lighting

修订版

2021-11-19

2021-03-17 发布　　2021-06-01 实施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3
4 缩略语 7
5 点光源灯具分类 7
6 技术要求 7
7 试验方法 19
8 检验规则 25
9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26
附录 A （资料性） 点光源安装要求 28
附录 B （资料性） 点光源配光要求 33
附录 C （资料性） 点光源控制系统要求 37
附录 D （资料性） 点光源安装后整体测试要求 39
附录 E （资料性） 照明设备的 IEC 和 UL 标准索引 41
附录 F （资料性） 预期臭氧浓度高的环境和产品的警示标签示例 4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编单位：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编单位：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绿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升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莱福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成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欣斯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福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合光电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思达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勇电照明有限公司、广东恒之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三源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跃希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控人居光电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美术学院、湖南师范大学、中央美术学院视觉艺术高精尖创新中心、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城市照明规划设计研究中心、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院总院、北京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建筑设计院研究院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深圳大学、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东玄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宝安区新型显示产业技术促进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锋斌、刘明宇、王翌、王凯、周伟、梁峥、王立雄、范士兴、张屹、荣浩磊、黄彦、叶军、沈竹、兰浩、高枫、许东亮、陈文锋、岳建国、沈道先、李杰、罗曼、甘今路、彭亦兴、杨永红、詹锡江、黎兴军、韩敏、何锟、骆少卿、李少科、张启森、屈军毅、丘蔚、李浩锐、李勇、古念松、童莉、徐志刚、曾晓兰、赵飞、景发俊

本文件评审专家：江风益、钱可元、裴小明、唐国庆、关白玉、王钢、赵海天、许东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引　言

夜景照明兼具文化艺术体验和功能照明双重功能，逐渐成为城市照明发展趋势。LED 点光源照明产品因体积小，重量轻，变化多等特点成为城市照明的主力。本文件根据 LED 点光源的应用特点，充分结合规划单位、设计师、产品公司的实践，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技术指标，对规范 LED 点光源产品及其应用，提升光环境品质，促进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夜景照明LED点光源及系统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夜景照明LED点光源及系统技术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技术要求、检测要求、检测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及附件。

本文件适用于夜景照明LED点光源及系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50—2008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408—2008 塑料 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

GB/T 2423.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A:低温

GB/T 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B:高温

GB/T 2423.3—2016 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Cab：恒定湿热试验

GB/T 2423.7—2018 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Ec:粗率操作造成的冲击（主要用于设备型样品）（IDT IEC 60068-2-32:1990）

GB/T 2423.10—2019 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Fc: 振动(正弦)

GB/T 2423.17—2017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Ka：盐雾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GB/T 4857.5—1992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

GB/T 4857.7—2005 包装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第7部分：正弦定频振动试验方法

GB/T 4857.18—1992 包装 运输包装件 编制性能试验大纲的定量数据

GB/T 5013.1—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IDT IEC 60245-1:2003）

GB/T 5169.5—2020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第5部分：试验火焰 针焰试验方法 装置、确认试验方法和导则

GB/T 5700—2008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2—2019 光源显色性评价方法

GB/T 6461—2002 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

GB 7000.1—2015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

GB/T 7922—2008 照明光源颜色的测试量方法

GB/T 9254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9468—200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

GB/T 10125—2012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

GB/T 16422.3—2014 塑料 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 第3部分：荧光紫外灯

GB/T 13384—2008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6.2—201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IDT，IEC 61000-4-2）

GB/T 17626.5—2019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GB/T 17743—201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8922—2008 建筑颜色的表示方法

GB/T 18595—2014 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

GB 19510.1 灯的控制装置 第1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GB 19510.14 灯的控制装置 第14部分：LED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

GB 20145—2006 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

GB/T 22907—2008 灯具的光度测试和分布光度学

GB 24819—2009 普通照明用LED模块安全要求

GB/T 24823—2017 普通照明用LED模块 性能要求

GB/T 24824—2009 普通照明用LED模块测试方法

GB/T 24826—2016 普通照明用LED产品和相关设备 术语和定义

GB 30255—2019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31831—2015 LED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GB/T 33721—2017 LED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

GB 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339—2016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SJ/T 11141-2017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通用规范

ANSI/TIA/EIA-485-A-1998 平衡数字多点系统用发生器和接收机的电特性（Electrical Characteristics of Generators and Receivers for Use in Balanced Digital Multipoint Systems）

ANSI C78.377—2017 用于电灯：固态照明产品的色度指标（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 for Eelectric Lamps——Spacifications for the Chromaticity of Ssolid-Sstate Lighting Products）

ANSI E1.20 — 2010 基于 DMX512 网络的远程设备管理协议（Entertainment Technology—RDM—Remote Device Management Over DMX512 Networks）

IEC 60529 Ed.2.2b:2013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Degrees of protection provided by enclosures (IP Code))

IEC 62031 普通照明用 LED 模组的安全要求（LED modules for general lighting - Safety specifications）

IEC 62384：2006 LED 模组用交流或直流供电的电子控制装置的性能要求（DC or AC supplied electronic controlgear for LED modules -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SO 4892.3：2016 塑料 实验室光源暴晒方法 第 3 部分：荧光紫外灯（Plastics - Methods of exposure to laboratory light sources- Part 3:Fluorescent UV lamps）

UL 94 设备和器具部件用塑料材料易燃性的试验（STANDARD FOR SAFETY——Tests for Flammability of Plastic Materials for Parts in Devices and Appliances）

WH/T 32—2008 DMX512-A 灯光控制数据传输协议

3 术语和定义

GB/T 24826、GB/T 5700、GB 30255、GB 24819 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LED 点光源 LED Point Light

一种以 LED 作为光源，点状单像素可组合实现图文或视频显示效果的户外直视照明灯具。

3.2

光束角 beam angle

在光束轴线所在平面上，经过灯正面的中心点和发光强度为中心光强 50%的各点的两条虚拟直线间的夹角。

[来源：GB/T 24826—2016，3.4]

3.3

中心光强 central intensity

在光束轴线上测得的发光强度值（灯具配光在极坐标上 0 度方向上的最大值）。

3.4

水平向左光强 leftward intensity

灯具配光在 C0/180 平面上，－90° ～0° 间的光强值，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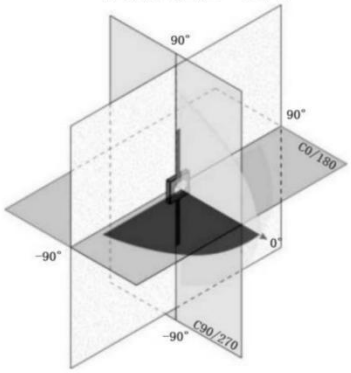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向左光强示意

3.5

水平向右光强 rightward intensity

灯具配光在 C0/180 平面上，0° ～90° 间的光强值，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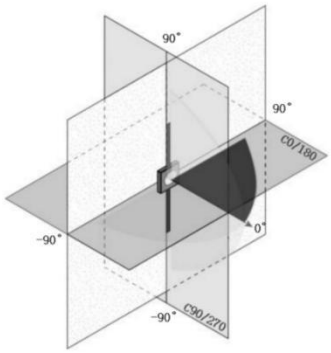

图 2 水平向右光强示意

3.6

竖直向上光强 upward intensity

灯具配光在 C90/270 平面上，0°～90°间的光强值，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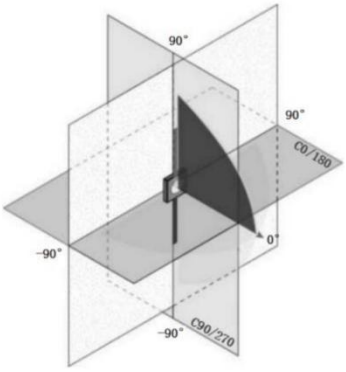

图 3 竖直向上光强示意

3.7

竖直向下光强 downward intensity

灯具配光在 C90/270 平面上，-90°～0°间的光强值，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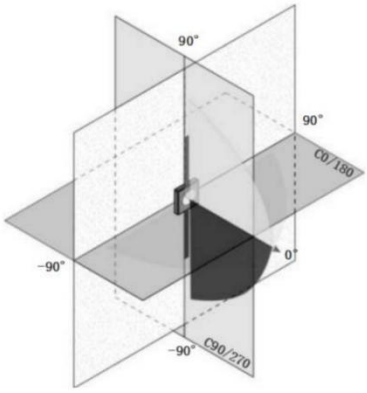

图 4 竖直向下光强示意

4

3.8

色容差 chromaticity tolerance

表征一批光源中各光源与光源额定色品的偏离，用颜色匹配标准偏差 SDCM 表示。

[来源：GB/T 31831—2015，3.14]

3.9

Ⅰ类灯具 class Ⅰ luminaire

灯具的防触电保护不仅依靠基本绝缘，而且还包括附加的安全措施，即易触及的导电部件连接到设施固定布线中的保护（接地）导体上，使易触及的导电部件在万一基本绝缘失效时不致带电。

[来源：GB 7000.1—2015，1.2.22]

3.10

Ⅱ类灯具 class Ⅱ luminaire

灯具的防触电保护不仅依靠基本绝缘，而且还包括附加的安全措施，例如，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没有保护接地或依赖安装条件的措施。

[来源：GB 7000.1-2015，1.2.23]

3.11

Ⅲ类灯具 class Ⅲ luminaire

防触电保护依靠电源为安全特低电压(SELV).并且其内部不会产生高于 SELV 电压的灯具。

[来源：GB 7000.1—2015，1.2.24]

3.12

特低电压 extra low voltage

导体之间或任一导体与地之间不超过交流 50V，有效值或无纹波直流 120V 的电压（IEC 60449 电压区间段Ⅰ）。

[来源：GB 7000.1—2015，1.2.42]

3.13

安全特低电压 safety extra low voltage，SELV

电路中与电网电源隔离的 ELV,该隔离至少达到 IEC61558-2-6 安全隔离变压器一次电路与二次电路间的绝缘或与其等效的绝缘。

[来源：GB 7000.1—2015，1.2.42.2]

3.14

灯具压降 voltage drop

电流流过同一级联灯具以后相对于同一参考点的电势（电位）变化。

3.15

点间距（像素间距） point pitch

一个像素灯到另外一个像素灯的中心间距。

3.16

灰度等级 gray scale

灯具任一颜色从最暗与最亮之间最大的亮度级数。

[来源：SJ/T 11141—2017，3.5]

3.17

调光刷新率 dimming refresh frequency

PWM 调光信号每秒钟对灯具进行重复亮灭扫描的次数。

注：刷新率越高，所显示的调光效果稳定性就越好。

3.18

帧频 frame refresh frequency

控制设备对灯具每秒钟发送调光数据帧的次数。

3.19

伽马矫正 gamma correction

对图像的伽马曲线进行编辑,以对图像进行非线性色调编辑的方法,检出图像信号中的深色部分和浅色部分，并使两者比例增大，从而提高图像对比度效果。

3.20

灯具寿命 life time

在额定工作条件下，LED 灯具光通量衰减至初始值的 70% 所经历的时间，又称“光通维持寿命”。

[来源：GB/T 33721—2017，3.5]

3.21

额定最高环境温度 Ta（rated maximum ambient temperature)

由设计规定的灯具最高持续温度，在此温度下灯具可以在正常条件下工作。

注：这不排除在不超过（Ta+10）℃温度下的短时工作。

[来源：GB 7000.1—2015，1.2.25]

3.22

光污染 light pollution

过量的光辐射（含可见光、紫外和红外光辐射）对人、生态环境和天文观测等造成的负面影响的总称。

3.23

电源线 supply cord

为了连接电源而固定在灯具上的外部软缆或软线。

[来源：GB 7000.1—2015，1.2.14]

3.24

外部接线 external wiring

通常在灯具外部且附带在灯具上的电源或控制连接线。

注 1：外部接线可用于将灯具连接到电源，其它灯具或外部镇流器。

注 2：外部接线未必全长都在灯具外面。

[来源：GB 7000.1—2015，1.2.36]

3.25

内部接线 internal wiring

通常在灯具内部且附带在灯具上的接线，它构成了外部接线或电源线终端与灯座，开关和类似部件的终端之间的连接。

[来源：GB 7000.1—2015，1.2.37]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SDCM：颜色匹配标准偏差(Atandard Derivation of Color Matching)

SELV:安全特低电压（Safety Extra Low Voltage）

RoHS：欧盟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5 点光源灯具分类

5.1 按防触电保护型式分类

按防触电保护型式，灯具分为Ⅰ类、Ⅱ类和Ⅲ类（见第 3 章定义），应符合 GB 7000.1—2015 中 2.2 的要求。

5.2 按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等级分类

灯具应按 IEC 60529 中规定的“IP 数字”分类系统进行分类。

防护等级的试验应符合 GB 7000.1—2015 中 9 的要求。

注：分类为水密的灯具未必适宜于在水下工作，在这种场合可使用加压水密灯具。

5.3 按灯具 LED 光源基色分类

按灯具LED光源基色，灯具分类为单色、双色、三色和多色LED点光源等类别，符合以下要求：

a) 单色 LED 点光源：LED 点光源基色仅有一种光色；

b) 双色 LED 点光源：LED 点光源基色具有两种光色；

c) 三色 LED 点光源：LED 点光源基色具有三种光色；

d) 多色 LED 点光源：LED 点光源基色具有三种以上光色。

5.4 按控制分类

灯具按控制分类为可控类、不可控类，符合以下要求：

a) 可控类符合以下要求：

1) DMX512[1)]：采用 DMX512-A 灯光控制数据传输协议，通信物理链路采用由 ANSI/TIA/EIA-485-A-1998 定义的电气接口的灯具；

2) DMX512-RDM：采用 ANSI E1.20-2010 基于 DMX512 网络的远程设备管理协议。

b) 不可控：灯具上电即为全亮，无灰度、颜色变化。

6 技术要求

6.1 一般要求

6.1.1 使用环境要求

灯具的使用环境符合以下要求：

1）DMX512协议是由美国舞台灯光协会（USITT）提出了一种数据调光协议，它给出了一种灯光控制器与灯具设备之间通信的协议标准，因其在1990年提出，所以协议的全称是USITTDMX512（1990）

a） 工作温度：-40℃～50℃环境内正常工作；

b） 储存温度: -40℃～70℃；

c） 特殊场所应满足具体使用场所的环境温度、湿度和腐蚀性等其他要求；

6.1.2 防护等级

灯具的防护等级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室外环境防护等级不低于 GB/T 4208—2017 中 IP66 的要求；

b） 水下安装灯具的防护等级不低于 GB/T 4208—2017 中 IP68 的要求。

6.1.3 耐热耐火

灯具的耐热耐火应符合 GB7000.1—2015 中 13 的相关要求。

6.1.4 抗紫外线，抗老化

灯具外壳及裸露于空气中的配件抗紫外线等级应不低于 4 级。

6.1.5 防腐蚀性

灯具的金属部件按照 GB/T 10125—2012、GB/T 6461—2002 和 GB/T 2423.17—2017 中规定试验方法进行试验，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注：灯具的金属部件，其锈蚀可能会导致灯具不安全，要有足够的防锈保护能力。

6.1.6 机械强度

灯具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其结构应使其在正常使用中承受可以预料的粗野操作后仍是安全的。应符合 GB7000.1—2015 中 4.13 的要求。

6.1.7 螺钉、连接件

应符合 GB7000.1—2015 中 4.12 的要求。

6.1.8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灯具的外部接线盒内部接线符合以下要求

a） 应符合 GB7000.1—2015 中 5.2.11 的要求，但外部绝缘层应统一采用橡胶材质；

b） 线径不小于 1.0mm^2，相线、零线、地线的颜色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灯具外部导线应有软线固定架；

c） Ⅰ类、Ⅱ类灯具外部导线应使用符合 GB/T 5013.1 要求的的 1.0mm^2 导线；

d） Ⅲ类灯具宜使用符合 GB/T 5013.1 要求的 1.0mm^2 导线（点光源 5V 供电或功率≤0.5 W，

e） DMX512 信号线应为≥0.25mm^2 导线，电源供电应为≥0.5mm^2 导线）；

f） Ⅲ类灯具输入输出内部电源连接线应焊接在一起。

6.1.9 防水连接器

符合以下要求

a） 灯具灯串之间的连接应采用防水连接器，DMX512 控制以及 DMX512—RDM 控制类型的 LED 灯具应采用五芯防水连接器；常亮Ⅲ类 LED 灯具应采用两芯防水连接器。防水连接器的线芯定义参

见图 5 和图 6。

b） 裸露出线的灯具，出线应采取防虹吸处理。

c） 防水连接器参数应不低于表 1 的要求。

表 1 防水连接器参数要求

防水等级	IP67(水下应用为IP68)
防火等级	UL 94 V-0 [a]
抗UV黄变	4级以上
盐雾测试	≥168h
工作温度	-40℃～105℃
额定电流	8A
绝缘电阻	≥100MΩ
接触电阻	≤10MΩ
耐压测试	AC-500V(电源线对信号线耐压)，AC-1000V电源线导体对导体耐压，AC-2000V电源线对绝缘层耐压
插拔寿命	≥1000次
线材拉力	≥100N
弯曲测试	≥1000次
其他	100%导通，无断、短路、错极现象
[a] UL94 V0～V2：防火等级，评价材料在被点燃后熄灭的能力，塑料材料可燃性能标准，94HB	

d） 五芯防水连接器线芯定义示例：参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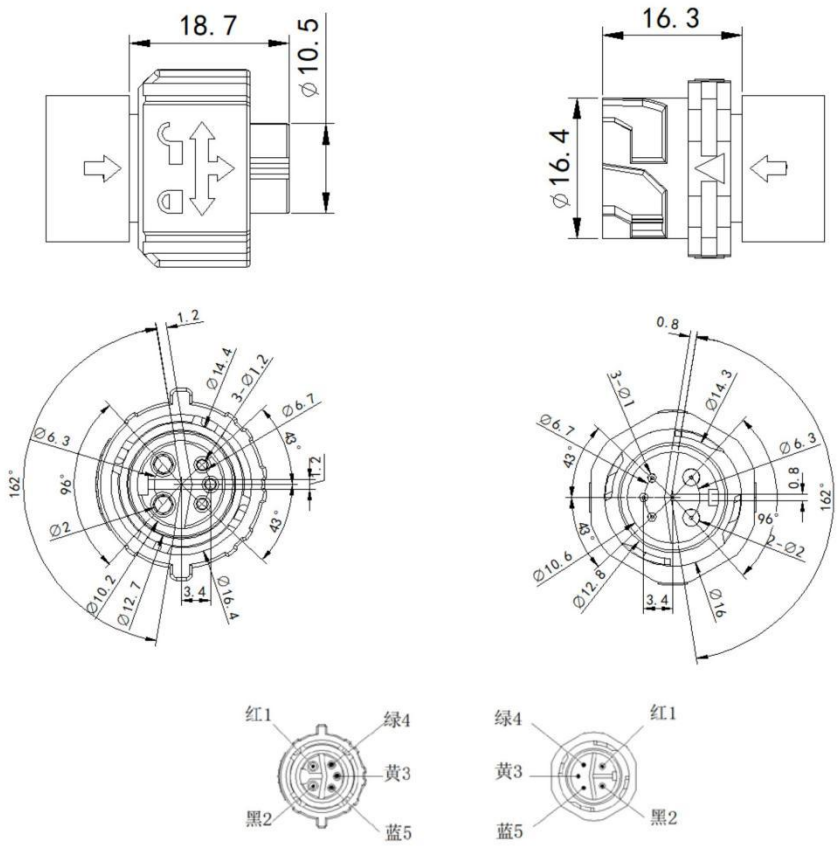

线性定义		
公头	颜色	母头
1	红色:电源正极	1
2	黑色:GND	2
3	黄色:D-	3
4	绿色:D+	4
5	蓝色:AI/AO	5

图 5 五芯防水连接器线芯定义图

e） 两芯防水连接器线芯定义示例:参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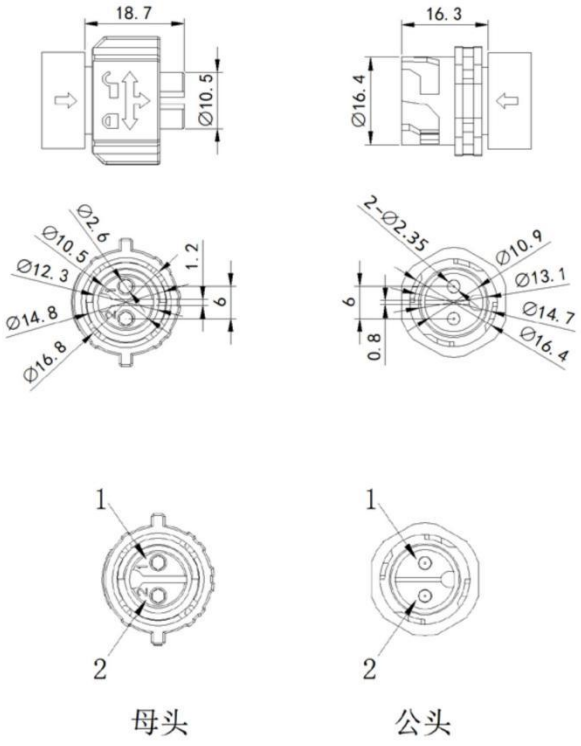

线性定义		
公头	颜色	母头
1	红:电源正极	1
2	黑:电源负极	2

图 6 两芯防水连接器线芯定义图

f） 连接器端子内铜针符合以下要求：

1） 连接器端子的实心 PIN 针材质：黄铜 59-1，表面镀金≥1μm；PIN 针孔材质：磷铜，表面镀金≥1μm；

2） 连接器端子 PIN 针直径：电源 PIN 针直接≥1.5mm ，信号 PIN 针直径≥0.8mm。

6.1.10 灌封胶

采用的灌封胶应具有优异的粘接性、环保性，符合 UL94 V0～V2、RoHS 和无卤素要求。灌封胶材料应符合表 2 规定的条件。

表 2 胶水材料要求

工作温度（℃）	-40℃～150℃
固化条件	常温固化
固化后硬度 (Shore A)	70～90

表 3（续）

表面电阻率（Ω）	≥1.3x10^{13}
体积电阻率(Ω·cm)	＞7x10^{13}
玻璃转化温度(℃)	7℃ TMA
吸水率	≤1.5%(经过30天浸泡)
介电常数	at 50Hz ,23℃ 5.5 IEC 60250 at 1KHz,23℃ 4.4 VDE 0303,TI.4 at 1MHZ,23℃ 3.6
膨胀系数(μm/(m·℃))	≤200
阻燃等级(UL94)	V2及以上级别

6.1.11 防脱落、防烫伤

符合以下要求：

a） 灯具及安装固定件应具有防止脱落或倾倒的安全防护措施；

b） 对人员可触及的照明设备，当表面温度高于 55℃时，应采取隔离保护措施。

6.1.12 外观

符合以下要求：

a） 直接安装在载体表面的灯具，灯体表面颜色及其纹理应与载体颜色及其纹理接近；

b） 使用轨道安装载体表面的灯具，安装灯具的轨道表面颜色及其纹理应与载体颜色及其纹理接近，轨道颜色的选配宜符合 GB/T 18922—2008 的色号要求；颜色色差以实际颜色接受程度为准；

c） 壳体无缺胶、缩水、批锋、刮伤、毛边、气纹、脏污；

d） 颜色一致，无杂色，目测两米范围内无差异；

e） 灯罩不能有擦伤、裂纹、破损、水雾；

f） 胶须完全覆盖除灯珠（出光面）以外的电子元器件，胶不能覆盖灯珠发光面和灯珠白面，带透镜的胶须淹没透镜防水沟或防水台阶；

g） 型材颜色、长度、点间距定制须符合订单要求，开孔距离须一致，不能有偏位；

h） 标签不能有模糊重影，缺字，字体异形，粘性须符合要求，不能有粘贴后标签分离不良，标签粘贴应规整，粘贴位置应符合要求且统一，粘贴不能有褶皱。

6.1.13 产品铭牌标记

应符合 GB7000.1—2015 中 3 的要求。

6.1.14 灯具安装

LED 点光源灯具的安装可参见附录 A 的内容。

6.1.15 灯具功率

在额定电压下，灯具工作的功率允许在额定值基础上偏差±10%。

6.1.16 灰度等级

低灰灰度等级不应低于256级，高灰灰度等级不应低于4096级。

6.1.17 调光刷新率

灯具PWM调光信号刷新频率不应低于3840Hz/s。

6.1.18 帧频

灯具支持接收调光控制信号能力不应低于40帧/s。

6.1.19 伽马矫正

灰度等级不低于4096级的灯具应内置伽马矫正功能，且高灰等级的伽马矫正系数γ=2.2。

6.2 结构要求

6.2.1 灯珠防护

LED灯珠表面应有保护罩，如使用灌胶工艺的应增加透镜与LED之间的隔离防护处理措施，避免灯珠直接与胶水接触。

6.2.2 灯具出光面材质

符合以下要求：

a） PC透明材料透光率应不低于85%，应符合5.1.3、5.1.4的要求；

b） PMMA亚克力材料应符合5.1.4的要求，且透明PMMA亚克力材料透光率应不低于90%；

c） 玻璃透明材料透光率应不低于90%，应做钢化处理，保证其机械强度和刚性。

6.3 灯具色度要求

6.3.1 白光LED灯具

符合以下要求：

a） 一般显色指数Ra≥80（R1、R2、R3...、R8的平均值）；

b） 特殊显色指数R9≥0；

c） 色容差（2700K～6500K，2700K以下无色容差要求）≤5SDCM；

d） 应符合ANSI C78.377A的相关要求。

6.3.2 白光LED灯具色温范围

LED灯具的白光常规标准色温符合表3的要求。

表 4LED灯具的白光常规标准色温及其允许误差范围

色温(K)	2200	2700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5700	6500
误差范围(K)	±100	±120	±150	±175	±200	±220	±250	±300	±350

注：表3在ANSI C78.377A规定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

6.3.3 LED灯具彩色光主波长

LED灯具彩色光主波长应符合表4的要求。

表 5LED 灯具的主波长范围

颜色	红光 R	绿光 G	蓝光 B	深蓝光	湖蓝光	金黄光 PC Amber	黄光 Amber
主波长范围 (nm)	615～625	520～530	465～475	450～460	475～485	585～595	580～590

6.4 灯具光度要求

符合以下要求：

a） 初始光通量不应低于额定光通量的 90%，且不应高于额定光通量的 120%；

b） 在额定输入电压的±10%范围内工作时，光输出变化应在 5%以内；

c） 城居裙楼应用灯具配光宜为非对称配光，竖向配光宜做偏配光处理；

d） 应用于不规则墙体亮化灯具的配光角度，应保证 120 度及以上；

e） 出光罩为带颜色球面罩，其表面均匀度应不低于 0.6；

f） 灯具表面亮度及视距，应根据建筑表面设计亮度、建筑表面环境亮度及安装方式，并宜按照 B.2 确定；

g） 灯具安装在对眩光有要求的建筑体上时，配光类型参考 B.1。

6.5 灯具光效要求

灯具的发光效率根据不同光色的区分分别符合表 5、表 6、表 7 的要求。

表 6 白光 LED 灯具光效

灯具名称	额定光效 Lm/w	最大功率 W
LED 灯具	≥40	P≤0.5
	≥45	0.5<P≤2
	≥50	2<P≤15
	≥60	P>15
注：以上光效值是灯具出光面为透明罩、色温≥2700K 的数据		

表 7 彩色光（RGB）LED 灯具光效

灯具名称	额定光效 Lm/w	最大功率 W
LED 灯具	≥15	P≤0.5
	≥20	0.5<P≤2
	≥25	2<P≤15
	≥30	P>15
注：以上光效值是灯具出光面为透明罩的数据。		

表 7（续表） 彩色光（RGBW）LED灯具光效

灯具名称	额定光效 Lm/w	最大功率 W
LED灯具	≥25	P≤0.5
	≥30	0.5<P≤2
	≥35	2<P≤15
	≥40	P>15
注：以上光效值是灯具出光面为透明罩、RGBW中W色温≥2700K的数据。		

6.6 电磁兼容性要求

灯具的电磁兼容性应符合GB 17625.1—2012、GB/T 17626.5、GB/T 17743—2017和GB/T 18595—2014的相关要求；

试验期间，灯具不应损坏或产生误动作；

试验后，灯具应能正常工作。

6.7 可靠性要求

符合以下要求：

a） 对光源和光源控制装置提供机械保护和支撑，具备能与建筑结构件连接的安装辅件；

b） 有针对感应雷击及静电的专用防护元件，器件性能应符合 GB 18595—2014 和 GB/T 17626.2（Level 4）的相关要求；

c） 灯具寿命应不低于25000h。

6.8 灯具控制要求

6.8.1 控制协议/方式

控制调光设备与灯具进行信号互通和调光控制的通信协议及方式，符合以下要求：

a） LED灯具宜采用DMX512-A灯光控制数据传输协议；

b） 通信物理链路应采用由ANSI/TIA/EIA-485-A-1998定义的电气接口。

6.8.2 灯具写地址要求

灯具写地址符合以下要求：

a） 应采用差分信号总线写码方式对灯具的DMX512控制地址进行统一编码，编写灯具地址的数据包应通过差分并行总线传输；具备抗干扰能力强，传输距离远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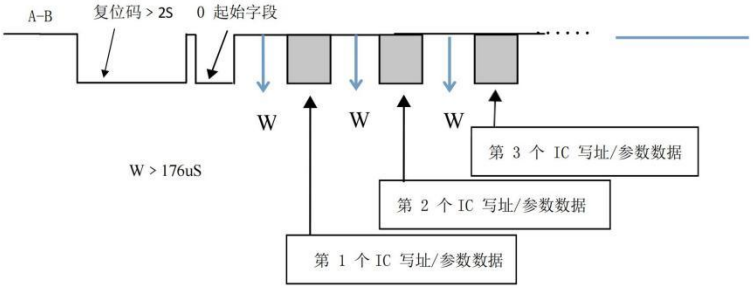

图 7 DMX 写址时序图

b） 写码采用 AB 差分总线写码方式，控制器写码数据发送时序见图 7，数据传输速率为 250KB/s，只需要 1 个数据包完成写址；校验字节完全匹配，此 IC 完成写码过程。

注：类似于 512 协议。

c） 一个写码过程由 1 个写码复位码和 N 个字段组成，基本要求如下：

1） 写码复位码和字段之间以及字段和字段之间是由高电平衔接，其长度最大不大于 1s；

2） 写码复位码以 2S 低电平为代表；

3） 紧随其后的是 0 起始字段，之后是有效字段；

4） 每个字段有 11 位，分别是 0 起始位，8 位数据位和 2 位停止位；

5） 字段中对应的位是高电平代表 1，低电平代表 0。其中 0 起始位必须是 0(低电平)，停止位必须是 1（高电平）；

6） 写码常用频率为 250KHz，代表每一位的长度为 4us；

7） 写码采用频率自适应模式，但要注意的是，一个数据包中每一位时长必须相同，一数据包中每个字段的位时长必须和 0 起始字段的位时长相同；0 起始字段中 8 位数据必须是“0000_0000”；

8） 送数据时高位在前。

d） 控制器数据时序步骤如下：

第1步： 发送 2S 低电平，接着发送 0 起始字段；

第2步： 发送“W”时长的高电平（W＞176uS）；

第3步： 发送给第一个 IC（PI 脚悬空的 IC，将接受 AB 线上 0 起始字段后的第一个 8 字段数据，在控制器一个端口所带 IC 中，一般是唯一一个）的 8 字段数据；

第4步： 发送“W”时长的高电平（W＞176uS）；

第5步： 发送给第 2 个 IC（和第 1 个 IC PO 脚相连的 IC）8 字段数据；

第6步： 再发送“W”时长的高电平；

第7步： 再发送给第 3 个 IC（和第 2 个 IC PO 脚相连的 IC）8 字段数据，以此类推。

0 起始字段后及每发送完 8 字段后，都须发送一个“W”时长的高电平。

e） 写地址协议数据见表 8，符合以下要求：

1） 表 8 中只给出 8 个字段中对应的 8 字节数据，0 起始位和停止位不包含在内；

2） 表 8 中 8 字节发送顺序均按由上到下的顺序发送，每一字节均是高位在前；

表 8 写地址协议数据表

8 字节数据	说明
1010_1010	验证码 1
1111_0000	验证码 2
0011_0100	验证码 3
0101_0101	验证码 4
1010_1100	验证码 5
1000_0000	验证码 6
10A11A10_A9A8A7A6	“10”是验证位，A[11:6]是512 芯片地址高6 位
01A5A4_A3A2A1A0	“01”是验证位，A[5:0]是 512 芯片地址低 6位

3) [11:0]是芯片对应要写入的地址数据；

4) IC 对应 DMX512 画面数据包第一有效字段的地址数据应为 0000_0000_0000，而不是 0000_0000_0001。此时 10A11A10_A9A8A7A6 应为“10000_0000”，01A5A4A3A2A1 为“0100_0000”。

6.9 灯具控制通道要求

灯具的颜色、色温与控制通道之间的对应关系应满足以下三大原则：

a） 不同色温情况下，灯光控制通道顺序应采用低色温在前、高色温在后的原则；

b） 不同颜色情况下，三原色 RGB 应排在通道前序，其他颜色通道顺序应采用高波长颜色在前、低波长颜色在后的原则；

c） 全彩色与白光同时存在的情况下，灯光控制通道顺序应采用彩色在前、白光在后的原则。其中，彩色通道顺序应遵循 b）原则。

示例：一般情况下，控制通道顺序的设置可参考表 9。

表 9 控制通道顺序

颜色	通道数量	颜色顺序
白光单色	1	W
白光双色	2	2200K+6500K
蓝白双色	2	BW
全彩三色	3	RGB
四色	4	RGBW
五色	5	RGBWW
多色	6	RGBACB

6.10 控制系统要求

LED 点光源控制系统的要求参见附录 C 的内容。

6.11 驱动电源要求

灯具的驱动电源符合以下要求：

a） 驱动电源应符合 GB 19510.1 和 GB 19510.14 的相关要求；

b） 驱动电源应能在温度-40℃～60℃、相对湿度 10%～100%的条件下正常工作，特殊场所应符合具体使用场所的环境温度、湿度和腐蚀性等其他要求；

c） 驱动电源应采用标准接口，并应便于安装、维护和更换；

d） 驱动电源的电源端子的骚扰特性应符合 GB/T 9254 和 GB/T 17743 的相关要求；

e） 驱动电源在额定输入电压值±10%的波动和交流输入电压总谐波畸变率不大于±5%的条件下的性能不应发生改变；

f） 驱动电源的谐波电流限值应符合 GB 17625.1—2012 中 7 的要求，且在额定电压下其总谐波畸变率不应超过表 10 的限值要求；

表 10 总谐波畸变率限值

功率范围/W	负载比例/%	总谐波畸变率/%
5＜P≤75	100	15
	75	20
	50	25
P＞75	100	10
	75	15
	50	20
注：本标准为 2 次～40 次谐波电流分量。		

g） 功率因数：低压灯具不做要求，但对于功率大于 100W 的供电开关电源，其负载 80%时，功率因数应不低于 0.9；

h） 驱动电源应能在内部温度达到保护设定值时自动输出报警信号，且应能自动降功率或直接断电保护，同时具备过载、过压、短路等保护功能；

i） 外置电子恒压电源集中供电，5V 所提供电源的合计功率为所载灯具合计功率的 1.35 倍以上，12V/24V 所提供电源的合计功率为所载灯具合计功率的 1.3 倍以上；

j） 耦合器灯具电源连接方式：如有耦合器，应将耦合器也纳入防水考核；如无耦合器，要求现场安装的接线处防水等级不应低于灯具防水等级；

k） 驱动电源交流输入电压的额定频率应为 50Hz，且应能在输入频率额定值±3Hz 的波动范围内正常工作；

l） 驱动电源功率因数和效率不应低于表 11 的限值要求（驱动电源输出电压≤7.5V 不在表格 12 规定要求范围内）；

表 11 驱动电源功率因数和效率限值

功率范围/W	负载比例/%	功率因数	效率/%	
			隔离式	非隔离式
P≤5	100	0.80	80	86
5＜P≤75	100	0.92	85	89
5＜P≤75	75	0.90	83	86
	50	0.90	80	83

表 11（续）

功率范围/W	负载比例/%	功率因数	效率/%	
			隔离式	非隔离式
75＜P≤200	100	0.96	88	92
	75	0.94	85	89
	50	0.90	83	87
P＞200	100	0.96	90	93
	75	0.94	88	90
	50	0.90	85	88

m） 驱动电源启动输出电压或电流过冲幅度不应超过额定电压值或电流值的 10%；

n） 恒流型驱动电源输出电流的偏差不应超过标称值 3%；恒压型驱动电源输出电压的偏差不应超过标称值 5%；

o） 驱动电源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表 12 的要求；

表 12 LED 照明用驱动电源防护等级要求

电源类型		防护等级
内装式		IP20
独立式（含集中供电式）	室内	IP43
	室外	IP67

p） LED 照明用驱动电源的防雷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外照明用驱动电源（含适配的防雷器）在差模 4kV、共模 6kV 的实验条件下，应能符合 GB/T 17626.5—2008 中 b)类产品的要求；

2） 室内照明用驱动电源（含适配的防雷器）在差模 1kV、共模 2kV 的实验条件下，应能符合 GB/T 17626.5—2008 中 b)类产品的要求。

7 试验方法

7.1 装置安全

LED 点光源的安全按照 GB 19510.14 相应要求进行试验，试验后能正常工作。

7.2 外观

采取目视法或手动触摸法检测灯具的外观，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6.1.12 的要求。

7.3 灯具功率

试验时，应分别使受试样品处于正常、最小、最大电压条件下，用足够的时间获得温度稳定，分别检查灯具的工作状态，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6.1.15 的要求。

7.4 光学

7.4.1 光强

按照 GB/T 9468—2008 的要求或方法进行光强测量，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6.4 的要求。

7.4.2 光效

按照 GB/T 24824—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灯具的光效检测，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6.5 的要求。

7.4.3 光束角

按照 GB/T 24824—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灯具的光束角检测，判定结果是否符合灯具的设计要求。

7.4.4 色温

按照 GB/T 24824—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灯具的色温检测，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6.3 的要求。

7.4.5 主波长

按照 GB/T 7922—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灯具彩色光主波长检测，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6.3 的要求。

7.4.6 显色指数

按照 GB/T 5702—2019 规定的方法进行显色指数检测，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6.3 的要求

7.4.7 色容差

按照 GB/T 24824—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色容差检测，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6.3 的要求

7.5 安全性能

注：应用标准 GB 7000.1—2015 的规定，本标准作修改。

7.5.1 电气强度测试

按表 13 的要求测试，时长 60s，测试时不能有击穿和闪络，测试前后产品的功能应正常。

表 13 电气强度测试表

灯具类型	最大断开电流	测试电压(AC)
Ⅰ类	10mA	2U +1000V
Ⅱ类	10mA	4U+2750V
Ⅲ类	1mA	500V
绝缘外壳的Ⅱ类和Ⅲ类灯具	不适用	

7.5.2 绝缘电阻测试

按表 14 规定测试，时长 60s，测试前后产品的功能应正常。

表 14 绝缘电阻测试表

灯具类型	最小绝缘电阻	测试电压(DC)
Ⅰ类	40MΩ	500V
Ⅱ类	40MΩ	500V
Ⅲ类	40MΩ	500V
绝缘外壳的Ⅱ类和Ⅲ类灯具	不适用	

7.5.3 接地电阻测试

按表 15 的要求测试，时长 60s，测试前后产品的功能应正常。

表 15 接地电阻测试表

灯具类型	测试电压	测试电流	电阻上限
Ⅰ类	＜12V	10A	＜100mΩ

7.6 电磁兼容性

7.6.1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按照 GB/T 17626.2—2018 规定的方法进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灯具在正常通电工作的情况下测试，接触放电±4KV 各 10 次，空气放电±8KV 各 10 次，试验结果灯具要达到 B 级以上，试验后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6.6 的要求。

7.6.2 辐射电磁骚扰

按照 GB17743—2017 规定的方法进行辐射电磁骚扰试验，在 30MHz~300MHz 频率范围内，辐射骚扰场强的电场分量的准峰值限值见表 16，试验后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6.6 的要求。

表 16 准峰值限值表

频率范围 MHz	准峰值限值 dB（uV/M）[a]	
	3m[b,c]	10m[b]
30～230 30～300	40 47	30 37
[a] 在转换频率处，应用较低限值； [b] 两种测试距离及其对应限值都可用于证实符合性； [c] 在 3m 距离测量大尺寸 EUT（受试设备）且频率在 30MHz 附近时应注意进场效应。		

7.6.3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按照 GB/T 17743—2017 规定的方法进行电源端子骚扰电压试验，频率范围 9kH～30MH；频率范围内的电源端子骚扰电压限值见表 17，试验后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6.6 的要求。

表 17 骚扰电压限值表

频率范围	限值 dB（uV/M）[a]	
	准峰值	平均值
9 kHz～50 kHz 50 kHz～150 kHz 150 kHz～0.5 MHz	110 90～80[b] 66～56[b]	– – 56～46[b]
0.5 MHz～5.0 MHz 5.0 MHz～30 MHz	56[c] 60	46[c] 50
[a] 在转换频率处，应用较低限值； [b] 两种测试距离及其对应限值都可用于证实符合性； [c] 在 3m 距离测量大尺寸 EUT（受试设备）且频率在 30MHz 附近时应注意进场效应。		

7.6.4 谐波电流

按照 GB/T 17625.1—2012/IEC 61000-3-2:2009 中 7.3 C 类设备的限值要求进行谐波电流试验，见表 18，试验中及试验后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6.6 的要求。

表 18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表

谐波次数 n	基波频率下输入电流百分比数表示的最大允许谐波电流 %
2	2
3	30 • λ[a]
5	10
7	7
9	5
11≤n≤39 （仅有奇次谐波）	3
λ[a]是电路功率因数。	

7.6.5 雷击浪涌

按照 GB/T 17626.5—2019 规定的方法进行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优先的试验等级范围见表 19。

表 19 优先试验等级表

等级	开路试验电压（kV）	
	线-线	线-地[b]
1	—	0.5
2	0.5	1.0
3	1.0	2.0
4	2.0	4.0
×[a]	待定	待定
[a] “×”可以是高于、低于或在其他等级之间的任何等级，该等级应在产品标准中规定； [b] 对于对称互连线，试验能够同时施加在多条线缆和地之间，例如“多线-地”。		

对交流电源端口，应分别在 0°、90°、180°、270°相位施加正、负极性各 5 次的浪涌脉冲；连续脉冲间的时间间隔：1 分钟或更短。

试验结果应依据 EUT 在试验中的功能丧失或性能降低现象进行分类，相关的性能等级由设备的制造商或实验的委托方确定，或由产品的制造方和采购方双方协商同意。推荐的分类如下：

a） 在制造商、委托方或采购方规定的限值内性能正常；

b） 功能或性能暂时丧失或降低，但在骚扰停止后能自行恢复，不需要操作者干预；

c） 功能或性能暂时丧失或降低，但需操作者干预才能恢复；

d） 因设备硬件或软件损坏，或数据丢失而造成不能恢复的功能丧失或性能降低。

7.7 控制协议

按照 WH/T 32—2008 规定的数据传输协议及相关要求，将灯具与 DMX512-A 控台发送器相连接，将 DMX512 控台 1～512 通道推杆依次推至最大，直至灯具点亮，要求亮度变化与推杆对应数值变化呈正比关系，通过目视观察灯具控制，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6.8 的要求。

7.7.1 灯具写地址

按照 WH/T 32—2008 规定的数据传输协议及相关要求，将灯具与写地址发送设备相连接，执行上述 6.8.2 灯具写地址要求，发送写地址数据，灯具地址写入完毕后，通过 DMX512-A 发送器控台与灯具相

连，依次推动控台 1～512 通道推杆，直至灯具点亮，记录此时最先点亮通道推杆号，检查与设置写地址起始地址数是否相等，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6.8.2 的要求。

7.7.2 控制通道顺序

按照 WH/T 32—2008 规定的数据传输协议及相关要求，将灯具与 DMX512-A 控台发送器相连接，依次将 DMX512 控台 1～512 通道推杆推至最大，直至灯具点亮，记录此时最先点亮通道推杆号与亮灯颜色对比，执行上述 6.8 灯具通道顺序要求，推杆编号顺序大小与灯具颜色顺序对应即为符合要求。

7.7.3 灰度等级

按照 SJ/T 11281—2017 中 5.3.3 规定的方法进行灰度等级测量，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6.1.16 的要求。

7.7.4 调光刷新率

按照 SJ/T 11281—2017 中 5.3.2 规定的方法进行调光刷新频率测量，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6.1.17 的要求。

7.7.5 帧频

按照 SJ/T 11281—2017 中 5.3.1 规定的方法进行换帧频率测量，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6.1.18 的要求。

7.8 可靠性试验

7.8.1 温度循环试验

按 GB/T2423.2 规定的 Be 类进行温度循环试验，试验方法应符合 GB/T 33721—2017 的规定。

试验温度在-40℃～65℃、85%R.H,试验时间 500±2 小时。

试验结束后进行光色电参数测试，光通量试验前后差异≤8%，IP 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

7.8.2 高温高湿试验（双 85 试验）

按 GB/T2423.3 的规定进行高温高湿试验，试验方法应符合 GB/T 33721—2017 的规定。

试验温度在 85℃、相对湿度为 85%R.H.的条件下进行，试验时间为 240±2 小时。

试验结束后进行光色电参数测试，光通量试验前后差异≤8%，IP 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

7.8.3 常温测试

按照 GB/T 33721—2017 规定的方法进行常温测试，在标称工作状态下，连续点亮。

点亮 1000h 后进行光色电参数测试，光通量试验前后差异≤3%，IP 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

7.8.4 开关冲击试验

按照 GB/T 33721—2017 规定的方法进行开关冲击试验，循环次数为灯具额定寿命的一半。

试验结束后进行光色电参数测试，光通量试验前后差异≤3%，IP 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

7.8.5 振动试验

按照 GB/T 33721—2017 规定的方法进行振动试验，符合以下要求：

a） 试验样品应在 3 个相互垂直的轴（x,y 和 z）上用 5Hz～30Hz 扫频，寻找并确定基本共振频率；

b） 在每个平面上按振动加速度和基本共振频率接受 100000 次震动；

c） 试验后样品外观无裂纹、所有部件不能松动；

d） 通电后能正常启动和点亮，IP 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

7.8.6 自由跌落试验

按 GB/T 2423.7—2018 规定的方法一进行自由跌落试验，试验后样品外观无裂纹、所有部件不能松动。通电后能正常启动和点亮。

注：主要用于未包装状态下，在搬运期间可能经受的自由跌落。

7.8.7 防燃烧

按照 GB/T 2408—200 规定的水平法和垂直法或（UL94）对所有塑料材质的试样进行测试，结果应符合 V1 以上。

按照 GB/T 5169.5-2008 中规定的方法对成品进行测试，结果应符合 6.1.3 的要求。

7.8.8 紫外光耐气候试验

根据 6.1.4 的要求，按照 GB/T 16422.3—2014 规定的方法进行紫外光耐气候试验，符合以下步骤要求：

a） 暴露方式一：在黑标准温度 60℃±3℃下辐照暴露 8h，然后在黑标准温度 50℃±3℃下无辐照冷凝暴露 4h（UVA-340）；

b） 暴露方式二：在黑标准温度 50℃±3℃，空气相对湿度（10±5%）条件下辐照暴露 5h，然后在黑标准温度 20℃±3℃下继续辐照凝暴露并喷水 1h（UVA-340）；

c） 典型辐照值 0.76W/㎡/nm，循环暴露方式一和暴露方式二共 30 次，然后进行测量光色电、IP 测试和电气强度试验；

d） 测试完成后按照 GB/T 250-2008 的判定方法，黄变等级对比灰度卡应在 4 级以上，使用色差仪测试△E＜5 合格；

e） 通电检验，目视无暗亮、无死灯、无异常现象；

f） 进行光色电参数测试，光通量试验前后差异≤3%，IP 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

7.8.9 盐雾试验

根据 6.1.5 的要求，按照 GB/T 10125—2012、GB/T 6461—2002、GB/T 2423.17—2017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试验时间 168h，测试完成后的样品表面腐蚀等级，应在要求的时间范围结果判定达到 10 级；通电检验，目视无暗亮、无死灯、无异常现象；进行光色电参数测试，光通量试验前后差异≤3%；IP 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

7.8.10 防护等级试验

灯具在通电点亮的情况下，在温度-40℃～65℃、93%R.H 循环进行 10 次防水试验，并符合以下步骤要求：

a） 在每个循环的 65℃状态 30 分钟后按灯具标称防水等级进行防水测试（为 1 次防水试验）；

b） 每次防水试验后观察灯具是否有进水，然后常温点亮老化 1h～2h 观察灯具内部是否有水蒸气

或雾气；

c） 产品应通过 10 个循环防水试验，目视无暗亮、无死灯、无异常现象；

d） 实验结束半小时后，再次通电应能正常启动和点亮，安全性能符合要求。

8 检验规则

8.1 概述

检测需要对抽样方法提供说明，检验结果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加倍抽样复检，复检结果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判定为不合格。

8.2 交收检验

应从每班生产的同批次产品中均匀地抽取；交收检验应符合 GB/T 2828.1-2012 的要求；其检验项目、抽样方案、检验水平和接受质量限等应符合表 20 的相应要求。

表 20 交收检验项目及合格判定条件

项目	检查水平 IL	接收质量 AQL
外观	全检	0.65
尺寸	S-2	0.65
性能	S-2	0.25
注：样本数小于或者等于 20PCS 时全检处理。样本的抽取原则：抽取为上中下抽取力求均匀/每板，随机性。		

8.3 样品的抽取

受试样品应按照 GB/T 2828.1-2012 抽样标准特殊检验水平 S-2 级进行抽检。

8.4 抽样方案

抽样方案应按照 GB/T 2828.1-2012 的规定。

8.5 不合格

装置评价过程中，如果出现一次严重缺陷或二次及以上的主要缺陷时，则判定检验批为不合格批次。缺陷程度见表 21。

表 21 缺陷级别定义

CR：严重	产品存在对使用者的人及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缺陷，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标准，可靠性验证等.
MA：主要	产品存在以下六种缺陷，为主要缺陷
	1、功能缺陷影响正常使用。
	2、性能参数超出规格标准。
	3、漏元件、配件及主要标识。
	4、多出无关标识及其它可能影响产品性能的物品。
	5、包装存在可能影响产品形象的缺陷。
	6、结构及外观方面存在让一般顾客难以接受的严重缺陷。
MI：轻微	上述缺陷以外的其它不影响产品使用和功能的缺陷（轻微的外观缺陷）

8.6 重新提交

当评价检验不合格时，允许经修复或剔除不合格品后重新提交一次，抽样方案和不合格判定准则不变。如重新提交评价后仍不合格，则按不合格处理。

9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标识

9.1.1 一般要求

应符合 GB 7000.1—2015 的相关规定。

9.1.2 灯具的标识

符合以下要求：

a） 标识内容应符合 GB 7000.1—2015 中 3.2、3.3 的规定，试验方法应符合 GB 7000.1-2015 中 3.4 的规定；

b） 标识不应直接标记在灯具上面的，应在每串灯具防水连接器电源和信号输入端 100mm～150mm 处连接线上持久固定标识。

9.1.3 包装及包装标志

符合以下要求：

a） 包装箱内应包括检验合格报告，包装应符合 GB 13384 的相关要求；

b） 包装箱标志应符合 GB 191 的相关要求，应根据包装的实际情况标明“易碎物品”、“向上”、“怕晒”、“怕雨”、“禁止翻滚”、“重心”等标志；

c） 按照 GB/T 4857.7—2005 规定的方法进行振动试验，按照 GBT 4857.18—1992 规定的数据确定试验强度值，并进行以下试验：

1） 振动频率(转/分)250±5%(RPM)，振幅 1 英寸(25.4mm)±15%，振动方向为三个面，振动时间每个方向 30 分钟；

2） 试验后通电检验，目视无暗亮、无死灯、无异常现象，外观无脱漆、无裂纹、螺丝无松动或脱落、连接器无明显松动。

d） 按照 GB/T 4857.5—92 规定的方法进行包装跌落试验，按照 GBT 4857.18—1992 规定的定量数据确定试验强度值，符合以下步骤要求：

1） 按照 1 角 3 棱 6 面的跌落顺序进行自由落体跌落，由底部承重受力的一角开始，强度见表 22。

表 22 跌落强度表

毛重（kg）	高度（cm）
x<5	91
5<x<11	76
11<x<23	60
23<x<32	45
32<x<45.5	30

表 22（续表）

毛重（kg）	高度（cm）
45.5<x<68	25

2） 试验后外箱跌落后允许变形，但是不能破损或开裂；通电检验，目视无暗亮、无死灯、无异常现象；外观无脱漆、无裂纹、螺丝无松动或脱落、连接器无明显松动。

9.2 运输

运输应轻装轻卸，途中不得拖拉、摔碰；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雨雪淋袭和强烈的机械振动。

9.3 贮存

储存温度-40℃～70℃的通风的室内，不能有强烈机械震动，没有有害气体和易燃易爆及有腐蚀性化学物质。

附录 A
（资料性）
点光源安装要求

下面列出点光源在实际应用中的几种常规安装方式。

A. 1 直接螺丝安装

灯体底部预留螺丝孔位，用打螺丝的方式直接固定灯点；螺丝规格符合 6.1.7 标准。参照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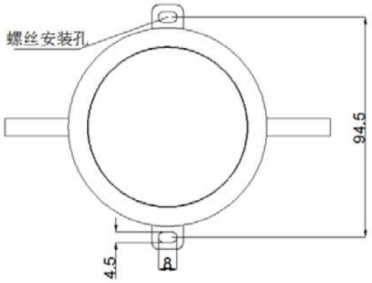

图 A.1 直接螺丝安装示意图

A. 2 型材安装（线槽轨道安装）

1） 单面型材安装方式

通过卡扣或螺丝，或其他固定件方式，将灯具与灯具单面型材固定一起（此步骤通常可以由灯具厂家完成组装）。螺丝固定单面型材于载体上，螺丝规格符合 6.1.7 标准。

图 A.2 单面型材安装示意图

2） 双面型材安装方式

通过卡扣或螺丝，或其他固定件方式，将灯具与双面型材面盖固定一起（此步骤通常可以由灯具厂家完成组装）。将后盖用螺丝固定于载体上。将双面型材面盖与后盖扣合一起，侧边用螺丝锁住固定，螺丝规格符合 6.1.7 标准。参照图 A.3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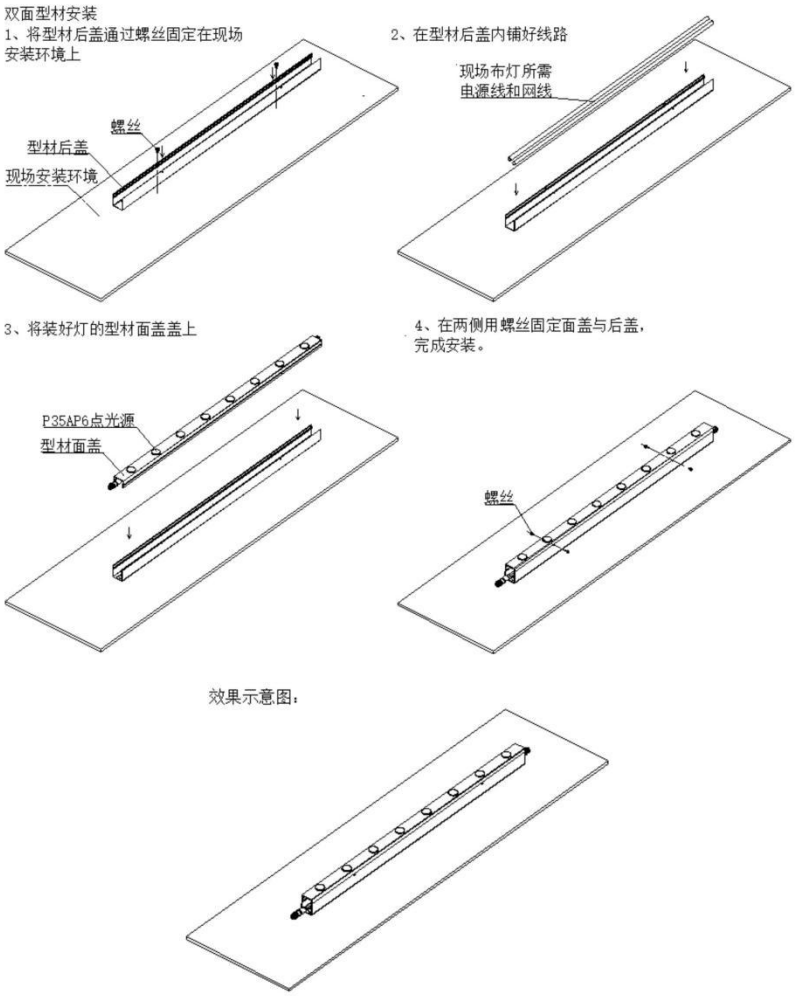

图 A.3 双面型材安装示意图

A.3 穿孔铝板安装

载体为幕墙铝板开孔(见图 A.4)，一般为开圆孔，将灯具卡扣卡到铝板上并固定好，确保卡扣扣合到位(见图 A.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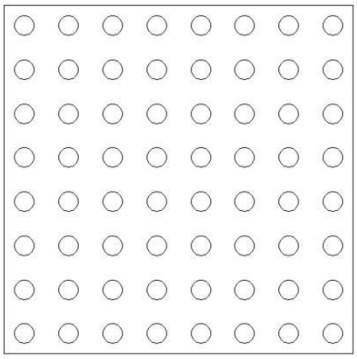

图 A.4 通孔铝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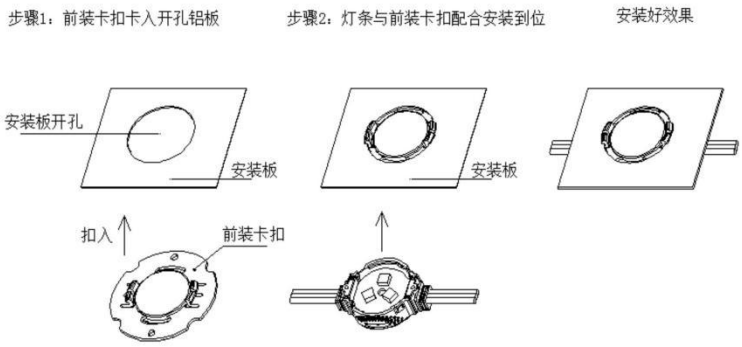

图 A.5 通孔铝板与前装卡扣及点光源安装示意图

A.4 钢丝安装

钢丝安装方法如下：

a） 将钢丝挂件焊接到钢结构并定位(见图 A.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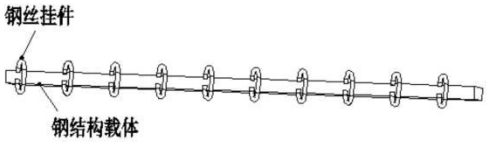

图 A.6 钢丝挂件焊接示意图

b） 用夹头收紧器先将钢丝以及钢丝收紧器拧紧，并固定锁紧(见图 A.7)。

图 A.7 收紧器及夹头与钢丝拧紧示意图

c） 将上下两端的钢丝收紧器的挂钩固定到钢丝挂件上，并用钢丝收紧器将钢丝绷紧(见图 A.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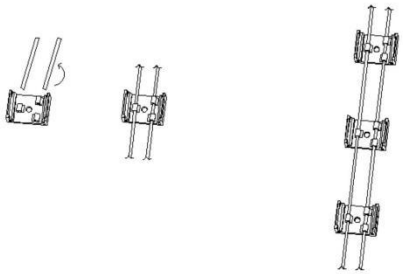

图 A.8 安装座与钢丝固定示意图

d） 将安装座固定到钢丝上，两根钢丝拉直对齐，安装座与钢丝之间做好两根钢丝中心间距限位，确保安装座位置基本对齐，防止钢丝旋转，确保安装座在一个平面上(见图 A.9)

图 A.9 安装座与钢丝安装完成后的示意图

e） 将灯具卡到安装座上并固定好，确保卡扣扣合到位。(见附图 A.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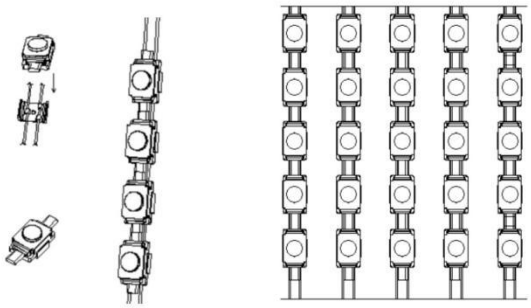

图 A.10 点光源与安装座组装示意图

f） 将灯具间距调整，调准，保证行、列之间对齐(见图 A.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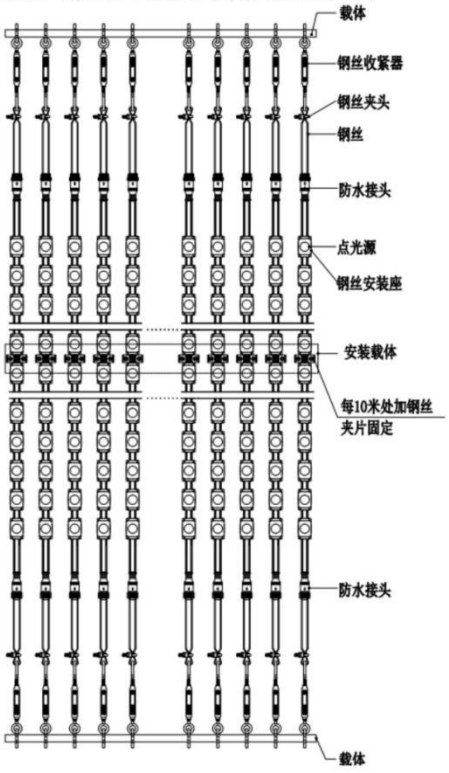

图 A.11 钢丝安装完整后示意图

附录 B

（资料性）

点光源配光要求

B.1 点光源常规配光分类

B.1.1 对称型配光

对称型配光按照以下内容进行划分：

a） 在 C0/180° 平面上，相对于中心轴 0° 方向上，水平向左光强与水平向右光强相等；在 C90/270° 平面上，相对于中心轴 0° 方向上，竖直向上光强与竖直向下光强相等。且两个面光强角相等，光型多为圆形，如 B.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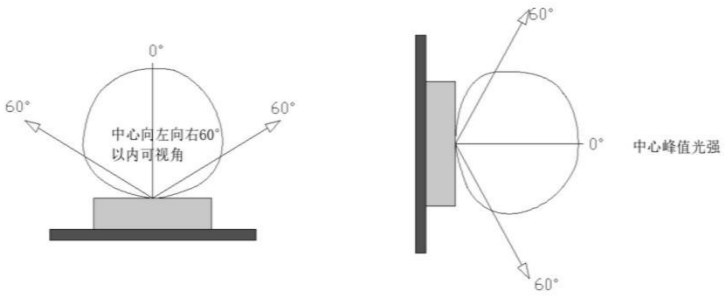

图 B.1 旋转对称型光强配光示意图

b） 在 C0/180° 平面上，相对于中心轴 0° 方向上，水平向左光强与水平向右光强相等；在 C90/270° 平面上，相对于中心轴 0° 方向上，竖直向上光强与竖直向下光强相等。且两个面光强角不相等，光型多为椭圆形或矩形，如 B.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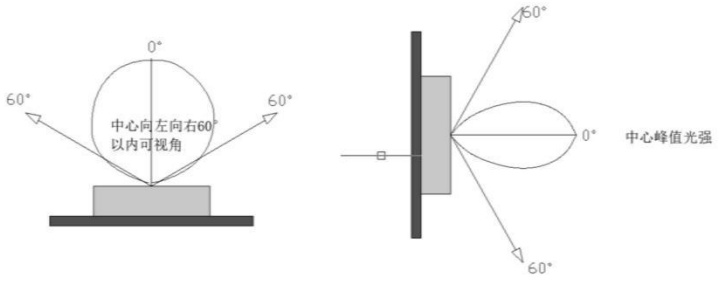

图 B.2 面对称型配光示意图

B.1.2 非对称型配光

配光曲线在 C0/180 平面上或 C90/270 平面上，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不对称的光强曲线。

LED 点光源常规配光类别有如下几种：

a） 增大中心光强值（或向下 10 度方向上光强），降低向上 30 度及以上光强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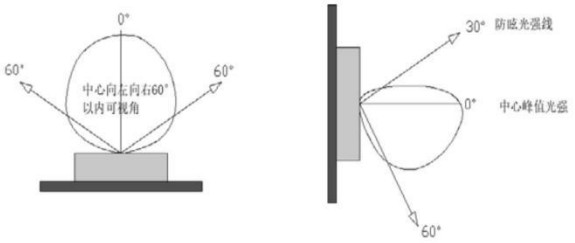

图 B.3 降低向上 30 度光污染型配光示意图

b） 增大中心光强值（或向下 10 度方向上光强），降低向上 30 度及以上光强值，降低向下 45 度及以下光强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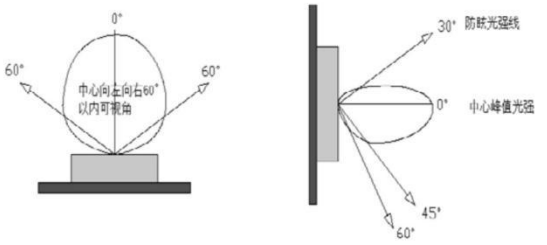

图 B.4 降低向上≥30 度，向下≥45 度光污染型配光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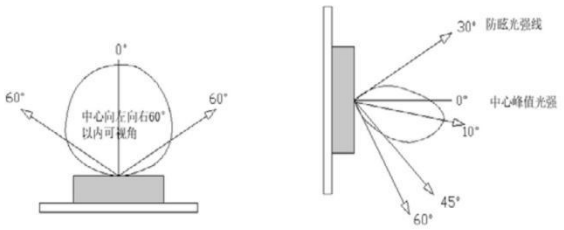

图 B.5 增大向下 10 度光强，降低向上≥0 度、向下≥45 度光污染型配光示意图

c） 星空型光斑（配光呈现类锯齿状，光斑明暗分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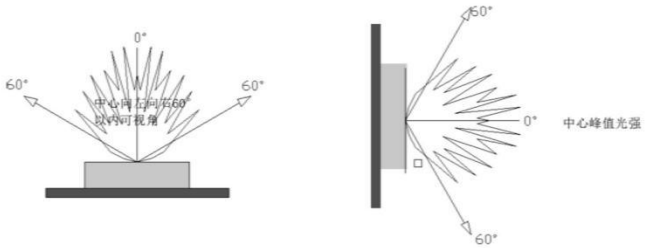

图 B.6 星芒发光型配光

B.2 点光源效果要求

B.2.1 点光源配光及光强要求

在闹市区、居民区高层楼宇安装灯具，为了不影响行人及居民的视觉，灯具中心光强（0° 方向）的数值应是水平±60 度方向上光强的 1.5 倍以上，是向下 60 度方向上光强的 1.5 倍以上，是向上 30 度方向上光强的 2 倍以上。在桥梁斜拉索、不规则低矮裙楼安装灯具，灯具配光角度应为 120 度以上对称型配光。出光面需要做柔光处理（如磨砂罩、乳白罩等）。

B.2.2 灯具颜色四色一致性要求

R、G、B 三基色光辐射能量传播，随着距离的增加，其衰减幅度呈递增，R＜G＜B；为了远场视觉观看效果不失真，满足色温一致性要求，灯具四色光通量比值为 R:G:B:W(4000K)≈3:7:4:10。

B.3 点光源表面平均亮度

可按以下规定计算

a） 表面平均亮度可按公式（B.1）进行计算：

$$L_{灯具}=\frac{L_{设计}\times D_1\times D_2-L_{环境}\times(D_1\times D_2-S_1)}{S_1} \quad \cdots\cdots\cdots\

B.4 根据区域功能性质，将其按照环境亮度进行划分，对应环境亮度的区域划分见表 B.1。

表 B.1 环境亮度的区域划分

区域代号	环境亮度类型	对应
E0	天然暗环境区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天文台所在地区等
E1	暗环境区	无人居住的乡村地区等
E2	低亮度环境区	低密度城乡居住区等
E3	中等亮度环境区	城市或城镇居住区及一般公共区等
E4	高亮度环境区	城市或城镇中心区和商业区等

附录 C

（资料性）

点光源控制系统要求

C.1 控制及系统要求

按控制功能需求分三类：

a） 通过供电控制实现

1） 开关控制，通过手动/定时开关控制，或时间表控制；

2） 分时分组分区控制能耗管理，数据统计与分析，可通过联机智能供电控制，时间表控制，场景控制等控制方式实现。

b） 通过灯光控制实现

1） 支持亮度调节，颜色调节，简单效果功能；

2） 支持视频动画等复杂效果功能；

3） 可支持灯光互动功能；

4） 可由联机控制，时间表控制，场景控制，艺术效果控制，实时故障侦测及反馈控制，自动计算灯具寿命控制，GIS 地图故障位置，灯光互动控制等控制方式实现。

c） 拓展功能

支持 RS485 标准通讯接口，可与其他第三方设备联动,可由夜景照明控制系统并机信号同步，夜景照明控制系统并机联动控制，时间表控制，艺术效果同步等。

C.2 控制系统架构图

采用主控加交换机+多台分控的拓扑架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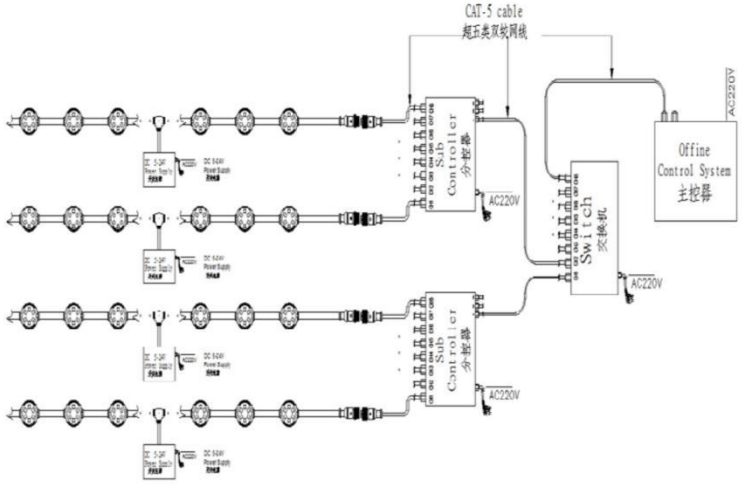

图 C.1 环境亮度的区域划分

C.3 控制系统的一般要求

包括以下内容：

a） 控制系统应能根据功能需求对照明灯具进行单灯、分组或分区控制；

b） 控制系统应具有授时，定时装置，实现任意场景的定时、同步切换，要求卫星授时同步误差小于 40ms；

c） 控制系统设备连接时，交换机与控制器、控制器与控制器之间网线最大距离 100 米，超过 100 米需走光纤；

d） 媒体建筑、要求实时互动方式的建筑及夜景节点应优先使用光纤，在无法敷设光纤的区域可以使用 4G/5G 无线网络。为了保证网络质量，需满足以下要求：在设备接入点 7*24 小时监测情况下，吞吐量≥20M，时延＜1s，丢包率≤0.01%；

e） 控制系统主控端光纤接入速率≥100Mbps，分控端光纤接入速率≥20Mbps。

C.4 控制系统设备要求

包括以下内容：

a） 控制系统末端设备（连接灯具部分）至灯具使用标准 DMX512 控制协议；

b） 控制系统硬件设备要求工作温度温度-20℃~50℃，相对湿度 0%~80%；

c） 控制系统硬件设备支持防雷，光电隔离浪涌抑制保护的功能，防浪涌等级不低于三级；

d） 控制系统刷新频率不应低于 25 帧每秒，控制系统通讯时延不应超过 30ms；

e） 控制器灯具调光灰度不低于 256 级灰度变化，灰度可调，整体联动；

f） 控制设备支持数据实施备份，发生故障可修复；

g） 支持 SD 卡存储，能离线运行；在平时网络出故障或不流畅时，仍能保持整体画面同步联动的效果，通过北斗/GPS 或 BTS 卫星精准授时，信号同步；

h） 分控器输出端口应不少于 8 个标准 DMX512-A 端口，对于控制数据量大能表现媒体画面的建筑，每台 LED 工控机的输出端口应不少于 16 个标准 DMX512-A 端口；

i） 独立控制节点的控制设备，需做到单一分控设备故障不影响同级别的分控正常工作。

附录 D

（资料性）

点光源安装后整体测试要求

D.1 一般要求

包括以下内容：

a） 系统运行时，单个 LED 灯的故障必须只表现为它本身的故障，不得引起其他 LED 灯连带故障而扩大故障面；

b） 在现场使用条件下，一年内灯具的光通维持率应不低于 90%。两年后，灯具的光通维持率应不低于 85%。现场安装后抽检灯具的亮度，两项比较；

c） 项目安装完成后，要求所有的灯具接线需保持完整性，避免出线线材带电部位裸露出线或者不防水出线等；

d） 禁止施工现场剪裁带有防水连接器的出线线材；

e） 对型材安装或者金属外壳的灯具，安装完成后，需要通过万用笔等仪器进行测试，禁止出线安装型材或金属安装载体与灯具出线线材存在短路等问题。

D.2 控制系统验收

包括以下内容：

a） 对于灯具控制系统的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 的相关规定；

b） 进行灯具控制系统验收时，应对照设计文件，对系统的组件安装位置，施工质量，系统功能等各个项目进行检查和检测，确保符合设计要求；

c） 控制系统软件的检查应符合《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 等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数据库的检查包括数据项是否全面，记录时间间隔，数据记录分辨率等要求，存储介质的空间是否够保存设计要求的保持时长等；

d）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的国家标准，信息系统安全采用等级保护体系，共设置五级安全保护等级；在每一级安全保护等级中，均对网络安全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灯具控制系统网络安全的系统检测，应严格按照设计确认的防护等级进行相关项目的检测。当灯具控制系统作为智能化工程的子系统时，可在总的智能化系统的基础上进行网络安全检测。

e） 在进行检验时，抽检最低数量除满足本条的规定外，还应根据实际工程情况来进行确定。一般控制设备和回路的在线率及状态显示正确率为 100%；对于灯具控制系统实时性能的检验，同步显示灯具的时延不宜大于 40ms，控制器之间的时延不宜大于 20ms，故障反馈时间不宜大于 10s；停电在启动的检验时成功率应为 100%。

D.3 整体验收应提交资料

提交下列资料：

a） 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文件；
b） 竣工报告及竣工图；
c） 所用的设备清单、说明书、合格证和检测报告等文件；
d） 设备施工记录；
e） 完工调试单和调试报告；
f） 开放数据库接口和说明；
g） 培训、操作手册。

附录 E

（资料性）

照明设备的 IEC 和 UL 标准索引

照明设备与电气、热、机械、人体暴露在电磁场和光生物安全性要求相关的IEC和UL标准索引见表E.1。

表 E.1 照明设备的 IEC 和 UL 标准索引表

标准	描述
IEC 60335-2-2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2-27 部分：特殊要求 皮肤暴露于光辐射的器具要求
IEC 60335-2-6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2-65 部分：特殊要求 用于空气净化设备
IEC 60432-3	白炽灯安全规范第 3 部分：卤钨灯（非车辆）
IEC 60598-1	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和试验
IEC 61167	金属卤化物灯性能规范
IEC 62031	LED 模组用通用照明安全规范
IEC 62035	放电灯（荧光灯除外）安全规范
IEC 62471	灯具和灯具系统的光生物安全
IEC/TR 62471-2	灯具和灯具系统的光生物安全第 2 部分：制造指南 非激光光辐射安全要求
IEC 62493	与人体暴露在电磁场中有关的照明设备的评估
IEC 62776	设计用于改进线性荧光灯安全性的双端 LED 灯规格
IEC 62838	一般照明用 LEDsi 灯，供电电压不超过 50 V a.c.r. m.s.或 120V 无波纹直流电-安全规范
UL 499	电热器具
UL 935	荧光灯镇流器
UL 1598	灯具
UL 1993	自镇流灯和灯适配器
UL 8750	LED 驱动器、LED 阵列和 LED 封装

附录 F

（资料性）

预期臭氧浓度高的环境和产品的警示标签示例

臭氧

三原子氧

危险！爆炸性！氧化剂！刺激性

紧急情况概述：

出现不稳定蓝色气体；刺鼻的气味。严重情况下可能出现：呼吸困难，视觉障碍，脉搏下降/血压降低，身体不协调，胸痛，乏力、冻伤。慢性呼吸障碍。爆炸性氧化剂。

预防措施：穿戴防护服、防护眼镜、手套，呼吸口罩，尽量避免直接暴露。

急救程序：呼吸道：呼吸新鲜空气并保持畅通。眼睛/皮肤：用温水（104°F）冲洗皮肤。将受影响的皮肤浸入温水中，直到完全清洁。口腔：不得摄入食物。尽快联系医生

消防程序：非易燃。但是一种强氧化剂，能点燃可燃物。收到冲击、高温环境或在火焰中容易爆炸。禁止在加油时使用，容易引起火灾。

泄漏程序：通知安全人员，隔离区域并通风，禁止进入，并保持站在上风，清除可燃物。除此之外，关闭通风系统，防止气体泄漏到通风系统。并贴上空标签作为废弃物返回给供应商。并防止暴露。

13.3、LED灯具 UFO工矿灯团队标准

ICS 29.140.40
CCS F01

团 体 标 准

T/SLDA 006-2022
T/SPEMF 0038-2022

LED灯具 UFO工矿灯

LED luminaires ——UFO high bay lights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2022-10-15 发布 2022-10-20 实施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缩略语 3
5 技术要求 3
5.1 外观 3
5.2 标记 3
5.3 结构 4
5.4 材料 4
5.5 防护要求 4
5.5.1 IP 防护等级 4
5.5.2 IK 防护等级 4
5.6 安全性能 4
5.7 电源适应性 4
5.7.1 适用工作电压 4
5.7.2 功率 4
5.7.3 功率因数 5
5.8 环境适应性 5
5.8.1 气候环境适应性 5
5.8.2 温度冲击 5
5.8.3 恒定湿热 5
5.8.4 低温启动 5
5.8.5 开关冲击 5
5.8.6 高低温储存 5
5.8.7 耐盐雾 5
5.8.8 振动（运输） 6
5.8.9 跌落 6
5.9 光性能 6
5.9.1 初始光通量 6
5.9.2 初始能效 6
5.9.3 相关色温 6
5.9.4 色度性能 7
5.9.5 光强分布 7
5.9.6 光舒适性 7
5.9.7 色坐标 7
5.9.8 波动深度 7
5.10 噪音 8
5.11 电气安全 8
5.11.1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8
5.11.2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8

5.11.3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8
5.11.4 接地规定 8
5.11.5 防触电保护 8
5.11.6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8
5.12 电磁兼容性 8
5.12.1 抗扰度 8
5.12.2 无线电骚扰特性 8
5.12.3 谐波电流 9
5.12.4 浪涌 9
5.13 可靠性 9
5.13.1 额定寿命 9
5.13.2 光通维持率 9
5.14 智能控制 9
6 试验方法 9
6.1 通则 9
6.2 外观 9
6.3 标记 9
6.4 结构 9
6.5 材料 10
6.6 防护要求 10
6.6.1 IP 防护等级 10
6.6.2 IK 防护等级 10
6.7 安全性能 10
6.8 电源适应性 10
6.8.1 适用工作电压 10
6.8.2 功率 10
6.8.3 功率因数 10
6.9 环境适应性 10
6.9.1 工作环境温度 10
6.9.2 温度冲击 10
6.9.3 恒定湿热 10
6.9.4 低温启动 10
6.9.5 开关冲击 11
6.9.6 高低温储存 11
6.9.7 耐盐雾 11
6.9.8 振动 11
6.9.9 跌落 11
6.10 光性能 11
6.10.1 初始光通量 11
6.10.2 初始能效 11
6.10.3 相关色温 11
6.10.4 色度性能 11
6.10.5 光强分布 11
6.10.6 光舒适度 11
6.10.7 色坐标 11

6.10.8 波动深度 11
6.11 噪音 11
6.12 电气安全 12
6.12.1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12
6.12.2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12
6.12.3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12
6.12.4 接地规定 12
6.12.5 防触电保护 12
6.12.6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12
6.13 电磁兼容性 12
6.13.1 抗扰度 12
6.13.2 无线电骚扰特性 12
6.13.3 谐波电流 12
6.13.4 浪涌 12
6.14 可靠性 12
6.14.1 额定寿命 12
6.14.2 光通维持率 12
6.15 智能控制 12
7 检验规则 13
7.1 总则 13
7.2 检验分类 13
7.3 型式检验 13
7.4 质量一致性检验 13
7.5 试验项目和顺序 13
7.6 抽样和组批规则 14
7.6.1 组批规则 14
7.6.2 抽样规则 14
7.7 判定规则 14
7.7.1 检验水平 14
7.7.2 合格判定 15
7.7.3 不合格品的处理 15
7.7.4 批的再提交 15
参考文献 16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联合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电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深圳市飞业泰电子有限公司、广东东菱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裕富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浩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尚为光电工程有限公司、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中信光电（郑州）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越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卡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安乐、张光发、景发俊、骆灿、李进、胡琼平、袁小佩、曾庆龙、黄启赵、陈浩、张德军、赵保红、刘金生、杨润、卢力、周伟、屈军毅、周平华、宋磊、曾晓兰、张增英、赵飞、王莹、王梦桢、贺志刚、何正华、谭胜淋。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LED 灯具 UFO 工矿灯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LED灯具系列中UFO工矿灯的术语及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文件适用于形似圆状、椭圆状的工业照明LED工矿灯。

高湿、高温、高爆和粉尘等特殊场景下的LED工矿灯具可参照执行；应用于工厂车间局部照明的LED工矿灯可参照执行。

注：灯具制造厂商输出形似圆状、椭圆状的LED工矿灯，可应用于各种适合的工业照明应用场景，比如工厂、仓储中的高棚等场景，根据照明场景中的照明质量需求，选择适合的安装方式的LED工矿灯，本文件不考虑应用场景的工程设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23.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 低温（IEC 60068-2-1：2007,IDT）

GB/T 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B：高温（IEC 60068-2-2：2007,IDT）

GB/T 2423.17—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Ka：盐雾（IEC 60068-2-11：1981,IDT）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ISO 2859-1:1999,IDT）

GB/T 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T 3768—2017 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和声能量级 采用反射面上方包络测量（ISO 3746:2010,IDT）

GB/T 4857.5—1992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ISO 2248-1985，IDT)

GB/T 5169.5—2020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试验 第5部分：试验火焰 针焰试验方法 装置，确认试验方法和导则（IEC 60695-11-5：2004,IDT）

GB 7000.1—2015 灯具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1—2008 灯具 第2-1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ISO 9227:2017,MOD）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IEC 61000-3-2:2009+Cor.1,IDT）

GB/T 17626.5—2019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IEC 61000-4-5:2014,IDT）

GB/T 17743—2021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8595—2014 一般照明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IEC 61547:2009,IDT）

GB 19510.1—2009 灯的控制装置 第1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GB 19510.14—2009 灯的控制装置 第14部分：LED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

GB/T 20138—2006 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代码）（IEC 62262:2002，IDT）

GB/T 20145—2006 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IEC S 009/E：2002，IDT）

GB 24819—2009 普通照明用LED模块 安全要求

GB 24823—2017 普通照明用LED模块 性能要求

GB/T 24824—2009 普通照明用LED模块测试方法（CIE 127:2007，NEQ）

GB/T 24825—2009 LED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性能要求

GB/T 26125—2011 电子电气产品 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IEC 62321:2008,IDT）

GB/T 26572—2011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GB/T 31831—2015 LED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GB/T 31897.201—2016 灯具性能 第2-1部分：LED灯具特殊要求

GB/T 33721—2017 LED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

GB/T 35255—2017 LED公共照明智能系统接口应用层通信协议

GB 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IEC 60598-2-24:2013 灯具第2-24部分：特殊要求 限定表面温度的灯具(Luminaires-Part 2-24:Particular requirements -Luminaires with limited surface temperatures)

IEEE Std 1789-2015 在高亮度LED中调节电流以减轻对观众健康风险的推荐性操作规范（IEEE Recommended Practices for Modulating Current in High-Brightness LEDs for Mitigating Health Risks to Viewers）

ANSI C78.377—2015电灯 固态照明产品色度规范（Electric Lamps—Specifications for the Chromaticity of Solid -state Lighting Products）

ANSI/IES LM-79 固态照明产品电气和光度测量（optical and photometric measurements of solid-state lighting products）

ANSI/IES LM-80 认可方法:封装、阵列和模块的光通量和颜色维持率的测量方法(Approved method: Measuring Luminous Flux and Color Maintenance of LED Packages, Arrays and Modules）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LED灯具 LED luminaires

以LED为光源，具备LED控制装置、散热器、外壳、升降悬挂装置等部件，并将这些部件组合成一个整体适合工业照明要求的灯具。

3.2

UFO工矿灯 UFO High bay lights

灯具由光学件、光源、散热器、外壳、升降悬挂装置、驱动装置等部件，组合在一起的整体为形似圆状、椭圆状的圆盘结构，呈飞碟状，俗称UFO工矿灯，参见图1中的图例；广泛应用于工业厂房、生产车间、仓库和体育场馆等。

图 1 UFO工矿灯示例图

3.3

初始值 initial value

灯具老炼期和稳定时间结束后的光度和电特性，包含但不限于输入电压/频率、功率、光效、显指、光通量、发光角度、色容差、IP防护等级和IK防护等级等。

[来源：GB/T 24823—2017，定义3.3，有修改]

3.4

IK 代码 IK code

外壳对外界有害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

[来源：GB/T 20138—2006，定义3.3]

3.5

LED 模块 LED module

一种组合式照明光源装置。 除一个或多个发光二极管（LEDs）外，还可进一步包括其他元件， 例如光学、机械、电气和电子元件，但不包括控制装置。

[来源：GB 24819—2009, 定义3.2]

3.6

LED 光源 LED light source

由一个或多个PCB、LED光源集成的LED器件。

3.7

光通维持率代码 luminous flux maintenance factor code /lumen maintenance factor code

表示燃点至GB/T 24823—2017中6.1所规定试验时间的早期光输出衰减。用3个代码来定义以初始光通量百分比所表示的光通维持率，见表1。

表 1 根据 GB/T 24823—2017 中 6.1 规定的试验时间的光通维持率代码

光通量维持率（%）	代码
≥90	9
≥80	8
≥70	7

[来源：GB/T 24825—2017,条款10.2]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UFO：不明飞行物、飞碟（Unidentified Flying Object）

DLC： Design Lights Consort

ASTM：美国材料实验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Testing Materials)

5 技术要求

5.1 外观

灯具外观符合以下要求：

a) 表面应平整、光洁，色泽应均匀一致；

b) 表面应无破裂、毛刺、异色和磨损；

c) 构件及零件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金属零件不应有锈蚀；

d) 透镜或灯罩应无气泡、清晰且透明，不应有杂质、裂纹和变形；

e) 外形尺寸与重量应在制造厂商或产品提供商宣称规定的尺寸容差范围内。

5.2 标记

灯具的标记应符合以下要求：

a) 生产者或者责任销售商的名称或商标；

b)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c) 额定电压或使用的电源电压范围，标称频率、电源电流、功率因数、额定功率；

d) t_a值或工作温度范围、IP数字，防触电保护形式（适用时）；

e) 额定光通量和额定相关色温、显色指数、灯具发光效能；

f） “不要注视亮着的光源”的警告符号（适用时）；
g） “警告，触电危险”的符号（适用时）；
h） GB 7000.1—2015和GB 7000.201—2008要求的其他适用标志；
i） 应清晰耐久。

除上述标记外，还应将下述内容标注在生产厂或责任销售商的说明书中：

a） 光度代码，额定中值有用寿命（h）和相关联额定光通维持率（%）；
b） 光通维持率代码、初始和维持的额定色坐标值；
c） 与灯具性能相关的额定环境温度、老化时间（如果不是0h）；
d） 配光曲线；
e） 灯具使用场所和安装方式说明。

5.3 结构

灯具的结构符合以下要求：

a） 紧固件连接应牢固，无松动现象；
b） 灯具的螺钉、铰链和其他的外部构件应用不锈钢或其他耐腐蚀材料制成，密封件应耐温、耐老化和抵御厂房内的气体腐蚀，并方便更换；
c） 结构应符合GB 7000.1—2015中4的相关要求；
d） 内部和外部接线应符合GB 7000.1—2015中5的要求；
e） 接线端子应符合GB 7000.1—2015中14、15的要求；
f） 灯具宜具备适宜应用场景实际安装条件的安装结构，如吊链、吊环（钩）、支架、管牙等安装结构；
g） 配备安全绳的灯具，其安全绳承受瞬间冲击的要求为：高度为安全绳长度的2倍，以灯具的重量做自由落体测试，测试5次，钢丝绳不能脱落；
注：SNC参考UL 8750/UL 1598相关条款的要求。
h） 安装高度不大于5m的精加工或成品检验场所的一般照明宜采用宽配光LED灯具。
注：参考GB/T 31831—2015中A.7的要求。

5.4 材料

灯具所使用材料的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GB/T 26572—2011的相关要求。

5.5 防护要求

5.5.1 IP防护等级

IP防护等级应符合GB 7000.201—2008中13的要求，户内不应低于IPX5，户外不低于IPX6。
注：GB 7000.201—2008中13的要求即为GB 7000.1—2015中9的要求。

5.5.2 IK防护等级

IK防护等级应符合GB/T 20138—2006中的相关要求，IK代码不应低于IK07。

5.6 安全性能

符合以下要求：

a） 控制装置安全及性能要求应符合GB 19510.14、GB/T 24825的相关要求；
b） LED模块安全及性能应符合GB 24819、GB 24823的相关要求；
c） 光生物安全及性能不应超过GB/T 20145—2006中6.1.2规定的1类危险（低危险）要求。

5.7 电源适应性

5.7.1 适用工作电压

灯具（含控制器）在额定电压的80%～120%范围和/或标称工作电压范围内应能正常工作（光照、光效等参数应不变，恒定工作）。

5.7.2 功率

在额定电压和额定频率下工作，实际消耗功率与额定功率的偏差不大于10%。

5.7.3 功率因数

灯具在额定电压条件下，标称功率因数与实际因数均不应低于0.90，实际功率因数应不比标称功率低0.05。

5.8 环境适应性

5.8.1 气候环境适应性

灯具在-40 ℃～50 ℃的环境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按照表2规定进行气候环境适应性试验，灯具在试验期间和试验后均应正常工作，光通量偏差不大于±5%。

表 2 气候环境适应性

试验项目	试验参数	气候条件	要求
高温试验（工作状态）	温度	50℃±2℃	灯具在试验期间和试验后均应正常工作，光通量偏差不大于±5%
	相对湿度	90%±3%RH	
	持续时间	8h	
低温温试验（工作状态）	温度	-40℃±2℃	
	相对湿度	90%±3%RH	
	持续时间	8h	

5.8.2 温度冲击

在非工作状态下，以-40℃保持2h、85℃保持2h为一个循环，应能通过20次温度冲击循环。试验后，在额定电压条件下，应能正常点亮（LED封装（器件）无不亮情况）且实测功率应在标称值的90%～110%的范围内。

5.8.3 恒定湿热

在额定电压条件下，以60℃、93%±3%RH条件下点亮进行60min通、120min断的通断循环，持续时间168h。试验后，应能正常点亮（LED封装（器件）无不亮情况）且实测功率应在标称值的90%～110%的范围内。

注：如LED控制装置发生热保护，允许将热保护器短路。

5.8.4 低温启动

在额定电压条件下，在-40℃条件下稳定4h，进行每隔30min开关一次、至少进行4次的循环试验。试验后，工矿灯在低温状态下应能在5s内正常点亮（LED封装（器件）无不亮情况）且实测功率应在标称值的90%～110%的范围内。

5.8.5 开关冲击

灯具在额定输入电压条件下，以“30s开、30s关”为一个开关循环，循环次数为LED灯具的LED模块额定寿命的一半（例如，本文件规定寿命为50000h,则循环重复进行25000次），试验结束后灯具应能达到标记宣称的光通维持率代码持续15min以上

注：从批量生产中按照检验规则抽检一定数量进行试验。

5.8.6 高低温储存

在非工作状态下，试验箱温度达到85℃并稳定持续72h。试验后，在额定电压条件下，应能正常点亮（LED封装（器件）无不亮情况）且实测功率应在标称值的90%～110%的范围内。

在非工作状态下，试验箱温度达到-40℃并稳定持续72h。试验后，在额定电压条件下，应能正常点亮（LED封装（器件）无不亮情况）且实测功率应在标称值的90%～110%的范围内。

5.8.7 耐盐雾

盐雾环境场所使用的LED灯具，应能通过不低于168h的中性盐雾腐蚀试验。

试验后，应无明显锈蚀现象，外壳外表面的保护层不得有松软、起泡及明显起皱现象，不得出现金属基体腐蚀（焊缝、机械损伤处除外），涂层不得普遍出现直径大于1mm 以上的气泡，单个气泡的最大直径不得超过5mm。

5.8.8 振动（运输）

灯具在不包装、不加电的情况下，经过互为垂直的3个方向振动，振动参数符合以下要求：

a) 频率范围：10Hz～55Hz～10Hz；
b) 振幅：0.35mm；
c) 扫描速率：约1oct/min；
d) 持续时间：30min。

振动结束后，灯具的外壳不应破坏，电气间隙不应减小，灯具的所有部件不应松动，不应具有可能造成安全问题的损坏存在。

5.8.9 跌落

按照一角三边六面的跌落顺序进行自由落体跌落,根据具体包装方式,选择靠近包装箱重心位置作为跌落角,与跌落角连体的三条边作为跌落边，灯具应无机械损伤，通电后应能正常工作。

5.9 光性能

5.9.1 初始光通量

灯具根据额定光通量的规格分类应符合GB/T 31831—2015中5.2.7的要求；

在额定电压条件下，初始光通量的基础指标值不应低于额定光通量的90%，先进指标值不应低于额定光通量的95% 。

注：基础指标值指灯具达到该指标值时为满足最基本的指标值；先进指标值指灯具达到该指标值时为满足先进的指标值。

5.9.2 初始能效

在额定电压条件下，灯具发光初始能效见表3 。

表 3 LED 灯具初始能效

显色指数	相关色温（CCT.K）	灯具发光能效（lm/W）
≥70	2700<CCT≤3500	140
	3500<CCT≤5000	150
	5000<CCT≤6500	160
≥80	2700<CCT≤3500	130
	3500<CCT≤5000	140
	5000<CCT≤6500	150
≥90	2700<CCT≤3500	120
	3500<CCT≤5000	130
	5000<CCT≤6500	140

5.9.3 相关色温

初始相关色温与额定相关色温的最大偏差应符合ANSI C78.377—2015的相关要求，见表4。额定相关色温不应低于2700K,不应高于6500K,对于人员长期工作或停留的场所,额定相关色温不宜高于4000K。

表 4 LED 工矿灯相关色温及其允差

标称相关色温 K	中心色坐标 x	中心色坐标 Y	目标相关色温及其允差 K	目标 D_{uv}	D_{uv} 容差
2700	0.4578	0.4101	2725±145	0.0000	对 T_x ＜ 2870 K，0.000±0.0060；对T_x≥2870 K，D_{uv}（T_F）°±0.0060；
3000	0.4339	0.4033	3045±175	0.0001	
3500	0.4078	0.3930	3465±245	0.0005	

表 4 LED 工矿灯相关色温及其允差（续）

标称相关色温 K	中心色坐标 x	中心色坐标 Y	目标相关色温及其允差 K	目标 D_{uv}	D_{uv} 容差
4000	0.3818	0.3797	3985±275	0.0010	其中：T_x是光源的相关色温。
4500	0.3613	0.3670	4503±243	0.0015	
5000	0.3446	0.3551	5029±283	0.0020	
5700	0.3287	0.3425	5667±355	0.00225	
6500	0.3123	0.3283	6532±510	0.0031	
灵活相关色温 TF（2300～6400）[a]	/	/	TF±ΔT[b]	Duv（TF）[c]	

[a] 灵活相关色温 T_F 是制造商自定义除上述 10 个标称色温以外相关色温（如 2300 K，2400 K，……，6400 K），以 100 K 为间隔。
[b] $\Delta T=1.1900\times10^{-8}\times T^3-1.5434\times10^{-4}\times T^2+0.7168\times T-902.55$
[c] 对 $T<2870$ K，$D_{uv}(T)=0$；对 $T\geq2870$ K，$D_{uv}(T)=5700\times(1/T)^2-44.6\times(1/T)+0.00854$

5.9.4 色度性能

一般显示指数应符合以下规定，且CRI的初始值不应低于额定值减3，6000h试验的CRI实测值不应低于额定值减4：

a） 安装高度大于8m的空间场所，不应低于70；
b） 长期工作或停留的场所，对分辨颜色有要求的场所，不应低于80，特殊显示指数R9应≥0；
c） 用于颜色检验的局部照明不应低于90。

5.9.5 光强分布

应与生产厂或责任销售商的声称一致，按预定设计要求使用时应符合GB 50034的规定。

5.9.6 光舒适性

灯具在不同出光光学角度下，UGR值应符合表5的要求。

表 5 灯具光舒适性指标

序号	出光角度	UGR值
1	120°	≤30
2	90°	≤27
3	60°	≤25

5.9.7 色坐标

色坐标应符合ANSI C78.377—2015中表A1的要求，色容差在一般情况下，基础指标值不应大于5SDCM，先进指标值不应大于3SDCM；用于人员不长期停留的场所时不应大于7SDCM，用于室内洗墙照明时不宜大于3SDCM。

5.9.8 波动深度

在其额定电压下工作时，其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不应超过IEEE Std 1789-2015中规定低风险等级限值，见表6中的限值，波动深度应按式（1）计算。

表 6 不可察觉到的影响水平区域的波动深度限值

波动频率 f	波动深度 FPF 限值（%）
f≤9Hz	FPF≤0.1
9 Hz＜f≤90 Hz	FPF≤f×0.01
90Hz＜f≤3125Hz	FPF≤f×0.08/2.5
f＞3125Hz	无限制

$$FPF = 100\% \times (A - B)/(A + B) \quad \text{.....（1）}$$

式中：

A——在一个波动周期内光输出的最大值；

B——在一个波动周期内光输出的最小值。

5.10 噪音

灯具工作状态下的噪音不应大于22dB（A）。

5.11 电气安全

5.11.1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应符合GB 7000.1—2015中11的相关要求（附录M）。

5.11.2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除应符合GB 7000.1—2015中12的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IEC 60598-2-24：2013中24.13.1的以下要求：

a) 在1.06倍额定电压下，暴露于灰尘积聚的灯具所有水平表面的温度不应超过90℃；在所有垂直外表面上，最大温度不应超过150℃；

b) 如果灯具的外表面可能紧靠建筑物的一部分（墙壁或类似物），且温度高于90℃，但不超过150℃，则应为灯具提供安装说明；

c) 任何LED光源的玻璃表面任何部分的温度不得超过150℃（仅适用于有灰尘风险的光源）。

注：额定IP5X或以下的灯具中的光源预计会暴露在灰尘积聚的风险中。

5.11.3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应符合GB 7000.1—2015中10的相关要求。

5.11.4 接地规定

应符合GB 7000.1—2015中7的相关要求。

5.11.5 防触电保护

应符合GB 7000.1—2015中8的相关要求。

5.11.6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应符合GB 7000.1—2015中13的相关要求。

5.12 电磁兼容性

5.12.1 抗扰度

应符合GB/T 18595—2014中5.7的相关要求。

5.12.2 无线电骚扰特性

应符合GB/T 17743—2021的相关要求。

5.12.3 谐波电流

应符合GB 17625.1—2012的相关要求，THD不应超过15%。

5.12.4 浪涌

应符合GB/T 17626.5—2019 附录D中 b)类的相关要求：差模（线对线）5 kV、共模（线对地）10 kV。

5.13 可靠性

5.13.1 额定寿命

灯具的平均寿命不低于50000h。

5.13.2 光通维持率

3000h光通维持率不应低于98%，6000h光通维持率不应低于98%。

注：GB/T31831—2015中6.1.14中要求：3000h光通维持率不应低于96%，6000h光通维持率不应低于92%

5.14 智能控制

当灯具需要智能控制时，具备以下功能：

a) 支持移动、光亮照度等传感器；
b) 宜支持场景控制；
c) 宜支持任意回路开关；
d) 宜支持时间控制；
e) 宜支持红外遥控控制；
f) 宜支持系统互联的物联控制；
g) 应至少支持Zhaga等多种智能通信接口的一种，能进行分级分区控制；
h) 用于长时间无人逗留区域时，宜配备智能传感器或外接传感器控制接口，可按使用需求自动关灯或降低照度水平。用于天然采光的场所时，宜配备随天然光变化自动调节照度的智能传感器或外接传感器控制接口；
i) 宜支持脉宽调制的调光方式；
j) 应用于公共照明时，宜符合GB/T35255—2017的要求。

6 试验方法

6.1 通则

符合以下要求：

a) 除另行规定的项目外，全部试验均应在环境温度25℃±1℃，相对湿度最大为65%的无对流风的环境中进行。
b) 稳定期间，电源电压应稳定在±0.5%的范围之内；在测量时，应降至±0.2%的范围之内。电源电压的谐波含量不超过3%。总谐波含量是基波为100%时各次谐波分量的均方根之和。
c) 各项试验均应在额定频率下进行，灯具应置于自由空间中。

6.2 外观

用目视法检查灯具外观，采用分度值不低于1mm的通用量具检查灯具外形尺寸，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1的要求。

6.3 标记

灯具标记应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试验：

a) 用目视法观察标记的正确性和清晰性；
b) 标记耐久性：用浸水的布轻擦拭标记15s，待晾干后，再用浸过汽油的布轻擦拭15s；

试验后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2的要求。

6.4 结构

通过观察法和手动检查法，检查受试样品的结构，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3的要求。

灯具的结构装配按照GB 7000.1中4.12的规定进行检验。

6.5 材料

按照GB/T 26125规定的方法，测试灯具所使用材料的限用物质的限量，或者提供相应的测试报告，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4的要求。

6.6 防护要求

6.6.1 IP防护等级

按照GB 7000.1—2015的相关要求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5.1的要求。

6.6.2 IK防护等级

按照GB/T 20138—2006的相关要求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5.2的要求。

6.7 安全性能

灯具的安全性能试验符合以下要求：

a) 控制装置安全及性能要求按照GB 19510.14、GB/T 24825的规定进行试验；
b) LED模块安全及性能要求按照GB 24819、GB 24823的规定进行试验；
c) 光生物安全及性能要求按照合GB/T 20145—2006的规定进行试验。

试验过程中及试验结束后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6的要求。

6.8 电源适应性

6.8.1 适用工作电压

按照GB/T 24824—2009中5.1或GB/T 31897.201—2016中7规定的方法，用自耦变压器或可调交流电源给灯具供电，测试电压分别为90V、130V、176V、198V、220V、242V、264V、242V、220V、198V、176V、130V、90V按照以上顺序，每调整至一档稳定后，按照本文件6.7的方法测试初始光通量，试验后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7.1的要求。

6.8.2 功率

按照GB/T 24824—2009中5.1或GB/T 31897.201—2016中7规定的方法测试，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7.2的要求

6.8.3 功率因数

按照GB/T 24824—2009中5.1或GB/T 31897.201—2016中7规定的方法或要求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7.3的要求。

6.9 环境适应性

6.9.1 工作环境温度

按照GB/T 2423.1—2008和 GB/T 2423.2—2008规定的方法测试灯具工作环境的温度适应性，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8.1的要求

6.9.2 温度冲击

按照GB/T 33721—2017中8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温度转换不宜超过3Min；试验过程中和试验结束后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8.2的要求。

6.9.3 恒定湿热

按照GB/T 33721—2017中9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试验过程中和试验结束后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8.3的要求。

6.9.4 低温启动

按照GB/T 33721—2017中11或GB/T 2423.1—2008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试验结束时，灯具应保留在试验箱内，然后以不超过1K/min的变化速率将温度恢复至实验室环境温度，并稳定2h。

试验过程中和试验结束后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8.4的要求。

6.9.5 开关冲击

按照GB/T 33721—2017中6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8.5的要求。

6.9.6 高低温储存

按照GB/T 33721—2017中12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8.6的要求

6.9.7 耐盐雾

按照GB/T 10125—2021或GB/T 2423.17-2008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8.7的要求

6.9.8 振动

按照GB/T 33721—2017中13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8.8的要求

6.9.9 跌落

按照GB/T 4857.5—1992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测试前先检查产品~~性能~~外观,确认无异常后进行测试，测试后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8.9的要求

6.10 光性能

6.10.1 初始光通量

按照IES LM—79或GB/T 24824—2009中5.2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9.1的要求。

6.10.2 初始能效

按照IES LM-79或GB/T 24824—2009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9.2的要求。

6.10.3 相关色温

按照IES LM—79或GB/T 24824—2009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9.3的要求。

6.10.4 色度性能

显示指数按照IES LM—79或GB/T 24824—2009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9.4的要求。

6.10.5 光强分布

按照IES LM—79或GB/T 24824—2009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9.5的要求。

6.10.6 光舒适度

按照DLC V5.1规定的方法，可采用DLC指定的专业测试软件测试UGR值，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9.6的要求。

注：DLC（Design Lights Consort）认证，DLC是由北美公用事业公司和地区性能效机构组成的联合组织，2020年2月14日，DLC发布了V5.0和V5.1正式版本。

6.10.7 色坐标

按照IES LM—79或GB/T 31897.201—2016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9.7的要求。

6.10.8 波动深度

按照IEEE Std 1789-2015中8.1.1的要求测量并评估风险等级，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9.8的要求

6.11 噪音

按照GB/T 3768—2017中规定的方法或要求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10的要求。

6.12 电气安全

6.12.1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照GB 7000.1—2015中11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11.1的要求。

6.12.2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按照GB 7000.1—2015中12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11.2的要求。

6.12.3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按照GB 7000.1—2015中10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11.3的要求。

6.12.4 接地规定

按照GB 7000.1—2015中7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11.4的要求。

6.12.5 防触电保护

按照GB 7000.1—2015中8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11.5的要求。

6.12.6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按照GB 7000.1—2015中13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11.6的要求。

6.13 电磁兼容性

6.13.1 抗扰度

按照GB/T 18595—2014中5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12.1的要求。

6.13.2 无线电骚扰特性

按照GB/T 17743—2021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12.2的要求。

6.13.3 谐波电流

按照GB 17625.1—2012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12.3的要求。

6.13.4 浪涌

按照GB/T 17626.5—2019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12.4的要求。

6.14 可靠性

6.14.1 额定寿命

灯具的平均寿命的测试方法按照GB/T 31897.201—2016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等效试验方法：当灯具使用LM-80测试报告的LED封装（器件），按照GB 7000.1—2015中12.4.1的方法测试LED封装（器件）焊点的最高温度、按照GB/T 31897.201—2016或IES LM-79测得LED封装（器件）的最大正向电流，将实测值与LM-80测试报告验证符合后，依据IES TM-21推算灯具的寿命。

试验后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13.1的要求。

6.14.2 光通维持率

按照GB/T 31897.201—2016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等效试验方法：当灯具使用LM-80测试报告的LED封装（器件），按照GB 7000.1—2015中12.4.1的方法测试LED封装（器件）焊点的最高温度、按照GB/T 31897.201—2016或IES LM-79测得LED封装（器件）的最大正向电流，将实测值与LM-80测试报告验证符合后，可将测试报告中LED封装（器件）的3000h和6000h光通维持率作为灯具3000h和6000h的光通维持率。

试验后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13.2的要求。

6.15 智能控制

根据灯具制造厂商或提供商的产品说明书或手册宣传的智能控制功能，逐项测试，试验中试验后判定结果是否符合5.14的要求。

7 检验规则

7.1 总则

产品在定型时（设计定型、生产定型）和生产过程中应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检验，并符合各项要求。

7.2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型式试验和质量一致性检验。

7.3 型式检验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试验：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向鉴定；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c) 产品长期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d) 正式批量生产时，每两年一次；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7.4 质量一致性检验

A组检验（逐批）：交收产品时，全数检验（小批量）；
B组检验（逐批）：交收产品时，抽样检验；
C组检验（周期）：每年进行一次，受试样品从交收检验合格中随机抽取。

7.5 试验项目和顺序

产品各类检验的试验项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及不合格分类按表7要求。

表 7 试验项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及不合格分类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不合格分类	型式试验	质量一致性检验		
							A组	B组	C组
1	外观及结构	外观	5.1.1	6.2.1	C	●	●	●	●
2		标记	5.1.2	6.2.2	C	●	●	●	●
3		结构	5.1.3	6.2.3	B	●			●
4		材料	5.1.4	6.2.4	B	●			●
5	防护要求	IP防护等级	5.2.1	6.3.1	B	●			
6		IK防护等级	5.2.2	6.3.2	B	●			
7	安全性能		5.3	6.4	A	●	●	●	●
8	电源适应性	适用工作电压	5.4.1	6.5.1	B	●	●	●	●
9		功率	5.4.2	6.5.2	B	●			●
10		功率因数	5.4.3	6.5.3	B	●			●
11	环境适应性	工作环境温度	5.5.1	6.6.1	B	●			●
12		温度冲击	5.5.2	6.6.2	B	●			
13		恒定湿热	5.5.3	6.6.3	B	●			
14		低温启动	5.5.4	6.6.4	B	●			
15		开关冲击	5.5.5	6.6.5	B	●			
16		高低温储存	5.5.6	6.6.6	B	●			
17		耐盐雾	5.5.7	6.6.7	B	●			
18		振动（运输）	5.5.8	6.6.8	B	●			●
19		跌落	5.5.9	6.6.9	B	●			●
20	光性能	初始光通量	5.6.1	6.7.1	B	●			●
21		初始效能	5.6.2	6.7.2	B	●			●
22		相关色温	5.6.3	6.7.3	B	●			
23		色度性能	5.6.4	6.7.4	B	●			●

表 7 试验项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及不合格分类（续）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不合格分类	型式试验	质量一致性检验		
							A组	B组	C组
24	光性能	光强分布	5.6.5	6.7.5	B	●			
25		光舒适性	5.6.6	6.7.6	B	●			
26		色坐标	5.6.7	6.7.7	B	●			
27		波动深度	5.6.8	6.7.8	B	●			●
28	噪音		5.7	6.8	C	●	●	●	●
29	电气安全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5.8.1	6.9.1	A	●		●	●
30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5.8.2	6.9.2	A	●			
31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5.8.3	6.9.3	A	●		●	●
32		接地规定	5.8.4	6.9.4	A	●	●	●	●
33		防触电保护	5.8.5	6.9.5	A	●	●	●	●
34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5.8.6	6.9.6	A	●			
35	电磁兼容性	抗扰度	5.9.1	6.10.1	B	●			
36		无线电骚扰特性	5.9.2	6.10.2	B	●			
37		谐波电流	5.9.3	6.10.3	B	●			
38		浪涌	5.9.4	6.10.4	B	●			
39	可靠性	额定寿命[a]	5.10.1	6.11.1	B	●			
40		光通维持率	5.10.2	6.11.2	B	●			
41	智能控制[a]		5.11	6.12	B	●	●	●	●
[a]取10个样本检测平均值，判定是否合格。 [b] 智能控制功能根据需求确定其重要性，客户需求的功能项为关键项，此时不合格分类应为A类。通信控制接口为A类。									
注：表中有“●”表示必检项目。									

7.6 抽样和组批规则

7.6.1 组批规则

交付检验的批应由同一生产批的产品构成。

7.6.2 抽样规则

应符以下要求：

a) 鉴定检验的受试样品不应少于3个，随机抽样；

b) 质量一致性检验的受试样品，符合以下要求：

1） A组检验为全数检验；

2） B组检验的样品数量按GB/T 2828.1—2012的要求随机抽取；

3） C组检验的样品数量按GB/T 2829—2002的要求随机抽取。

7.7 判定规则

7.7.1 检验水平

如无特殊规定，一般采用检验水平Ⅱ，辨别能力如下：

a） 一般检验水平：Ⅰ＜Ⅱ＜Ⅲ；

b） 特殊检验水平：S-1＜S-2＜S-3＜S4 ；

c） 一般检验水平＞特殊检查水平。

d） 检验项目、抽样方案、检查水平和合格质量水平宜见表8。

表 8 质量一致性的检验项目、抽样方案、检查水平和合格质量水平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检查水平或样品量	AQL或接收拒收数
1	外观及结构	外观	5.1.1	5.1.1	S-3	4.0 （Ac=0, Re=1）
2		外形尺寸	5.1.1	5.1.1		
3		标记	5.1.2	6.2.2		
4	防护要求	IP防护等级	5.2.1	6.3.1	S-2	4.0 （Ac=0, Re=1）
5		IK防护等级	5.2.2	6.3.2		
6	安全性能		5.3	6.4		
7	电源适应性	适用工作电压	5.4.1	6.5.1		
8		功率	5.4.2	6.5.2		
9		功率因数	5.4.3	6.5.3		
10	光性能	初始光通量	5.6.1	6.7.1	n=1	Ac=0, Re=1
11		初始效能	5.6.2	6.7.2		
12		相关色温	5.6.3	6.7.3		
13		色度性能[a]	5.6.4	6.7.4		
14		光强分布	5.6.5	6.7.5		
15		光舒适性	5.6.6	6.7.6		
16		色坐标	5.6.7	6.7.7		
17	电气安全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5.8.1	6.9.1	S-2	4.0 （Ac=0, Re=1）
18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5.8.2	6.9.2		
19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5.8.3	6.9.3		
20		接地规定	5.8.4	6.9.4		
21		防触电保护	5.8.5	6.9.5		
22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5.8.6	6.9.6		
注：n——样本量；Ac——接收数；Re——拒收数。						
[a] 取12个样本平均值，判定。						

7.7.2 合格判定

按照表7规定的试验项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对样品进行合格性判定，如果A类中有1个不合格，则判为不合格品；如果B类中有1个和C类中有1个不合格，则判为合格品；如果B类有2个或者C类中有3个不合格，则判为不合格品。

全数检验的样品应全部合格；对抽样检验的样品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接收数（Ac），则判为批合格；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拒收数（Re），则判为批不合格。

7.7.3 不合格品的处理

对判为合格批中的不合格品应由制造厂商调换或修复成合格品。

B组、C组检验不合格时，其代表批的产品应停止检验，分析原因，消除不合格因素后再提交检验。

7.7.4 批的再提交

批检验不合格时，经修理、调试、检验合格后，再次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样品提交检验。

若仍判为不合格时，则可拒收，待查明原因，采取措施通过新的周期试验后，才能恢复正常生产和交收检验。

参考文献

[1] Zhaga Interface Specifications（“扎噶”规格书概述）
[2] GB/T 6882—2008 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 消声室和半消声室精密法（ISO 3745:2003,IDT）
[3] GB 3836.1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IEC 60079-0:2017，MOD）
[4] GB/T 11918.1—2014 工业用插头插座和耦合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IEC 60309-1:2012,IDT）
[5] GB/T 11918.2—2014 工业用插头插座和耦合器 第2部分：带插销和插套的电器附件的尺寸兼容性和互换性要求（IEC 60309-2:2012,IDT）
[6] GB 19510.1—2009 灯的控制装置 第1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7] GB 19510.14—2009 灯的控制装置 第14部分：LED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
[8] GB/T 16422.2—2014 塑料 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 第2部分：氙弧灯（ISO 4982-2:2006,IDT）
[9] ASTM G 155—2013 非金属材料暴露用氙弧光仪器操作的标准实施规程（Standard Practice for Operating Xenon Arc Light Apparatus for Exposure of Non-Metallic Materials）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13.4、LED 道路照明工程验收规范企业标准

Q/BMZM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BMZM 001—2022

LED 道路照明工程验收规范

2022－09-05 发布　　2022-09-10 实施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2
5　基本要求 2
5.1　基本原则 2
5.2　LED灯具性能验收要求 3
6　工程质量验收 4
6.1　验收组织 4
6.2　验收条件 4
6.3　验收分类 4
6.4　验收不合格整改要求 4
6.5　验收合格要求 5
7　档案管理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斌，俞阿锋，陈文鹏。

LED道路照明工程验收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LED道路照明工程验收的基本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及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LED道路照明工程的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625.1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 A）

GB/T 17743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8595 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夜景照明 nightscape lighting

指除体育场场地、建筑工地和道路照明等功能性照明以外， 所有室外公共活动空间或景物的夜间景观的照明， 亦称景观照明(landscape lighting)

3.2

发光强度 luminous intensity

一个光源发出频率为540×10^{12} Hz单色光，在一定方向的辐射强度为683^{-1} W/sr，则此光源在该方向上的发光强度为1 cd。

3.3

亮度 luminance

光源发光表面上某一点处的亮度是该面元在给定方向上的发光强度除以该面元在垂直于给定方向的平面上的正投影面积之商，单位为cd/m^2。

3.4

光通量 luminous flux

根据辐射对CIE标准光度观察者的作用，从辐射通量Φe导出的光度量。该量的符号为Φ，单位为lm（流明）。

3.5

照度 illuminance

表面上一点入射在包含该点的面元上的光通量dΦ除以该面元面积dA所得之商。单位为勒克斯(lx)。

3.6

色温 temperature

当某一发光体颜色与一定温度下的黑体辐射颜色相同时，则称该黑体的温度为发光体的色温。

3.7

相关色温 related Color temperature

当发光体颜色与某一温度下的黑体辐射最接近时，则称该黑体的温度为发光体的相关色温。

3.8

显色指数 colour rendering index

显色指数为在光源照射下物体颜色与参照光源照射下该物体颜色相符程度的度量。CIE规定绝对黑体辐射体为参照光源，将其显色指数定义为100。

3.9

光束角 beam angle

在通过光束轴线的平面上的两条给定直线之间的夹角，这两条直线分别通过灯的正面中心和发光强度为中心光强50%的发光点。

3.10

眩光 glare

由于视野中的亮度分布或者亮度范围的不适宜，或存在极端的对比，以致引起不舒适感觉或降低观察目标或细部的能力的视觉现象。

3.11

光污染 light pollution

指干扰光或过量的光辐射（含可见光、紫外和红外光辐射）对人、生态环境和天文观测等造成的负面影响的总称。

3.12

进场验收 site inspection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及器具等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并对其质量、规格及型号等是否符合要求做出确认的活动。

3.13

质量验收 quality acceptance

在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自行质量检查评定的基础上，参与建设活动的有关单位共同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复验，根据相关标准以书面形式对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与否做出确认。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LED：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

5 基本要求

5.1 基本原则

5.1.1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符合本文件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应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应在施工自检基础上进行验收。

5.1.2 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人员应具备验收资格。

5.1.3 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应在施工部门自行检查并评定合格的基础上进行。

5.1.4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部门组织验收，生成验收记录。

5.1.5 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现场检测项目，应按规定进行平行检测或见证取样检测。

5.1.6 承检组织应具备相关资质。

5.1.7 外观质量由施工部门的验收人员现场检查共同确认。

5.2 LED灯具性能验收要求

5.2.1 电性能

5.2.1.1 输入功率

输入功率不应超过额定值的110%。

5.2.1.2 功率因数

功率因数不低于0.85%，实测值不应低于额定值0.05%。

5.2.2 光度性能

5.2.2.1 初始光通量

初始光通量不应低于90%额定光通量。

5.2.2.2 光通维持率

在室温下正常工作3 000 h的光通维持率应不低于96%； 6 000 h的光通维持率应不低于92%。

5.2.2.3 灯具效能

灯具效能可按设计要求和客户要求执行，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LED灯具的初始效能不应低于标称值的90%；

b) 白光的初始效能不应低于 90l m/W；

c) 非白光的初始效能不应低于 60l m/W。

5.2.3 色品性能

5.2.3.1 色差异

LED灯具样品间的光色应一致，三个样品的平均色坐标值（u’ v’）的差异不应超过0.006。

5.2.3.2 色维持

在光通量维持率试验结束时，LED灯具的色度与初始值的偏差应在0.010以内。

5.2.3.3 光束角

实测灯具的发光角度与标称值偏差不应大于6%。

5.2.4 温度适应性

在-10 ℃～55 ℃环境中应能正常工作。

5.2.5 电压适应性

应能在端电压为额定电压的90%～105%时正常工作。

5.2.6 电磁兼容性

5.2.6.1 LED灯具骚扰电压应满足GB/T 17743的要求。
5.2.6.2 LED灯具谐波电流限值应满足GB/T 17625.1的要求。
5.2.6.3 LED灯具电磁兼容抗扰度应满足GB/T 18595的要求。

6 工程质量验收

6.1 验收组织

6.1.1 工程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监理单位应提交竣工验收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6.1.2 建设单位收到验收报告后，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子分部）工程验收。
6.1.3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文件，报有关部门备案。

6.2 验收条件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已完成设计施工图和合同施工内容；
b) 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和工程实施及质量控制记录；
c) 负荷试运行正常；
d) 完成工程调试内容，并且符合设计景观效果要求和标准要求。

6.3 验收分类

6.3.1 分批验收

6.3.1.1 工程的实测（允许偏差）项目抽样检验合格率应达80%，且超差点的最大偏差值应在允许偏差值的1.5倍范围内。
6.3.1.2 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和复验合格，试块和试样件检验合格。
6.3.1.3 工程材料的质量保证资料及相关试验检测资料齐全正确，具备完整的施工操作和质量检查记录。

6.3.2 分项验收

6.3.2.1 分项工程所含的验收批质量验收应全部合格。
6.3.2.2 分项工程所含的验收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正确；有关质量保证资料和试验检测资料应齐全、正确。

6.3.3 分部验收

6.3.3.1 分部工程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全部合格。
6.3.3.2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6.3.3.3 外观质量和性能验收应符合要求。

6.4 验收不合格整改要求

6.4.1 经返工重做或更换灯具、管件、管道设备等的验收批，应重新进行验收。

6.4.2 经由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设计部门演算认可能满足结构和功能要求的，可予以验收。

6.4.3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的工程，虽然外形尺寸发生改变，但仍能满足结构和功能要求的，可协商验收。

6.4.4 经返工后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功能要求的工程，严禁验收。

6.5 验收合格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工程所含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
b)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c) 工程所含分部（分项）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应完整；
d)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本规件的规定；
e) 夜景照明工程效果评价和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7 档案管理

工程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工程设计说明，包括：系统方案和规模容量说明，系统功能说明和性能指标等；
b) 工程竣工图纸，包括：施工平面图、系统图、设备清单、灯具系统分布图、地下管线及其它有关料；
c) 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
d) 工程实施及质量控制资料；
e) 系统调试和测试记录；
f) 试运行记录表；
g) 相关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工程设计变更单等。

13.5、城市夜景照明工程设计规范企业标准

Q/BMZM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BMZM 002—2022

城市夜景照明工程设计规范

2022－09-05 发布　　2022-09-10 实施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2
5　基本要求 2
5.1　设计原则 2
5.2　光源及灯具选择 2
6　照明设计 4
6.1　商业步行街 4
6.2　广场 4
6.3　建筑物 4
6.4　构筑物和特殊景观 5
7　照明节能 5
7.1　一般规定 5
7.2　照明节能措施 5
8　照明监管与评价 6
9　档案管理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川，张江华，谭婷。

城市夜景照明工程设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夜景照明的基本工程设计的分类、基本要求、照明设计、照明节能、照明监管与评价及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城市夜景照明工程设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921 均匀色空间和色差公式

JGJ/T 163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CJJ 4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发光强度 luminous intensity

一个光源发出频率为540×10^{12} Hz单色光，在一定方向的辐射强度为683^{-1} W/sr，则此光源在该方向上的发光强度为1 cd。

3.2

亮度 luminance

光源发光表面上某一点处的亮度是该面元在给定方向上的发光强度除以该面元在垂直于给定方向的平面上的正投影面积之商，单位为cd/m^2。

3.3

照度 illuminance

表面上一点入射在包含该点的面元上的光通量dΦ除以该面元面积dA所得之商。单位为勒克斯(lx)。

3.4

色温 temperature

当某一发光体颜色与一定温度下的黑体辐射颜色相同时，则称该黑体的温度为发光体的色温。

3.5

相关色温 related Color temperature

当发光体颜色与某一温度下的黑体辐射最接近时，则称该黑体的温度为发光体的相关色温。

3.6

显色指数 colour rendering index

显色指数为在光源照射下物体颜色与参照光源照射下该物体颜色相符程度的度量。CIE规定绝对黑体辐射体为参照光源，将其显色指数定义为100。

3.7

维护系数 maintenance coefficients

照明装置在使用一定时间后，在规定表面上的平均照度或平均亮度与该装置在相同条件下新装时在规定表面上所得到的平均照度和平均亮度之比。

3.8

光污染 light pollution

指干扰光或过量的光辐射（含可见光、紫外和红外光辐射）对人、生态环境和天文观测等造成的负面影响的总称。

3.9

绿色照明 green lighting

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有益于提高人们的学习、工作效率和生活质量以及保障身心健康的照明。

3.10

一般照明 general lighting

为照亮整个场所而设置的均匀照明。

4 分类

根据应用场景，城市夜景照明可分为：商业步行街、广场、建筑及物构筑物和特殊景观。

5 基本要求

5.1 设计原则

在进行城市夜景照明设计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专项规划要求，并与工程设计同步进行；
b) 应注重以人为本，突出整体艺术效果，并兼顾白天景观的视觉效果；
c) 应合理选择照明光源、灯具和照明方式并合理选择安装位置、照射角度和遮光措施，以避免光污染；
d) 应合理选择彩色光，光色应与被照对象和所在区域的特征相协调，不应与交通、航运等标识信号灯造成视觉上的混淆；
e) 照明设施应根据环境条件和安装方式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不应影响园林、古建筑等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5.2 光源及灯具选择

5.2.1 灯具

照明设计时宜按下列条件选择光源：

a) 泛光照明宜采用金属卤化物灯或高压钠灯；
b) 内透光照明宜采用三基色直管荧光、发光二极管灯或紧凑型荧光灯；
c) 轮廓照明宜采用紧凑型荧光灯、冷阴极荧光灯或发光二极管灯；
d) 商业步行街、广告等对颜色识别要求较高的场所宜采用金属卤化物灯、三基色直管荧光灯或其他高显色性光源；

e） 重点照明宜采用小功率陶瓷金属卤化物灯、发光二极管灯；

f） 照明设计不应采用普通照明白炽灯，其他光源无法满足的特殊场所除外。

5.2.2 照度

5.2.2.1 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景观元素的照明评价指标应采取亮度或与照度相结合的方式。

5.2.2.2 步道和广场等室外公共空间的照明评价指标宜采用地面水平照度和距离1.5 m处半柱面照度。

5.2.2.3 设计照度与照度标准值的偏差不应超过±10%。

5.2.2.4 照明设计的维护系数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维护系数

灯具防护等级	环境特征		
	清洁	一般	严重污染
IP5X～IP6X	0.65	0.6	0.55
≤IP4X	0.6	0.5	0.4
注1：清洁：无产生烟尘的工作场所，如大型公园、风景区。 注2：一般：近有产生中等烟尘的工作场，如居住区及轻工业区。 注3：污染严重：近有产生大量烟尘的工作场所，如重工业区。			

5.2.3 光源颜色

5.2.3.1 光源色表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光源色表

序号	色表分组	色温/相关色温	单位
1	暖色	＜3 300	K
2	中间色	3 300～5 300	
3	冷色	＞5 300	

5.2.3.2 光源显色性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显示性

序号	显色性	显示指数	单位
1	高显色性	＞80	Ra
2	中显色性	60～80	
3	低显色性	＜60	

5.2.3.3 当选用发光二极管灯光源时，其色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一般显色指数Ra应大于等于80，特殊显色指数Ra应大于0；

b） 在寿命期内发光二极管灯的色品坐标与初始值的偏差应符合GB/T 7921的规定。

5.2.4 均匀度、对比度和立体感

照明的均匀度、对比度和立体感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入口、门头、雕塑、喷泉、绿化等，可采用重点照明突显特定的目标，被照物的亮度和背景亮度的对比度宜为3 lx～5 lx且不宜超过10 lx～20 lx；
b) 当需要突出被照明对象的立体感时，观察方向的垂直照度与水平照度之比不应小于0.25 lx；
c) 夜景照明中不应出现不协调的颜色对比；装饰性照明采用多种彩色光时，宜事先进行验证效果的现场试验。

6 照明设计

6.1 商业步行街

6.1.1 商业步行街商店入口的照明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与店内照明、橱窗照明、广告标识照明以及建筑立面照明有所区别又协调一致；
b) 不应对进出商店的人员产生眩光。

6.1.2 商业步行街的道路照明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能使行人看清路面、坡道、台阶、障碍物以及4 m以外来人的面部；
b) 应能准确辨认建筑物标识、招牌和其他定位标识；
c) 其评价指标及照明标准值应符合CJJ45的相关规定；
d) 不宜采用常规道路照明方式和常规道路照明灯具；
e) 宜采用造型美观、上射光通比不超过25%、垂直面和水平面均有合理的光分布的装饰性和功能性相结合的灯具；
f) 光源宜选择金属卤化物灯、细管径荧光灯、紧凑型荧光灯或其他高显色光源；
g) 灯杆、支架、灯具外形、尺寸和颜色应整体设计，互相协调。

6.1.3 商业步行街市政公共设施的照明应统一设计，其亮度水平和光色应协调，并在视觉上保持良好的连续性和整体性。

6.2 广场

6.2.1 广场照明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广场地面的坡道、台阶、高差处应设置照明设施；
b) 广场公共活动区、建筑物和特殊景观元素的照明应统一规划，相互协调；
c) 广场照明应有构成视觉中心的亮点，视觉中心的亮度与周围环境亮度的对比度应符合规定；
d) 除重大活动外，广场照明不宜选用动态和彩色光照明；
e) 广场应选用上射光通比不超过25%且具有合理配光的灯具，且不应对行人和机动车驾驶员产生眩光和对　境产生光污染。

6.2.2 广场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表4规定。

表4 照度标准值

照明场所	绿地	人行道	公共场所				主要出入口
			市政广场	交通广场	商业广场	其他广场	
水平照度 lx	≤3	5～10	15～25	10～20	10～20	5～10	20～30
注1：人行道的最小水平照度为2 lx～5 lx。 **注2**：人行道的最小半柱面照度为2 lx。							

6.3 建筑物

4

建筑物夜景照明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根据被照物功能、特征、周围环境，选择适宜的视点，并应考虑光的投射方向、灯具的安装位置等因素的影响；
b) 应根据建筑物表面色彩，合理选择光的颜色以使其与建筑物及周边环境相协调；
c) 宜隐蔽灯具等照明设施;当隐蔽困难时，应使照明设施的形状、尺度和颜色与环境相协调；
d) 夜景照明灯具应和建筑立面的墙、柱、檐、窗、墙角或屋顶部分的建筑构件相结合；
e) 建筑物的入口不宜采用泛光灯进行直接照射。
f) 建筑物夜景照明可采用多种照明方式，应分清照明的主次，注重相互配合及所形成的总体效果。
g) 对特别重要的建筑物，当需要提高其照度或亮度值时，只宜在该建筑物上局部提高，平均照度和平均亮度的要求应符合 JGJ/T 163 的相关规定。

6.4 构筑物和特殊景观

6.4.1 构筑物和特殊景观的夜景照明设计应符合以下要求：

a) 特殊景观（包括桥梁、塔、城墙等）应在不影响其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展现其形态美感，并应与环境协调；
b) 构筑物和特殊景观元素的照度和亮度标准值应符合 JGJ/T 163 的规定。

6.4.2 桥梁的照明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避免夜景照明干扰桥梁的功能照明；
b) 应根据主要视点的位置、方向，选择合适的亮度或照度。
c) 应根据桥梁的类型，选择合适的夜景照明方式，展示和塑造桥梁的特色，并宜符合下列规定:塔式斜拉钢索桥的照明宜重点塑造桥塔、拉索、桥身侧面、桥墩等部位，并使照明效果具有整体感；
d) 园林中景观桥的照明应避免照明设施的暴露以及对游人的眩光影响；
e) 城市立交桥和过街天桥的照明应简洁自然，与周边环境和桥区绿地的照明相协调；
f) 城市中跨越江河桥梁的照明，应考虑与其在水中所形成的倒影相配合，应避免倒影产生的眩
g) 光；选择灯具及安装位置时，应考虑涨水时对灯具造成的影响。
h) 应控制投光照明的方向以及被照面亮度以避免造成眩光及光污染。
i) 桥梁夜景照明产生的光色、闪烁、动态、阴影等效果不应干扰车辆和船舶行驶的交通信号和驾驶作业。
j) 通行重载机动车的桥梁照明装置应有防振措施。

6.4.3 塔的照明设计应兼顾远近不同观看位置上的需要，合理确定亮度和亮度分布，充分展现形体特点。

6.4.4 城墙的照明设计宜重点表现城楼、门洞、垛口、晾望台等部位。

7 照明节能

7.1 一般规定

7.1.1 应在满足规定的照度和照明质量要求的前提下，进行照明节能评价。

7.1.2 照明节能应采用一般照明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作为评价指标。

7.2 照明节能措施

7.2.1 应根据照明场所的功能、性质、环境区域亮度、表面装饰材料及所在城市规模等，确定照度或亮度标准值。选用的照明光源、镇流器的能效应符合相关能效标准的节能评价值。
7.2.2 照明场所应以用户为单位计量和考核照明用电量。
7.2.3 一般照明不应采用荧光高压汞灯。
7.2.4 一般照明在满足照度均匀度条件下，宜选择单灯功率较大、光效较高的光源。
7.2.5 应合理选择夜景照明的照明方式。
7.2.6 选用的光源应符合相应光源能效标准，并应达到节能评价值的要求。
7.2.7 应采用功率损耗低、性能稳定的灯用附件。镇流器按光源要求配置，并应符合相应能效标准的节能。
7.2.8 应采用效率高的灯具。
7.2.9 气体放电灯灯具的线路功率因数不应低于0.9。
7.2.10 应合理选用节能技术和设备。
7.2.11 有条件的场所，宜采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7.2.12 应建立切实有效的节能管理机制。

8 照明监管与评价

8.1 夜景照明设施维护工作评价指标：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5%，亮灯率不低于95%。
8.2 夜景照明主管部门应制定监管考核办法对维护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考核。
8.3 监管考核应根据夜景照明设施运行的特点，宜按照亮灯效果、设施状况、安全生产、服务质量内容开展考核。可按照日常考核与月度考核相结合对维护单位总体评价。
8.4 夜景照明主管部门应建立信息化运维平台，实现智能化监管，对负责维护管理的夜景照明设施，应当接入集中控制系统，进行统一监控，并按市、区夜景照明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统一开启和关闭。
8.5 夜景照明主管部门应定期开展光污染监测，治理过度照明。

9 档案管理

工程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应符合以下内容：
a) 设计方案；
b) 工程概况；
c) 设计依据；
d) 光污染的控制分析方案；
e) 节能、安全措施方案；
f) 主要设备材料明细表和技术性能资料；
g) 平日、一般节假日和重大节日的夜景照明效果图；
h) 重要照明部位的照度或亮度计算及照度或亮度分布图；
i) 灯位布置图；
j) 布线平面图；
k) 供配电系统图；
l) 控制电路图及用电负荷（平日、一般节假日和重大节日）；
m) 灯具安装方式、安装结构示意图。

Q/BMZM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BMZM 003—2022

城市夜景照明工程现场施工作业指南

2022－09-05 发布　　2022-09-10 实施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一般原则 2
5.1　电气设备保护 2
5.2　接地装置 2
5.3　接零和接地保护 3
6　施工作业 4
6.1　变压器、箱式变电站 4
6.2　配电柜 5
6.5　灯具控制系统 6
6.6　电缆线路 7
6.8　灯具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斌，俞阿锋，陈文鹏。

城市夜景照明工程现场施工作业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夜景照明工程现场施工作业的原则及设施的作业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城市夜景照明工程的常规项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GB 5016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GB 5017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力变压器 power transformer

利用电磁感应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主要构件是绕组（初、次级线圈）和铁芯，有干式和油浸式电力变压器两种，简称“变压器”。

3.2

爬电距离 creepage distance

两导电体间，导电体与裸露的不带电的导体之间沿绝缘材料表面的距离。

3.3

工作井 work well

在电缆线路终端、接头等处，为方便电缆敷设和日后维修而设置的地下工作井，有手孔井和人孔井两种。

3.4

LED灯 LED lights

具有两个电极的半导体发光器件（发光二极管）的照明器具。

3.5

防护等级 protection class

按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确定外壳对人接近危险部件、防止固体异物进入或水进入所提供的保护程度。

[来源：GB/T 4208—2017，3.3]

3.6

灯具效率 luminaire efficiency

在相同条件下，灯具发出总光通量与灯具内所有光源发出光通量之比。

3.7

照度　illuminance

表面上某点的照度是入射在该点面元上的光通量与该面元面积（dA）之比，单位为lX（勒克斯）

3.8

眩光　glare

是指视野中由于不适宜亮度分布，或在空间或时间上存在极端的亮度对比，以致引起视觉不舒适和降低物体可见度的视觉条件。视野内产生人眼无法适应之光亮感觉，可能引起厌恶、不舒服甚或丧失明视度。在视野中某一局部地方出现过高的亮度或前后发生过大的亮度变化。

3.9

高压　high pressure

电力设备的电压等级（35 KV～110 KV）。

注：本文件中使用的“高压”系10 KV电压。

3.10

景观照明　landscape lighting

泛指除体育场地、建筑工地、道路照明和室外安全等功能照明外，使用人工光以装饰和夜景为目的照明。

3.11

光污染　light pollution

干扰光或过量的光辐射（含可见光、紫外线和红外线）等对身心健康和生存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的总称。

4　总则

城市夜景照明工程所采用的器材及其运输和保管，应符合现行GB 50168、GB 50171的规定；当客户有特殊要求时，　所用材料型号、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程的规定。

5　一般原则

5.1　电气设备保护

城市道路照明电气设备的金属部分均应接零或接地保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变压器、配电柜（箱、屏)等的金属底座或外壳；

b)　室内外配电装置的金属构架及靠近带电部位的金属遮拦和金属门；

c)　电力电缆的金属铠装、接线盒和保护管；

d)　钢灯杆、金属灯座、I 类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

e)　其它因绝缘破坏可能使其带电的外露导体。

5.2　接地装置

5.2.1　基本规定

5.2.1.1　接地装置可利用自然接地体，建筑物的金属结构（梁、柱、桩)埋设在底下的金属管道（易燃、易爆气体、液体管道除外）及金属构件等。

5.2.1.2　不应采用裸铝导体作接地极或接地线。

5.2.1.3 在同一台变压器低压配电网中，不应将一部分电气设备或钢灯杆采用保护接地，另一部分采用保护接零。

5.2.1.4 市区内的路灯配电系统采用的保护方式，应符合当地供电部门的统一规定。

5.2.2 人工接地装置

人工接地装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垂直接地体所用的钢管，其内径应大于等于 40 mm、壁厚为 3.5 mm、角钢采用∠50 mm×50 mm×5 mm 以上；圆钢直径应大于等于 20 mm，每根长度应大于等于 2.5 m，极间距离不应小于圆钢长度的 2 倍，接地体顶端距离地面应大于等于 0.6 m；

b) 水平接地体所用的扁钢截面应大于等于 4 mm×30 mm、圆钢直径应大于等于 10 mm、埋深应大于等于 0.6 m，极间距离应大于等于 5 m。

5.2.3 保护接地线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应满足不平衡电流及谐波电流要求，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保护接地线和相线的材质应相同，当相线截面在 35 mm² 及以下时，保护接地线的最小截面大于等于相线的截面，当相线截面在 35 mm² 以上时，保护接地线的最小截面大于等于相线截面的 50%；

b) 采用扁钢时直径应大于等于 4 mm×30 mm，圆钢直径应大于等于 10 mm。

5.2.4 接地装置敷设

接地装置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敷设位置不应妨碍设备的拆卸和检修，接地体与构筑物的距离应大于等于 1.5 m；

b) 接地线应水平或垂直敷设，平行敷设直线段上不应起伏或弯曲；

c) 跨越桥梁及构筑物的伸缩缝、沉降缝时，应将接地线弯成弧状，支架的距离：水平直线部分应为 0.5 m～1.5 m，垂直部分应为 1.5 m～3.0 m，转弯部分应为 0.3 m～0.5 m；

d) 沿配电房墙壁水平敷设时，距离地面应为 0.25 m～0.3 m，与墙壁间的距离应为 0.1 m～0.15 m。

5.2.5 焊接

5.2.5.1 接地体（线）的连接应采用焊接，焊接应牢固无虚焊，电气设备上的接地线，应采用热镀锌螺栓连接；对有色金属接地线不应采用焊接，可用螺栓、压接、热剂焊等方式连接。

5.2.5.2 接地体的焊接应采用搭接焊，其搭接长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扁钢为其宽度的 2 倍（且至少 3 个棱边进行焊接）；

b) 圆钢为其直径的 6 倍；

c) 圆钢与扁钢连接时，其长度为圆钢直径的 6 倍；

d) 扁钢与角钢连接时，其长度为扁钢宽度的 2 倍，且应在其接触部位两侧进行焊接。

5.2.5.3 接地体（线）及接地卡子、螺栓等金属件应进行热镀锌螺栓连接，焊接处应做防腐处理，在有腐蚀性的土壤中，应适当加大接地体（线）的截面积。

5.3 接零和接地保护

5.3.1 在保护接零系统中，用熔断器作保护装置时，单相短路电流不应小于熔断片额定熔断电流的 4 倍，用自动开关作保护装置时，单相短路电流不应小于自动开关瞬时或延时动作电流的 1.5 倍。

5.3.2 采用接零保护时，单相开关应安装在相线上，零线上不应装设开关或熔断器。

5.3.3 道路照明配电系统应选用 TN—S 接地制式，系统的中性线（N）与保护线（PE）应分开，在始端 PE 线与变压器中性点（N）进行连接，PE 线与每根路灯钢杆接地螺栓可靠连接，在线路分支、末端及中间适当位置处作重复接地并形成联网。

5.3.4 TT 接地制式中工作接地和保护接地应分开独立设置，保护接地应采用联网 TT 系统，独立的 PE 接地线与每根路灯钢杆接地螺栓可靠连接，配电系统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5.3.5 道路照明配电系统中，采用 TN—S 或 TT 系统接零和接地保护，PE 线与灯杆、配电箱等金属设备连接成网，在任一地点的接地电阻都应小于 4 Ω。

5.3.6 在配电线路的分支、末端及中间适当位置应做重复接地并形成联网，其重复接地电阻应小于 10 Ω、系统接地电阻应小于 4 Ω、变压器中性点（N）的接地电阻应小于 4 Ω。

5.3.7 采用 TT 系统接地保护，没有采用 PE 线连接成网的灯杆、配电箱等时，其独立接地电阻应小于 4 Ω。

6 施工作业

6.1 变压器、箱式变电站

6.1.1 一般规定

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安装环境宜符合下列条件：

a) 环境温度：最高气温为：40 ℃（地下式变压器温度为：50 ℃），最高日平均气温为：30 ℃，最高年平均气温为：20℃，最低气温为：-30 ℃；
b) 当空气温度大于 25 ℃时，相对湿度不应超过 90%；
c) 海拔高度应小于等于 1 000 m。

6.1.2 变压器、箱式变电站

夜景照明专用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的设置应考虑以下因素：

a) 应设置在城市电力通道一侧，便于高、低压电缆及保护管的进出；
b) 应避开具有火灾、爆炸、化学腐蚀及剧烈振动等潜在危险的环境；
c) 对于积水、地势低洼处，应采取防水、排水措施；
d) 设置地点四周应有足够的维护空间，且应避让地下设施；
e) 对景观要求较高、用地紧张的地段应采用地下式变电站。

6.1.3 外观结构

设备到达现场后，应及时进行外观检查，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不应有机械损伤，附件齐全，各组合部件无松动和脱落，标识、标牌准确完整；
b) 油浸式变压器，密封应良好，无渗漏现象；
c) 地下式变电站箱体应全密封、防水良好、防腐保护层完整，无破损现象；高、低压电缆引入、引出线无磨损、折伤痕迹，电缆终端头封头完整；
d) 箱式变电站内部电器部件及连接无损坏。

6.1.4 安装

室外变压器安装方式应采用柱上台架式安装，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柱上台架所用铁件应进行热镀锌出来，台架横担水平倾斜不应大于 5 mm；
b) 变压器在台架平稳就位后，应采用直径 4mm 镀锌铁丝在变压器油箱上法兰下面部位将变压器与两杆捆扎固定；
c) 柱上变压器应在明显位置悬挂警告牌；
d) 柱上变压器台架距地面应大于 2.5 m；

e) 变压器高压引下线、母线应采用多股绝缘线，宜采用铜线，中间不应有接头.其导线截面应按变压器 额定电流选择，铜线应大于 16 mm，铝线应大于 25 mm 变压器高压引下线、母线之间的距离应大于 0.3 m；
f) 在带电的情况下，应便于检查油枕和套管中的油位、油温、继电器等。

6.2 配电柜

6.2.1 一般规定

在同一配电室内单列布置高、低压配电装置时，高压配电柜和低压配电柜的顶面封闭外壳防护等级符合IP2X级时，两者可靠近布置。高压配电柜顶为裸母线分段时，两段母线分段处宜装设绝缘隔板，其高度应大于0.3 m。

6.2.2 电器

电器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型号、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外观完整，附件齐全，排列整齐，固定牢固；
b) 各电器应能单独拆装更换，不影响其他电器和导线束的固定；
c) 发热元件宜安装在散热良好的地方；两个发热元件之间的连线应采用耐热导线或裸铜线套瓷管；
d) 信号灯、电铃、故障报警等信号装置工作可靠；各种仪器仪表显示准确，应急照明设施完好；
e) 柜面装有电气仪表设备或其它有接地要求的电器其外壳应可靠接地；柜内应设置零(N）排、接地保护（PE）排，且应有明显标识符号；
f) 熔断器的熔体规格、自动开关的整定值应符合设计要求。

6.2.3 电缆及芯线

引入柜（箱、屏）内的电缆及芯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引入柜（箱、屏）内的电缆应排列整齐、避免交叉、固定牢靠，电缆回路编号清晰；
b) 装电缆在进入柜（箱、屏）后，应将钢带切断，切断处的端部应扎紧，并应将钢带接地；
c) 橡胶绝缘芯线应采用外套绝缘管保护；
d) 柜（箱、屏）内的电缆芯线应按横平竖直有规律地排列，不应任意歪斜交叉连接。备用芯线长度应有余量。

6.2.4 端子排

端子排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端子排应完好无损，排列整齐、固定牢固、绝缘良好；
b) 端子应有序号，且应便于更换且接线方便；离地高度应大于 350 mm；
c) 强、弱电端子应分开布置；当布置困难时，应有明显标志并设空端子隔开或加设绝缘板；
d) 潮湿环境应采用防潮端子；
e) 接线端子应与导线截面匹配，不应使用小端子配大截面导线.
f) 接线端子的每侧接线应为 1 根，对插接式端子，不同截面的两根导线不应接在同一端子上；对螺栓连接端子，当接两根导线时，中间应加平垫片；

6.2.5 二次回路结线

二次回路结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应按施工图进行施工且接线正确；
b) 导线与电气元件材料均应采用铜质制品，螺栓连接、插接、焊接或压接等均应牢固可靠，绝缘件应采用阻燃材料；
c) 柜(箱、屏)内的导线不应有接头，导线绝缘良好、芯线无损伤；
d) 导线的端部均应标明其回路编号，编号应正确，字迹清晰且不易褪色；
e) 配线应整齐、清晰、美观；
f) 强、弱电回路不应使用同一根电缆，应分别成束分开排列，二次接地应设专用螺栓。

6.3 配电柜(箱、屏)内的配线电流回路应采用铜芯绝缘导线，其耐压应大于 500 V，其截面应大于 2.5 mm，其它回路截面应大于 1.5 mm；当电子元件回路、弱电回路采取锡焊连接时，在满足载流量和电压降及有足够机械强度的情况下，可采用应大于 0.5 mm 截面的绝缘导线。

6.4 对连接门上的电器、控制面板等可动部位的导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应采取多股软导线，敷设长度应有适当裕度；
b) 线束应有外套塑料管等加强绝缘层；
c) 与电器连接时，端部应加终端紧固附件绞紧，不应松散、断股；
d) 在可动部位两端应用卡子固定。

6.5 灯具控制系统

6.5.1 一般规定

控制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工作电压范围应为：180 V～250 V；
b) 照度调试范围应为：0 lx～50 lx，在调试范围内应无死区；
c) 时间精度：小于±1 s/d；
d) 应具有分时段控制开、关功能；
e) 工作温度范围应为：-35 ℃～65 ℃；
f) 灯具控制模式宜采用具有光控和时控相结合的智能控制器和远程监控系统等。

6.5.2 功能

控制系统的功能要求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功能齐全、实用，可根据不同功能需求实现群控、组控，自动或手动，并能自动检测系统的各种故障，发出语音声光、防盗等相应的报警，系统误报率应小于 1%.；
b) 智能终端应满足对电压、电流、用电量等电参数的采集需求，并有对采集的各种数据进行分析、运算、统计、处理、存储、显示等功能。

6.5.3 性能

控制系统的性能要求应符合以下规定：
a) 控制系统具有运行稳定、安装方便、调试简单、系统操作界面直观、可维护性强等；
b) 防水防尘性能应符合 GB/T 4208 的规定；
c) 性能可靠，操作简单，易于维护，具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存储数据不丢失.
d) 城市夜景照明控制系统应具有经济性、可靠性、兼容性和拓展性，具备系统容量大、通讯质量好、数据传输速率快、精确度高、覆盖范围广等能力。

6.5.4 通讯方式

控制系统终端采用无线专网通信方式，应具有智能路由中继能力，以扩展无线通信系统的覆盖范围，路由方案可调，可以实现灵活的通信组网方案。

6.6 电缆线路

6.6.1 一般规定

电缆敷设的最小弯曲半径应符合规定：

a) 电缆直埋或在保护管中不应有接头，中间接头位置应避免设置在交叉路口、建筑物门口、与其他管线交叉处或通道狭窄处。

b) 电缆敷设时，电缆应从盘的上端引出，不应使电缆在支架上及地面摩擦拖拉，电缆外观应无损伤，绝缘良好，不应有铠装压扁、电缆绞拧、护层折裂等机械损伤。

c) 电缆在敷设前应用 500 V 兆欧表进行绝缘电阻测量，阻值应大于 4 MΩ/km。

6.6.2 预留量

电缆敷设和电缆接头预留量宜符合下列规定:

a) 当电缆敷设的弯曲性及其余料不可用时，电缆的敷设长度应为电缆路径长度的 110%；

b) 电缆在对接时，两侧的电缆预留量应大于 2.0 m；引上线与电缆 T 接时，电缆的预留量应大于 1.5 m；

c) 三相四线制应采用四芯等截面电力电缆，不应采用三芯电缆另加一根单芯电缆或以金属护套作中性线。三相五线制应采用五芯电力电缆线，PE 线截面可小一等级；

d) 直埋电缆在直线段每隔 50 m～100 m 处、电缆接头处、转弯处、进入建筑物等处，应设置明显的方位标志或标桩。

6.6.3 电缆埋设深度

电缆埋设深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绿地、车行道下不应小于 0.7 m；

b) 人行道下不应小于 0.5 m；

c) 在冻土地区，应敷设在冻土层以下；

d) 电缆芯线的连接宜采用压接方式，压接面应满足电气和机械强度要求。

6.6.4 标志牌装设

6.6.4.1 电缆标志牌的装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在电缆终端、分支处，工作井内有两条及以上的电缆，应设标志牌；

b) 标志牌上应注明电缆编号、型号规格、起止地点.标志牌字迹清晰，不易脱落；

c) 标志牌规格宜统一，材质防腐、经久耐用，挂装应牢固.

6.6.4.2 电缆从地下或电缆沟引出地面时应加保护管，保护管的长度应大于 2.5 m，沿墙敷设时采用抱箍固定，固定点不应少于 2 处；电缆上杆应加固定支架，支架间距应小于 2 m，所有支架和金属部件应进行热镀锌处理。

6.6.4.3 电缆金属保护管和桥架、架空电缆钢绞线等金属管线应有良好的接地保护，系统接地电阻应小于 4 Ω

6.6.5 电缆敷设

6.6.5.1 电缆直埋敷设时，沿电缆全长上下应铺厚度应大于等于 100 mm 的软土细沙层，并加盖保护板，其覆盖宽度应超过电缆两侧各 50 mm，保护板可采用混凝土盖板或砖块。电缆沟回填土应分层夯实；

6.6.5.2 直埋电缆宜采用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电力电缆。

6.6.5.3 直埋敷设的电缆穿越铁路、道路、道口等机动车通行的地段时应敷设在能满足承压强度的保护管中，并留有备用管道。

6.6.5.4 在含有酸、碱强腐蚀或有振动、热影响、虫鼠等危害性地段，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应采取直埋敷设。

6.6.5.5 电缆之间、电缆与管道、道路、建筑物之间平行和交叉时的最小净距应符合规定。

6.6.5.6 电缆保护管不应有孔洞、裂缝和明显的凹凸不平，内壁应光滑无毛刺，金属电缆管应采用热镀锌管、铸铁管或热浸塑钢管，直线段保护管内径应不宜小于电缆外径的 1.5 倍，有弯曲时不应小于 2 倍；混凝土管、陶土管、石棉水泥管其内径不宜小于 100 mm。

6.6.5.7 电缆保护管的弯曲半径不应小于所穿入电缆的最小允许弯曲半径，弯制后不应有裂缝和显著的凹瘪现象，其弯扁程度不应大于管子外径的 10%。管口应无毛刺和尖锐棱角，管口宜做成喇叭形.

6.6.5.8 硬质塑料管连接在套接或插接时，其插入深度宜为管子内径的 1.1 倍～1.8 倍，在插接面上应涂以胶合剂粘牢密封；采用套接时套接两端应采用密封措施。

6.6.5.9 金属电缆保护管连接应牢固，密封良好；当采用套接时，套接的短套管或带螺纹的管接头长度不应小于外径的 2.2 倍，金属电缆保护管不宜直接对焊，宜采用套管焊接的方式。

6.6.5.10 敷设混凝土、陶土、石棉等电缆管时，地基应坚实、平整，不应有沉降。电缆管连接时，管孔应对准，接缝应严密，不应有地下水和泥浆渗入。

6.6.5.11 交流单芯电缆不应单独穿入钢管内。

6.6.5.12 在经常受到振动的高架路、桥梁上敷设的电缆，应采取防振措施。桥墩两端和伸缩缝处的电缆，应留有松弛部分。

6.6.5.13 电缆保护管在桥梁上明敷时应安装牢固，支持点间距不宜大于 3 m。当电缆保护管的直线长度超过 30 m时，宜加装伸缩节。

6.6.5.14 当直线段钢制电缆桥架超过 30 m、铝合金电缆桥架超过 15 m、跨越桥墩伸缩缝处应留有伸缩缝，其连接宜采用伸缩连接板。

6.6.5.15 电缆桥架转弯处的转弯半径，不应小于桥架上的电缆最小允许弯曲半径。

6.6.6 电缆架空敷设

采用电缆架空敷设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架空电缆承力钢绞线截面应大于 35 mm²，钢绞线两端应有良好接地和重复接地；
b) 电缆在承力钢绞线上固定应自然松弛，在每一电杆处应留一定的余量，长度应大于 0.5 m；
c) 承力钢绞线上电缆固定点的间距应小于 0.75 m，电缆固定件应进行热镀锌处理，并应加软垫保护。

6.6.7 工作井

过街管道两端、直线段超过50 m时应设工作井，灯杆处宜设置工作井，工作井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工作井宜采用 C10 砂浆砖砌体，内壁粉刷应用 1:2.5 防水水泥砂浆抹面，井壁光滑、平整；
b) 井盖应有防盗措施，并满足车行道和人行道相应的承重要求；
c) 井深大于 1 m，并应有渗水孔；
d) 井内壁净宽不应小于 0.7 m；
e) 电缆保护管伸进工作井井壁 30 mm～50 mm，有多根电缆管时，管口应排列整齐，不应有上翘下坠现象。

6.7　路灯高压电缆的施工及验收应符合 GB 50168 的相关规定。

6.8　灯具

6.8.1　一般规定

安装的所有各型号灯具的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的相应规定，灯具配件齐全，无机械损伤、变形、油漆剥落、灯罩破裂、灯箱歪斜等现象。所有灯具应有产品合格证。

6.8.2　灯具安装

灯具安装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当条件具备时，进行灯具安装；

b)　成排安装灯具，其中心线偏差应小于 5 mm；

c)　应根据排列图确定灯头位置，把灯头固定在支架上防止移位。

6.8.3　质量要求

灯具安装的质量要求应符合以下规定：

a)　灯具等安装要牢固、可靠，并做好金属外壳的接地；

b)　电器安装前和安装就位后，应加强产品保护，以防污损；

c)　成排灯具等的直度，应采用拉线与目测相结合的办法确定，其偏差应小于等于 5 mm；

d)　安装完毕通电调试前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备好通讯工具，以确保通电顺序，并挂好警示牌。

13.7、建筑照明用 LED 投光灯企业标准

Q/BMZM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BMZM 004—2022

建筑照明用 LED 投光灯

2022－09－05 发布　　2022－09－10 实施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1
5　分类与命名 1
5.1　分类 1
5.2　命名 1
6　技术要求 2
6.1　外观 2
6.2　尺寸偏差 2
6.3　结构 2
6.4　性能 2
6.5　防护等级 3
6.6　安全性 3
6.7　平均寿命 3
6.8　开关次数 3
6.9　电磁兼容性 3
7　试验方法 3
7.1　试验条件 3
7.2　外观试验 4
7.3　尺寸偏差试验 4
7.4　结构试验 4
7.5　性能试验 4
7.6　防护等级试验 5
7.7　安全性试验 5
7.8　平均寿命试验 5
7.9　开关次数试验 5
7.10　电磁兼容性 5
8　检验规则 5
8.1　检验分类 5
8.2　检验项目 5
8.3　组批 6
8.4　出厂检验 6
8.5　型式检验 6
9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

9.1 标志 7
9.2 包装 7
9.3 运输 7
9.4 贮存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洪平、詹宗瑜、王斌、陈川、张江华、曾燕华。

建筑照明用 LED 投光灯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筑照明用LED投光灯的分类与命名、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建筑照明的LED投光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7000.1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T 946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

GB 14196.1 白炽灯安全要求 第1部分：家庭和类似场合普通照明用钨丝灯

GB/T 17625.1 电磁兼容限值 谐波 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 A）

GB/T 17743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8595 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

GB 19510.1—2009 灯的控制装置 第1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GB/T 24824—2009 普通照明用LED模块测试方法

GB/T 24907 道路照明用LED灯 性能要求

GB/T 29293—2012 LED筒灯性能测量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24907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LED：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

5 分类与命名

5.1 分类

按灯的额定功率可分为：18 W、36 W、72 W、150 W、240 W、280 W、320 W、500 W。

5.2 命名

灯的型号由五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表示制造公司，第二部分表示灯的额定电压和额定功率，第三部分表示灯的的色调代号，第四部分表示灯的代号，第五部分表示其他信息，命名方式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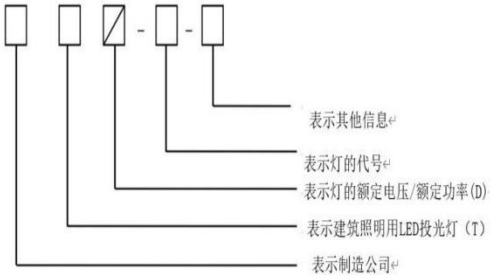

图1　命名方式

6　技术要求

6.1　外观

表面应平整光亮、色泽均匀，不应有明显的缩影、划痕、污点、气孔、褶皱、裂纹以及变形等缺陷。

6.2　　尺寸偏差

产品实际尺寸应与标示尺寸相符，允许偏差为±5%，如有特殊要求，可根据客户要求而定。

6.3　结构

产品的结构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灯具表面各紧固螺钉应拧紧；
b)　边缘应无毛刺和锐边，各连接应牢固无松动；
c)　灯具各紧固、连接和密封要求应符合客户要求；
d)　灯头耐扭矩性应符合GB 14196.1的要求。

6.4　性能

6.4.1　电性能

6.4.1.1　输入功率

产品的输入功率与额定功率之差应不大于10%。

6.4.1.2　功率因数

产品的功率因数不低于0.95%，实测值不应低于额定值0.05%。

6.4.2　光度性能

6.4.2.1　初始光通量

初始光通量不应低于90%额定光通量。

6.4.2.2　光通维持率

灯在燃点3 000 h时，光通维持率应不低于90%；在燃点6 000 h时，光通维持率应不低于85%。

6.4.3 灯具效能

灯具效能可按设计要求和客户要求执行，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LED灯具的初始效能不应低于标称值的90%；

b) 白光的初始效能不应低于60 Lm/W；

c) 非白光的初始效能不应低于50 Lm/W。

6.4.4 色品性能

6.4.4.1 色差异

LED灯具样品间的光色应一致，三个样品的平均色坐标值（u’ v’）的差异不应超过0.006。

6.4.4.2 色维持

在光通量维持率试验结束时，LED灯具的色度与初始值的偏差应在0.010以内。

6.5 防护等级

产品的防护等级为IP66。

6.6 安全性

6.6.1 介电强度

进行介电强度试验后，产品不应产生飞弧或击穿现象。

6.6.2 绝缘电阻

基本绝缘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2 MΩ。

6.7 平均寿命

产品的平均寿命应不低于20 000 h。

6.8 开关次数

灯在施加额定输入电压下，以60 s开灯、60 s关灯条件下，应能通过5 000次开关试验。

6.9 电磁兼容性

6.9.1 产品骚扰电压应满足GB/T 17743的要求。

6.9.2 产品谐波电流限值应满足GB/T 17625.1的要求。

6.9.3 产品电磁兼容抗扰度应满足GB/T 18595的要求。

7 试验方法

7.1 试验条件

除非另有规定，本文件中各项试验应在以下条件下进行：

a) 环境温度：25 ℃±1 ℃；

b) 相对湿度：不大于65%；
c) 正常大气压：74.8 kPa～106 kPa；
d) 电源电压：±0.5%；
e) 应在额定频率下进行，灯应置于自由空间中。

7.2 外观试验

采用目测法和触摸法进行检查。

7.3 尺寸偏差试验

采用误差不大于0.05 mm的量具进行测量。

7.4 结构试验

采用目测法和触摸法进行检查。

7.5 性能试验

7.5.1 电性能试验

7.5.1.1 输入功率试验

采用电测量仪表进行测量。

7.5.1.2 功率因数试验

产品的功率因数按照公式（1）进行。

$$\cos\varphi = \frac{P}{S} \quad \cdots\cdots (1)$$

式中：

cosφ——功率因数；

P——有功；

S——无功。

7.5.2 光度性能试验

7.5.2.1 初始光通量试验

按照GB/T 9468进行测量。

7.5.2.2 光通维持率试验

按照GB/T 29293—2012中6.3进行试验。

7.5.3 灯具效能试验

按照7.5.1.1测量输入功率，按照7.5.2.1测量初始光通量，并计算灯具效能。

7.5.4 色品性能试验

7.5.4.1 色差异试验

按照GB/T 29293—2012中8.2进行试验。

7.5.4.2 色维持试验

按照7.5.4.1测量每个样品的平均色品坐标的初始值，以及在光通量维持率试验结束后，测平均色品坐标。

7.6 防护等级试验

按照GB 7000.1的规定进行试验。

7.7 安全性试验

7.7.1 介电强度试验

按照GB 19510.1—2009中第12章进行试验。

7.7.2 绝缘电阻试验

产品的绝缘电阻。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a) 在进行绝缘试验之前，当样品上有肉眼可见的水珠，应用吸墨水纸擦干；

b) 将样品施加500 V的直流电压，持续1 min，测量绝缘电阻。

注：具有绝缘外壳或外罩的灯的控制装置应包裹上金属箔。

7.8 平均寿命试验

按照GB/T 24824—2009中附录D进行试验。

7.9 开关次数试验

产品的开关次数试验，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a) 在额定工作条件下进行开关试验；

b) 以 60 s 开和 60 s 关为一个开关循环；

c) 当被测产品能正常发亮，则记为一次有效开关，记录被测 LED 模块的连续的有效累计开关试验次数；

d) 当被测产品连续 3 次不能正常发亮或产品失效，则终止试验，重新进行。

7.10 电磁兼容性

7.10.1 产品骚扰电压应按照 GB/T 17743 进行试验。

7.10.2 产品谐波电流限值应按照 GB/T 17625.1 进行试验。

7.10.3 产品电磁兼容抗扰度应按照 GB/T 18595 进行试验。

8 检验规则

8.1 检验分类

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8.2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类别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1	外观	●	●	6.1	7.2
2	尺寸偏差	●	●	6.2	7.3
3	结构	●	●	6.3	7.4
4	性能	●	●	6.4	7.5
5	防护等级	○	●	6.5	7.6
6	安全性	○	●	6.6	7.7
7	平均寿命	○	●	6.7	7.8
8	开关次数	○	●	6.8	7.9
9	电磁兼容性	○	●	6.9	7.10
注：“○”表示不需要检验；“●”表示需要检验。					

8.3　组批

产品以批为单位进行检验，同一批原料、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型号产品为一批。

8.4　出厂检验

8.4.1　抽样规则

出厂检验应按每批数量的10%的比例进行抽样检测。

8.4.2　判定规则

样本中发现不合格数不大于规定的合格判定数（Ac），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数不小于规定的不合格判定数（Re），可用备用样品或在原批次中加一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合格的，该批次判为合格，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的，该批次判为不合格。

8.5　型式检验

8.5.1　检验规则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试验：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产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
c)　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每年进行一次；
d)　停产一年及以上恢复生产时；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8.5.2　抽样规则

在同一检验周期内，从近期生产的同型号同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2件样品，一件送检，一件封存。

8.5.3 判定规则

型式检验所有项目都符合本文件的规定时，则判定为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则加倍复检，复检合格后，仍判定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9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标志

9.1.1 每只灯上应有下列清晰而牢固的标志：

a) 公司名称或注册商标；
b) 电源电压和频率；
c) 标称功率或型号及有关光、电特性的参数；
d) 制造日期(年、月)。

9.1.2 包装箱应有下列清晰而牢固的标志：

a) 商品责任单位名称及地址；
b) 产品名称；
c) 规格型号；
d) 主要技术参数；
e) 合格标识；
f) 产品执行标准号。

9.2 包装

9.2.1 包装内主要部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a) 使用说明书；
b) 保修卡；
c) 合格证。

9.2.2 产品包装应保证产品不易受到损伤，应防污、防震，便于运输和贮存，特殊包装形式可按供货合同规定。

9.2.3 包装箱上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T 191 的规定进行。

9.3 运输

可用一般交通工具运输或按合同要求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湿、防破损、防雨淋和防暴晒。

9.4 贮存

包装好的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环境中，避免重压，严禁与腐蚀性物品混贮。

Q/BMZM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BMZM 005—2022

LED 线条灯

2022－09－05 发布　　2022－09－10 实施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1
5　技术要求 1
5.1　外观 1
5.2　尺寸偏差 2
5.3　结构 2
5.4　性能 2
5.5　防水等级 2
5.6　安全性 2
5.7　可靠性 2
5.8　平均寿命 3
5.9　开关次数 3
5.10　限量物质 3
5.11　电磁兼容性 3
6　试验方法 3
6.1　总则 3
6.2　外观试验 4
6.3　尺寸偏差试验 4
6.4　结构试验 4
6.5　性能试验 4
6.6　防水等级试验 4
6.7　安全性试验 4
6.8　可靠性试验 5
6.9　平均寿命试验 5
6.10　开关次数试验 5
6.11　限量物质试验 5
6.12　电磁兼容性 5
7　检验规则 6
7.1　检验分类 6
7.2　检验项目 6
7.3　组批 6
7.4　出厂检验 6
7.5　型式检验 6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

8.1 标志 7
8.2 包装 7
8.3 运输 7
8.4 贮存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洪平、詹宗瑜、王斌、陈川、张江华、曾燕华。

LED 线条灯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LED线条灯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道路照明的LED线条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7000.1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T 946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

GB/T 17625.1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 A）

GB/T 17743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8595 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

GB 19510.1—2009 灯的控制装置 第1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GB/T 21389 游标、带表和数显卡尺

GB/T 24824—2009 普通照明用LED模块测试方法

GB/T 24907 道路照明用LED灯 性能要求

GB/T 26125 电子电气产品 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GB/T 26572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4907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LED：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

5 技术要求

5.1 外观

表面应平整光亮、色泽均匀，不应有明显的缩影、划痕、污点、气孔、褶皱、裂纹以及变形等缺陷。

5.2 尺寸偏差

产品实际尺寸应与标示尺寸相符，允许偏差为±5%，如有特殊要求，可根据客户要求而定。

5.3 结构

产品的结构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产品表面各紧固螺钉应拧紧；
b) 边缘应无毛刺和锐边，各连接应牢固无松动；
c) 产品各紧固、连接和密封要求应符合客户要求；

5.4 性能

5.4.1 电性能

5.4.1.1 额定电压

产品的额定电压为24 V。

5.4.1.2 工作电流

产品在供电电源正常稳定状态下，工作电流应不超出产品标称范围。

5.4.1.3 额定功率

产品的额定功率为18 W。

5.4.2 光学性能

5.4.2.1 色温

产品的光色为4 000 K～5 500 K。

5.4.2.2 初始光通量

初始光通量不应低于90%额定光通量。

5.5 防水等级

产品的防水等级为IP66。

5.6 安全性

5.6.1 介电强度

进行介电强度试验过程中，产品不应产生飞弧或击穿现象。

5.6.2 绝缘电阻

产品不同部位之间的绝缘电阻应符合以下规定：

a) 不同极性的载流部件之间大于 500 MΩ；
b) 载流部件与安装表面之间大于 500 MΩ；
c) 载流部件与灯具的金属部件之间大于 500 MΩ。

5.7 可靠性

5.7.1 频闪

用手机专业拍照模式下，离产品光源30 cm观察，灯光应没有不自然、不舒适的闪烁。如屏幕上看到光源有明显黑条纹滚动或有明暗变更，就可以断定有频闪。

5.7.2 温升试验

在温度25 ℃±2 ℃下，产品在正常工作时温升应不超过35 K。

5.8 平均寿命

产品的平均寿命应不低于10 000 h。

5.9 开关次数

灯在施加额定输入电压下，以60 s开灯、60 s关灯条件下，应能通过5 000次开关试验。

5.10 限量物质

产品中铅（Pb）、镉（Cd）、汞（Hg）、六价铬（Cr6+）、多溴联苯（PBs）、多溴二苯醚（PBDEs）的含量应符合GB/T 26572的要求。

5.11 电磁兼容性

5.11.1 产品骚扰电压应满足GB/T 17743的要求。
5.11.2 产品谐波电流限值应满足GB/T 17625.1的要求。
5.11.3 产品电磁兼容抗扰度应满足GB/T 18595的要求。

6 试验方法

6.1 总则

6.1.1 试验条件

除非另有规定，本文件中各项试验应在以下条件下进行：

a) 环境温度：25 ℃±1 ℃；
b) 相对湿度：不大于65%；
c) 正常大气压：74.8 kPa～106 kPa；

6.1.2 测量仪器精度

测量仪器、仪表的精度应满足以下条件：

a) 电压测量装置：精度不低于1%；
b) 电流测量装置：精度不低于1%；
c) 光通量测量装置：精度不低于3%；
d) 温度仪表要求：精度不低于3‰；
e) 时间测量装置：精度不低于0.1%；
f) 色温测量装置：精度不低于3%；
g) 尺寸测量工具：GB/T 21389，游标类卡尺，精度不低于0.2 mm；
h) 照度测量装置：精度不低于3%。

6.2 外观试验

采用目测法和触摸法进行检查。

6.3 尺寸偏差试验

采用误差不大于0.05 mm的量具进行测量。

6.4 结构试验

采用目测法和触摸法进行检查。

6.5 性能试验

6.5.1 电性能试验

6.5.1.1 额定电压试验

产品按照以下步骤进行试验：

a) 将产品电源线与可调稳压恒流源连接；
b) 设置电压输出参数为额定电压和频率并输出；
c) 打开产品开关，调节其功能、亮度，记录产品工作状态；
d) 更改电压参数为额定电压±10%，重复c），记录产品工作状态。

6.5.1.2 工作电流试验

产品按照以下步骤进行试验：

a) 将产品电源线与可调稳压恒流源连接；
b) 设置电压输出参数为额定电压和频率并输出；
c) 打开产品开关，调节其功能、亮度，记录产品工作电流。

6.5.1.3 额定功率试验

依据6.5.1.2试验结果，计算产品的额定功率。

注：若额定电压为范围值，应分别测量计算最低、最高及1 000 V时的功率。

6.5.2 光学性能试验

6.5.2.1 色温试验

在额定电压和额定功率下，积分球法测试。

6.5.2.2 初始光通量试验

按照GB/T 9468进行测量。

6.6 防水等级试验

按照GB 7000.1进行试验。

6.7 安全性试验

6.7.1 介电强度试验

按照GB 19510.1—2009中第12章进行试验。

6.7.2 绝缘电阻试验

产品按照以下步骤进行试验：

a) 将产品平放在绝缘试验台上；
b) 将绝缘电阻测试仪的试验夹具夹在产品不同极性的载流部件之间；
c) 调节电压参数为100 V，启动绝缘电阻测试仪，持续1 min，记录绝缘电阻值；
d) 调整夹具，重复c），测量不同极性的载流部件的绝缘电阻值；
e) 调整夹具，重复c），测量载流部件与安装表面之间的绝缘电阻值；
f) 调整夹具，重复c），测量载流部件与灯具的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值。

6.8 可靠性试验

6.8.1 频闪试验

产品按照以下规定进行试验：

a) 将产品放置在常温环境中的试验台上；
b) 产品通电，保持正常工作状态；
c) 用手机专业拍照模式下检查，产品灯光是否有闪烁现象。

6.8.2 温升试验

产品按照以下规定进行试验：

a) 将产品放置在常温环境中的试验台上，以最不利的方式进行安置；
b) 将温度测试仪的测温探头固定在产品易发热的表面，采样点不少于5个，记录当前温度；
c) 产品通电，调节到最大负载工作状态，工作20 min，记录当前温度；
d) 计算产品工作温升。

6.9 平均寿命试验

按照GB/T 24824—2009中附录D进行试验。

6.10 开关次数试验

产品的开关次数试验，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a) 在额定工作条件下进行开关试验；
b) 以60 s开和60 s关为一个开关循环；
c) 当被测产品能正常发亮，则记为一次有效开关，记录被测LED模块的连续的有效累计开关试验次数；
d) 当被测产品连续3次不能正常发亮或产品失效，则终止试验，重新进行。

6.11 限量物质试验

按照GB/T 26125的规定进行试验。

6.12 电磁兼容性

6.12.1 产品骚扰电压应按照GB/T 17743进行试验。
6.12.2 产品谐波电流限值应按照GB/T 17625.1进行试验。

6.12.3 产品电磁兼容抗扰度应按照 GB/T 18595 进行试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类别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1	外观	●	●	5.1	6.2
2	尺寸偏差	●	●	5.2	6.3
3	结构	●	●	5.3	6.4
4	性能	○	●	5.4	6.5
5	防水等级	○	●	5.5	6.6
6	安全性	○	●	5.6	6.7
7	可靠性	○	●	5.7	6.8
8	平均寿命	○	●	5.8	6.9
9	开关次数	○	●	5.9	6.10
10	限量物质	○	●	5.10	6.11
11	电磁兼容性	○	●	5.11	6.12
注：“○”表示不需要检验；“●”表示需要检验。					

7.3 组批

产品以批为单位进行检验，同一批原料、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型号产品为一批。

7.4 出厂检验

7.4.1 抽样规则

出厂检验应按每批数量的10%的比例进行抽样检测。

7.4.2 判定规则

样本中发现不合格数不大于规定的合格判定数（Ac），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数不小于规定的不合格判定数（Re），可用备用样品或在原批次中加一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合格的，该批次判为合格，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的，该批次判为不合格。

7.5 型式检验

7.5.1 检验规则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试验：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产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
c) 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每年进行一次；
d) 停产一年及以上恢复生产时；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7.5.2 抽样规则

在同一检验周期内，从近期生产的同型号同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2件样品，一件送检，一件封存。

7.5.3 判定规则

型式检验所有项目都符合本文件的规定时，则判定为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则加倍复检，复检合格后，仍判定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8.1.1 每只灯上应有下列清晰而牢固的标志：

a) 公司名称或注册商标；
b) 电源电压和频率；
c) 标称功率或型号及有关光、电特性的参数；
d) 制造日期(年、月)。

8.1.2 包装箱应有下列清晰而牢固的标志：

a) 商品责任单位名称及地址；
b) 产品名称；
c) 规格型号；
d) 主要技术参数；
e) 合格标识；
f) 产品执行标准号。

8.2 包装

8.2.1 包装内主要部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a) 使用说明书；
b) 保修卡；
c) 合格证。

8.2.2 产品包装应保证产品不易受到损伤，应防污、防震，便于运输和贮存，特殊包装形式可按供货合同规定。

8.2.3 包装箱上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T 191 的规定进行。

8.3 运输

可用一般交通工具运输或按合同要求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湿、防破损、防雨淋和防暴晒。

8.4 贮存

包装好的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环境中，避免重压，严禁与腐蚀性物品混贮。